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陳家強教授，S.B.S., J.P.

環境局局长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长鄭汝樺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长邱誠武先生，J.P. (議程第V項下第三項議案)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第24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
- 第25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2009/10年報
- 第26號 —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就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管理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第27號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第二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 第28號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2009/10工作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10-11號報告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李國麟議員會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2009/10工作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2009/10工作報告書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謹代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提交該會成為法定機構後的首份工作報告。為符合《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監警會的工作報告由之前以曆年為基礎改為以財政年度為基礎。作為過渡安排，監警會的首份工作報告匯報了我們由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共15個月期間的工作。

在2009年，監警會審核和通過了3 025宗投訴警察個案的調查結果，當中涉及5 055項指控，較2008年分別上升了17.6%和11.8%。在2010年第一季，經審核後通過調查結果的個案有1 218宗，當中涉及2 225項指控。在這15個月內獲通過的指控中佔大多數的是“疏忽職守”(2009年有1 997項；2010年第一季有963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2009年有1 935項；2010年第一季有808項)，和“毆打”(2009年有436項；2010年第一季有182項)。這3類指控佔了2009年指控總數的86.4%和2010年第一季指控總數的87.8%。

主席，在2009年和2010年第一季獲通過的指控中，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分別有1 194項和672項。在這15個月期間，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當中，有125項被列為“獲證明屬實”；119項被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34項被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940項被列為“無法證實”；277項被列為“虛假不確”；371項被列為“並無過錯”。上述的數字包括了234項經監警會提出質詢後，警方同意我們的意見並更改最初調查結果的指控。

在觀察員計劃下，2009年共進行了超過1 800次觀察，較2008年多三倍。2010年第一季(截至目前為止)亦進行了426次觀察。在這15個月期間，監警會共會見了5名有關人士，就調查報告內容作出澄清。

《監警會條例》生效不久，監警會便要面對突然飆升的投訴個案，為這個新成立的法定機構帶來挑戰。儘管如此，我們的監察工作不會因此而鬆懈。我們會繼續確保投訴個案的調查對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都是徹底和公正。此外，我們會繼續設法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處理投訴，同時又會加強力度找出在警隊常規或工作程序中，可能引致或已經引致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以期減少投訴。

主席，我謹代表監警會，藉着今次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其他持份者對監警會工作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裝設護欄

1.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國際機場上月發生驚險車禍，1輛旅遊巴士從機場客運大樓旁的行車天橋駛往地面時失控，撞開護欄從16米高的天橋墮下，並壓毀兩輛的士，猶幸未有造成重大傷亡。有工程師形容肇事地點的護欄相當單薄，僅能抵受私家車撞擊，事件遂引起公眾對本港行車橋樑及高速公路護欄安全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肇事路段護欄的防撞等級，包括高度、材料及可抵受的不同類別車輛(例如私家車及巴士)撞擊力度等資料；
- (二) 現時全港有哪些主要行車橋樑及高速公路採用上述類別的護欄，以及該等路段的總長度為何；及
- (三) 鑒於2003年屯門公路雙層巴士墮坡的慘劇發生後，屯門公路交通事故獨立專家小組(“專家小組”)羅列39個優先需要提升護欄防撞等級的地點，至今該等改善工程的進度為何；鑒於專家小組的報告亦建議當局應繼續留意複式防撞等級的護欄(同時能阻擋輕型及重型車輛的護欄)在世界各地的最新發展，並設計適用於香港的護欄，當局有否就此研究出新款的護欄，以及會否在本港全面使用該等護欄？如有研究，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沿公路安裝防護欄的目的，在於減輕意外的嚴重程度。根據國際標準，護欄和圍欄的防撞等級，一般都是就有關路段最常發生意外的車輛而設定。較堅固的護欄能抵禦重型車輛，將車輛擋停或從護欄反彈，不致穿越護欄。但是，由於輕型車輛的車身不如重型車輛般堅固，在撞向堅固的護欄後，車身可能會嚴重損毀。因此，工程部門在進行設計時，必須在車輛穿越護欄的風險與護欄的防撞等級之間求取平衡。

路政署現時訂定的防護欄的級別和標準，是按2003年屯門公路交通事故獨立專家小組的《改善公路安全研究報告》(“《獨立專家小組研究報告》”)所建議進行全面研究後，於2005年年底制訂的。有關研究由路政署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合作進行。在研究過各地採用的同類標準，以及進行了實際撞擊測試及電腦模擬測試後，路政署將防

護欄的防撞等級由3個等級改為4個等級(即L1、L2、L3及L4級)，並為各級別制訂了新的設計標準，亦引入計分制度作為決定是否選用較高級別的護欄防撞等級的方法。

L1至L4防撞等級分別代表護欄可抵禦不同車種以不同車速偏離行車線以20度角撞向防護欄的撞擊力。L1等級及L2等級可抵禦相等於1.5公噸或以下的小客車分別以時速80公里及113公里的撞擊；L3等級可抵禦相等於雙層巴士以時速50公里的撞擊；而L4等級則可抵禦相等於重型貨車以時速64公里的撞擊。

就劉健儀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肇事路段包括其防護欄於1998年建成，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設計、建造和管理，並得到政府相關部門批准。該防護欄設計是根據路政署當時適用的標準，相等於現時的L2防撞等級。此等級的護欄高1米、可抵禦相等於1.5公噸車輛以時速113公里從20度角撞來的撞擊力。肇事路段並非急彎及斜度大，車速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車輛行駛速度不高，而重型車輛(即巴士和旅遊巴士)所使用的比例亦不高。根據路政署的現有標準，這防撞等級適用於肇事路段的道路和交通特性。

警方仍在調查車禍事件，而機管局已向警方提供所需協助和資料。此外，機管局已在警方完成取證後在11月1日完成修建該段防護欄。

- (二)及(三)

上述2003年的《獨立專家小組研究報告》建議就16個路段的39個若發生車輛穿越護欄會造成嚴重後果的優先地點，進行詳細研究以制訂改善道路安全的措施。路政署已於2006年就有關的地點完成加固橋面護欄及路旁圍欄工程。

除上述39個地點外，路政署多年來亦在日常維修工作時，陸續按需要為其轄下天橋及公路進行護欄更換工程，並採用最新的設計作為建造標準。在主要天橋及快速公路，護欄更換工程已完成。

此外，路政署亦每年檢討天橋和高速公路的防護欄等級，以及在須要提高防撞等級的路段裝置適當護欄。

路政署亦有按《獨立專家小組研究報告》所建議，留意世界各地有關複式防撞等級的護欄的最新發展。路政署同意複式防護等級護欄除可抵禦重型車輛的撞擊，亦可適量卸除小型車的衝力，不致造成過分損毀。就此，路政署已完成了有關複式防護等級方面的文獻研究及搜集數據工作，並在2008年委聘了顧問公司為護欄進行設計及相關測試，以期於2011年年初完成有關設計及制訂相關的指引。其間，路政署已按需要在有關路段的護欄前面加裝一列可發揮緩衝作用的三波板防撞欄，亦可有效減輕輕型車輛撞向護欄所造成的損毀。

劉健儀議員：主席，肇事行車天橋其實是很多車輛在機場客運大樓落客後返回地面的必經之路。每天除了私家車等小型車輛外，其實很多六、七公噸的中型旅遊巴士(好像肇事的旅遊巴士)，或是十三、十四噸的大型旅遊巴士，亦經常使用這段天橋。但是，在這個路段設置的只是L2等級防撞欄。這類護欄高1米，只可抵禦1.5公噸以下車輛的衝擊力，無助於抵禦失控的中重型車輛(例如肇事的旅遊巴士)或重型旅遊巴士的撞擊，或阻擋該等車輛撞破護欄而穿越天橋墮下。請問局長會否考慮立刻把這個路段或類似這個路段的山坡或天橋的防護欄提升至L3等級，以及會否在明年年初複式防護欄設計工作完成後，為這個路段或類似的路段安裝複式防撞欄；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已訂有機制，就何時安裝L3等級的護欄(即更堅固的護欄)作出考慮。我們也設有客觀的計分制，按一系列因素評分，該等因素包括路段的最高時速、距離地面的高度、交通流量、重型車的比例，以及下面有否住宅、學校和醫院等設施。此外，我們亦有專家作出評估。我想指出一點，就是L2防護級別並非不安全或提供較低的保障，這類護欄亦可抵禦以時速35公里至40公里，並以20度角撞來的雙層巴士。

我們要小心作出平衡，在選用護欄時要考慮其堅固程度，以及是否有很多小型車輛使用有關道路。如選用非常堅固的護欄，一旦小型車輛撞擊，車輛的損毀可能很大，反彈力亦可能很大。因此，我們要

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就肇事路段來說，根據現時的機制和考慮因素，L2的防撞級別是適合的。路政署在檢視後，亦確定以現時防護欄等級的機制作比較，有關防護欄的級別是恰當的。此外，機管局所聘請的獨立顧問在覆核肇事路段的情況後，亦認為安裝L2等級的護欄是適合的。

正如議員剛才所說，肇事路段是車輛落客後離開機場的必經之路。就這個路段的車輛流量來說，小型車輛佔八成，而使用該路段的中型和大型車輛主要是旅遊巴士和公共巴士，貨車是不准使用該路段的。由於在車輛流量方面以小型車輛居多，現時在該路段安裝L2等級的防護欄是適當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明白政府的整個答覆是以獨立專家小組的研究報告為根據的。我們並非不信任專家，專家雖然作出了很多評估，但畢竟也是紙上談兵。政府的相關部門覺得肇事路段的護欄應該可以抵擋有關旅遊巴士的撞擊，但發生意外後，卻發覺原來有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和第(三)部分的第二段中指出，路政署陸續按需要進行護欄更換工程。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因應這宗事件，在天橋(特別是很高的天橋)安裝護欄方面採用宜緊不宜鬆的準則。即使根據當局本身的標準或研究報告的建議，某些路段的護欄並沒有問題，當局可否稍為提升標準，把防護工程做得更好。局長，除了在所述的39個地點完成加固橋面護欄及路旁圍欄的工程外，當局會否按需要進一步提升標準，以保障道路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研究可否引入複式防撞等級的護欄，世界各地的專家最近也認為可以適當採用這種護欄。這種護欄較堅固和較高，前面有一列我們稱為三波板的護欄，用作抵禦小型車輛的撞擊。小型車輛在撞向護欄時會先得到保護，不致撞到後面很堅固和很高的防護欄。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沒有一種物料既軟且硬，如果採用很堅固的物料，小型車輛在撞擊這種物料後可能嚴重損毀，而在反彈時亦可能對其他車輛造成影響，因此我們要取得平衡。現時，世界各地已開始引入這種複式防撞等級的護欄，我們也會在適當的時候引入。我們會檢視主要的天橋道路，確定是否有適當的空間安裝這種護欄。議員要明白，有時未必有空間安裝三波板防撞欄。如有空間，當局一定會盡量引入最安全，以及國際文獻研究認為可以提高安全程度的新設計。

王國興議員：主席，該輛大型旅遊巴士從天橋墮下的意外，實在令市民非常震驚。關於主體答覆所述，路政署每年會檢討天橋和高速公路的防護欄等級，以及在須要提高防撞等級的路段裝置適當護欄，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路政署每年在檢討前有沒有進行全面巡查？要有可靠的檢討結果，便須先進行巡查。請問局長，路政署最新的檢討結果是甚麼呢？既然路政署每年都會進行檢討，當局會否把結果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和交代？此做法既可讓公眾知悉政府在道路防護欄方面不斷作出改善，也可讓立法會監察其安全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路政署每年都會為每個路段進行維修保養和检查工作。就防護欄方面，路政署負責維修約1 000座天橋和360個路段的防護欄。該署每年會按防護欄防撞等級的計分制度檢討該等天橋和路段防護欄的等級，確保沿用的防護欄等級和一般維修情況均合乎標準。正如我剛才所解釋，計分制度會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車輛穿越護欄時會否造成嚴重後果、車速限制、橋梁或斜坡的高度、橋下有沒有民居或學校等。我們會不斷檢視這些因素，確保選用的防護欄切合有關道路當時的環境。

至於議員提到交通事務委員會有興趣知道這方面的發展，例如落實專家小組在2003年發表的報告中所提各項建議的情況、就該39個優先地點進行改善工程的進展、跟科大研究把防護欄的防撞等級由3個改為4個的情況，以及日後引入複式防撞等級護欄的工作等，我們都很樂意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她沒有說明最新的檢討結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及，路政署每年都會對那1 000座天橋的防護欄等級進行檢討。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及第(三)部分第二段提到，“除上述39個地點外，路政署多年來亦在日常維修工作時，陸續按需

要為其轄下天橋及公路進行護欄更換工程，並採用最新的設計作為建造標準。”局長所指的最新設計，是否2003年專家報告所建議，以及局長剛才提及的複式防撞等級護欄？現時新建的公路若不受地形影響，是否已採用了這種設施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專家小組建議我們要留意世界各地有關複式防撞等級護欄的最新發展。我們當然會按照現行計分制度的不同因素，適當地引入該種護欄。正如我剛才所解釋，該種護欄未必適用於每個地點，要視乎有關地點有沒有空間和限制，以及是否真有需要安裝L3等級的護欄及採用此種複式設計。正如我剛才所述，我們會按照現時的機制，在考慮一系列道路方面的因素(包括時速、距離地面及斜坡高度、使用量、線路、彎度、坡度、交通流量、重型車輛比例等)後，決定是否引入最新的設計。

劉健儀議員：主席，肇事路段的護欄已經修復，但仍然是L2等級的護欄。局長剛才在答覆時說，L2等級是安全的，專家亦確定是安全的。然而，大家可以從局長的答覆看到，局長一直把焦點放在這路段的車輛流量，指小型車輛佔流量的八成，重型車輛只佔兩成。但是，今次的確發生了意外，肇事車輛是中型旅遊巴士，而重型旅遊巴士亦有一定數量在這路段行駛。我已問過業界，雖然這路段的護欄已經修復，但他們仍然覺得非常不安全。在這情況下，局長會否考慮立即在這路段增設一些安全設施，例如主體答覆末段提到的三波板防撞欄。此外，業界很希望政府能夠為這路段安裝複式防撞等級的護欄，局長會否承諾在設計工作完成後，為這路段安裝複式防撞等級的護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所解釋，採用哪個等級的護欄或能否引入複式防撞等級護欄，必須視乎實際的限制。就複式防撞等級的護欄而言，後面是很堅固的護欄，前面可採用三波板防撞欄，令小型車輛在碰撞時不致嚴重損毀。今次肇事車輛是一輛旅遊巴士，而肇事路段的最高時速是50公里，按斜度和彎度來說，該路段是無需選用太高等級的護欄。然而，我們可跟機管局商量，研究有沒有其他改善方法，例如設置路牌，提醒駕駛者更加小心。總體來說，經檢視後，我們認為設計和整體運作均符合現行制度，可保障大部分駕駛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二項質詢。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2. 林健鋒議員：主席，根據《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的建議，政府會發展採用先進焚化科技作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處理無可避免的固體廢物。據悉，政府對該設施的兩個初步選址(即屯門曾咀及大嶼山以南的石鼓洲)正進行最後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並將於今年年底公布有關的環評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政府的環評報告之外，當局會否根據其他原則、標準或新的科技，來決定最終的選址；如果會，詳情如何；如不會，原因是甚麼；當局有否考慮除了上述兩個選址外，新增更多的選址，以為應付固體廢物問題作準備；
- (二) 鑒於政府擬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計劃引起當區居民的關注，在決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後，當局有否計劃如何諮詢當區居民；若有，諮詢的範圍及時間表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告指出，東京、台北及新加坡以焚化的方式處理的固體廢物量，均佔這些城市所處理的廢物總量五成以上，政府會否參照該比率計劃日後以焚化方式處理的固體廢物的比率；如會，擬議的比率為何，以及落實該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謝謝林健鋒議員的提問。

- (一) 在2005年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中，我們已明確指出應對廢物管理的問題，必須要減廢、回收和推行現代化的廢物管理設施多管齊下。近幾年來，環境保護署致力推行家居廢物回收設施鼓勵源頭分類，推行生產者責任制，並且透過教育及宣傳等多方面的措施，令香港的整體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在2009年上升至49%，因而落入堆填區的廢物數量亦轉頭開始有下降的趨勢。除了積極進行減廢和回收外，香港現時未能回收再用的廢物接近全部均依賴堆填區處理，這確實是不能持續發展的方法，因此

我們必須引入現代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當中除了以焚化作為核心技術處理廢物外，亦包括廢物分類回收設施。相關的設施將會以最先進的現代化方式管理，並會符合現時最嚴謹的歐盟排放標準。

政府在2007-2008年度進行了詳細的選址研究，在香港評估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可行地點，當中由初步8個地點中篩選出兩個可行的地點，便是剛才林健鋒議員所提到的曾咀及石鼓洲。我們現正就這兩個地方進行詳細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的考慮範圍包括環境(噪音、空氣、水質、生態、景觀等)、工程(土地平整及填海、地質、污水處理等)、廢物和爐灰的運輸、設施的建造時間和成本、開支等。當然，隨着技術的改變及管理廢物的最新情況，在有需要時我們會積極審視其他可行的設施及相關的選址。不過，籌劃現代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工作應由這兩個已初步選擇的地點開展，並及早進行，以免對相關工作造成延誤。

- (二) 在最近因擴展將軍澳堆填區所引申出來的討論上，我們意識到市民普遍認同須改變香港目前單一依賴堆填區來處理廢物的模式，以及應透過採納現代化焚化及有效的先進技術，以處理不可以回收的廢物。我們一直就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與相關的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及政黨保持聯絡，例如在2008年2月至5月，我們曾就選址研究報告向屯門和離島區議會作介紹，並向他們闡述所擬採用的處理技術和標準。在2009年，我們並且聯同屯門和離島區區議員到日本的東京和大阪，實地考察當地如何利用先進的焚化技術來處理當地的廢物及污泥。

香港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符合國際上最嚴謹的排放標準，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和環境。此外，有關設施能為社區創造工作機會。我們亦會在設施內附設環保教育、休憩或其他能惠及社區的設施，並採用美觀的外形設計，以將擬建的設施融合周圍環境。近日在屯門區落實興建的屯門污泥處理設施項目，亦是按這些原則設計。我們會在選址的工程和環評完成後，會繼續與相關的區議會作出更深入討論，希望能找出社區人士可接受的方案，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籌建工作，希望屆時能得到立法會的支持。

- (三) 在2009年，香港每天平均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達到17 700噸，其中約49%經回收及循環再造，餘下51%，即每天約9 000噸都市固體廢物則被棄置於現時香港3個堆填區。我們計劃中的綜合廢物處理設施預計的處理量為每天3 000噸。假如有關的規劃及撥款程序能得到通過後，我們預計第一所的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可在2010年代中期投入服務。至於是否需要繼續興建更多綜合廢物處理設施，要視乎社會整體在減廢和回收的成效及剩餘廢物量而定。我們必須與各政黨、議員及市民商討此事。此外，當局亦已開始籌劃以厭氧分解及堆肥技術為主的有機資源回收設施處理廚餘。第一期計劃希望能在2014年落成，屆時每天可處理約200噸廚餘。我們希望在本年年底前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項目，希望屆時得到立法會支持。

因應近期社會對廢物處理的關注，在以往的場合我也提過我們現正就整體的策略工作作出檢討，我們亦會在這方面與各個黨派的議員討論，希望可以凝聚共識，包括加強減廢和鼓勵回收的措施，和以現代化技術的處理方法進一步改善我們整籃子的方案。我們計劃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將整套計劃提交立法會再作討論。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就答覆的第(二)及第(三)部分問一問局長。近來我們看到社會上一些厭惡性的問題，即是好像戒毒學校、骨灰龕，或堆填區等在選址方面也引起地方居民很多不同的意見，而他們的關注及意見也值得我們參考。社會上有些人士也覺得有一些民生問題已經政治化了，我們可以看到，垃圾焚化爐的建設也可能會引起一些地區人士、區議會及政黨的反對。我想問一問局長，他會否擔心，或者他擔心些甚麼，一旦計劃受到地區人士阻撓，整個進度便會受到影響。他會否把在2016年、2017年完成垃圾焚化爐建設的目標推遲？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林健鋒議員的質詢。我相信大家都要面對都市固體廢物處理的問題，而這問題確實不單是一個環境問題，更是一個民生問題，因為這些設施是需要的。我當然希望所有參與這件事的，無論是政府部門、各個黨派，或是地區代表，均以實事求是的方式來瞭解這些設施。其實這些做法、政策也有一個很應該要做的原

因。例如一些回收工作或減廢政策，其實目的均是減少製造都市廢物。我們如果要設立一些設施的話，也希望能採取一種現代化的做法，而我們在過程中也會盡量採納當區議員的意見，提供一些設施以惠及該社區。以往我們也有一些成功的例子。不過，我也同意林健鋒議員所說，如果我們單從政治化角度看這問題，即是如果單是為了選票等，我相信這個市民也應會很清楚看得到，因為最終這個問題也要共同一起解決，亦不是單一個選區的事情。

主席：尚有13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各位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及，香港已經有49%的廢物進行循環再造。我想問一問，這個比率與世界其他地方相比是屬於高還是低？有些環保團體提議，香港如果實行減廢，便不需要採用焚化甚至堆填等方法。其實在世界上有沒有一些國家或經驗，是可以不需要採用這些厭惡性的做法而能夠令市民安樂一點，同時亦能處理廢物呢？

環境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質詢。現時香港的廢物製造及回收比例大概如剛才的主體答覆所說，是大約一半左右。回收工作做得較好的城市或國家，例如德國或荷蘭等，有關的比例是在六成以上，這是在世界前列的。這些國家的廢物焚化比例大約為三成，然後剩下的小部分是以堆填來處理，即是除了進行回收外，還有三成的廢物是以焚化方式來處理。

如果以亞洲的周邊地區來說，我們看到南韓是做得較我們好，有五成多的廢物被回收，而餘下的20%則是以焚化方式處理，24%則以堆填方式處理。此外，一些和我們距離再近一點的地區，例如新加坡，其回收比率是44%，而剩下的廢物則以焚化方式處理為主。我們經常提到的台灣的回收率大約是42%，焚化比率是55%，餘下數個百分比的廢物則是以堆填處理。日本的回收率則是20%，因為有78%廢物是以焚化方式處理。

所以，我們看到，香港只用堆填作為單一的處理方式，其實是一個較少有的例子，因為大部分地區已經邁向現代化焚化技術。關於回收處理方面，如果以我剛才提及的比例作比較，香港現時是處於一個

中游地區，大約可以做到一半，在比例上好像較一些周邊地區為好。可是，當然，如果與做到最好的地區，例如是歐洲國家比較的話，我們的差距仍然是有10%的幅度。

我回答梁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期望只用一種方法便可以完全解決，例如只用堆填的方式，或期望可以單是用回收方式來解決所有廢物，我相信這與實際情況是仍然會有距離的。

陳克勤議員：主席，市民除了關心焚化爐的選址外，其實亦很緊張焚化爐所產生的廢氣對他們生活和健康所造成的影響。香港在過去十多年已經沒有使用焚化爐，雖然政府現時說會用最現代化的方式來管理，又會符合最高歐盟排放標準，但這些形容詞對市民只是一個抽象概念。我想問，政府會用甚麼具體方法向香港市民介紹現時當局擬建的焚化爐是會符合最高標準？此外，政府除了向區議員解釋外，又會如何深入淺出地向市民解釋？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克勤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市民以往對於興建焚化爐的擔心，往往是由於以往的焚化技術並不完善，以致廢物在焚燒過程中未被完全焚燒，因而產生出很多污染物。然而，現時所有焚化爐的排放標準也有限制，而歐盟標準更是在國際之間最高的。例如市民最擔心的二噁啞，其實在完全焚燒的情況下是可以被減低至一個極低的水平。我手上有一個數字，不知道可否解答陳克勤議員的問題，就是現時歐盟就焚化爐二噁啞含量排放的標準是每立方米0.0000000001g。這是一個很微細的數目，亦將是我們的標準。香港現時在青衣也有一個焚化設施，而其目前的排放量是比這個標準還少數十倍。

我們和區議員到日本參觀其焚化設施時，他們也有提出同類問題，便是有關二噁啞的排放標準。通常焚化爐排出的二噁啞是會遠少於他們所訂下的標準，至於其他不同種類的污染物，其實現時很多焚化設施是可以讓市民即時看到其排放量，證明其符合標準。如果將來香港要興建這類設施，我們也必定會做到這方面的工作。其實，在香港周邊地區例如澳門、深圳和廣州，也有類似的設施。

黃宜弘議員：主席，相信局長也知道，垃圾有時候也會有其經濟效用。我想問局長會否主動游說一些私人機構，在處理垃圾時亦可從中得到一些經濟效益？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同意黃宜弘議員的說法。現時很多垃圾在回收後確實會有經濟價值，這不但包括紙張或金屬類的廢物，政府部門近年在鋪設行人路時，均會指定要優先使用以回收玻璃製成的鋪路磚。由此可見，政府在採購時是會配合一些在香港進行玻璃回收造磚的工業。在我們剛完成的廢電子電器回收諮詢中，我們看到有很多被回收的電器和電腦產品，其實仍然是有剩餘價值，除了有些可被繼續使用，有些即使無法再被使用，我們也可以回收當中的有用金屬。

我們會繼續努力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亦看到，現時約有一半的垃圾是可以被回收的，其實那些並不是垃圾，只是廢物。正如黃宜弘議員所說，是仍然有用的。這亦是為何香港在工商業廢物方面的回收率比較高，達到65%。我們會繼續朝着這方向來進行工作，如果有些物料是可以透過經濟方式，吸引其留在香港循環再造，或被回收作為經濟用途的話，我們是會繼續做工作的。

譚偉豪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會採用科技，亦會考察外地的焚化爐設施，我相信這是重要的。但是，很多市民更關心或同樣關心的，是運送垃圾或爐灰過程所造成的污染或惡臭問題。我想問局長，他是否滿意現時的運輸設施，以及政府會否在日後引入外國一些更佳科技或設施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我們的計劃中，如要興建焚化設施時，我們也希望採用較大量的集體運輸方式。舉例而言，不論日後焚化爐的選址是在哪裏，主要也會採用水路運輸方式。我們會把港島和九龍兩個地方的廢物集中處理，然後再用船隻把廢物直接運送到焚化設施，減少使用路面運輸。

現時由焚化設施產生出來的剩餘灰燼，其實只剩下5%至10%的體積。當中可能還有仍可使用的物料，例如可被回收的金屬，或是可作建築材料之用的灰燼，而餘下來的灰燼才會運往堆填區。這些廢物已經經過徹底焚燒，變成為無害和無臭的廢物，因而可以減低現時堆填區中由生活垃圾或污泥所產生的味道問題。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考慮興建焚化爐的兩個地方，分別是屯門曾咀和石鼓洲。現時屯門居民有很強烈的反應，因為很多厭惡性的設施

都在屯門興建，例如當地現時已經設有污泥處理廠。他們對於設置污泥處理廠已經感到很不情願，如果現時又說會考慮興建焚化爐，他們的反應便更大了。此外，有些居住在石鼓洲或長洲的居民也很擔心，恐怕興建焚化爐會對空氣質素造成影響。

我想問，政府在選址時有否考慮過，在香港境內會否有較為遠離民居的荒島是可以用作興建這類設施，而同時亦全部使用海上運輸設施，從而盡量減少對環境及居民造成影響，包括心理方面的影響？政府有否這類選址，以及有否進行研究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政府現時的兩個選址其實已經十分遠離民居，一個是在石鼓洲，是在大嶼山以南的離島；而另一個選址則是屯門的曾咀，該處位於屯門市中心青山的後方，是要跨過一座山才去到的。其實，這兩個選址的四周也絕少有民居。這是因為我們在選址時，也希望能把對周邊居民所造成的影響盡量減低。

然而，另一個問題是，我們同時也要瞭解清楚，這類設施是否一定會對公眾健康或環境造成影響呢？事實證明，其實在一些外國城市中，這類設施已經達到一個可接受程度，而有些城市更把這類設施興建在市內。

當然，我們希望香港亦可以接納這種情況，盡量容許於區內興建這類設施。但是，我們也希望照顧到各方面。第一，在選址時選擇較為遠離民居的地方，而我們亦已做到這一點；第二，我們仍要繼續向市民解釋，同時亦希望各黨派的議員可以協助我們這方面的工作，向市民說明他們對這類設施所擔憂的情況，其實是可以技術來解決的；第三，在心理因素方面，我們希望可以在這類設施中加入能夠惠及社區的設施，如果這樣能提高市民的接納程度，我們是會進行這些工作的。不過，我們亦希望市民可以用實事求是的看法，研究清楚這類設施所造成的影響，其實是否可以透過技術和設備等來解決呢？

主席：尚有8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所以大家只能夠循其他途徑跟進了。第三項質詢。

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事務的調查進展

3.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槓桿式外匯買賣事件及相關事務的各項調查，至今已進行了兩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完成其調查並把報告交予律政司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科如何跟進其對中信泰富進行的紀律調查，讓公眾可以清楚得悉事件中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做法有否違反《上市規則》；
- (二) 香港警務處(“警方”)的調查進展為何、遇到甚麼困難，以及仍需時多久才可完成調查；及
- (三) 鑒於在現有機制下，證監會要等待律政司的法律指引，才可決定是否轉介個案予財政司司長，以便考慮是否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進行研訊，而律政司則要等候警方完成調查後才可決定是否提出刑事檢控，並向證監會提出法律指引，當中，律政司或證監會有否等候時限，以及律政司在考慮以刑事或民事案件的準則來處理個別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時，會考慮哪些因素，從而對足以嚴重影響市場的活動作出有效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涂謹申議員的質詢，我們已諮詢證監會、聯交所、警方及律政司的意見，我現在答覆如下：

- (一) 為減少調查工作的重疊，以及避免影響證監會的跟進行動，聯交所在證監會展開查訊後，已暫停考慮中信泰富是否有可能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只有在獲得證監會或其他有關執法機構的建議後，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 (二) 警方在調查過程中檢取了數量龐大的文件和電腦證物。中信泰富的法律代表在2010年4月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聲稱部分證物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經數度提堂後，案件已排期於2011年3月9日至11日進行聆訊。由於警方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我們不適宜就案件作進一步評論。

(三) 律政司表示，在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時，該司對所有個案均採用相同的考慮因素，包括：

第一，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提起法律程序；及

第二，如有的話，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就第一點而言，有關個案需要有足夠證據證明罪行的所有元素。縱使有足夠證據達致單有表面證據，這並不足以支持提出檢控。律政司必須在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情況下才會提出檢控。

就第二點而言，在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的問題上，律政司有多個考慮因素，包括：

- 個案的嚴重程度；
- 個案的實際影響；
- 法庭會認為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
- 提出檢控的後果是否與個案的嚴重程度不相稱；及
- 法庭可能判處的刑罰。

律政司就所有個案作出檢控決定前，都會衡量以上因素。如果結果顯示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律政司將不會提出檢控。

就中信泰富的案件而言，證監會已向律政司提交就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事宜的報告。律政司將根據上述考慮，為證監會提供法律指引。如果律政司不提出刑事檢控，證監會可考慮向財政司司長匯報有關事件，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會就財政司司長應否將個案轉介審裁處提供意見。有關程序的先後次序極為重要，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列明，當某人因某行為接受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民事研訊，不論最終被審裁處裁定有否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均不得根據第XIV部內的刑事罪行，因同一行為對該人提出檢控。

現時，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仍繼續調查中信泰富事件。在完成調查後，警方會將報告交予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刑事檢控。律政司表示在警方完成調查前，現階段不會向證監會提供法律指引。

涂謹申議員：主席，中信泰富的小股東關注組為何鏗而不舍地跟進這件事呢？那是因為這事件影響了一間重要的藍籌上市公司，令公司一下子便輸掉了差不多三分之一。

主席，如果我們翻看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政府似乎告訴我們，警方在進行調查時遇到一些困難，那便是對方指該等文件受專業保密權保護。主席，中信泰富的律師曾經說，單單為辨別那些被檢走的文件是否受專業保密權保護，估計便需時一年半。主席，如果可以如此一拖再拖，便會令人十分擔心，政府在一拖再拖後，直至考慮是否作出檢控的階段，又提出檢控後果會否與個案嚴重程度不相稱的問題，這表示當中一定牽涉很多的人力物力。

我想問政府，究竟如何可以向公眾保證，會窮盡各種合理及審慎的方法來加快調查進度及考慮展開檢控程序，以求達致一個公正的結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回答的是，警方正在檢視於搜查行動中所檢取的文件，當中有些證據與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法庭申請有關。至於其他範疇，警方正循既定程序積極進行調查。在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申請問題得到解決後，警方便會跟進有關證據及會見有關人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中信泰富事件發生已超過兩年，警方至今仍在調查，要等待至明年才會有一項法庭申請，看看是否可以利用檢取回來的文件作進一步偵查。然而，整件事的進度令人感到非常不滿，覺得是否大財團、商家只要有錢，能聘請龐大的律師團隊，在每一個地方設置法律關卡，便可以令當局無法依法進行調查，以及令司法程序無法如常進行？很多市民是這樣看的。我當然明白箇中技術困難何在，但令我有點難以理解的是，警方現正進行的刑事偵訊，以及其他的調查或其他可能的制裁行動均要停止，包括無法提交有關的審裁處，以及聯交所無法進行獨立調查，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制裁。

在這情況下，我的補充質詢是，我現在不是指這宗個案，而是泛指任何個案，是否有關方面只要有錢便可拖延當局，讓當局調查三、五年，讓它可以繼續進行市場失當行為，欺壓小股東，肆無忌憚，使任何執法機構都不可以插手？政府是否想看見這樣的情況呢？抑或我們是要造成這種情況出現呢？關於這項政策，他可否再加以解釋，會否導致我剛才所說的惡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其實已提到，刑事檢控及審裁處的處理優先次序均十分重要。我可以再補充的是，根據《基本法》，律政司主管香港的刑事檢控工作，因此，證監會須先把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個案轉介律政司。為保留提出刑事檢控的優先權，證監會在取得律政司的意見前，是不會把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以考慮是否提出在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我相信局長並不理解我的補充質詢，所以他完全沒有回答。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是問為何一定要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情況下——先完成所有刑事調查，而其他調查，包括非刑事的審裁處的程序則不能展開，以致有關方面可以拖延？為何一定要這樣呢？他沒有答覆我剛才的這項補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容許我作出補充。我剛才其實提出了優先次序，另外便是律政司表示在這宗個案中，由於證監會及警方的調查涉及相同的事實，所以律政司需要在考慮了警方的調查結果及所有相關因素後，才可敲定及向雙方提供有關的法律指引，包括是否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條例提出檢控，以及有關檢控的控罪。

謝偉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其實提到……按我們一般理解，如果調查可能會重疊，我們當然不希望花太多時間重複進行相同的工作，但我想瞭解，究竟現在兩個調查機關……警方進行的調查，無論在對象、事件性質或舉證要求方面，與另一方面就違反《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調查，兩者是否有不同呢？例如可能是刑事檢控，檢控個別人士，當然也可以檢控公司，但《上市規則》則涉及技術性，例如沒有披露或失實披露等比較技術性的問題，當局其實是可以較斬釘截鐵地判斷是否有做，或是否有誤導，以便能更快地處理事情。我們為何要特地go through整個loop，走完了這麼多圈子後，才回頭做一些比較簡單的技術性執法行為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再說一次優先次序。

第一，證監會就可否提出個案，請財政司司長考慮提交審裁處處理時，是要考慮是否有刑事檢控的可能性。所以，檢控程序是必須首先處理的，因為如果事件經審裁處處理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便不可以再在刑事……一旦經審裁處處理後，刑事檢控方面便不可以提出同樣的程序，所以，優先次序是很重要的。

在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前，是要考慮所有證據，包括警方所搜集的證據及證監會提出的證據，才可以決定事情是否符合法律檢控的原則。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可能是*at cross purposes*，即對答上的問題……

主席：謝議員，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謝偉俊議員：問題其實是，有沒有甚麼其實是不一定要經過刑事檢控，可以循其他程序先追究的呢？例如單單是人和公司，兩者已經是很不同的個體，我們為何不能追究比較技術性的，例如是有關披露方面的問題？這些可能不涉及警方調查，而是真正涉及性質、人物及舉證要求呢？這一點是局長沒有回答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由審裁處研訊這事件時，它要考慮當中的失當行為有沒有刑事檢控的成分。證監會需在考慮了這一點後，才可把事件送交審裁處處理。當然，律政司在決定這事件有沒有刑事檢控的可能時，還要考慮其他因素、警方的資料及各種資料。一旦這宗案件交由審裁處處理，同一種行為是不能交回法庭處理的。

湯家驊議員：我不知道局長是否記得，我其實在11個月前已在這個議會上就此事件提出質詢？主席，11個月前的情況與今天的情況完全沒有改變。

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要到明年3月才可能在高等法院就搜查文件的問題進行第一次聆訊，很可能會上訴至終審法院，明年肯定是不能完成了。以局長的意見，是否要把事件一拖再拖，可能要在四、五年後才回來處理？

主席，我們最擔心及投資者最關心的是，如何得到他們應得的補償或查出事實真相。他們最關心的其實並非哪些人要入獄。所以，我在11個月前已經詢問局長——我要公平對待局長，他當天並不在席，是副局長在席——我詢問當局，為何不根據《公司條例》，由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今天在席，或許他也可以回答——展開獨立調查？這便是繞過所有繁複的法律程序的最佳方法，亦是《公司條例》賦予財政司司長這項權力的原因。為何現在不是採取這個方法查出真相，而是把刑事檢控的問題擱置一旁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湯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當然希望這事件得到解決，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調查工作其實並沒有怠慢，即證監會及警方均就這事件展開了調查，所以現在缺乏的並非調查工作。

看回湯議員的補充質詢，即使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142條委任審查員，其權力也不會大於證監會。現在的情況是證監會已做了調查，警方亦正在進行調查，我們正在等待司法程序確認我所說的法律專業保密權，然後便可以繼續完成調查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局長完全不明白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並非說他沒有進行調查。

主席，《公司條例》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是不會因為有刑事調查而失去的。我希望他可以採用另類方法，盡快找出答案。主席，我希望他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其權力不會大於我們現時進行調查的權力。

主席：涂謹申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為何我在一年多前找了100名小股東簽署，要求財政司司長考慮採用《公司條例》呢？當中並非關乎權力大小，而是在他完成調查後，他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發布調查結果，以及釐清事實。此外，較諸證監會只是調查有否觸犯與證監會有關的規則或規例，他的調查範圍可以更闊，讓小股東得以明白整件事的真相。

主席，瞭解真相同時也是非常重要的。主席，我再次詢問局長或司長，我們是有方法查出真相，加以披露，無須等待任何法庭檢控等事宜的，為何我們不做，一定要走這條路？是否因為你知道它根本會拖延，所以便希望拖了五、六年後，大家也忘記了，甚至屆時股價可能上升數倍，於是大家不了了之？抑或可能提出檢控的後果與個案的嚴重程度不相稱，提出檢控不符合公眾利益等的理由，將來更是無須檢控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讓我重申，我們的調查工作會繼續進行，而證監會和警方就着有關調查亦已做了很多工夫。我看不到如果採取另一種途徑，會較現時有更多的權力，或調查出不同的結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四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早晨。我聽到陳局長的答覆，我真替學生高興……如果教師像他這樣便可悲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梁國雄議員：真厲害，我不曾看過……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立即提出主體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真的替香港的學生高興，無需經常聽這些胡說八道……好的，我現在不胡說八道，提出我的主體質詢。

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運作

4.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收到投訴，指香港女童軍總會（“總會”）的現任香港總監的委任違反該會的年齡限制，但該名總監仍能獲身兼會長的行政長官夫人委任。投訴亦指總會的國際事務總監及香港助理總監（新界地域）在本年10月13日特別會員大會上投票反對確認2007年香港總監選舉有效後，遭現任香港總監秋後算帳，將於本年12月停止職務。又有投訴指，總會在本年9月15日透過傳媒錯誤地指出，其慈善獎券從未曾有50%回款給隊伍，並向全港女童軍領袖及家長發公開信，企圖掩飾及否認“肥上瘦下”，削減慈善獎券回款，導致各小隊經費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總會的會章或《政策、組織及規條》（下稱“內部規則”）的條文規定，香港總監不可超過65歲，是否知悉為何現任

香港總監於2007年在超齡的情況下仍可參選、當選及獲得委任；鑒於總會的會章乃根據法例訂立，有否評估總會繼續任用該超齡的香港總監是否公然挑戰及違反香港法例；總會會否即時終止任用該總監並向公眾道歉；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就上述秋後算帳事件作出跟進，並為一直監管失當而下台；

- (二) 是否知悉總會會否就錯誤地指出其慈善獎券從未曾有50%回款給隊伍一事立即公開道歉，並即時回復慈善獎券回款比率至50%；若會增加回款比率，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投訴指出，總會一直內定由一些名人及有錢人，甚至一些不會每星期參與小隊集會或訓練的人士擔任總監或副總監，總會會否把出身基層並會參與每星期集會及兼具訓練經驗的副總監晉陞為香港總監？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總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020章《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成立為法團，總會是獨立的法定非政府機構。根據其會章，總會屬“非政治性及自治的組織”，特區政府尊重其獨立性。民政事務局為總會的青少年發展活動提供資助。就梁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及總會會章均沒有就香港總監的年齡作出規定，不過總會訂立的內部規則有提及總監需年屆21歲至65歲。據瞭解，有兩名人士就香港總監的年齡問題，在高等法院向總會提出民事訴訟，質疑香港總監委任的有效性。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此外，我們得悉，總會於本年10月13日的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決議，確認於2007年舉行的香港總監選舉及其委任，以及在任期內所作的一切，均為有效。

國際事務總監及香港助理總監(新界地域)都有固定的任期，他們的任期將於本年11月舉行的周年大會時屆滿，新的人選已根據會章在10月27日由約20人組成的執行委員會經諮詢後同意提名，將提交會務委員會的周年大會上通

過，由會長委任。總會的人事任命，根據其會章純屬該會的內部事務。民政事務局一向尊重其獨立性和內部的自治，不存在監管失當的問題。

- (二) 總會的籌款活動，屬於其自行管理的事務。總會於本年9月14日所發的新聞稿中提到“慈善獎券已推出超過20年，從未曾有50%回款給隊伍”。就回款一事，本局曾向總會瞭解，並於上星期回答梁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提供過。根據總會提供的資料，總會近年的慈善獎券銷售，回款率都低於50%。先前在1992年，每張慈善獎券的售價曾為2元，在發售的第一千零一張獎券開始，分發給小隊的最高回款才會到1元，在1 000張以下的回款不到1元，所以每張已發售的獎券的平均回款率並不超過50%。
- (三) 根據總會會章，總監一職是經由會務委員會在獲提名的候選人當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並由過半數票者當選。會務委員會八十多位的當然委員(即總監、副總監、助理總監、國際事務總監、區總監、助理區總監及分區總監)均有提名權。安排小隊集會及直接培訓女童軍的前線女童軍領袖，以及負責策劃及指導工作的女童軍領袖，都有可能被提名為總監候選人。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便是“牛頭不答馬嘴，好官我自為之”。局長，這不是說你，你有答覆，我是說陳家強。

這問題的嚴重性是甚麼呢？就是在局長答覆的第(一)部分中反映出來。總會有一份內部規則，根據局長的答覆，其實總監的年齡是違反了這份文件的規定，對不對？因為她已超過65歲。

現在我看到的是，這羣人被人控告，便趕快於10月13日在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決議，確認這項委任，即是公然利用這個組織票違反內部規則，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主席，容許我說一句話。政府不單資助總會的活動，還撥了很多土地，這些是有價之地。政府用大量公帑贊助總會進行公益活動，但這個非政府團體公然違反內部規則，便等於我不聽你說，在這裏大聲

呼叫一樣。他們仍繼續通過組織來違反內部規則，這便是孤注一擲，博法庭不判他們敗訴。

主席，我沒法子不問局長，你老人家有否要求他們考慮這個問題，不要繼續這樣做？如有，便是盡了職責；若沒有，一定會產生一個問題，便是整個總會會“散”。這事情.....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坐下，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你有否找總監，告訴她不要這樣做？在立法會，我們也要守規則，否則會被趕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總會會務委員會決定召開特別大會，確認他們先前選舉的結果，以至於委任和就任以來的一切，這是他們在大會上的決定。

梁議員剛才提到的內部規則，實際上是由大會訂立的，而委員會所確認、確立的事，也有其效用。至於個人任期的事情，有涉及訴訟之處，我不作評論。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局長，你真的要回答.....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如果一個非政府法定團體公然違反其規則，之後再糾集一些人，一起再蓋印違反這規則.....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就這方面，局長應該有意見，因為他是監管總會等這類組織的。

主席：梁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是問局長有否找過她曉以利害，但局長卻沒有回答。他是暗示他不會管，我覺得.....我覺得如果局長沒有找她，便是嚴重失職。

主席：你是問局長有否就這事跟女童軍總會的負責人討論過？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民政事務局作為一個機構，是總會邀請我們委任代表，而我們接受它邀請委派代表。我們派了代表出席總會於10月13日的特別會員大會，並投票反對他們動議要求改變年齡限制的規定。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答得相當好，他應該繼續這樣做。

李卓人議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的草稿上加上一句，這句便是“不存在監管失當的問題”。我其實不知道局長監管甚麼。局長，我剛才聽你說有投票反對，但你投票反對，總會也不理會你。所以，你根本沒有監管，因為你只是作為一名委任代表投票而已。那麼，我想知道兩點：第一，年齡方面，大家明知它違規，但你好像甚麼都做不到或甚麼都沒有做；第二，我更關心的是秋後算帳的問題。主席，這裏有兩位總監被人秋後算帳，不能續任。但是，據我所知，我接獲員工投訴，他們現在每天上班都被人秋後算帳，總會要找出將這些資料告訴記者的人，現在他們每天都活在白色恐怖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卓人議員：局長，我想知道……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是，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局長有甚麼可以監管呢？對於秋後算帳，你可否監管？對於違規，你可否監管？還是你告訴我，這兩樣都沒有辦法監管？那麼，便不是監管失當，而是監管無能，請局長說清晰一點。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大家都知道總會是一個在香港成立了很長時間的組織，亦是國際女童軍活動的其中一部分。一方面，它是一個獨立組織，同時，政府亦通過民政事務局向它提供資助，我們主要是資助它推動青年活動方面的工作。

一方面，我們要尊重它的獨立性和自治管理，另一方面，亦要監管公帑使用是否有效，這兩方面需要取得一個平衡。至於它的內部事務，例如人事選舉、人事管理等，是屬於其內部自治範圍。我們監管的，主要是公帑運用是否達到我們推動青年工作的目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他是否沒有能力監管秋後算帳的問題。他剛才提到公帑的運用，他有權監管公帑的運用，亦有權監管管治問題，管治和公帑的運用是不可以分開的。所以，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清楚的是，既然他現在有權監管公帑的運用，為甚麼沒有權監管管治問題、沒有權監管秋後算帳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帑的運用跟一個機構的內部管治，的確是有一定的關係，但它的管治事務並非全都在政府直接控制下，兩者之間要取得一定的平衡。

政府資助女童軍活動是一個存在多年的事實，正如我們現在資助的其他機構一樣，我們現正與總會商議訂立一項資助協議，即“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我們正與總會商討這方面的工作。

謝偉俊議員：就一般機構而言，當然我們要看回它的憲章，甚至附例作為其管理的標準。但是，香港童軍總會或女童軍總會在法例上比較特殊，因為有法例監管，有法例支持。特別看回有關法例第1020章，第12條說明，所有管理事宜都要按照會章進行，即法例上說明是不可以違章的。條例第6條說明，如果錯誤行使權限，會有刑事後果。就這方面，我的理解是，不是總會本身召開會員大會，會員說沒有問題便等於沒有問題，因為事實上是牽涉龐大公帑和特權問題。雖然總會多年來為香港做了很多公益事務，是無可置疑的，但法例始終是法例。就這方面，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有沒有根據有關條例，把有關投訴轉介警方作出刑事調查？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無論有關總會的法例，以至於總會的會章，其實都沒有提到總監的年齡問題。不過，總會在其會章之下再制訂了內部規則，而內部規則中有提到年齡方面事宜。在這方面，現正進行一項民事訴訟，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有需要交由警方調查有關刑事責任的問題。

主席：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沒有轉介給警方，而不是局長對這件事作出自己的理解，判斷究竟是涉及規則還是會章的問題，這裏是有點不同的。

主席：你是問局長，有否……

謝偉俊議員：我是問有否和會否轉介警方進行刑事調查？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有否和會否轉介警方。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沒有，亦不會。

主席：第五項質詢。

增加使用核電

5. 甘乃威議員：主席，環境局在本年9月公布的《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及行政長官於本年10月13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均建議大幅增加核能在港發電燃料組合所佔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23%，增至預計的2020年的5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研究及評估核能發電項目及增加輸入核能對本港構成的風險及對安全的威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鑒於有報道指出，中央政府在廣東省已有多個選址發展核電項目，而深圳其中一條地震斷裂帶已伸延至香港，是否知悉內地當局有否將地震帶伸延至本港的情況納入新核電項目的選址的考慮因素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現時大亞灣核電廠及各個新核電項目的選址的抗震能力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增加輸入核能至2020年的50%對整體發電成本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根據現有技術，當局有否評估現時生產核電的鈾元素可持續供應多久；有否瞭解電力公司輸入核電的成本為何，以及對整體電費的影響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因上述增加核能在本港發電燃料組合所佔百分比而衍生的核廢料的數量為何；根據現時香港處理放射性廢料的標準，需否為增加輸入核能而產生的核廢料制訂處理方案，以及所涉成本為何；有否參考世界各地處理核廢料的方法和經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是否知悉現時大亞灣核電廠所產生的核廢料的存放位置為何，以及當地處理該等核廢料的條件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為了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問題，我們已於本年9月開展了《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本港現時絕大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其實是由發電產生，以2008年計算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佔67%。因此，減低與發電相關的碳排放，是應對氣候變化不可或缺的一環。要更新香港發電所用的能源組合，亦是減少香港溫室氣體排放的關鍵。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在尋求改善燃料組合的同時，亦要秉承現時能源政策的既定方針，這包括確保可靠、安全、高效率及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同時減少在能源產生時對環境的影響。

2009年香港的用電組合中，有超過一半即54%來自燃煤，23%來自天然氣，另外23%來自輸入核能。我們建議到2020年時，煤所佔的比例希望不多於10%；同時亦希望充分利用西氣東輸的條件增加天然氣的比例至40%。我們亦建議增加使用非化石能源，採用低碳燃料，令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組合中增至3%至4%，其餘50%左右由輸入核能供應。

核能在發電過程中並不會造成空氣污染或產生溫室氣體，能長時間和穩定地供應電力。內地正着手開發更多核能發電項目，我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優化香港的發電能源組合，並輸入更多核能以取代煤發電。我們會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與中央及中港兩地的電力企業緊密溝通，推展有關工作。

就甘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大亞灣核電站及其他內地核電站所使用的核裂變技術，早於1940年代及1950年代已開始發展。核能現時佔全球電力供應約14%。全球有30個國家營運超過440台發電機組，核電技術可說是較為成熟及被廣泛應用。

事實上，核電站在內地的興建和運行受國家有關民用核設施的行政法規所規管，並須符合國家有關的規定才可獲發給建造和運行的安全許可證。國家環境保護部(“國家環保部”)負責執行核電站的環境監察工作。國家環保部之下也設有國家核安全局，負責監督核電站的安全運作及審查工作。有關建造和營運的要求及核廢料的處理均須符合國際標準。此外，國際原子能機構亦會派員視察核電站的運行情況。

根據內地的《地震安全性評價管理條例》，核電站和核設施建設工程必須進行地震安全性評價，有關報告的內容亦包括地震安全性評價的技術要求，並須報送國務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門審定，以確定建設工程的抗震要求，由建設工程單位按照要求進行設計。

就大亞灣核電廠而言，有關選址條件包括核電站的20公里範圍內，並無在過往一段長時間內曾發生重大地震活動的地殼板塊分界。然而，為了保障大亞灣核電廠免受地震影響，其主要大樓、結構、系統及設施均經過特別設計，能抵禦一定程度的地震。

就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增加輸入核電對電費的影響，其實我在過往已曾談及。如要進一步研究和討論這個問題，需要先確定基礎設施和建造方案等細節，然後才能具體瞭解造價的問題。

不過，作為一個參考，我們已在諮詢文件中列出，現時從內地輸入核電的單位價格約為每度電0.5元，已包括乏燃料的處理費、保險費，以及為將來處理核電廠退役的費用。相較之下，電力公司現時的燃煤發電成本約為每度電0.4元至0.6元，燃氣發電成本則為每度電約0.7元至0.9元。燃料成本會因市場波動而有起跌，而未來核電進口價格亦要經過商業磋商過程才可釐定。事實上，過去數年化石燃料的價格波動幅度較大，現時難以準確預測未來10年天然氣的價格，但相對而言，核電的價格預算可說較為穩定，而且低於燃氣發電的單位成本。

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的資料，核電站的資本投資較化石燃料發電為高，但建成後營運成本較低，而且燃料價格亦相對穩定，因此我們預計可達致較低的平均電價。

就鈾原料的供應，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的資料，如果以2007年核能發電的使用量計算，已確定的鈾資源大概可足夠全球使用約100年。如果我們採用更先進的技術，例如燃料再用，鈾資源的可使用年期將有所增加。

就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現時大亞灣核電站所產生的乏燃料及其他核廢料均在內地處理。國家核安全局是各核電站及核廢物處理的環境監察機關，並按規定對放射性廢物的處理進行監督管理，以及對相關的工作，特別是重點核設施放射性廢物管理活動進行審批、監督和檢查。在批准核電廠的施工和營運執照及處理核廢料方面，國家的監管規定均符合國際水準。

具體而言，大亞灣每年所產生的50噸乏燃料，是存放在專用的貯存水池內，並且提供冷卻和輻射屏蔽，待其輻射和熱量隨着時間降低後才運離核電站。

根據中國的政策，乏燃料會以符合國家法規和國際認許的方式處理，並會通過再處理程序，提取其中屬於有用的物質供再使用。國家核安全局負責監督有關的運作及相關的安全事宜，而國家環保部則監察其環境安全工作。

此外，大亞灣核電站其他放射性廢物的每年產量其實不足200立方米，當中已包括其包裝物料。它的核廢物來自核電站在日常運作過程中提取的放射性物質，以及維修過程中換出的帶放射性的零件、受放射污染的工具或保護用的工作服等。按照國際做法，大亞灣核電廠會視乎廢物的性質，將這些廢物以混凝土罐或金屬罐封存，防止它們與環境接觸，並暫時存放在核電站內，最後送往符合規定的廢物庫封存。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在剛才最後數句說話中提及核廢料的處理方法，大家也看到在世界各地，核廢料的處理方法均引起當地居民的極大爭論。但是，局長在最後一句指出現時相關的核電站即大亞灣核電站，是將其核廢料暫時存放在核電站內，最終“送往符合規定的廢物庫封存”。這些地方究竟在哪裏？香港是否知道國家怎樣處理這些核廢料？過去有關的核電廠事故，香港是否也能得到適當的知會，以及可以參與瞭解實際的情況？局長可否回應一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甘乃威議員的質詢。現時在大亞灣核電廠產生的乏燃料，亦即已用完的燃料，以及其他核廢料，都會按照規定先存放在一個密封廠房裏。其他核電站也是採取相同的方法進行貯存，藉以減低它的熱能或相關輻射，最後再進行一個再處理程序，從這些燃料中提取有用的物質，又或進行永久性的封存。國家是有一套方式，對全國核電站所產生的廢料作一致的處理。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最後一句指出，最終“送往符合規定的廢物庫封存”。我剛才是問局長，究竟香港是否知道這些核廢料最

終貯存在哪裏？有沒有就相關地點諮詢香港？遇有安全事故時有沒有知會香港？

代理主席：好的，請坐下。局長，請補充。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據我所知，國家會在國土中選擇一些較為偏僻的地方，在地質環境符合的情況下作永久封存。這些地方不單為大亞灣，亦為其他核電站處理這方面的廢料。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問香港是否知道這些核廢料貯存在何處，局長究竟知不知道？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表示沒有補充)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補充，請坐下。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計劃增加輸入核電至用電量的差不多50%，但香港並不需要特別為此興建核電站。我想請問局長，如果增加輸入這麼多核電，這些電力如何運送來港？當局如何興建電纜？會不會令輸電站或送電站增多？這些設施會帶來輻射影響，而這些輸電措施對周圍民居造成的健康影響，你有沒有作出評估？你對此有何看法？

環境局局長：在本港現時整個供電系統中，有23%電力來自境外，即來自大亞灣的輸電，方法是採取輸電網連接到香港，然後再按照香港本身現有的配電機制處理。將來如朝着這個方向發展，那做法只是把現時23%的核電輸入增加至大約50%，並會同樣採取這種輸電方式，當電力輸入香港時會依靠香港現有的配電網絡處理。以香港現有的設備來說，其實一向行之有效，能夠在安全情況下輸電，這方面希望大家可以理解。

代理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他沒有回答關於有沒有增加輸電網的部分，是否不會增加輸電網？不會影響健康？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因為由境外輸入的電力增加了，所以將來由發電機組即核能發電機組輸入香港的那一部分輸電網當然會有所增加，但電力輸入香港後，還是要依靠現有配電網作每戶輸送，這是一向以來的做法。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施政報告已經宣布，政府建議把核電供應的百分比增至50%，這個答案已告訴我們不會在香港興建核電廠。我想問局長，將會供電給香港的核電廠的選址會在哪兒，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以及香港人是否可以參與或有機會討論有關的選址？我們何時才會知道？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余若薇議員的質詢。在現時的諮詢文件中，我們提出在整個氣候變化中，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是能源組合。如果我們朝着這個方向進行，便會和內地一起看看在廣東省內有沒有一些計劃中的核電設施，能夠符合向香港供電的要求。

我們看到在“十一五”計劃中，在整個廣東省內亦有這樣的一些規劃，例如在陽江、台山或陸豐等地方。我們在完成諮詢後，如確定以此作為發展方向，便會繼續和內地討論選址問題，並相信會告知公眾有關的選址情況。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他沒有回答我另外一部分的問題，就是香港人有沒有機會參與這方面的討論，他只是說會告訴我們。

代理主席：局長表示他會參與，但香港人則……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在我們提出的整項諮詢工作中，正是要和市民討論一籃子問題。至於選址方面，方向一旦確定後，亦要視乎內地有哪些適合的地點，我們會再與公眾討論。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要在未來9年多用一倍核電的話，大家也知道港島區沒有使用核電，現在的核電只是透過中電集團(“中電”)的網絡供應給新界和九龍區的居民使用，港島區只是燒煤和使用天然氣。

我的問題是，如要這樣大量增加使用核電，相信在港島區也可能要命令港燈集團(“港燈”)基於環保原因引入核電。若然如此，按現時的《利潤管制協議》，政府是否有任何機制可指示港燈使用一些不是由它自行生產的電力，因為資產利潤相當重要，是否可以由境外輸入電力給它使用？對電費又有何影響？

環境局局長：在現時兩間電力公司的發電組合裏，燃煤的比例其實相當重，而兩間公司的這些燃煤機組，無論是中電還是港燈，其實都要在未來10年至20年間逐步淘汰或退休。因此正好利用這機會，藉這些燃煤機組需要淘汰時，研究是否有一個低碳和較為清潔的能源組合可以取代。正因為兩間公司本身有這樣的發電組合，我們會一起朝這個方向處理。

具體而言，我們亦需要和兩間電力公司商討如何使用這個方法，例如一方面增加天然氣，另一方面採納其他可再生能源，以至採用核電。至於對電價的影響，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有提及，我不再在此複述。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中國是一個發展中國家，有一個好處是可以從其他人的錯誤中學習。德國政府最近也要公布，到了2030年便會關閉國內所有核電廠，這就是最新的國際趨勢。

局長經常說我們會跟隨最新的國際趨勢進行，但局長有沒有嘗試瞭解德國決定關閉所有核電廠的原因，以及他們處理用電需要的方法，讓香港以至整個國家不需要重複其他人的錯誤，而可以找到一個真正清潔、安全的能源組合呢？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何秀蘭議員的質詢。國際間其實有數個很清晰的趨勢。有一個大家都認同的趨勢，就是以燃煤或化石能源為主的發電方法其實是不能持續的，所以世界各地都把這部分的比重減低。

第二個趨勢是現時如可以採用再生能源，當然會加以使用，但在能源組合中，核電也獲得廣泛採用。何議員提出了德國的做法，但在德國的周邊地區，例如法國，現時核能在其整體發電組合中佔77%。

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在決定香港將來的能源組合時，以現時4個能源目標作出考慮：首先是穩定，確保供應足夠的電力；其次是安全，這方面一定不能妥協；然後是合乎經濟原則；最後是能否符合環保要求，包括逐步邁向低碳。相信無論使用哪一組合，大家也可以嘗試從這方面作出討論，提供意見。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是的，局長並沒有回答。我問他有沒有嘗試理解德國決定關閉國內所有核電廠的原因？以及他們在關閉這些核電廠後，怎樣應付他們的能源需要？因為如果只是看.....*

代理主席：你無需解釋，只要說出哪部分未獲答覆便可以了。

何秀蘭議員：*.....如果只是看其中一些國家的做法，而不理會這些現實情況，那便是一意孤行，而不是真正的諮詢。*

代理主席：我明白你的問題了。局長，你可否聚焦地回答，知否德國的情況如何？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知道有些地方如能廣泛使用再生能源，例如風能或太陽能.....

代理主席：局長，議員是具體地問德國的情況。

環境局局長：例如德國是有這方面的取向，但正如剛才所作答覆，我發現在相近地區亦有採取不同的措施，所有這些例子我們都會加以研究。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警方對10月1日遊行示威者所採取的行動

6.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據報，本年10月1日，社會民主連線與百多名市民遊行至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外示威，高呼“六四未平反，只有國殤”、“人民未當家，沒有國慶”等口號，要求還政於民及釋放劉曉波等愛國異見人士時，遭警方打壓表達自由及向示威者濫用胡椒噴霧。此外，報道亦指出，示威當天示威者攜帶一副寫上“人民英雄永垂不朽，屠夫政權遺臭萬年”的棺材，其尺寸在拆去承托的竹樑後，不過是1呎乘4呎半，警方以棺材屬“大件物品”及“有可能會影響公眾安全”等理由，阻止示威者攜帶棺材經過中聯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稱上述棺材屬“大件物品”及“有可能會影響公眾安全”的理據為何；為何在示威者拆去承托棺材的竹樑後，警方仍然拒絕示威者攜帶該棺材經過中聯辦；是否因為在棺材上“人民英雄永垂不朽，屠夫政權遺臭萬年”的標語，警方才阻止示威者攜帶該棺材經過中聯辦；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當棺材被警方強行搶走後，示威者曾表示如能按計劃到中聯辦正門抗議，他們即會和平散去，但警方表示“要示威者放下示威物品才可經過中聯辦正門”，警方根據甚麼法例作出上述指示；有否評估警方的做法是否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關保障表達自由的規定；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警方在高舉未有填上內容的警告標語一分鐘後，便向上述示威者濫用胡椒噴霧，傷害到一名電視台攝影師、若干名警員及示威者，警方使用胡椒噴霧的理據為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和平集會和遊行及發表意見的權利。而警方必須致力取得平衡，減低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人士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同時必須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換言之，警方在便利遊行人士表達意見的同時，也有責任確保公共秩序，兩者要取得平衡，並須兼顧其他市民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而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行使自由表達訴求的權利時，理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由於問題中所提及的示威活動涉及正在調查中的刑事案件，我不會就個案作詳細評論。

就問題的3項細節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根據《公安條例》(香港法例第245章)，警務處處長(“處長”)會仔細考慮每宗個案，如有合理需要，處長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主辦者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活動的秩序和整體的公眾安全得到保障。對公眾集會或遊行可施加的條件包括對示威物品的限制。警方會在活動舉行前，就活動的細節安排，包括活動所攜帶的示威物品，與主辦者進行溝通。基於便利遊行人士表達意見的原則，警方一般會盡量利便主辦者提出欲攜帶的示威物品的要求，同時，因應主辦者所提出的活動安排、場地限制、或示威物品本身的限制等，警方會與主辦者商定有關物品的安排，並在有需要時列在“不反對通知書”上。主辦者若認為警方施加的條件不合理，可向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讓委員會獨立、客觀地考慮和裁決；否則主辦者應按照“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和要求，進行其主辦的公眾集會或遊行。

在公眾活動期間，警方會按照“不反對通知書”的安排，一方面便利有關活動在和平及有秩序的環境下進行，另一方面亦須確保活動不影響在場人士和整體公眾的安全及公共秩序。在場指揮官會根據進行示威活動的現場環境作評估，若發現示威人士所攜帶或使用的示威物品，並未在主辦者的通知書內提及，或不符合“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而在活動場地的限制下(例如地方狹窄／人多／車多的路面)，活動的發展可能會對在場人士的安全構成影響的話，警方會即場與主辦者或當事人直接聯繫，作出適當的建議和安排。

如前所述，若個別人士在主辦者沒事先安排，或在不符合“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下，攜帶示威物品，則現場指揮官會考慮示威物品、當時在活動場地聚集的人數，以及場地附近行人和車輛的交通情況

等，作出專業評估，判斷應否作出干預、或與當事人盡量協商可接受的安排等。警方的決定，必須在便利遊行示威人士表達意見和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

據我理解，警方在主體質詢中提及的該項示威活動舉行前，已將對示威物品的限制清楚列明在向主辦者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內，並且就“不反對通知書”內各項條件與主辦者進行溝通。警方在活動當天只是要求主辦者遵守“不反對通知書”內條件，使公眾活動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主體質詢亦問及警方施放胡椒噴霧的理據。警方一直尊重所有和平及合法的表達方式，但對於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出現任何構成犯罪或危及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暴力或擾亂秩序行為，則不能姑息。警方會以專業、果斷的方式，處理這類情況，以保障社會的廣泛利益。當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以暴力沖擊警方防線，而警方已採用可行方法，仍未能阻止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時，警方可能會使用胡椒噴霧，以抵禦示威者的襲擊，以及阻止示威者繼續沖擊警方的警戒線。每次使用胡椒噴霧，警方會在現場環境許可下先發出口頭警告。據我理解，在主體質詢所提及的該項行動中，警方人員在使用胡椒噴霧前，已向示威者發出多次口頭警告。

黃毓民議員：如果我看局長的答覆，我們不如上網看吧，好嗎？也就是說你們保安局在處理這些所謂和平示威，或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所有規定，我們上網看就行了，不用他現在花5分鐘來答覆我，對嗎？有數項很重要的問題局長也沒有答覆，對嗎？第一，那個棺材的尺寸是否屬於大件物品？當時我在現場的，但噴胡椒噴霧的時候我則不在，因為我不能被噴，一被噴了我會瞎的，對嗎？我在現場跟現場的警方負責人協調，我說“這件物品的尺寸是能夠經過該處的，就不是‘大件物品’”，然後他就強調這個是大件物品。好了，大家爭拗了很久，他就稱要跟上級說，但跟上級說完後仍然指這個是大件物品。我便跟他說“你夠不夠膽跟我講一句：‘那個棺材過不得……因為今天是10月1日，這裏是中聯辦’”。李少光夠不夠膽這樣回答？關鍵就在這裏，就是因為他怕，對不對？平常較這個還要大件的都可以，局長！我只是需要這個答案而已。第二，胡椒噴霧的問題……

代理主席：黃議員，你只可以提出1個問題。

黃毓民議員：這與我原本的主體質詢是一樣的。胡椒噴霧嘛，我數個人被噴了，對嗎？“長毛”當天也被人噴到，還有局長的夥計也一樣被人噴到，當時有一個畫面我們全拍下來了，是“爬高來噴”。怎會像局長現在的主體答覆所說的“暴力”行為，影響到警方非要用胡椒噴霧不可。當時有這樣多的警力，而我們到中聯辦的人加起來也不到100人。數百名警員在那裏，重重鐵馬，然後還要用胡椒噴霧“站高來噴”，是“站高來噴”啊！李少光局長！

代理主席：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這是暴力。警察這種行為是暴力。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黃毓民議員：很簡單，請局長回答我，是否在10月1日經過中聯辦時用棺材就不行？那麼我們來年就不用棺材，OK？這個是政治審查，是特區政府保安當局害怕共產黨……

代理主席：黃議員，現在不是進行辯論，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黃毓民議員：為甚麼要站到高處噴胡椒噴霧，罔顧市民安全，甚至波及記者？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開香檳就要拘捕，胡椒噴霧任由你們噴，警察“大晒”……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讓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就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述，因為當天的事件現在是一宗刑事調查，我不方便在此作深入的評論。但是，我也想在在此再說一次，有關評定個別物件的準則，第一，我們需要視乎那些示威物件是否符合我們“不反對通知書”內所列明的條件，而現場的指揮官是要考慮現場情況的。剛才黃毓民議員說，我們當天是因為示威者要經過中聯辦的緣故，而不讓他們帶紙棺材去。其實這與示威地點是沒有關係的。至於使用胡椒噴霧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我們警方非常尊重市民在和平及合法的情況下行使其表達意見的權利。但是，我們不希望看到市民使用暴力，以及不理會警方警告，沖擊警方的防線。在這些情況下，警方在經發出屢次的警告後，會使用適當武力以維持社會秩序。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其實，市民每一次到中聯辦示威遊行時所引發的所謂“騷亂”，其實都是由於警方阻攔示威遊行人士在走過中聯辦門口時而引致的，因為他們每一次都作出阻攔，特別是有人擡着大型物品時。其實，我真的希望局長告訴我們，甚麼謂之大，甚麼謂之小？否則每一次都指為大時，對於遊行示威人士而言是十分不公道的。譬如舉出來的牌大一點也可以，為甚麼擡着的棺材大一點則不行呢？何謂之大呢？例如遊行時拉起的**banner**也長，為何又可以呢？為何那些則不可以呢？他根本完全沒有準則。他今天事後在此不斷表示是為公眾安全着想。我想問局長，甚麼是公眾安全呢？當天除了示威遊行人士外，根本並沒有其他人，而且警方更作出全面阻攔了，根本沒有人可以走過去。所以，我希望局長說一說，怎樣謂之大物品並影響公眾安全，他可否作出詳細解釋及交代？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評定甚麼物品可於示威的時候使用，每一次均是警方根據其專業評估與這些示威或遊行的主辦者溝通。警方在溝通後如果認為有需要對遊行示威設立一些條件，或是允許帶些甚麼不允許帶些甚麼，便會跟主辦者溝通。如果警方認為需要為了其他人士的安全及維持秩序而設立一些條件，便會於“不反對通知書”內列明，不是由我們保安局來決定。遊行示威人士如果不滿意於“不反對通知書”列明的條件，可以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作出申訴，然後由委員會決定，經過獨立評估後決定，並不是由我們保安局說哪些是大哪些是小的，所以我們是有一個機制。我也不知道.....因為每一次遊行示威所經過的地方及地點、場地均不相同，而且這是要經過警方

專業的評估，所以並不是由我們保安局定一個所謂的標準，指哪些物品應是多大或多小。

(梁耀忠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梁耀忠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你未必滿意他的答覆，但……

梁耀忠議員：不是，我不是不滿意。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他沒有回答我，何謂之“大件物品”及“影響公眾安全”？
代理主席，剛才他說的問題是很重要的，他說如果示威人士不滿意的話可以上訴，但其實那通知書根本沒有說明不可帶棺材，也沒有說不可以帶多大的棺材，是在遊行當時才阻止示威者的，那又怎樣上訴呢？所以，他沒有一個詳細交代究竟“影響公眾安全”這問題，我希望他再一次交代。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已交代了。即是說，可以帶些甚麼，或是可以帶多大件的物件等問題，均是在警方經過審視當天的活動場地的大小及有甚麼限制後，由警方作專業的評估的，並不是由保安局決定。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這連續兩宗事件，亦即很多年前李明達播放“貝多芬”音樂，以及這次小型棺材和向弱質女流及瘦削青年噴胡椒噴霧，我相信都會淪為國際笑柄。局長剛才回答黃毓民議員的時候，把

警方噴胡椒噴霧說成好像是在對待一些十惡不赦的歹徒及匪徒，把示威者當作葉繼歡、張子強。但是，如果局長回看那錄影帶.....這是上網可經常看到的.....根本那是一些很纖瘦的年青人，很多不知道夠不夠100磅的少女，你現在這樣.....以及你警方的人員是數以百計的，人數是比請願示威的人士為多。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是否香港的警力，香港雄糾糾的警務人員，一百五十、六十磅的警務人員，對着體重不足100磅的少女，都沒有能力應付，而需要胡椒噴霧來噴她們呢？這是否顯示警方負責指揮的人員對我們的警務人員沒有信心，以及侮辱我們的警務人員。這是國際笑柄來的，香港的警務人員不可以控制一個體重不足100磅的少女。你認為不認為這是羞耻，你認為不認為這是對香港警務人員一個極大的侮辱及不尊重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侮辱我們警方人員的是陳偉業議員吧，我在這裏再次強調警方的行動.....

陳偉業議員：局長可否解釋我哪一句侮辱警務人員，我哪一句侮辱警務人員，局長可否解釋啊？

代理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你要公道，因為他指責我.....

代理主席：你先讓局長作答好嗎？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你要請他澄清，因為他指責我侮辱警務人員，他是在誤導，我哪一句說話.....

黃毓民議員：.....我們被人噴。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請肅靜。

陳偉業議員：我強烈譴責局長在扭曲事實，我有哪一句……局長，你要清楚交代解釋，剛才我問你的問題，有哪一句是侮辱警務人員。如果你說不出，請你收回……如果說不出，請你收回，你沒有資格做局長。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這裏再次強調，警方的行動……

陳偉業議員：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尚未作答。

陳偉業議員：我哪一句說話侮辱警務人員？你說不出來便要收回剛才的指責。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坐下，局長尚未開始作答。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他沒有回答。

代理主席：局長是尚未開始作答。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再次強調，警方的行動是用合理及需要的最低限度的武力，以停止部分示威者暴力的行為，防止情況進一步惡化，保障公眾的安全……

黃毓民議員：不是，你當時有沒有收到……你當時有沒有收到報告是你剛才所說的情況啊？你又說不評論個案，現在你又在說個案。

代理主席：黃議員，如果你繼續擾亂答問的程序，我便要請你出去。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很多東西是互動的，OK？

代理主席：答問不是互動的，互動的是發問的人。如果你要提問，請按下按鈕，我會記下你的名字，當輪到你的時候，我會叫喚你的名字，好嗎？如果尚未輪到你，請你肅靜。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為甚麼我會說是陳偉業議員醜化我們的警察呢？其實，香港的警隊在國際上是很聞名的，我們是以文明執法的警隊。如果大家看電視每天的世界新聞，都可以看到其他自由民主國家的警察是怎樣對付示威者的。我們的警方一直都方便示威者行使和平表達的權利，只不過是受到.....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想他澄清.....

代理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可否舉出其他的文明國家作為例子？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不可以這樣，請坐下。我會記下你的名字，如果你要提問.....

梁國雄議員：這是虛假的陳述。

代理主席：你按下按鈕，稍後會輪到你提問。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只不過是警方在受到……即是看到有犯法或有人使用暴力的時候才使用最少的武力來阻止情勢惡化而已。所以，剛才陳偉業議員指我們欺負弱小少女的指控，我是不接受的。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哪一句是侮辱，剛剛他說是侮辱，後來又說是醜化，你是否收回侮辱的指責？以及我剛剛哪一句是醜化警務人員？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問他是否一個一百五十、六十磅的警務人員，雄糾糾的警務人員，不能控制一個體重不足100磅的少女，而要用胡椒噴霧，他是不是對警務人員沒有信心嘛，我是問他這個問題嘛，他都“九唔搭八”。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1分鐘。我可以容許多1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局長說，大型示威物品是很難有一個客觀的定義的，即是說要看現場的情況而定。我想問一問局長，申請示威的人士一定會跟保安局或警察有溝通的吧，那麼，是不是溝通不足夠呢？當局日後在溝通方面可以做些甚麼，讓大家在事前能夠取得同意，達致融洽的意見，而不是在那些大型物品擡到某一處示威地點的時候才出現爭拗？當局可否在溝通方面做得好些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完全同意警方與活動主辦者於事前溝通是非常重要的。警方會於活動舉辦之前就活動的細節安排，包括活動中示威者所攜帶的示威物品，與主辦者進行溝通；並把有需要的、基於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而作出的條件或限制，清楚列明於“不反對通知書”之內。在活動期間，警方亦會按照“不反對通知書”的安排，一方面便利有關活動在和平及有秩序的環境下進行，另一方面亦須確保活動不影響在場人士及整體公眾的安全及公共秩序。我相信將來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以電子複本取代印刷刊物

7.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各政府部門出版的年報及內部刊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多少個政府部門編製年報及內部刊物；
- (二) 去年上述刊物的總刊印量為何；
- (三) 編製及派發第(二)部分的刊物的總支出為多少；及
- (四) 在環保的前提下，政府會否訂下目標日期，要求各政府部門在該日期後只可以提供電子版年報及其他刊物，以電郵及網上閱讀方式，供有興趣者閱覽？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共有36個政策局／部門編製年報及其他刊物供公眾人士閱覽。
- (二)及(三)

在2009年，上述刊物的總刊印量約為438萬冊，而編製及派發的支出約為881萬元。

- (四) 政府認同減少廢物及珍惜資源的重要性以保護環境。我們一向鼓勵政策局／部門盡量使用互聯網及光碟發放年報及其他刊物，替代紙張版本，以降低耗紙量。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08年發出指引，要求各政策局／部門在提供服務予市民時，要盡量同時以電子方式提供，讓市民有所選擇。雖然現時仍有需要印製紙張版的刊物，以應付公眾需求和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但有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檢討印發紙張版刊物的需要，並盡可能把印製數量減至最低。

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8. **李華明議員**：主席，早於1981年，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已訂立了《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下稱“世衛守則”)，而衛生署最近表示，已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專責小組，草擬適用於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下稱“本地守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為何；
- (二) 擬訂立的本地守則將如何在香港落實應用世衛守則；
- (三) 鑒於世衛守則訂明奶粉商在銷售母乳代用品時，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孕婦、母親或她們的家屬派發奶粉樣品，過去5年，政府有否提醒本地醫院和私人執業醫生不應代奶粉商向該等人士推銷或派發奶粉樣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強制執行本地守則；若否，政府會如何令奶粉商自願遵守該守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於2010年6月底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來自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消費者委員會、專科學會、非政府團體，以及其他本地主要合作夥伴的代表。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根據世衛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以及世衛大會的相關決議，策劃草議和實行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本地《守則》；
 - 制訂執行本地《守則》的監測機制；及
 - 監測業界遵行本地《守則》的情況。
- (二) 世衛《守則》刊載了基本要求，規管不良的奶粉銷售手法，包括強調奶粉製造商及分銷商有責任遵守世衛《守則》的

宗旨及原則。現時，香港主要依賴奶粉製造商和分銷商自律地遵從世衛《守則》的要求，自行監察其市場銷售手法。衛生署過去曾發現有業界違反世衛《守則》，並發信給有關製造商，以作警告。為作進一步監管，政府當局正積極籌備，按照世衛《守則》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本地《守則》。

- (三) 衛生署印製有關母乳餵哺的單張，分發到私家醫院及私家診所，以作宣傳之用。此外，公立醫院已禁止母乳代用品活動在醫院範圍內進行宣傳推廣，由2010年4月1日起，醫管局以招標形式向合約供應商購買嬰幼兒奶粉，不再接受母乳代用品捐贈，合約同時要求供應商須遵守世衛《守則》，具體措施包括：禁止在醫院內推銷母乳代用品、禁止免費派發母乳代用品樣本予母親、禁止營業代表接觸母親、禁止向醫護人員贈送禮物或樣本、禁止以文字或圖像將餵奶粉美化、給予醫護人員的資料必須有科學根據和合乎事實等。醫管局的新措施確保母乳代用品的銷售和宣傳不會妨礙母乳餵哺，令醫院更有效地推行母乳餵哺政策，進一步提升初生嬰兒的母乳餵哺率。在過去10年，公立醫院的初生嬰兒母乳餵哺率已由2000年的53%增至2009年的73%。
- (四) 現時，很多國家包括澳洲、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主要是參照世衛《守則》制訂適用於當地的自願性指引，供業界人士遵守。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在推行《守則》時配合適當的監察和制裁機制，能更有效規管不良的銷售手法。香港的本地《守則》預期在2011年年底完成草擬，並於2012年起實施。其後，衛生署將進行監察，並收集各方意見，再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本地《守則》的執行和規管。

就物業炒賣所得利潤徵收利得稅

9.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於今年4月1日起，把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買賣印花稅稅率調高至4.25%。財政司司長亦於今年4月21日向本會表示，對於炒賣物業而從中獲利的炒家，稅務局會認真跟進所有個案，並就買賣利潤向有關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司長更表示，2008-2009年度，稅務局人員須作進一步跟進的懷疑炒賣個案有四千多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樓宇買賣印花稅措施實行半年以來，政府錄得相關的樓宇成交數量和稅收款項有多少，以及與去年同期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上述經稅務局作進一步跟進的四千多宗懷疑炒賣的個案中，證實為炒賣個案的有多少宗，懸而未決的有多少宗，證實為非炒賣的有多少宗；證實為炒賣的個案當中，涉及的稅款有多少，已收的稅款有多少，未能成功追討稅款的個案有多少，以及政府有何跟進措施；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當賣方並非香港居民或香港註冊的公司時，要求律師為賣方辦理手續時，須在賣方所得的款項中，扣起一定百分比的款項，待樓宇賣家繳付利得稅，或獲香港稅務局發出不須繳稅證明後，才將所扣起的款項交還賣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2010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止，稅務局的印花稅署共錄得3 223宗2,000萬元以上物業的轉讓個案，較去年同期增加86%，涉及的印花稅收為61.6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7%。
- (二) 在2008-2009年度內，經電腦程式篩選及再經稅務局人員初步覆檢而發現的懷疑炒賣物業個案有4 300宗。截至2010年10月底，稅務局已完成3 600宗個案的審核工作，尚餘700宗仍在處理中。在經審核的3 600宗個案中，有1 600宗被評定為無須課稅，而在被評定須就售賣物業所得利潤課稅的2 000宗個案中，有350宗已由納稅人自行申報，稅務局已就餘下的1 650宗個案發出繳交利得稅通知書，涉及稅款4.1億元，但稅務局沒有就當中已繳付的稅款作統計。

對於欠稅個案，稅務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加徵附加費；向第三者(例如欠稅人的銀行、僱主或債務人等)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要求他們將代該欠稅人持有的金錢交予稅務局以繳納其欠稅，以及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如獲法院裁定的債項仍未清繳，稅務局可申請扣押欠

稅人的動產；或就他的不動產執行押記令。稅務局亦會就欠稅提出破產或清盤的申請，以及向區域法院申請“阻止離境指示”，阻止欠稅人士離境。

- (三) 香港一直奉行以地域來源作為徵稅的原則，並致力維護公平的稅制。任何人士，無論是否香港居民或是否在香港設立的企業，若在本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便須課繳利得稅。若只針對非香港居民或非在香港設立的企業，就其在香港買賣物業實施預扣稅款安排，會有違香港稅制公平的原則。

利用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來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10. 黃國健議員：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2A條，僱主可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申請，以利用其在強積金計劃為僱員所繳付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所須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開始推行至今：

- (i) 每年度共有多少個強積金帳戶的僱主供款部分所累積的累算權益，曾被提取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當中所涉及的款額及百分比為何；若沒有相關數據，原因為何；
- (ii) 共有多少個強積金帳戶的僱主供款部分所累積的累算權益，曾多於一次被提取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以及最多被提取多少次；及
- (iii) 有否強積金帳戶分別因上述的累算權益被提取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導致該等累算權益的餘額不足原來的50%、30%、10%，甚至是零餘額；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重新檢討上述機制，包括考慮取消以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若否，當局如何保障僱員在退休時不會因上述安排而受到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強積金制度是其中一項退休保障安排。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實施之前，《僱傭條例》已容許僱主以他們在退休計劃中作出的供款，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將這項沿用已久的抵銷程序延伸至包括強積金計劃，是經過廣泛諮詢及平衡各方考慮，亦配合了《僱傭條例》下一直以來的安排。對沖安排涉及整體勞資關係，任何修改均需有各方共識。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作出檢討。

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規定核准受託人須定期向積金局提交關於強積金計劃的資料，包括因不同申索理由從強積金計劃提取累算權益的數據。積金局收集數據的目的是協助監察從強積金計劃提取權益的整體狀況，並無個別戶口的提取紀錄。按核准受託人提供的資料，由2001年7月至2010年6月，核准受託人依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2A條，從強積金累算權益中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項及其佔強積金計劃資產值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從強積金累算權益中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項的總額 (百萬元)	佔強積金計劃資產值的百分比 ⁽¹⁾
2001年 (由7月1日起)	166	0.46%
2002年	750	1.36%
2003年	1,174	1.31%
2004年	1,268	1.06%
2005年	1,429	0.94%
2006年	1,634	0.81%
2007年	1,743	0.66%
2008年	1,876	0.90%
2009年	2,587	0.84%
2010年 (截至6月30日)	1,138	0.37%

註：

- (1) 強積金計劃資產值指有關年份12月31日的數額，除了2010年所指的是該年6月30日的數額。

- (二) 第(一)(i)至(vii)部分的非業主住戶類別的數目，分別於20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佔第(一)(viii)部分的相關住戶人數類別的非業主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住戶 人數	下列類別的居住於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數目 佔相關住戶人數類別的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總數的 百分比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13,5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23,0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27,0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39,0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住戶 每月入 息第25 個百分 位數”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住戶 每月入 息中位 數”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住戶 每月入 息第75 個百分 位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 以上							
整體 住戶 (不論 人數)							

- (三) 分別於20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全港非業主住戶每月入息的第25個百分位數、中位數及第75個百分位數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住戶人數	居住於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的每月入息		
	第25個百分位數	中位數	第75個百分位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整體住戶 (不論人數)			

- (四) 分別於20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全港非業主住戶的每月入息的第10個百分位數，之後每隔10個百分位數至第100個百分位數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住戶人數	居住於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的每月入息									
	第10個百分位數	第20個百分位數	第30個百分位數	第40個百分位數	第50個百分位數	第60個百分位數	第70個百分位數	第80個百分位數	第90個百分位數	第100個百分位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 以上										
整體住戶 (不論人數)										

- (五) 鑒於當局初步構思“置安心”計劃的申請資格包括單身人士每月入息上限為23,000元和資產上限為30萬元，以及家庭申請人的月入上限為39,000元和資產上限為60萬元，當局估計分別於20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符合“置安心”計劃申請資格的住戶數目分別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所查詢的資料，現按政府統計處提供，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答覆如下：

- (一) 有關20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全港居住於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按不同入息分項的數目，現載於下列表一至表二：

表一：2010年第一季

住戶人數	(i) 住戶每月入息超過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但少於13,500元	(ii) 住戶每月入息超過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但少於23,000元	(iii) 住戶每月入息超過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但少於27,000元	(iv) 住戶每月入息超過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但少於39,000元	(v) 住戶每月入息超過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但少於“住戶每月入息第25個百分位數”	(vi) 住戶每月入息超過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但少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vii) 住戶每月入息超過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但少於“住戶每月入息第75個百分位數”	(viii) 整體數目 (不論入息)
1人	19 700	35 100	37 800	46 400	-	16 200	38 400	90 000
2人	2 000	21 800	30 200	44 500	-	23 800	50 700	104 700
3人	-	16 400	21 500	36 000	-	18 300	36 400	76 400
4人	-	8 200	13 400	24 400	1 400	18 100	33 800	67 600
5人	-	900	2 100	6 800	2 300	9 000	15 500	26 600
6人或 以上	-	-	*	2 500	1 300	4 500	8 600	14 700
總計 ^{##}	21 700	82 400	105 400	160 700	5 100	89 900	183 400	380 000

註：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根據相應住戶人數的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編製。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二：2010年第二季

住戶 人數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13,5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23,0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27,0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39,0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住戶 每月入 息第25 個百分 位數”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住戶 每月入 息中位 數”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住戶 每月入 息第75 個百分 位數”	整體 數目 (不論 入息)
1人	21 500	36 900	40 600	50 200	-	16 000	40 600	91 100
2人	2 200	26 500	36 400	52 500	-	26 400	53 000	114 000
3人	-	17 200	21 500	33 000	-	13 800	31 700	72 200
4人	-	6 600	12 100	23 900	-	16 500	33 600	67 900
5人	-	1 700	3 700	10 100	3 200	10 700	18 200	29 900
6人或 以上	-	-	500	3 300	900	4 700	8 500	15 400
總計 ^{##}	23 700	88 900	114 800	173 100	4 100	88 100	185 600	390 400

註：

根據相應住戶人數的私人樓宇非業住戶編製。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二) 有關20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按住戶人數劃分居住於私人樓宇的非業住戶數目佔相應住戶人數的私人樓宇非業住戶總數，並按不同入息分項的百分比資料，現載於下列表三至表四：

表三：2010年第一季

住戶 人數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13,5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23,0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27,0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39,0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住戶 每月入 息第25 個百分 位數 [#] ”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住戶 每月入 息中位 數 [#] ”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住戶 每月入 息第75 個百分 位數 [#] ”
1人	21.9	39.0	42.0	51.6	-	18.0	42.6
2人	1.9	20.8	28.9	42.5	-	22.7	48.4
3人	-	21.5	28.1	47.1	-	24.0	47.6
4人	-	12.2	19.8	36.1	2.1	26.7	50.1
5人	-	3.2	8.0	25.5	8.8	33.9	58.5
6人 或以上	-	-	*	17.3	9.0	30.7	58.8
合計 ^{##}	5.7	21.7	27.7	42.3	1.3	23.7	48.3

註：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根據相應住戶人數的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編製。

所有不同住戶人數的住戶。

表四：2010年第二季

住戶 人數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13,5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23,0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27,0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39,000 元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住戶 每月入 息第25 個百分 位數 [#] ”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住戶 每月入 息中位 數 [#] ”	住戶每 月入息 超過公 屋輪候 冊入息 限額， 但少於 “住戶 每月入 息第75 個百分 位數 [#] ”
1人	23.6	40.5	44.6	55.1	-	17.6	44.6
2人	1.9	23.3	31.9	46.1	-	23.2	46.5
3人	-	23.9	29.8	45.7	-	19.1	43.9
4人	-	9.7	17.9	35.2	-	24.3	49.4
5人	-	5.7	12.3	33.9	10.7	35.8	60.8
6人 或以上	-	-	3.4	21.6	5.6	30.5	55.6
合計 ^{##}	6.1	22.8	29.4	44.3	1.0	22.6	47.5

註：

根據相應住戶人數的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編製。

所有不同住戶人數的住戶。

- (三) 有關20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全港居住於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每月入息的第25個百分位數、中位數及第75個百分位數的資料，現載於下列表五至表六：

表五：2010年第一季度

住戶人數	第25個百分位數 (港元)	中位數 (港元)	第75個百分位數 (港元)
1人	6,000	12,000	28,000
2人	12,000	24,000	44,000
3人	13,000	24,800	40,000
4人	17,600	31,000	55,000
5人	28,000	44,600	85,600
6人或以上	31,200	59,100	104,600
所有私人樓宇 非業主住戶	11,500	24,600	46,000

表六：2010年第二季

住戶人數	第25個百分位數 (港元)	中位數 (港元)	第75個百分位數 (港元)
1人	6,600	12,000	27,000
2人	11,800	22,800	40,000
3人	12,000	20,800	37,000
4人	16,400	31,000	52,500
5人	26,000	43,200	75,500
6人或以上	28,000	60,000	109,700
所有私人樓宇 非業主住戶	11,000	23,000	42,000

- (四) 有關2010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全港居住於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的每月入息的第10個百分位數開始，之後每隔10個百分位數至第100個百分位數的資料，現載於下列表七至表八：

表七：2010年第一季度

住戶 人數	第10 個百 分位 數	第20 個百 分位 數	第30 個百 分位 數	第40 個百 分位 數	第50 個百 分位 數	第60 個百 分位 數	第70 個百 分位 數	第80 個百 分位 數	第90 個百 分位 數	第100 個百 分位 數
1人	3,400	5,000	7,500	8,800	12,000	17,000	21,300	32,000	50,000	@
2人	7,200	10,000	14,500	19,500	24,000	30,000	40,000	50,000	76,000	@
3人	8,800	11,600	15,000	19,500	24,800	30,000	37,000	46,000	65,000	@
4人	11,000	15,000	20,000	25,300	31,000	40,000	50,600	60,000	83,600	@
5人	14,500	23,500	31,600	37,600	44,600	54,600	73,600	103,600	133,600	@
6人 或 以上	17,900	27,000	35,500	47,700	59,100	72,200	99,600	123,600	228,000	@
所有 私人 樓宇 非業 主住 戶	6,500	9,800	13,600	19,000	24,600	30,100	40,000	54,500	80,000	@

註：

@ 由於第100個百分位數是指最高入息住戶的入息，有關數字不予公布。

表八：2010年第二季

住戶 人數	第10 個百 分位 數	第20 個百 分位 數	第30 個百 分位 數	第40 個百 分位 數	第50 個百 分位 數	第60 個百 分位 數	第70 個百 分位 數	第80 個百 分位 數	第90 個百 分位 數	第100 個百 分位 數
1人	3,800	5,500	7,700	9,800	12,000	16,000	21,500	30,000	48,000	@
2人	7,300	9,800	14,000	18,300	22,800	28,000	36,000	45,000	70,000	@
3人	8,300	10,700	13,500	17,000	20,800	26,000	32,000	40,500	57,200	@
4人	10,000	14,000	19,000	25,000	31,000	38,000	45,000	60,000	83,600	@

住戶 人數	第10 個百 分位 數	第20 個百 分位 數	第30 個百 分位 數	第40 個百 分位 數	第50 個百 分位 數	第60 個百 分位 數	第70 個百 分位 數	第80 個百 分位 數	第90 個百 分位 數	第100 個百 分位 數
5人	17,500	23,500	28,600	33,800	43,200	53,600	68,500	83,600	133,600	@
6人 或 以上	15,500	24,900	30,800	35,900	60,000	77,000	95,200	123,600	157,100	@
所有 私人 樓宇 非業 主住 戶	7,000	9,500	13,000	18,000	23,000	30,000	37,000	50,000	77,600	@

註：

@ 由於第100個百分位數是指最高入息住戶的入息，有關數字不予公布。

- (五) 我們在“資助市民自置居所公眾諮詢”聽到關於資助對象的意見，比較多人提出協助夾心階層，或一些首次置業者，但普遍認為受資助者必須能夠長遠來說屬有能力而“供得起樓”的一族。我們就“置安心”計劃”下合資格家庭的收入及資產上限的初步構思，是在這個原則上訂定的。香港房屋協會在青綠街項目接受預租申請前，會考慮當時的市場情況，才制訂有關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由於計劃旨在幫助首次置業人士，所以會採取嚴謹的申請資格，現時考慮包括會限制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的家庭成員在預租申請截止前的10年內不得擁有住宅物業。以往曾參與其他資助置業計劃(例如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其他置業貸款計劃等)的人士，都不符合“置安心”計劃申請資格。

於2010年第一季共約有174 000個現居於私人樓宇，而每月收入超過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但每月入息等於或少於23,000元(一人)或每月入息等於或少於39,000元(2人或以

上)的非業主住戶。而2010年第二季則共約有178 000個有關住戶，但不可以此數字等同合資格住戶。

要注意的是，上述數字只反映合乎我們初步建議的入息上限的住戶數目。由於“置安心”計劃的申請資格，除了入息以外，還會有其他限制，包括資產、過往擁有住宅物業的情況和申請人有否參與過其他資助置業計劃等因素，因此以上數字並不能代表合資格的住戶數目。我們亦沒有個別住戶擁有資產、物業或曾經參與其他資助置業計劃這方面的資料，所以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實際合資格的住戶數目。

在高速公路進行維修工程時豎立的指示牌

12. 張學明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有關政府部門在高速公路維修路面時，在工程車上豎立的改道指示牌的高度，只適宜遠距離車輛的駕駛者觀看，近距離的駕駛者則難以察覺有關的改道指示，故此易生亂象及對駕駛者和路面工程人員構成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在高速公路曾發生多少宗交通意外、有關的傷亡數字，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正在維修的路段；及
- (二) 會否檢討該等改道指示牌的高度，以及考慮加設高度適合近距離駕駛者觀看的指示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2007年至2009年間在快速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按年分別為1 027宗、934宗及908宗，而有關意外的傷亡的數字分別為1 724人、1 453人及1 475人。此外，根據路政署的紀錄，於該3年間，涉及快速公路維修工地附近工程車的交通意外分別為19宗、28宗及20宗；至於有關意外的傷亡數字，該署則沒有有關紀錄。
- (二) 當道路工程進行時，負責工程的人員有責任確保工程有適當的照明、標誌及防護，令有關工程可能對道路使用者帶

來的不便和潛在危險減至最低。就快速公路而言，由於車輛的車速較快，為工程障礙物提供清楚的預先警告至為重要，故此在該處進行的道路工程更需要小心策劃。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路政署就有關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措施，制訂了一套《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守則”)。道路工程負責人須按照守則的要求設置及豎立所訂明的燈具、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守則是路政署根據國際標準(如美國、歐洲等)，以及本地過往經驗所制訂的。按不同道路時速及道路工程封閉要求，守則就各款裝置的要求(如大小、顏色、物料、需予使用的情況，以及放置的數量、距離、高度等)訂明細節，以確保相關的道路使用者可以從預計的距離，清晰看到適當的指示，以達至預期的防護效用。

一般而言，在已封閉的行車線內進行道路工作時，工程人員須因應道路的種類、特點，以及車速等，在安全距離設置適當的預先警告標誌、道路危險警告燈及適當高度的交通圓筒等，以便向靠近的車輛作出充足警告。以快速公路為例，工程人員須分別於施工地區600米、400米及200米前放置預先警告標誌。有關標誌的中央離地面的高度最少為0.9米，並須以反光物料製造。施工地區亦須以交通圓筒圍封，並配置道路危險警告燈，高度為1.2米，讓駛近的駕駛者均能清晰看見。

至於在快速公路進行如清理溝渠、維修路燈或清掃／灑水等流動作業時，工程人員須在施工前周詳計劃和盡量在危險性低及構成較少不便的時間進行。工程車須由配備指示燈號和緩撞裝置的護航車同行；而護航車除了須在車上豎設閃爍箭咀指示燈號外，在車尾1.5米高度內亦須髹上鮮明的警告標記，讓駕駛人士無論遠近都能清楚察覺前方工程車，避免意外發生。

根據路政署的觀察，守則的上述要求運作大致良好，能達到預期的防護效用，但路政署會繼續留意道路工程的安全的情況，在有需要時對守則作出檢討。

保障私隱

13. 余若薇議員：主席，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04年年底發表《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和《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提出立法保障市民“合理私隱期望”的民事權利；立法會亦於2006年10月19日通過“立法規管偷拍行為”的議案，但有評論指出，至今侵犯私隱的情況未有改善。今年6月中旬，發生女藝人及其母親在家中被偷拍的事件，令保障公眾人物私隱問題再次引起社會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法改會發表上述報告書後，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強保障市民的私隱；
- (二) 有否計劃透過民事法保障市民的合理私隱期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透過民事法限制任何人無理宣揚另一人的私生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市民私隱，因應社會的發展和社會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日益關注，政府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協助下，全面檢討了已實施十多年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並於去年發表諮詢文件，就各項檢討建議諮詢公眾。在考慮過收到的公眾意見後，我們於上月中發表公眾諮詢報告(“諮詢報告”)，並提出多項立法建議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包括訂立多項新的罪行及制裁及提高現有罪行的罰則。

在法改會發表的《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和《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方面，社會各界對報告書的建議反應不一，意見分歧。報告書內的一些建議亦極具爭議性，而且涉及複雜的法律概念(例如如何界定“合理私隱期望”及“無理宣揚當事人私生活”)，在決定未來路向時，我們必須取得社會共識，平衡個人私隱及新聞自由等不同權利。

法改會發表的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當中，以“纏擾行為”報告書的爭議較少，故此，我們會首先處理該報告書。該報告書建議制定法例，訂明作出導致他人驚恐或困擾的連串行為屬刑事罪行及民事過失。我們正深入研究該報告書的內容，以小心處理報告書內的建議對新聞自由的影響，以及外地有關法例的發展，例如外地如何就集體纏

繞行為進行規管等。我們會在未來數月為籌備公眾諮詢作出實務安排，並計劃於2011年年中展開公眾諮詢，這是跟進相關法改會報告書的重要一步。

在現有法例方面，現時，任何資料當事人因任何資料使用者就關乎他的個人資料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他亦可考慮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有關侵害他私隱權利的行為繼續發生。

為對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支援，我們在上述的諮詢報告中建議授權私隱專員為有意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當中包括提供法律意見及擔任申請人的法律代表。這將有助加強對市民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於政府建築物進行屋頂綠化工程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綠化建築近年大行其道。本人最近亦接獲一些沙田區市民提出綠化沙田大會堂及沙田公共圖書館天台空間的要求。他們指出，綠化天台空間一來可以美化環境，二來又可增加休憩空間，三來可降低大廈室溫，節省能源，推動環保。政府曾表示，建築署於2001年起會在可行情況下於新建政府建築物屋頂進行綠化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1年至今，全港進行了多少項政府建築物屋頂綠化工程；未來3年還有多少項該等工程會進行；
- (二) 現時已在屋頂進行綠化工程的政府建築物的數目佔全港政府建築物總數的百分比為何；建築署會否研究在所有舊有政府建築物天台加建綠化設施，使更多市民受惠；及
- (三) 為了減低市區熱島效應，當局會否考慮將綠化天台工程納入新政府建築物(特別是文康設施)的常規建築規格內，以為環保多出一分力？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地少人多，為美化城市景觀及減低熱島效應，政府近年大力推動綠化。由於城市內可種植的空間有限，我們積極推廣採用新穎的綠化技術，例如屋頂綠化，藉此優化城市環境。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2001年起，如新建工程項目中有可以利用的屋頂空間，建築署會考慮具體情況(例如屋頂的負重力及結構安全、排水及灌溉安排、樓宇高度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屋頂綠化納入建築設計內。自2006年起，建築署進一步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為有關建築物的屋頂進行翻新工程時，在樓宇結構、屋頂可用空間、防漏設計等因素許可下將屋頂綠化。其他工務部門亦會視乎實際情況，在合適的建築工程項目下進行屋頂綠化。截止2010年10月底，合共159座由工務部門負責保養的政府建築物設有綠化屋頂。此外，工務部門現正在另外62座政府建築物(包括新建建築物及進行翻新的建築物)進行屋頂綠化工程，以及為32座政府建築物進行屋頂綠化工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以期在未來3年內動工。
- (二) 現時由工務部門負責保養的政府建築物約有8 500座，近年落成的新建築物僅佔少數，其餘大多為樓齡10年或以上的舊有建築物。當中有159座設有綠化屋頂，佔總數約2%。就舊有建築物而言，日後若有需要進行翻新屋頂工程時，有關部門會根據既定方針，按實際情況及視乎技術可行性，考慮進行屋頂綠化工程。
- (三) 如上文解釋，在現行安排下，相關工務部門(例如建築署、渠務署及水務署等)已積極在其負責的建築物工程項目內考慮納入屋頂綠化的元素。惟由於個別項目的具體情況及技術層面的局限，難以硬性規定所有建築物工程項目必須進行屋頂綠化。為進一步推廣在政府工程項目及私人工程項目進行屋頂綠化，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及園境辦事處會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就屋頂綠化技術(例如合適的植物品種及種植媒介等)進行研究及公布研究成果，並且會舉辦專業座談會等，向園境業界、專業人士、政府人員等介紹相關技術，務求降低技術門檻，將屋頂綠化技術普及化。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15.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行政長官1998年施政報告的“施政方針”於

1999年8月成立，目的是對香港和亞洲區內的貨幣政策、銀行及金融業具深遠影響的課題進行研究，經費由外匯基金撥款提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研究中心的工作與金管局內部的經濟研究部有何不同，以及兩者如何分工；
- (二) 研究中心現有多少全職及／或兼職員工，以及該等員工是否由金管局借調；
- (三) 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研究中心的角色為何；
- (四) 研究中心在過去11年共撰寫了多少份研究報告，以及其中是否有報告在國際性經濟／金融學術刊物發表；
- (五) 研究中心在過去11年共組織了多少場研討會(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及會議)，以及這些研討會在貨幣政策、銀行及金融業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方面，為金管局或香港政府帶來了甚麼啟示；及
- (六) 研究中心自成立至今獲得的經費總額，以及其將來發展的方向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對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金管局研究部不時就全球不同地方的宏觀經濟形勢作出分析，對國際和本地金融市場的動向進行評估，以及對國際資金流向與本地金融體系的風險與穩定性進行監測。研究部也為金管局就重要的政策和運作提供分析和建議。

研究中心的工作包括透過邀請國際和本港專家和學者，就香港、內地及亞洲貨幣與金融市場中、長期發展趨勢等題目進行分析和研究，以及建立一個研究和討論的平台，提升香港對亞洲和本地的貨幣和金融市場研究的能力，並加強香港與世界知名的學術和研究機構的聯繫和它們對香港的認識。

- (二) 研究中心現有6位全職僱員，其中5位從金管局借調，一位由研究中心直接聘請。本年至今有26位訪問學者，以合約形式為研究中心從事專題研究，他們平均訪問時間為1個月。
- (三) 研究中心是一間股份制公司，總股數為兩股，財政司司長和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各持有一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研究中心並無角色。
- (四) 研究中心過去11年已完成共252份研究報告，當中134份已於國際性學術刊物發表。
- (五) 研究中心過去11年共舉辦了451場公開研討會。這些研討會擴大了香港與全球學術界、國際金融機構，以及中央銀行之間的交流；加強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就一些對香港極為重要的貨幣金融問題(例如短期國際資本流動、人民幣匯率政策、人民幣國際化，以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發展)提供了嚴謹的分析和政策建議，並促進了香港與國際金融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結算銀行、世界銀行，以及亞洲開發銀行)；及中國內地的研究機構、智庫和相關中央機構的聯繫。
- (六) 研究中心自成立至今11年平均每年運作開支約為1,060萬元，累積資本開支則約為500萬元。

研究中心會繼續加強香港及亞洲貨幣與金融市場發展有關的中、長期政策問題的研究。未來一、兩年的重點將集中在以下4個領域：

- (1) 中國內地及香港貨幣與金融的穩定；
- (2) 中國內地資本帳戶開放(包括其對香港的影響)；
- (3) 香港人民幣市場的發展；及
- (4) 亞洲區域內的貨幣與金融合作。

處理棄掉的一次性使用電池

16. 陳克勤議員：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於本年10月15日公布其就測試一次性使用電池的報告中表示，在測試18款一次性使用的碳性電池後，發現部分樣本的水銀及鎘含量，均超過歐盟環保指令的標準。報告亦指出，本港至今並沒有法例規管一次性使用電池的重金屬含量，也缺乏回收制度。早前有團體向本人表示，該團體原本打算在地區推行回收電池計劃，藉此推動環保教育，但最終因沒有回收商願意處理電池回收工作而擱置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本港棄掉一次性使用電池的數量，當中被棄掉至堆填區及運送至海外作處理的數量分別為何，以及碳性電池所佔的百分比為何；當局如何確保該等電池被棄掉後，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
- (二) 有否瞭解現時本港沒有回收商處理回收電池的原因；當局如何提供協助，推動上述回收行業的發展；
- (三) 現時棄掉的電池在運送海外處理前需否經由相關的政府部門審批，或需符合國際標準；若然，詳情為何；
- (四) 會否要求電池生產商列明碳性電池的重金屬含量，供消費者參考，以及會否研究立法規管碳性電池的重金屬含量；
- (五) 現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收可充電電池的回收率為何；署方會否考慮擴大回收範圍以涵蓋一次性使用電池；及
- (六) 鑒於環保署在其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表示，計劃將充電池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內，以及考慮禁止在堆填區棄置某些特定產品，現時會否重新研究上述建議；若會，具體落實的時間表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5年，一次性電池棄置在堆填區的數量如下：

年份	一次性電池棄置量(公噸)
2005年	5 600
2006年	3 400
2007年	2 700
2008年	2 600
2009年	2 300

廢電池運送至海外作處理受《廢物處置條例》規管，需領有相關出口許可證。過去5年，環保署沒有收到涉及一次性電池出口許可證的申請。

此外，我們沒有碳性電池所佔的比例數字。根據業界提供的資料，估計香港使用的一次性電池大部分屬鹼性電池。鹼性電池一般不含重金屬，消費者委員會最近測試所有鹼性電池的樣本亦檢不出有水銀、鎘及鉛。

就碳性電池含重金屬的問題，我們今年年中委託一間獨立實驗室對其中數款含鉛量或含鎘量較高的電池樣本進行毒性滲濾測試，結果顯示所有型號電池的鉛及鎘可滲濾量均很低及合乎安全水平，這表示鉛和鎘與電池的其他物質已結合在一起，即使在腐蝕性的環境下，亦不會大量漏出，造成環境污染。此外，我們在堆填區鋪設了不滲漏層，廢物的滲漏液會經收集和處理後，才排放入污水渠，以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 (二) 本港及世界很多地方均沒有回收及處理一次性電池的安排，原因是回收一次性電池的成本較高，而且在循環再造中可提取的小量鐵、鋅及錳的價值亦不高。

我們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充電池，以取代一次性電池。此外，我們已在2005年起與業界推行“充電池回收計劃”。“充電池回收計劃”是本港首個“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獲得36間生產商和進口商支持及資助，在全港設有538個公眾回收點，另在各屋苑、工商業大廈和學校亦設有1 881個回收點提供收集服務。

- (三) 廢電池的出口(包括一次性電池或充電池)均受《廢物處置條例》規管。出口商須按國際《巴塞爾公約》的要求以環

保及安全的方式運往適當的設施循環再造，環保署在簽發許可證前亦須獲進口地主管當局的同意。

- (四) 我們會就消費者委員會的測試結果，發信給有關生產商，建議他們參考歐盟指令的環保標準及標籤要求，並鼓勵他們在生產碳性電池時以合適的替用品取代有害重金屬。

由於棄置一次性電池並不造成嚴重污染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沒有迫切性規管一次性的電池。至於充電池方面，充電池不但可以重複使用數百次，其循環再造的經濟效益高而所產生的廢物亦較少，故此我們會繼續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充電池，以及推動充電池回收。

- (五) “充電池回收計劃”推行至今，共回收了214公噸充電池(約100萬枚)。我們暫沒有計劃擴大回收範圍至一次性電池。

- (六) “充電池回收計劃”是本港首個在2005年推行的“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立法會在2008年7月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為推行法定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我們已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作為該條例下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正着手籌備就廢電器電子產品，推行下一個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產品所產生的廢物管理問題以制訂未來的具體工作計劃。

內地買家對本港物業市場的影響

17.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據報，就價值1,200萬港元或以上的物業而言，在2010年上半年，涉及內地買家的交易分別佔一手市場和二手市場總成交金額的35%和20%。關於內地買家在本港物業市場的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有否就內地買家在本港物業市場的活動搜集數據；
- (二) 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的房屋供求推算，有否包含內地個人在本港物業市場的權益；及

- (三) 過去3年，政府有否進行任何研究，探討內地個人投資對本地物業市場的影響；若有，所得結論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土地註冊處備存有關經該處註冊的本港物業交易資料，但並沒有有關物業交易有多少買家為內地投資者的分類，這是由於買家向土地註冊處登記成交個案時，無需申報有關資料。
- (二) 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定下未來10年內土地供應目標，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提出2萬這個數字時，政府主要參考了本港過去10年(即2000年至2009年)，每年平均一手私人住宅吸納量為18 500個單位。此外，在該10年內，平均每年約有2萬個一手私人住宅物業建成。兩萬這個數字只是促進土地供應的目標，而並非建屋量的硬指標。訂定這個土地供應目標的目的，是促進在一段時間內累積一定的土地儲備。
- (三)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吸引到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當局並沒有就內地人士在港置業對本港物業市場影響進行研究。

《僱傭條例》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須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即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4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才有權享有該條例下的某些僱員權益。此外，當局早前表示會就《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規定進行檢討。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何時開始就《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規定進行檢討，以及預期何時完成；
- (二) 是否知悉《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存有法律漏洞，令很多兼職僱員和“散工”不受保障，以及就此當局有何對策；

- (三) 過去3年，有否搜集並非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員工的數據；若有，當中女性僱員的百分比為何；若否，會否開始收集這方面的資料；及
- (四) 鑒於當局曾表示，不論是否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只要是因工受傷，均可獲得工傷賠償，過去3年，政府有否收集這些非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因工受傷而獲賠償的數字；若有，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所有僱員，不論其受僱期的長短及其每周工作時數，均受到法例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扣除工資的限制、法定假日及防止歧視職工會的保障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在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訂明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還可享有其他僱傭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及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 (一) 政府會不時檢討在《僱傭條例》下的僱員權益及其他的規定，包括連續性僱傭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

勞工處已於2009年委託政府統計處進一步搜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包括有關僱員在勞工市場的分布與比例，以及工種特性等資料。有關統計調查在2009年第四季展開。由於課題複雜，涉及的行業與工種繁多，有關統計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待調查完成後，勞工處會將搜集所得的數據作為檢討之用。

- (二) 正如第(一)部分的答覆中提到，我們現正進行有關連續性僱傭的檢討。由於對“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的修訂會對勞工市場和整體社會有深遠的影響，政府必須首先作出深入和詳細的研究。我們會在過程中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 (三)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7年12月公布一項“《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專題訪問的結果，在2006年第一季，估計約有2 732 700名僱員在非政府界別工作，當中約有141 200名僱員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下稱非“連續性合約”僱員)，佔

上述非政府界別僱員總數的5%。上述141 200名非“連續性合約”僱員包括約66 300名女性僱員，佔非“連續性合約”僱員整體數目的47%。

- (四)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一般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條例適用於所有僱員，不論受僱期的長短及其每周工作時數。因此，僱主按條例向勞工處呈報工傷意外通知時，並不需要列明僱員在遭遇意外時是否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基於上述原因，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有關非“連續性合約”僱員因工受傷而獲補償的數字。

《版權條例》的實施

19. 黃定光議員：主席，《版權條例》(第528章)下有關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條文已於本年7月16日生效。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包括連環圖冊)、報章、雜誌或期刊的版權作品之侵權複製品，而其製作或分發的程度超逾法定數字界線並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即屬犯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新條文實施以來，當局共收到多少宗有關觸犯該條文的投訴，以及當局共採取了多少次跟進行動，並按個案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為上述新條文進行了哪些宣傳推廣活動，以及涉及的資源為何；會否在未來1年加強宣傳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在宣傳上述新條文時，當局有否瞭解相關機構所關注的主要問題；若有，會否相應地增加宣傳教育的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第(一)至(三)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自新條文於本年7月中實施至今，當局沒有接獲有關《版權條例》所訂的複製及分發罪行的舉報，因此暫時未有執法個案。

- (二) 在複製及分發罪行條文生效前的大半年間，知識產權署籌辦了一連串推廣及教育活動，讓公眾(尤其是新條文的主要適用對象，即在業務過程中可能須使用、複製及分發報章、雜誌、期刊及書本上的資料的企業)認識和瞭解新條文的有關規定。這些推廣及教育活動包括大型研討會和商會講座；在報章及雜誌刊登廣告；訪問；在行業及商會雜誌刊登專題介紹；印製宣傳單張；製作電子報和設立網站等。

此外，我們在2010年年初修訂了“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小冊子⁽¹⁾，供公眾參考。知識產權署亦在各適當場合(包括研討會及講座)向商業機構(尤其是中小企)及非牟利機構派發上述小冊子，為他們提供相關資訊及實務指引，幫助他們避免不慎干犯有關刑責。該署至今派發了約18 000本小冊子。

截至2010年10月底，籌辦上述活動的開支約為90萬元。

知識產權署現時會定期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市民和商業機構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識，並按當時的需要，決定往後宣傳工作的重點，包括將相關知識產權議題納入各類公眾推廣及教育活動當中。

就新增訂的複製及分發罪行而言，署方已計劃在11月中推出的問卷調查中，加入相關提問，以便瞭解業界對新條文的認知情況。署方屆時會參考調查的結果，決定是否需要加大宣傳力度。

- (三) 我們早前在宣傳新條文期間，亦曾與多個行業的人士接觸，瞭解他們對新條文有何疑問，亦有留意他們在網上或透過傳媒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察覺到業界關注的主要問題往往關乎技術細節，例如把報刊文章以電腦掃描後在公司內聯網傳送是否違法，以及如何計算侵權頁數等。我們除了解答他們的疑問外，亦將類似的疑問和答覆上載到知識

(1) 小冊子亦可於網上瀏覽及下載，網址為：
<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booklet_piracy_in_business_c.pdf>。

產權署相關網頁(<www.copyright.gov.hk/update>)的“常見問題”欄下，方便公眾及業界查閱。此外，知識產權署亦設立查詢熱線(電話號碼：2961 6901)及電郵信箱(<enquiry@ipd.gov.hk>)，供市民查詢有關資料。

打擊濫用公屋資源

20.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2007-2008年度施政綱領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會加強打擊濫用公屋個案，透過日常租務管理及定期家訪，及早偵察濫用公屋資源的個案，亦會透過宣傳提高公眾善用公屋資源的意識。”有關濫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資源的問題，房屋署(“房署”)最近公布，有5名公屋居民就他們的收入或資產作出明知的虛假陳述，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用於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的人手編制；
- (二) 過去3年，每年房署人員為偵察可能濫用公屋資源的個案而進行的定期家訪次數；
- (三) 過去3年，每年房委會證實有濫用公屋資源的個案數字，連同有關個案的詳情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收取的罰款，以及少收及追收的租金款額)；
- (四) 過去3年，就透過宣傳以加強公眾對善用公屋資源的重要性的認知，房委會的工作為何，以及有否檢討該等宣傳活動的成效；
- (五) 鑒於現行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要求在公屋住滿10年或以上的租戶，須每兩年申報他們的收入，政府會否檢討此項政策，以更能反映快速轉變的社會狀況，包括考慮應否縮短現時首次申報的10年年期和其後每兩年申報一次的時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已提到，政府會就租戶的家庭收入及資產額外抽查5 000宗個案，房署會否增聘員工進行這些抽查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該署如何確保額外的工作量不會影響其員工的工作質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房委會致力確保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得以合理分配。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凡在公屋住滿10年的住戶，須每兩年申報其家庭入息。家庭收入超逾既定入息限額者，須繳交倍半或雙倍淨額租金連差餉。至於須繳交雙倍租金的住戶，他們更須按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每兩年申報資產，以確定其是否符合繼續居於公屋的資格。目前，約有36萬戶須按照這兩項政策的規定，每兩年申報其入息和／或資產。在現行機制下，房署前線管理人員會對所有公屋住戶的入息及資產申報進行基本審查，而房署轄下的中央小組會對隨機抽選個案、可疑個案和所有繳交雙倍租金個案，進行深入審查，包括約見相關租戶／家庭成員，以及索取相關入息／資產證明文件，以作核實。

房署亦已制訂有效措施，以偵查濫用公屋個案，包括丟空、未經許可而佔用和非法使用公屋單位。前線管理人員藉着執行日常租約管理職務和定期巡查單位時，偵察單位有否被濫用。任何可疑個案均會轉交中央小組作深入調查。除此之外，中央小組會深入調查所有投訴和隨機抽選個案。

就該質詢的6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房署調配大約1 400名管理人員從事日常物業和租約事務管理職務，他們的工作包括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當中72名人員被調配中央以集中處理濫用公屋個案，他們一方面突擊巡查單位，確保公屋單位被正當使用，另一方面加緊審查公屋租戶所作的入息和資產申報。過去3年，每年從事遏止濫用公屋的管理人員編制載於下表：

年度	屋邨管理人員*	中央小組**	總數
2007-2008	1 310	72	1 382
2008-2009	1 310	72	1 382
2009-2010	1 333	72	1 405

註：

* 屋邨管理人員主要調派處理公屋物業管理和租約事務，打擊濫用公屋僅佔其正常職務的一部分。

** 中央小組負責打擊濫用公屋資源，嚴查可疑個案和隨機抽選個案。

- (二) 為維護公屋資源合理運用，房署設有兩年一度家訪調查的機制以偵察濫用公屋情況。在該機制下，屋邨管理人員會每兩年家訪所有公屋租戶一次，藉巡查單位以偵察可能濫用公屋的情況。

在上次兩年一度家訪周期(2006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房署職員查訪總共663 000戶，完成率為100%。至於最近一次兩年一度家訪周期(2008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直至2010年9月30日為止，已查訪669 000戶，完成率為97.24%。

- (三) 房署並無保存關於最終追收到的少收租金數額的資料。過去3年所偵察到的濫用公屋和虛假申報個案載於下表：

年度	類別		總數	針對證實濫用個案的 跟進行動
	虛報收入和資產	濫用公屋 [#]		
2007-2008	684	460	1 144	(1) 收回單位*：339個 (2) 所收罰款：265,000元
2008-2009	651	392	1 043	(1) 收回單位*：254個 (2) 所收罰款：793,000元
2009-2010	604	377	981	(1) 收回單位*：237個 (2) 所收罰款：680,000元
總數	1 939	1 229	3 168	(1) 收回單位*：830個 (2) 所收罰款：738,000元

註：

濫用公屋個案可能導致發出《遷出通知書》而收回單位。

* 不包括每年平均2 100宗自願交回單位的個案，其中有部分住戶曾經接受調查，以及因欠租而被發出《遷出通知書》的個案(每年平均600宗)。這些遷出租戶可能因明知本身違反租約條款，其公屋單位最終會被收回，因而拖欠租金。

- (四) 為了配合執法行動，房署已展開一系列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巡迴展覽、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研討會、標語創作比賽、海報和傳單、報章特刊和新聞稿、錄像片段、巴士車身廣告，以宣傳合理運用有限公屋資源的信息。我們認為所採取的措施奏效，但仍會不時檢討和適當地調整宣傳和教育活動。

- (五) 我們認為，現行有關申報入息和資產的政策，已有效確保公屋資源合理地分配。在2009-2010年度，約有23 800個公屋租戶須繳交額外租金。房委會並無計劃改變一向行之順暢而且有效的現有機制。
- (六) 實行一次性深入審查額外5 000宗公屋租戶的入息和資產申報，牽涉額外人力資源。房署會從多個前線管理處抽調不逾30名經驗豐富的人員，在未來6個月內執行此一次性的任務，並會聘用一定數目的臨時員工，以吸納被抽調人員的職務，盡量減低對正常運作的影響。

法案

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秘書：《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黑錢制度，使該制度可進一步與現行的國際標準接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是制訂打擊洗黑錢國際標準的組織，而香港是特別組織的成員。我們引進條例草案的原因，是雖然特別組織於2007-2008年度對香港所作的評核中確認香港整體打擊洗錢制度的優點，但亦重點指出制度中一些有待改善的地方，包括在規管金融業界方面，尚未把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納入法例、金融監管機構在監管合規情況方面的監管及執行權力有限、沒有針對違規行為訂出相關罰則，以及沒有適用於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打擊洗黑錢監管制度。制定條例草案是為處理以上的不足之處。

在擬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聽取公眾及金融業界對立法建議的意見。我很高興得知，普遍的意見都是支持當局因應現行的相關國際標準，立法加強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黑錢制度。在諮詢期間，我們收到很多關於詳細立法建議的技術和操作事宜的寶貴意見。在此，我要感謝所有曾向我們提交意見的市民及業界人士。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我們已仔細考慮所收到的意見。為了便利業界運作，以及在不影響香港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大前提下，我們適當地修訂了部分建議。我深信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任何合法的商業及金融交易，亦不會窒礙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目前，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載於由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督向有關業界發出的指引。條例草案涵蓋的相關規定大致反映這些指引所載的現行要求，並經參照特別組織的有關規定，訂定了具體條文，賦予監管機構適當的監管及執法權力，和制訂有關罰則。此外，條例草案亦旨在設立一個適用於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即條例草案所指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制度，以及成立一個獨立的覆核審裁處，以覆核各有關監管機構就違規行為施加的監管罰則，以及就發牌事宜所作的有關決定。

考慮到特別組織要求香港改善打擊洗黑錢制度的時間表，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會立即跟進有關落實細節，希望條例草案可於2012年4月1日生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通過對香港維持本身的國際聲譽以至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仲裁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仲裁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7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向本會發言。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訂定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種仲裁並與國際仲裁一致的單一制度，從而取消現行的《仲裁條例》(即香港法例第341章)之下本地及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此外，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包含多項目的原則，包括鼓勵商界及仲裁人員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以及促進各界在省卻非必要開支的情況下，藉仲裁公平而又迅速地解決爭議。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所採納的草擬方式屬嶄新方式。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的主體部分內載錄擬在香港具法律効力的《示範法》條文，並作出適當的增訂及／或變通的做法，可以令新條例更易於應用，方便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者使用。同時，把整份《示範法》載於附件，清楚列明當中獲採納及不獲採納的部分，亦有助加強香港作為一個採用《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的形象。

部分委員同意當局的做法，認為此草擬方式讓國際使用者可將本地法例與《示範法》作為互相參照。但是，有部分委員認為草擬方式並非如構想般易於應用。雖然如此，委員認為修改草擬方式等同重寫條例草案，從技術層面考慮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強調，按現行草擬方式，使用者可以在條例草案內找到《示範法》的相關條文，令使用者無須參照比對《示範法》。

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15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了團體的意見。在法案委員會展開審議工作初期，法案委員會察悉，建造業憂慮取消本地仲裁制度的建議對本地分判合約的影響。條例草案第11部採取了一個“供選用”的制度(即“opt-in”)，讓使用仲裁服務的人士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或生效後的6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仲裁協議，如訂明根據該仲裁協議進行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供選用的條文便會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建造業界指出，按照現行制度，本地制度自動適用於本地的分判合約，故此無須在合約中明文提述。但是，差不多所有本港的主建造業標準合約都有對本地仲裁的提述，除非本地建造業分判商知道有需要更改其分判合約，明文訂明本地制度適用於該等合約，否則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本地建造業分判方的情況會即時改變。建造業強烈要求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自動適用於分判方的供選用條文。

部分委員同意建造業的意見。他們指出，鑒於大部分建造業的分判合約個案均無合約，預期分判方不會明文訂明他們受本地制度所限制。

部分其他委員表示，雖然明白建造業提出的關注，但對於為切合某一行業的特定需要而修正條例草案的建議則持保留意見。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供選用條文如自動適用於分判合約的機制，可能會對一些行業亦有訂立分包銷合約及分租合約的保險業及航運業造成影響。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經考慮後，會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第100A條，把供選用條文自動適用的機制局限於建造合約。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已努力釋除業界的關注，而擬議修正案亦獲得建造業接受。委員同意當局的解決方法可以接受。委員並敦請政府當局進行足夠宣傳，讓有關持份者(尤其是建造業)明白到，供選用條文自動適用的機制會在為期6年的過渡期屆滿後失效，並讓持份者就單一仲裁制度作出所需準備。

部分委員關注仲裁程序的保密規則，不應為吸引更多仲裁業務而輕言放棄公開公義的基本原則。有委員亦關注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當中所作裁決的資料。政府當局強調，考慮到須保存保密要求作為仲裁的主要特色，同時考慮到須藉具透明度的仲裁程序和向公眾交代的司法制度維護公眾利益，條例草案第16條訂明，作為起點，除非有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或法院在任何個別個案中決定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否則與仲裁有關的法院程序須以非公開方式聆訊。同時，考慮到仲裁的私隱及保密性質，依循國際做法，仲裁裁決只在有關各方同意下才可公開。

由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按照新條例第108條，現行條例，將於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廢除，法案委員會對仲裁協議的條文、仲裁庭的組成和管轄權、仲裁程序、裁決的執行和收費都詳細審議。因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稍後會提出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支持當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我現在表達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代理主席，或許你會覺得這項《仲裁條例》只是涉及一些很技術性的條文，應該是風平浪靜，甚至可說是枯燥沉悶的。但是，事實剛好相反，因為條例草案的審議才展開，便即時引起重大及激烈爭議，當中是分為兩方面的。一方面是關乎其草擬方式，由於議員從未見過這樣的草擬方式，故此均認為非常繁複，並且不明白為何要把整份國際條文加入條例中。議員因而就這方面有很大的爭議。

另一方面引起重大爭議的，就是關於其目標及內容，即以《示範法》這項國際仲裁的方式，取代現時既有國際也有本地仲裁的方式，其特別含意就是取消本地仲裁的方式，這方面尤其令很多議員認為會對建造業界有影響。但是，為何有如此重大的爭議，而最後也居然能風平浪靜，能以平靜的方式結束呢？其實，我在此也要特別向律政司的代表官員致謝，他們非常誠懇地聽取議員的意見、諮詢業界，並在事實基礎上，提出一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讓大家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然後才結束審議。對於這種精神及做法，我非常感謝，亦希望記錄在案，因為這些事情並非時常發生。

代理主席，我想談談《仲裁條例》最值得注意的重大意義，其實便是做回香港的“老本行”，以香港健全的法制來保障國際間所熟悉及認同的制度，讓它們能在香港運行。署方在提出條例草案時，指出其

之所以把整份《示範法》包括在條例草案內，是user-friendly(即方便用家)之舉。事實上，如果從本地的仲裁用家(即建造業界的機構)來說，這一定不是user-friendly，一定是不方便的。但是，它還有甚麼方便之處呢？就是方便了一些從事國際仲裁的執業者，以及一些時常採用仲裁的大規模及國際性機構。所以，這方面顯示出香港的長處——即把這些國際熟悉的方法，透過我們的法律制度來予以保障。

代理主席，雖然今次能和氣收場，但我並不希望律政司司長時常採用把整份《示範法》納入條例草案的方式。這做法的好處對於陌生人、對於香港以外的人來說，這是不假外求，一本便能看到，但對於香港人來說，是需要去瞭解更多非常艱澀的條文。因此，我希望當局在下次使用同樣方式時，要小心謹慎。

然而，我們知道不是說光是把國際間的協議或訂定的《示範法》在香港落實，便是香港的特色。事實上，中國內地亦非常重視國際的做法及條約。我們所看到特別的地方，便是中國內地在處理國際協議的做法上，很多國際協議往往自動具有法律約束力，而涉外的事項都會特殊處理，或由有特殊經驗的法庭來處理。但是，在香港，任何涉及國際的事宜——當然，我們要先透過本地立法實施一些國際條約，在實施後，這些條約便是我們制度的一部分——而香港無論涉外、涉內任何事宜，都是採用單一制度，採用同一套法規、經由普通的法庭程序來處理有關的保障。因此，這種做法在香港是非常獨特的，而我們這種獨特的做法，長久以來對中國內地的整體商貿及經濟發展起着一些作用。我們知道，沒有香港完善的法制作為基礎及保障，便不能起着這種特別的作用。譬如在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方面，我們便可以看到，香港的法庭在執行內地的仲裁裁決時，可說是毫無困難的。但是，相對來說，香港的仲裁裁決要在內地執行，便變得很不清楚及不明朗。這點正好顯示兩地司法制度強弱不同所造成的現象。我認為這些是很值得我們汲取的教訓，讓我們明白香港日後需要有其獨特之處。

代理主席，我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之際，特別重視的是採用《示範法》作為大綱藍本的同時，不應讓《示範法》影響香港法庭的權力及司法原則，例如司法的透明度及獨立的司法權。當中一個例子，便是我們要加倍小心，確保法例條文的文字不會令人誤會，以為仲裁庭能夠以其命令，使法庭發出的命令無效。就這部分，我們花了很多心思修改有關文字，終於達到我們所須達致的目標，這亦印證了我們對這方面的重視。

同時，我們也非常重視中文文本，因為我們知道，這項“仲裁法”採用國際形式，不外乎是想在中國內地及使中國內地的生意對手，更多採用香港的“仲裁法”。因此，我們對中文文本非常注重。讓我舉一個例子：條例草案第53(3)條，藍紙條例草案採用了“最終命令”這4個字，以表達英文文本的“peremptory order”。這項條款的意義是仲裁任何一方如不遵守命令，仲裁庭便可以發出最後警告，說明在某限期內須予執行，如過了期限還不執行，便會有嚴重的後果。因此，我們認為這種“最後通牒”或“最後警告”並非“最終命令”，故此就“peremptory order”應該如何翻譯，我們也花了很多心思。終於，最後大家一致同意採用“最後敦促令”一詞。我知道政府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也會就此提出修正案。

最後，我認為特別重要的，便是在是新、舊制交替時，應該諒解一些認為舊制下比較方便的人，要讓他們有充分的時間來預備使用新制。

代理主席，我注意到，這項條例草案其實經過了多次諮詢，亦諮詢了多年，即使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內，也進行過數次諮詢。有關的諮詢更以白紙條例草案的方式來進行，故此是做得非常細緻的。

不幸的是，最活躍的人永遠都只是仲裁業界的執業者，而在建造業界提出意見後，似乎也再沒有在其行業內討論，以致其他的人並不知悉這事。所以，署方用了更多時間再作諮詢，問了各方究竟大家認為如何才是合理的範圍。例如分判合約，是否所有行業也要採用這樣的做法呢？他們曾進行調查，亦證明了絕大多數有問題的是建造業界。因此，最主要便是針對他們的需要，而該業界在6年內，可以繼續保留選用舊制的權利，亦訂有一些自動適用於分判商的條文。在作出如此大幅的改革的情況下，這安排是非常合理的。

所以，代理主席，綜合而言，我想特別就個人意見歸納數點。第一，這項條例草案強調香港在中國內地的商貿及經濟發展中，香港擔當很特殊的角色。第二，就這種草擬方式，我們花了許多心思，使法例可以為人接受，而且是可以執行得到的；到了最後，條例草案經審議後，我們都很熟悉其做法，但究竟是否每次可以採用這方式呢？我們對此有很大的保留。

最後一點，我們認為很多時候，最初階段似乎有很激烈的意見，為何在最後仍能否得到圓滿的結局呢？當然，代理主席，我不妨說老實話，那便是因為這項條例草案本身並不牽涉一些重大的利益，除了

對建造業會有可能造成不便外，其實並不牽涉個人自由，只不過是提供多一個選擇，令想進行仲裁的人，可以按照這個方法進行。這是事實，但最主要的是署方能否以誠懇認真的態度，尋求解決方案。如能做到，我們便可以定出一套比較完備的法例。我不能說這項條例草案在經過我們審議後，是十全十美的。但是，我可以說，我們提出的多項修正案，其實都可以改善有關法例的。身為議員，我們能令通過的法例更完好及完美，對我們來說，其實也是一種安慰。相比之下，如果有一些明顯是千瘡百孔的法例，當局也硬要通過，那麼我們亦會感到非常難過。多謝代理主席。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剛才你、我及《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一起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剛才吳議員亦代表我們講述了。其實吳議員很善於說故事，她甫發言便說，在開始時大家有很大的爭議，但經過討論，大家最後和氣收場，我們很明顯看到和解的精神正在於此。她亦帶出了一點，便是在過程中，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的確可以聆聽對方的意見，最後共同尋找一個可行的方法，作出和解，這亦是整個《仲裁條例》的精神。

代理主席，我覺得和氣收場也好，以和為貴也好，均是中國人一貫以來的精神。這項條例是《仲裁條例》，顧名思義，以“仲”字來說，其實是一個“人”字，在其旁邊有一個“中”字，很明顯便是找中間人來解決一些問題，而這亦已道出這條例的精髓所在。我們現時的司法機構過往以仲裁解決問題收到若干果效，既可大大紓緩法庭的壓力，亦可節省不少時間，所以仲裁和調解服務近年在法律界越來越受重視。

香港是個國際大都會，是跨國商業活動的樞紐，也擁有大量仲裁員、律師等法律專業人才，絕對擁有發展成國際仲裁中心的天時、地利及人和。

統計數字顯示，近年本港處理的國際仲裁個案數目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分別處理了234宗、274宗及449宗國際仲裁個案。去年，單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便處理了429宗個案，較2008年為高，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個案涉及中國內地機構。

港府多年來一直銳意推動香港發展成國際仲裁中心。現時香港的仲裁制度分別存在本地及國際兩套不同制度，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化城市，有關制度明顯已不合時宜。現時通過條例，正好統一制度，配合國際標準，加強本港仲裁服務的競爭力。

隨着內地經濟蓬勃發展，香港與內地的經貿活動頻繁，對法律與仲裁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改革《仲裁條例》，相信能吸引更多企業選擇使用香港的仲裁和調解服務，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

律政司司長早前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簽訂了《商事法律事務及仲裁服務合作安排》，推動內地與香港法律機構合作交流，為香港法律界北上做生意打好基礎，亦令更多企業使用本港的仲裁服務，鞏固本港作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我們樂於看到類似的安排。

與此同時，兩岸最近簽署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亞太地區的投資環境會有變化，而兩岸日益頻繁的往還互動對已享有CEPA的香港來說，會是個良好的機遇。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正合時宜了。

法案委員會在過去1年開了十多次會議，有些條文曾引起關注，例如我們關注條例草案第56(6)條所提及的“有關財產”是否包括像知識產權這類無形財產。政府的解釋是當中包含可移動的財產及不動產，亦包括知識產權，這對於作為國際仲裁中心來說，是很重要的。

此外，香港是個國際港口，據資深仲裁員表示，在航運仲裁方面，海外證人的書面供詞獲接納為證據是相當普遍的，仲裁庭有時也會要求當事人以誓章形式提出證據。就此，我們亦要求政府表明，條例草案第56(1)(c)條有規定仲裁庭可以收取任何認為相關的證據。

至於條例賦權仲裁庭指派專家提出報告，以至委任專家協助評估仲裁程序的費用，我們曾質疑是否有這個需要。政府最終同意，實際上只需容許仲裁庭委任評估人員就費用問題提供意見，並且修正條例草案第54(2)條。

除了條例草案的條文細節外，我們亦注意到一些實際應用情況，其實這些亦是相當重要的。使用仲裁機構最多的，固然是一些商貿機構。但是，我們一直從事地區工作的議員卻察覺到一些有關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求助個案。在進行維修保養或大廈翻新工程時，很多時候會涉及大廈維修的建築合約問題，或在工程完成後發覺質量跟預期有落差，甚至偶有質疑收費過高或偷工減料的情況，因而與承辦商發生爭拗。但是，業主立案法團往往不知道仲裁究竟是甚麼，也不知道涉及的費用有多高，所以每每大失預算，弄得不知所措。

在將來，仲裁也好，和解也好，如果能推廣到地區民生事件的層面，應可以扮演一個重要角色。故此，我認為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時，應該多投放資源，加強宣傳和教育。

代理主席，有關仲裁協議指如果負責委任調解員的第三者未有作出委任，可以由國際仲裁中心因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委任。但是，我們認為有能者居之，政府不應排除由其他合資格機構來做委任的工作。本港還有其他機構同樣擁有富經驗的人才。也許我們應由業界研究如何訂立這個準則，讓仲裁各方有更多選擇，以免讓人有壟斷的感覺。

代理主席，民建聯會支持通過《仲裁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仲裁是近年的一項重要法律程序的發展，主要是針對改善透過法庭解決紛爭的正常法律程序。但是，由於每一個司法體系均體驗到，在現今社會透過法庭來解決問題，很多時候都需要很長時間，而且法律費用十分高昂，而仲裁可以提供一個簡單、直接、省時的渠道，省卻高昂的訴訟費用，以及最重要的是達到有限度保密的程序需要，這對於解決民事糾紛來說，是一個好的另類選擇。可是，如果這個程序追不上潮流，其實是未必能與法庭進行良性競爭的，所以，不時修改《仲裁條例》（“條例”）是有必要的。

代理主席，今天的條例原則上是一項重寫，其中兩個最主要的目的是：第一，消除國際仲裁和本地仲裁的區分；第二，加強仲裁員在法律上的權利。代理主席，就第一個目的而言，國際仲裁和本地仲裁的分野，其實一向都為法律界所詬病，亦令很多想選擇仲裁的人士感到無所適從及難以理解，特別是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人在內地投資或內地人在香港投資，發生糾紛進行仲裁時，會被視為國際仲裁，因為我們是屬於兩個不同的司法體系。很多時候，我們作為法律界人士，都要向客戶詳盡解釋這其實只是一個形式上的分野，而並不是實質上的分野。但是，無論如何，我覺得這種分野對於商界或希望引用仲裁程序來解決紛爭的人士來說，是一個比較難以接受的麻煩。今次，條例消除了這種分野，同時把我們的仲裁程序與國際大多數國家所採用的程序看齊，對提升香港的仲裁服務是一項重要的改進。

然而，在條例草案審議之時，令我感到有些困惑的是，當中一項有關增加仲裁員權力的建議條文，賦予仲裁員一些以前只有法庭才擁有的權力，包括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即等同於發出禁制令或臨時法庭命令的權力，而這項權力可以應任何一方的申請而作出。雖然條例有一些保障條文，例如單方面下達命令的法律效力只有20天，在20天過後雙方要向仲裁員提出他們的理據，但由於這項條文沒有上訴機制，所以我初期也對這項安排感到不安。坦白說，雖然我也是仲裁員，但仲裁員的遴選準則始終有別於遴選法官的準則，我不敢說仲裁員的水平不及法官，但對一般人來說，他們會覺得法官的可信性更大，加上仲裁本身的程序是要盡量避免訴訟雙方不時向法庭申請援引一些干預性的法例、上訴或覆核，變相把仲裁程序變得更冗長，令法律費用更高昂，以致與仲裁本身的目的相違背。

代理主席，我始終覺得如果要便利仲裁，適應現今法律發展的需要，以及在法庭和仲裁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是需要給予仲裁員更大權力的。此外，條例已把法庭在普通法下頒發禁制令的原則寫在有關的條文之中，這對仲裁員有一定的指引作用。同時，這條文並非豁免法庭的權力，法庭亦有同等的權力。所以，在種種措施的保障下，我最終覺得有關的建議是值得接納的。我希望在條例通過後，所有希望引用條例解決紛爭的人士，要清楚瞭解在新的條例下仲裁員的權力會大增，在尊重自由、合約原則的精神下，他們要瞭解如果一旦同意以仲裁程序來解決紛爭，他們同時亦應把我剛才提到，一般由法庭行使的權力都賦予仲裁員。他們必須明白這方面的便利和限制，在條例通過後，引用仲裁程序的人士可能會形成一種新文化，從而瞭解這個制度。我覺得通過條例之後，整體來說，對於推廣仲裁程序是有利而無害的。

代理主席，所以，我覺得條例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在律政司司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多謝代理主席。當局在2009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仲裁條例草案》。此後，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一共舉行了15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對各條款及背後的政策理念，作出非常詳細的審議。在此，我首先要衷心多謝吳靄儀議員及各位委員(包括代理主席)的努力和寶貴意見。

剛才吳議員提到條例草案得以通過，象徵了律政司與議員之間的衷誠合作，在很多問題上都能夠有良好的溝通，以致最後達到共識。代理主席，我非常認同這是一個好的結果，亦再一次多謝各位。香港能透過《仲裁條例草案》進一步加強我們這方面的能力，絕對符合香港的最終利益。

代理主席，正如我在提交條例草案時所說，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落實律政司在2007年12月發表的《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的建議。條例草案是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一套單一制度，適用於各類仲裁。條例制定後，香港有關仲裁的法律的內容會更為完備，對仲裁使用者來說，亦會更清晰、明確和易於取用。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應法案委員會建議，我們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改。我稍後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案。現在，我會先扼要地講述其中幾項較重要的修訂。

仲裁十分着重保密性，各方當事人亦很可能因為保密這個因素選擇仲裁，而不進行訴訟。由於這原因，條例草案第18(1)條訂明，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任何一方不得發表、披露或傳達任何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不過，為了平衡仲裁各方對保密性的要求，以及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所涉及的公眾利益，條例草案第18(2)(a)條訂明，假如發表、披露或傳達有關資料是“本條例所預期的”，則該等資料可予以披露。

法案委員會認為，“是本條例所預期的”這句的範圍和涵義未必十分清晰。因應這項意見，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使有關條文表明，如果是為了讓各方能夠在法律程序中，保障或體現他們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強制執行或質疑某項仲裁裁決，則有關資料可以根據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條例草案第32條訂明，如第三方應該委任而未有委任調解員，便會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為了更清楚地說明，這項條文只適用於仲裁協議所規定的調解員的委任，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使該條清楚地提述“仲裁協議”而非“書面協議”。

條例草案第54(2)條訂明，仲裁庭在評估仲裁程序的費用時，可委任專家、法律顧問或評估人員這3類人士，以便在技術事宜上協助仲裁庭，但法案委員會曾就是否有需要賦權仲裁庭委任專家以評估費用，提出疑問。當局經考慮後，認同在費用問題方面，實際上只需要讓仲裁庭委任評估人員，向仲裁庭提供意見，便已足夠。因此，我們會動議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55(3)條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發出令狀，規定將某囚犯帶到仲裁庭席前接受訊問。但是，根據《證據條例》第81條，原訟法庭可以發出手令或命令，將任何被合法羈押的人，帶到任何法庭或仲裁員席前，使該人能以證人身份接受訊問。因此，條例草案只須適當地援引《證據條例》第81條，便已足夠。法案委員會對這一點亦是認同的。為此，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60(5)條訂明，原訟法庭根據第60條作出的命令，會在仲裁庭作出命令時，完全或局部停止有效。委員曾建議進一步改善有關條文，以釐清仲裁庭無權主動推翻法庭命令。當局在考慮委員的建議後，將會動議修正案，以清楚表明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可規定，該命令在仲裁庭着令其停止有效時，才會停止有效。這項修訂清楚界定原訟法庭及仲裁庭在有關命令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藉以反映條文背後的政策目的。換言之，除非原訟法庭所作出的原有命令已批准由仲裁庭着令其停止有效，否則仲裁庭不能着令原訟法庭的命令停止有效。這樣很清晰顯示，仲裁庭必須獲法院的命令賦權或授權，才可援引這項權力。

條例草案第75(1)條訂明，如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則仲裁庭必須在裁決中指示該等費用須由法院評定。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關條文應涵蓋仲裁庭未有指示由法院評定費用的情況。為此，我們會動議修正案以清楚訂明，除非仲裁庭在裁決中另有指示，否則該項裁決即當作已包括仲裁庭指示由法院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

條例草案第100條規定，除有任何相反的明訂協議外，如果仲裁協議訂明，根據該仲裁協議所進行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附表2內的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均會自動適用。這些供選用的條文，與現時適

用於本地仲裁的條文類似，但上述仲裁協議必須是在新的《仲裁條例》生效前所訂立，或在新的《仲裁條例》生效後的6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仲裁協議。

建造業普遍贊成把供選用的條文當作適用於分判合約的安排，但其他界別的代表普遍認為，這項安排對建造業以外的行業，例如須經常訂立分包銷合約及分租合約的保險業及航運業，均會造成影響。

政府當局在充分考慮各界持份者的意見後，會提出修正案，限定供選用的條文只當作適用於香港建造業的分判個案。

新增條文中關於“建造合約”和“建造工程”的定義，會參照《建造業議會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對於有關字詞的定義，以確保不同法例之間的連貫性。此外，新增條文並不適用於“非本地分判商”，以防止附表2內供選用的條文施加於不知悉有關規定的非本地分判商，以免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聲譽受損。

條例草案第103條訂明有關仲裁庭或調解員只須為不誠實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清楚訂明，就調解而言，條例草案第103及104條只適用於條例草案第32及33條所訂明的情況，從而把調解員可享有的豁免權，局限於在仲裁框架下所進行的調解程序。

主席，除上述修訂之外，當局也會動議其他修正案，以處理一些輕微及技術性的問題。法案委員會早前已考慮過各項修正案，表示不反對有關修訂。

主席，讓我簡單回應剛才個別議員的發言。

首先，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比較特別。主席，剛才議員亦解釋過，這是因為我們希望將國際熟悉的《示範法》引入香港，希望外界覺得香港採納了國際標準，覺得我們採用的方法在國際上的通用性更高。我們相信這是正確的做法。律政司實施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的部門工作小組內有很多專家和很多仲裁界的持份者，他們亦認為我們目前的立法模式是最適當的，最能夠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而議員最終亦接納了這種做法。我相信，這是完全符合香港要發展成為一個地區、甚至是國際性糾紛解決中心的目標。特別是在國際仲裁方面，我們必須具有國際視野和胸襟。同時，吳議員亦提到，我們跟內地在這方面的合作，可以一方面採納內地經濟發展

的條件，另一方面亦可以完全發揮香港在法律和國際視野上可提供的優勢，以作為一個平台。我相信在《仲裁條例》內的安排是符合整體政策原則的。

當然，吳議員亦提醒我們，這是比較特別的安排，日後如果我們要引入其他國際標準的時候，又會採取甚麼方式才最適合呢？我們一定會小心處理。

當然，剛才亦提到的，就是在引入這國際標準時，對於已熟悉香港原有方法的人而言，或會覺得未能即時習慣，但大家亦看到條例草案已有相應的過渡安排。

剛才湯家驊議員亦提到，現時我們對國際和本地之間所作的分野一直以來均遭行內人士詬病，認為窒礙了我們的發展。所以，長遠而言，我希望本地與仲裁有關的人士能夠適應這國際標準，讓我們可在這個高台階上繼續發展。當然，關於如何協助本地的相關人士方面，我們必定會盡我們所能，包括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會發表新聞公布、擬備相關的單張、安排有關的仲裁條例簡報會，講解新條例內的自動供選用條文等各方面的安排。有關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國際商會，均表示會採取適當措施，協助仲裁員和其他專業人員為新條例的實施做好準備。在這新舊交替方面，我們一定會盡力做好。

剛才劉江華議員亦提到除了仲裁之外，亦有調解工作，特別是社區調解。其實這是我們另一項很重要的政策——在法庭司法系統以外的其他解決糾紛方式。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亦談了很多關於調解的工作，這是我們重點的工作，我們稍後會有更重點、詳細和具體的措施向法案委員會和立法會議員進一步交代。

最後，剛才湯家驊議員提及他起初對一些條文也有一些不安，包括為何給予仲裁員及仲裁庭較大的權力。我相信湯家驊議員最後也同意，最後的平衡點可以嘗試，我們應該向好的方向看。

我想提出，我們今次改動的大前提，是希望增加整個仲裁機制的效率，亦特別強調當事人可作選擇。此外，我們亦盡量將法庭對仲裁機制的影響減至最低，必要的事我們會做，而非必要的事，我們將其影響減至最低，令仲裁服務的效率得以提高。

議員剛才亦提到賦予仲裁員多一點權力的問題，這其實亦是《示範法》的做法。此外亦有議員提及沒有上訴機制等，我們在討論條例草案時已向大家交代過箇中的考慮，而因為最後湯議員已接受了這安排，所以我在這裏不再贅述。

最後，我們希望在這發展過程中，我們可以往前看如何在中間尋求最好的平衡，有關的措施如何可使我們的仲裁機制在國際上站得住腳。

我每一次外訪，跟其他國際或內地人士談及到我們的仲裁發展時，包括在仲裁方面的改革中引入《示範法》，差不多所有人都認為這是正確的方向，認為這絕對可以幫助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仲裁中心，是重要的一步。除了這些軟件之外，我們亦會繼續在政策上努力。在國際上，我們希望國際的仲裁中心都考慮來香港設立秘書處；我們亦會邀請內地的仲裁機構來港，在香港的平台上提供一個最寬闊、符合國際性的仲裁服務，以致我們在這方面的定位更強。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仲裁條例草案》，並在隨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仲裁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仲裁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仲裁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仲裁條例草案》。

秘書：第1、3至7、9至12、14至17、19、21、22、23、25至31、33至52、56至59、61至74、76、78至85、87、88、89、91至97、99、100、102及105至111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8、13、18、20、24、32、53、54、55、60、75、77、86、90、98、101、103及104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這些條文的修正案，以及我稍後會提出的修正案，已經一併載於分發予各位委員傳閱的文件之內。

我剛才已解釋過大部分修訂的目的。至於其他的修訂建議，主要涉及字眼上或技術上的修訂，大致而言，可以包括以下數類：

第一類修訂，涉及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字眼。當中包括把條例草案內的中文對應詞，與《貿法委示範法》就有關詞語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一致。其中一個例子，是在條例草案第2(1)條的“臨時措施”的定義中，刪去“保護”兩字而代以“保全”兩字，以及在條例草案第2(1)條“應訴人”一詞的定義中，刪去“應訴”而代以“被申請”。此外，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也有提及，我們亦建議把條例草案第53條中文文本中的“最終命令”一詞，由“最後敦促令”取代，以便更清楚表明須在有關時限內遵從仲裁庭命令或指示的意思。

主席，第二類修訂，是為了進一步釐清和理順有關條文，例子包括以下數項：

在條例草案第8(2)條中，在“第2條”這3個字之後，加入“(第2(5)條除外)”數個字，以清楚訂明條例草案第8(2)條不擬對條例草案第2(5)條具有效力。這樣將有助詮釋該兩條條文。

第二個例子，是把條例草案第20(3)條中對“第(2)款”的提述刪去。第20(3)條原本訂明該條第(1)款和第(2)款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15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然而，由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只處理涉及消費者的協議，而非條例草案第20條第(2)款所針對的與僱傭有關的個案，因此第20(3)條中對“第(2)款”的提述應予刪除。

另一個例子，是在條例草案附表2第7(9)條中，在“命令”和“決定”這兩個原有的詞語之外，加入“指示”一詞，使該項條文更清楚地涵蓋各類由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根據附表2第7條作出並且不得上訴的決定。

主席，第三類修訂是關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3(3)條，明文規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有權訂立規則，以處理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23(3)條就仲裁員人數作出決定的事宜。

最後一類修正案，涉及《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341章，附屬法例A)附表所指明的紐約公約締約方名單。我們希望藉是次機會，透過修訂附表4來更新這份名單。

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我懇請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8條(見附件I)

第13條(見附件I)

第18條(見附件I)

第20條(見附件I)

第24條(見附件I)

第32條(見附件I)

第53條(見附件I)

第54條(見附件I)

第55條(見附件I)

第60條(見附件I)

第75條(見附件I)

第77條(見附件I)

第86條(見附件I)

第90條(見附件I)

第98條(見附件I)

第101條(見附件I)

第103條(見附件I)

第104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同意，並支持這些修正案。但是，我們對某些內容不信服，特別在第2(1)條中，把“應訴人”改為“被申請人”，對此我們有很大意見。就現在的藍紙條例草案而言，我們一向認為，香港的法律原本以“應訴人”為respondent的中文相應名詞，是一種文明的說法，“申請”根本不是“被申請”，“被申請”也不是人被申請，所以根本不通。況且，我們一直說，好的中文不應採用這麼多冠以“被”的字眼，可見不好的中文不單是香港獨有，原來中國內地也有。署方原本很同情我們這個看法，而且可說是相當同意，但由於《示範法》的中文文本裏，採用了“被申請人”一詞，因此，署方表示，為避免引起混亂起見，因此不再用“應訴人”這個好的名詞，而改用“被申請人”這個不好的名詞。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對此不是太信服。但是，我們亦認為這不是一個很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勉強接受。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再次發言。

律政司司長：我在此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100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100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100A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00A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100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00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3。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3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1、2及4。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1、2及4。我剛才的發言已經涵蓋了有關修正案，我沒有其他補充。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1(見附件I)

附表2(見附件I)

附表4(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1、2及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1、2及4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仲裁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

《仲裁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仲裁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仲裁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載於議程內的決議案，修訂《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命令》”)。

《命令》於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而立法會隨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我非常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其他11位議員，於審議期間進行了詳細的討論，並提出寶貴的意見。

為實施西港島線建造工程和南港島線金鐘站擴建工程，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一小部分用地(即40 200平方米中的7 500平方米)需用作臨時躉船轉運站，以便將有關工程掘出的泥石，經海路轉運至接收設施，盡量減低路面運輸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因此，我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作出《命令》，更改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界線，以配合有關的臨時安排。

於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出應在法例上就臨時躉船轉運站的使用設定一個期限，以確保在期限屆滿後，有關地點會恢復作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我們已因應議員的要求提出有關修訂。經修訂的《命令》會規定，為進行卸泥工程而暫時更改的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新界線，僅於2010年11月1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而原來的界線會於2015年1月1日起恢復生效。有關的法例修訂可確保臨時躉船轉運站的用地，會於2015年1月1日起恢復作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對臨時躉船轉運站的具體安排和運作表示關注。我們已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有關臨時安排會盡量減低對中西區的交通和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例如我們會限制金鐘站擴建工程的運泥車，只可在早上10時至下午4時的非繁忙時段，運送泥石至有關的臨時躉船轉運站，以及因應區內的實際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暫停泥石運送工作等。我們瞭解中西區區議會關注到臨時躉船轉運站須處理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金鐘站的泥石。早前我們已聯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向中西區區議會詳細解釋建議措施和執行安排。我承諾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會繼續與中西區區議會和地區人士保持緊密的溝通，提供所需的資料，以及商討有何措施減輕對區內的影響，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主席，《命令》已經過小組委員會的詳細審議，我們亦已接納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作出相應的修訂。有關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而市民亦普遍希望有關鐵路項目能盡快竣工，服務市民。因此，我希望議員能支持有關修訂，務求令鐵路工程如期進行。

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98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現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報告。為審議《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當局建議把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一小部分用地用作臨時躉船轉運站，以配合西港島線的建造工程。小組委員會十分關注此項建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西港島線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挖掘物料，會經地底運往一個全密封式輸送帶系統，再通往擬議的躉船轉運站，故此，就塵埃及交通方面，只會造成輕微的影響。

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命令中清楚訂明，有關用地將會在不遲於2015年1月1日恢復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作出修訂，述明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原有界線，將會在2015年1月1日予以恢復。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金鐘站擴建工程所產生的挖掘物料以運泥車運送到擬議的躉船轉運站，對環境及交通造成的影響。小組委員會敦促當局須向中西區區議會詳細交代有關安排及發展情況。小組委員會其後知悉，當局已於11月2日與中西區區議會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有關運送泥石的安排。中西區區議會已把該次會議的紀要擬稿送交小組委員會備悉。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詳述，我不會在此重複。

現在我會以個人的身份發言。

主席，《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的目的，是要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從而騰出一小部分用地作臨時躉船轉運站，俗稱卸泥口，以便利轉運港島兩項鐵路工程(即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金鐘站擴建工程)所產生的泥石至收集處。這項命令的條文並不複雜，小組委員會亦只舉行了兩次會議。我們所關注的，是運送泥石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何時才能將臨時卸泥口恢復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原有用途。

事實上，一旦有工程展開，躉船轉運站的設備確實是無可避免，以處理工程所產生的大量泥石，以及把泥石轉運往收集處，但由於這些工作對交通及環境均會造成一定影響，因此這類設施，一如焚化爐、垃圾站、堆填區般，均不會受到居民的歡迎，這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在進行這些工程期間，躉船轉運站確有其實際需要。倘若西港島線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泥石是由運泥車運送至將軍澳或屯門的政府接收設施，那麼在區內(亦即中西區)行走的運泥車數量勢必大幅增加，預計每天將增加120架次的運泥車在路上行走，而在工程高峰期，每天甚至會有230架次的運泥車在路上行走。鑒於運泥車的數目有所增加，這對於原已非常繁忙的中西區道路，以至由中西區至如將軍澳或屯門的道路，將會造成更大的負荷，亦可能導致出現更多的交通擠塞情況。

再者，在運送泥石的過程中，運泥車難免會對途經的地方造成環境污染。因此，對於當局把部分的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關作臨時躉船轉運站，盡量採用海路把泥石運送到指定接收處的做法，自由黨及我自己都深信，以海路取代陸路轉運掘出的泥石，是減少運泥車在道路行走時對交通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最有效方法。

由於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鄰近休憩公園及很多民居，因此，我們都非常關注，當局有何措施紓緩卸泥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就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將透過一個通往躉船轉運站的隧道，以全密封式輸送帶系統運送西港島線工程所產生的泥石；躉船轉運站的裝卸坪將以圍封式設置，而等候轉運的泥石會被覆蓋及增加灑水次數等，希望這些措施能避免塵土飛揚，減少環境污染及對居民的滋擾。我相信若能切實採取這些措施，泥石對周遭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可以減至最低。

南港島線金鐘站擴建工程所產生的泥石，雖然同樣會利用躉船經海路轉運至指定接收處，但由金鐘站至西區臨時躉船轉運站這段路程，將以運泥車運送，預計每天將增加至120架次的運泥車在路上行走。雖然當局稱運泥車會沿海旁的干諾道中行駛，而且只在非繁忙時段(即上午10時後至下午4時前)運送泥石，亦會因應交通情況作出調動，政府表示這些措施對區內的影響應該甚為輕微，但我們難免仍會擔心，運泥車會加重原已相當繁忙的中西區道路網絡的壓力，令擠塞情況加劇。大家都知道，在干諾道一帶，即使在非繁忙時間也經常出現擠塞情況，再加上百多輛運泥車在該處行駛，大家也會擔心道路是否能夠負荷。因此，當局應遵守承諾，針對區內人士的關注，盡量採取適當的措施。在工程展開時，當局應加強與當區區議會的聯繫，緊密地督促承建商，確保對區內交通及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除了環境之外，我亦關注到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可在何時恢復原來的用途。我很高興當局接納了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從善如流，

主動提出修訂，訂明有關命令的生效及失效日期，以確保西區撥作臨時躉船轉運站的用地會在相關工程完成後，按時還原為公眾貨物裝卸區，不會出現劉備借荊州的情況。

物流業界事實上一直都就本港缺乏適當的貨物裝卸區，以致影響業界運作一事而大傷腦筋。現時全港共有8個公眾貨物起卸區，供物流營運者從躉船起卸一般貨物、散裝貨物和貨櫃，但在明年年中，當局將會關閉觀塘及茶果嶺貨物裝卸區，以供發展觀塘海濱長廊，屆時裝卸區的總面積將大幅減少，而裝卸區的需求將會變得緊張。現時已有30個於觀塘及茶果嶺貨物裝卸區經營的業界人士須另覓地方搬遷，如被借用的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被長期佔用，將會減少裝卸業經營者的選擇。

事實上，躉船及公眾貨物裝卸區業的發展，無疑對香港發展成為世界航運及物流中心的城市起着重要的作用。現時當局擬借用的面積為7 500平方米，佔整個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約兩成的面積，而裝卸區中的29個泊位將會減少3個。若然當局繼兩個工程之後，又再因有其他工程而繼續佔用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作卸泥口或其他用途，使公眾貨物裝卸區恢復原有用途的日期遙遙無期，此舉變相剝削了業界的利益，對物流裝卸業的業務亦會有一定影響。因此，業界非常希望當局只是臨時借用部分的裝卸區而不是長期佔用，以免影響他們日後的發展。

我十分歡迎當局清楚訂明借用的期限，確保臨時躉船轉運站可於2015年1月1日恢復用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就《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發言。

局長及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小組委員會原本並沒有在這項命令中設定還原日期，即當該處在2014年年中或8月使用完畢後，我們並沒有設定還原日期，所以我當時便提出，根據政府過往不守信用、不遵守承諾的經驗……這些我們簡稱為卸泥口的設施，往往在使用完畢後仍會臨時放置十多二十年也不拆卸的。讓我再舉出另一個例子，便是大家可能會較熟悉的西區電車廠。電車廠最初是供電車公司作為臨

時維修廠，豈料在“臨時”了十年八年後，現在卻變為永久使用。所以，我當時便提出如果這只是一個作臨時用途的裝卸區，但我們在這項命令中又沒有規定把地圖還原，卸泥口便會永久設置在該處，這並非居民想看見的。

我想回應劉健儀議員的發言。雖然我支持她有關於設定還原日期的建議，但我的目的只是想卸泥口消失，而不是希望裝卸區繼續留在那裏。就此，我與劉健儀的看法便很不同。劉健儀議員和自由黨是希望維護在裝卸區起卸貨物的業界的權益，但我想告訴她，如果從2010年到2015年，當中有部分地方變成卸泥口，而非作為貨物起卸的用途，那麼，實際的需要是甚麼呢？居民的意見其實是一致的，便是希望這片土地會被改建為海濱長廊，但由於這項命令純粹是有關裝卸區的，礙於權力限制，我們無法把它變為休憩公園。在兩害取其輕的情況下，我首先便要“踢走”這個卸泥口，把它還原為裝卸區。不過，我要澄清，民主黨不支持把土地還原為公眾貨物起卸區，我們只是沒有辦法，因為這項命令只是有關公眾貨物起卸區。因此，我希望可以記錄在案。

我們最近經常談到的是，大家也不想在自己的地區內興建不受歡迎的設施，而近日最經常談及的便是將軍澳的堆填區。卸泥口其實也是不受歡迎的。我記得早前在討論南區南港島線的鋼線灣時，也有提到設置卸泥口，大家是反對了。可是，為何西區居民又會贊成設置卸泥口呢？那是因為該區居民真的很希望西港島線可以盡快興建，他們知道在興建西港島線期間，他們要承擔責任，所以，即使會出現厭惡性的設施，他們也支持這項工程。

可是，儘管居民給予了支持，政府現在的做法卻是很不公平。最初進行諮詢時，政府告訴居民說將會在貨物起卸區以密封式管道傾卸泥頭，所以不會污染社區，於是居民聽到後便說好，因為雖然可能會有些影響，但也是沒有辦法的。劉健儀剛才說那個管道是設置在地下，但其實是在地面，會經過海旁和公園附近。居民知道後認為沒有所謂，也是要接受的，因為要承擔責任。可是，政府現在又說情況不是這樣了，原來除了那條密封式管道外，興建期間還會有貨車和運泥車來到卸泥口。居民也說好，這也是他們要承擔的，豈料最近又不是這樣說了，原來南港島線、金鐘站的泥頭也要運到該處傾卸，但政府是從來也沒有就這些諮詢居民。

政府跟我說事情不是這樣的，它們在2010年4月已經與中西區區議會商討過，當時提出了金鐘站將會有一些泥頭要運到該卸泥口，我

當時並沒有提出反對。這便是政府“奸茅”的地方，它當時從來沒有告訴大家會有多少泥頭，只是問大家是否滿意花園的設計？有關設計會否影響居民？它從來沒有提及會有多少泥頭、有多少架次車輛。議員當時是有提出詢問，但政府卻沒有回答。結果，在這項命令現在提交立法會時，政府才交出這些數字。同學們要聽一聽，政府真是很“古惑”，政府原來是這樣進行諮詢的。

究竟有多少泥頭需要在西區傾卸？單是西港島線便有54萬立方米，那麼，金鐘站又有多少呢？數目是32萬立方米。原來大部分要在西區傾卸的泥頭是來自金鐘站的。政府所進行的是否一項“假諮詢”呢？事情發展到此，難道我們要反對這個卸泥口嗎？如果反對，西港島線便無法興建。所以，政府進行諮詢的方法，真的令居民十分氣憤。

我且不談諮詢，談談實際情況。劉健儀議員剛才說政府應好好監管運作情況，我現在想讓大家看一張照片。主席，這是卸泥口的照片，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看過？我們今天才討論這項命令，但卸泥口原來已經興建了。我想問一問，港鐵公司是否違法呢？港鐵公司是否無法無天呢？我們仍未通過這項命令，但兩項設施原來已經興建了。局長，你可否回應一下？是否根本無需理會立法會會否通過命令便“去馬”呢？我假設這項工程是很趕的，政府可能會說請我體諒一下，不要阻礙工程的進行。好的，我便讓它偷步進行，但我上星期去看看卸泥口的情況究竟怎樣。我請大家看一看，原來已經有很大量石頭和泥頭堆放了在地盤。

主席，在將軍澳的事件上，政府不斷指責居民，說如果所有人也不想要不受歡迎的設施，政府怎可以繼續做呢？可是，政府又有否盡它的責任呢？將軍澳的居民說垃圾車出入堆填區帶來惡臭，這個問題多年來也無法解決。最後，我記得邱騰華局長說每天會清洗街道8次，是在1天內清洗8次。為何要在到來立法會時，他才提出1天清洗8次呢？此外，我亦想問鄭汝樺局長，卸泥口根本未開始運作，但整個地盤已堆滿泥頭，塵土飛揚。政府究竟做了甚麼監管工作？政府要求居民承擔應有的責任，但它卻沒有盡它應盡的責任。如果政府繼續採取這種辦事態度，它怎能要求居民繼續接受一些不受歡迎的設施呢？

我們稍後會討論於屯門興建焚化爐的議題。我昨天剛剛與屯門龍鼓灘的村長見面。他請我去看看那條通道，現在其實已經塵土飛揚，如果再要在當地興建焚化爐，那是沒有可能的。政府各部門各自為政，環境局說要興建焚化爐，但負責清潔工作的卻是另一個部門。同

樣地，運輸及房屋局究竟有否管制和監管港鐵公司的工程呢？當我到地盤視察時，大家是否知道那些工程師跟我說甚麼？他們說地盤是由他們管理的，地盤內發生的事與我無關。我問他們怎可以說出這樣的話呢？

所有居民也希望工程可以盡快完成。在西港島線的興建工程上，我希望運輸及房屋局做好監管工作，特別是那些會影響居民的設施，包括：第一，卸泥口。在我們當初巡視時，大家可否猜到所謂的密封究竟是怎樣的呢？主席，原來便是找來數塊帆布，“掬下掬下”的蓋着，然後便說成是密封式卸泥口，其實卻是塵土飛揚。民主黨要求把整個platform，即運泥車會駛上去的平台全面密封。

第二，出入的泥頭車必須經過足夠灑水，而不是裝飾地灑水。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有否到過柴灣，視察當地一個永久性的卸泥口是如何運作的？在運泥車進入卸泥口前，最低限度要向泥頭灑水2至3分鐘，然後才讓運泥車駛上平台把泥頭傾卸到躉船上，而不是像劉健儀剛才所提到的現況般。現時每天有120架次車輛，她說在繁忙時間是不會這樣灑水的，只是在非繁忙時間才會，當時是這樣說的。換言之，由10時至4時才會這樣做，合共只有6小時。大家計算一下，每小時有20架次車輛出入，即每3分鐘1輛。大家想一想，車輛要先駛進地盤，再把泥頭弄濕，然後才傾倒到躉船上，這段時間是否足以把車上的泥頭全部弄濕呢？只是灑水10秒、8秒，泥頭根本尚未弄濕，但已經要傾卸，這是不符合標準的。所以，我提出的第二點是一定要把整輛泥頭車上的泥頭弄濕，然後才可以傾倒到躉船上，減低塵土飛揚的情況。

第三，究竟金鐘站的泥頭是否一定要運往西區的卸泥口傾倒呢？我希望局長，包括她的下屬可以盡快跟中西區區議會商討。中西區區議會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文件，提到在當天的會議上，中西區區議會無法同意使用西區貨物裝卸區臨時躉船轉運站處理金鐘站擴建工程所產生的泥頭。這是中西區區議會當天在進行會議時，主席作出的結論。

我希望局長不要在今天通過了這項命令後，便認為“過了海便是神仙”，甚麼也不理會，好像菜園村一樣。我希望局長會密切監察這項工程。

主席，最後，裝卸區在2015年1月1日便要還原，即只可運作到2014年12月31日。我想重申，民主黨希望在還原後，可以盡快把該處變成休憩用地，而不是繼續作為貨物起卸區。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們月前曾處理一項郊野公園令，是關於在將軍澳地區削減5公頃郊野公園用地。本來一件屬於地區行政的處理廢物及堆填區氣味的事情，卻令行政、立法兩個機關之間的關係非常緊張，導致憲制權力衝突，情況極不理想。

幸好，今次這項《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政府官員都採取相當實事求是的態度，我們進行了兩次會議，便可以完成審議，議員提出的建議，當局亦很快作出回應。例如，我們擔心兩個泊位有借無還，以後都會用作卸泥口，希望可盡快關作休憩用地。最後當然不是百分之百如我們所願，到頭來都是回復作貨物裝卸用途，但最低限度作卸泥口用途的時間，可以清晰地法律上作出限制。

所以我希望行政當局每次處理法律審議工作時，如果看到議會提出的意見可反映居民的意願，而且亦是合情合理的話，便真的不要作意氣之爭，盡快接納我們的建議。相信今天的投票結果，是大家都會支持這項修訂，而這項工程也因此可早日落實進行。

但是，主席，那兩個原有的貨船泊位，剛才已有提及，如果在未來4年，中西區的貨物裝卸區可以缺少兩個泊位，以之作為卸泥口，其實可以很簡單地推斷這兩個泊位以後都沒有需要再用。那麼，在完成作卸泥口用途後，當區居民有一個很強烈的要求，便是利用這些地方作休憩用地，延長北面海岸線的海濱長廊，最終目標是建設一條貫通中西區、灣仔區及東區的海濱長廊。這是港島區數個區議會和居民、議員的共同意願。

但是說到這裏，大家可發現觀塘和茶果嶺的貨物裝卸區原來也要取消，因為他們也要興建海濱長廊。所有地區設施都是如此，對於設立貨物裝卸區，我是非常支持，這是香港整體經濟活動中必不可少的一環，但應設在哪裏？大多數居民都會認為，總之盡可能不要設立在我居住地區的附近，設在別處吧，但海濱長廊這類設施則無妨。

所以，當市民對自己的權益有越來越高的認識，亦勇於以行動、言論表達其要求時，對管治而言其實是一項挑戰。我們應怎樣平衡這些合理的地區權益要求？三個地區的要求都合理，調景嶺、觀塘和中西區居民的想法都是合情合理的，希望在自己的地區內有一個可讓公眾享用的海濱地帶。

第一，我們得想一想這些貨物裝卸區是不是只能設於這3個地區？可否在一些較遠的區份、未開拓的區份、附近沒有太多居民、沒

有太大休憩用地要求的地方興建？是不是不設於觀塘、調景嶺，便一定要在中西區興建？當然業界亦有很多意見，因為這不單是貨物裝卸的水運問題，還涉及陸路運輸問題，如果設於太偏僻的地方，汽車也要走一段很長的路才可到達。於是，問題便出現了：無論行政機關也好，政黨也好，立法會、區議會也好，為甚麼到了這些時候，總是沒有能力把各區的權益、公眾的利益，拿出來作客觀、公正的討論？

剛才有議員提及，西區居民認為如用作傾卸西港島線的泥頭便沒有問題，五十多萬噸也沒有關係，不過南區那三十多萬噸則甚有意見。這就是隔壁事情不要管的心態。其實南區那邊是以鴨脷洲作為終點，當局已在鋼線灣、貝沙灣一帶興建了一個卸泥區，大家都知道這已成為區議會補選的一個選舉議題。至於另外一個終點，則在金鐘設有一個出口。

現時的施工模式已很不錯，使用隧道鑽挖的方式，不在地面進行，對居民的滋擾已減至最少，只在兩端設置出口。如果把出口設於金鐘，而又不在于西區卸泥，那麼是否要由西區經香港仔隧道，取道全世界堵車情況最嚴重的摩利臣山道口，經香港仔隧道返回南區傾卸？是不是想這樣呢？屆時途經之處，可能會對更多居民造成更多滋擾。確實，政府早應開誠布公，把全盤計劃、全盤打算和盤托出，與有關的區議會進行討論，而不是到了最後才突然表示，除了西港島線的泥頭之外，原來還要負責處理南港島線的三十多萬噸泥頭。

從中央規劃而言，同時利用那邊的卸泥區是合理做法，但在這方面確實有民情需要處理。在處理民情的時候，如果以為可以等待至最後一刻才交代資料，造成一種勢成騎虎、非答應不可的局面，那是錯誤的看法，會招來市民的反彈。

其實今次西港島線泥頭的運輸方法已注入了新思維，由西區半山利用一條密封管道注入泥頭，然後經管道送到海旁，再由卸貨區以一個極短的行車時間運往海邊送到船上。我們很希望在進行其他大型基建工程時，是不是也可以考慮採用這種方法？而不僅在進行西港島線工程時才使用這個方法。於是，我們可以進行工程發展，而又可在工程進行期間減低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當然背後還有很多細節需要在區議會跟進，例如每天有120架次車輛由金鐘前往西區，如果突然發生輕微交通事故，應如何啟動機制，讓這120架次車輛立刻停用有關道路，以免所有車輛堵塞在一處，令輕微交通事故演變成嚴重交通擠塞？這些都是需要當局在區議會層面上仔細跟進的事宜。

主席，我們現時的管治結構就是出現了這樣的一個“結”。地區行政、在地區仔細跟進的事情要交來立法會進行投票，但立法會取得的資訊偏偏不是最清楚、不是百分之百完整。可是，區議會日日夜夜與居民接觸，也很清楚知道政府的行政過程，但卻沒有權力阻止政府這樣做。

所以，在我們最近處理的這些屬於地區性質，但要交來立法會進行投票的事項中，可以發現當局其實有需要增加區議會的權力，讓區議會擁有否決權，而不單只是一個諮詢架構。如果某些事情可以在區議會層面與區議員、居民進行百分之百的合作，開心見誠地處理行政上的改善措施，政府便未必會在立法會遇到滑鐵盧，一如上次的將軍澳郊野公園令。

主席，我希望長遠而言，當局會考慮增加區議會的權力，這也是一個實際需要，讓區議會在這些事務上能夠擁有較大空間，發揮他們與居民之間的互動。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港鐵西港島線，是我們港島西居民經爭取和期待超過10年的一項工程，工程自2007年正式開始後，現已全線在地區如火如荼地進行。在過程當中隨之而來的，便是由工程所產生的各種問題，包括有關居民搬遷——因為如果要興建出口，一些大廈便會被收回，居民的搬遷問題便須予解決——工程噪音、交通改道、地盤安全等，這類問題會陸續呈現，而我們地區議員亦有需要面對。

今天討論這項命令，其實是因為我們現時有關工程的開展而須設有一個卸泥口，以處理港鐵工程因挖掘地底所產生的泥土，而出口處正正是我們現正在討論的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所以才要提交立法會以便討論改變其用途。因此，事實上，就有關整個工程，我身為中西區區議員，一直都是非常關心，而整個區議會亦設一個專責的小組，並有提出議程進行討論——當遇到任何有關工程的問題，我們會舉行特別會議進行討論。故此，對於整個工程來說，我相信——說句公道話——我認為區議會擔當的角色很重要，從中亦看到政府及港鐵對區議會的意見均十分尊重。

當然，對現時這項命令建議要求改變卸貨區現時的用途，改成一個卸泥口，我們一直以來的討論都認為有需要以用者自付的原則來處理，以避免因興建西港島線而導致區內及區外，出現大量運泥車在路面行駛，影響港島、九龍以至新界各區的交通，以及污染環境。

因此，我們看到現時整條西港島線的完工日期，應該是2014年年中便會通車，而對於這個卸泥口，在我們中西區區議會的討論中亦曾清楚提到，是不能遲於2014年結束操作。針對議員這方面的關注，我們看到政府亦作出修訂，訂明這個借出來或改變用途的地點，須於2014年12月31日予以歸還，把它變回裝卸區。

我非常同意甘議員及何議員剛才所提及，在中西區區議會的討論當中，我們絕對不止想把它還原作貨物起卸區，因為就這個地點我們已爭取了十多二十年，打從卑路乍灣填海開始，我們已作出爭取，指這個地方應歸還西區市民，讓他們能享用這個海濱休憩用地。因此，在現時情況下，要作出保證——即是不要用“劉備借荊州，一借沒回頭”的那種考慮方法，因為電車廠已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而現時這種方式，即規定把它還原其原有用途，這點只是權宜，但更為重要的是中西區區議會或我們地區議員和街坊長期的期望，便是這個地方既然可以在這4年間借來用作卸泥口，為何不可以長遠地還原給我們西區居民享用呢？

所以，區議會所爭取的目標，其實是要把它還原作休憩用地，以便在歸還給港島居民後建設一個海濱長廊，把它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因此，在今天的會議上，我很清楚地表達了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在這方面的看法。

至於有關卸泥口的運作，我們非常關心每天的處理量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求政府和港鐵必須清楚交代整個處理情況。我們在區議會的討論中亦曾強調，現時這個卸泥口的處理量必然要設定一個上限，我們不能超越這個上限，因為超越這個上限時，便會影響當地的交通。鑒於現在西區整體的交通已非常擠塞，如果運泥車到了這個卸泥口後要在大排長龍，便必定會導致嚴重交通阻塞。所以，我們要很清楚表示，一定要設定上限，不能無止境地影響交通。當然，我們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就這方面，該處不應協助把其他南港島線的泥頭運輸過來傾倒。不過，據我理解，現時的情況是，正在擴建的金鐘站的規模很大，而擴建這個站可能不單涉及南港島線，更涉及沙中線，成為一個全面的交匯處車站。就這一點，我希望能夠得到澄清，因區議會的意見是，金鐘亦屬中西區，我們不會因此而不讓在該處進行的工程的泥頭車進入卸泥口，但最重要的是，不要令這個轉運站……卸泥口超量地、超負荷地運作，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我們更要提及，現時在堅尼地城尾，即舊焚化爐處，亦設有一個卸泥處，我們要求當局不能恢復使用該處作卸泥之用——即是無法

解決卸泥問題，便搬到該處解決 —— 因為這點正是造成現時的交通問題，特別是在堅尼地城的交通已處於嚴重擠塞的情況下，將會是雪上加霜。我在此亦希望政府能知悉此點。

主席，近期港鐵有一個“熱賣”的廣告，其內容是“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是向受港鐵工程影響的居民說的一句話。所以，說這一句“不好意思”，其實是因為整個工程一定會有影響，我因而希望政府在監管方面，或港鐵在運作方面，必須加強現有卸泥口的保護措施，以及整個工程都要減輕對鄰近居民帶來的滋擾，特別是塵埃及噪音方面。當然，另一方面，我們的同事和我均希望政府，特別是運輸署 —— 由於工程車輛很多，會造成嚴重擠塞 —— 所以希望政府能同時考慮改善現時卑路乍街的塞車情況，這方面亦包括區議會經常提及的，希望打通城西道西行至士美菲路這條行車道，以便讓一條車道，由東向西行，可直接進入士美菲路，再從士美菲路延展，經薄扶林到南區。這樣便可以疏導現時卑路乍街超負荷的流量。

主席，要工程順利開展，達致理想的成果，為居民日後提供快捷方便的鐵路服務，過程當然是有需要各方的諒解和配合，所以彼此加強溝通，是至為重要的。我在此期望政府各有關部門及港鐵，在未來4年內，必須加強與區議會及立法會議員的合作，共同努力，減低工程對市民的滋擾。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有關的命令及修訂。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亦感謝各方面對西港島線及我們其他的基建工程，特別是中西區區議會的諒解。正如葉國謙議員剛才所說，中西區區議會為了西港島線整體工程及其引起的其他關注，特別成立了小組，並提出多項富有建設性的意見，我們是相當感謝的。我當然明白議員和中西區區議會對於臨時躉船轉運站的安排提出其關注，特別是

有關金鐘站擴建工程的泥石處理。我想再次強調，政府當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一定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有關的臨時安排是會盡量減低對中西區交通和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剛才發言時已交代了一系列的措施。議員提出我們要切實執行這些紓緩措施，以及監督整個過程，我們承諾一定是會做好這些工作。

我亦很感謝中西區區議會支持我們作出這項命令，以處理西港島線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泥石。至於把金鐘站擴建工程的泥石亦運往該臨時躉船轉運站的建議，就此，我們已向中西區區議會作出承諾，一定會再提供所需要的資料、加強溝通和繼續商討改善措施，以釋除區內人士的疑慮。

對於剛才幾位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請讓我要說幾句公道話。第一，政府是非常有誠意，一定會把貨物裝卸區還原。所以，我們今次亦是聽取了議員的意見，把開始及完結的日期也寫在這項命令內。

第二句要說的公道話，就是貨物裝卸區是有其功能的，對物流業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亦為貨運方面帶來選擇。其實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現正處理很多不同種類的貨物，包括副食品、建築材料、一般雜貨，並為離島居民提供重要的貨運服務。同時，裝卸區現時亦為相關行業提供了800個各種職位，所以我們理解議員的關注，但另一方面，它仍然發揮經濟方面的效益。當然，公眾貨物裝卸區它本身在整體來說，每年仍然要處理香港港口約10%的貨櫃量，這是不小的數目。所以，議員剛才所提到究竟裝卸區應該放在哪裏，現時裝卸區有沒有空間是可以利用來做其他用途的，這一點我們是要非常小心地去處理的。

我要說的第三句公道話，是對鐵路來說，我們每次興建鐵路也要處理很多掘出的泥石，這當然要與大家一起諮詢以加強溝通，希望通過互相諒解，以最大的誠意，盡量用一個大家也可以接受的方法來做這件事。因為在每一次基建中，泥石和通風口等也是必要的，是有需要的，這一定要通過與地區和立法會的溝通和討論，才可以達成大家也認為可以接受的安排。

至於剛才有議員提到，裝卸區會否在現時已經進行卸泥工程呢？其實為了配合緊迫的建造時間，港鐵正於有關地點進行一些預備工程和運作試驗，以確保在這項命令生效時，該臨時躉船轉運站能順利投入運作，務求令有關鐵路項目能盡快竣工，符合市民的願望。

主席，市民普遍希望西港島線能夠盡快開通，而區議會亦就我們這項命令表示支持，以作為處理西港島線工程的卸泥功能。因此，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我們這項修訂。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2010年10月13日提交本會省覽，與《建築物條例》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生效日期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李鳳英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0年10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的根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

規例》訂立的3項生效日期公告。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12月1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0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b) 《201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19號法律公告)；及
- (c) 《〈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0年12月1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就延展《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修訂期限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謹以《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0年10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10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的《技術備忘錄》。由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該《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12月8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0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即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於憲報的第5號特別副刊)，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37B(2)條所提述的備忘錄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7B(4)條延展至2010年12月8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他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李永達議員：主席，立法會今天再次辯論香港市民關注的問題，即房屋和土地問題。

主席，施政報告公布距今約1個月時間，我們想請特首、司長和局長們很理性地看看在這期間，本地和世界的經濟領域究竟發生了甚

麼事。特首在公布施政報告後，不斷說很關心樓價問題，財政司司長亦說很關注樓價有否出現泡沫的情況，接着林鄭月娥局長也談及增加土地供應，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也談及“置安心”計劃。經過這一連串的宣傳後，其實，本地樓市買家、炒家或發展商都已形成一個看法，說得俗一點，便是政府“冇料到”。若大家像我一樣，每天都閱讀報章的地產版——我不是為了炒樓，而是想知道地產市道的變化——便會知道很多地產版的標題，紛紛指特首施政報告所列出的土地及房屋政策，根本是向地產商和炒家“開綠燈”，釋放了大量的潛在購買力和炒家的能力。所以，經過1個月後，香港豪宅的售價已差不多全部升逾1997年的水平，中價住宅，例如太古城、美孚新邨、沙田第一城、德福等十大屋苑，買賣非常頻密，而樓價亦已接近1997年的水平。我們只是在等新的紅色警號出現，即所有住宅物業，包括一般私人樓宇，在天水圍或北區等舊樓的樓價亦超過1997年的水平。我相信屆時司長和局長們便不會再說住宅物業價格這熱汽球在上升後，是會慢慢下降的。財政司司長早前曾說：不要緊，熱汽球是會慢慢下降的。主席，這是第一個形勢，是本地的形勢。

至於國際形勢，簡單來說，是和美國第二輪貨幣寬鬆政策釋放了新資金有關。大家也知道，政策的原來目的是支援美國本土銀行，以便它們可以幫助美國人購買樓宇或協助本土工商業的發展。可是，工商業在美國不能賺錢，故此銀行便把大部分資金投資在亞洲區，買國內人民幣資產和亞洲區資產，包括香港本地的資產，令我們的資產價格上升。

主席，其實大家都知道，經濟學家已不再討論是否出現了泡沫，因為出現了資產泡沫已是大家同意的結論，而且經濟學家已不再討論泡沫會否爆，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泡沫早晚會爆破，只是時間的問題，究竟是1年、一年半或兩年而已。在美國宣布第二輪貨幣寬鬆政策後，很多本地和國際經濟學家也表示，世界面對的金融風險很厲害。泡沫爆破不單影響香港，而且可能會導致屍橫遍野，令很多不問自己經濟能力、瘋狂地投入資產和股票市場的人受損。

主席，形勢這麼嚴峻，司長和局長曾多次就這問題“出口術”。然而，政府究竟做了甚麼工夫呢？我今天覺得很奇怪，為何答覆的官員沒有林鄭月娥局長呢？我的議案是有提及土地的。除非鄭汝樺局長的工作範圍亦包括土地……若她真的兩者兼顧，我便只好說她能者多勞。當然，我不能批評政府派哪位局長答覆，但我希望局方能夠聽取我們的意見。

政府與司長、局長們都說長遠解決香港資產價格上升問題的方法是穩定的土地供應。這是經濟學的不二法門，像A、B、C般簡單。不過，我之前也曾多次談及這問題。每年會供應興建2萬個單位的土地，但他們又說不一定有足夠土地興建2萬個單位，只說可能有這數量的土地供應，但又可能少於這數量，或只把土地放在勾地表而不拍賣。其實，我們並沒有一個很全面的答案。所以，我對這一點仍然是感到失望的。

主席，但更重要的是，大家都知道土地供應是難以在短期內調整的。再者，土地供應是一項長遠的政策，明年和後年的土地供應肯定不會大幅增加，若要依賴第三年、第四年或第五年的土地供應來解決問題，明顯是遠水不能救近火。

第二，是與鄭汝樺局長有關的“置安心”計劃這項新猷。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我們已多次提到，而我相信立法會同事仍然認為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是真正行之有效的制度。這計劃的建屋數量足夠，最少可讓渴望透過簡單方式來購買自住物業的人感到更安心，所以，我覺得“置安心”計劃比不上居屋計劃。再者，政府對出售公屋計劃亦不表支持。

如果局長不調整“置安心”計劃，大量注入居屋元素，例如建屋數量夠多，不止是5 000個單位，而是每年提供5 000個單位；市民能很容易便得到按揭，無需儲80萬元，只需十多二十萬元便可以獲得按揭；不是像現時般，在被揀選後，開始時是不知將來的樓價，而是一早便知道樓價而願意購買。這些才是“至安心”的元素。否則，主席，對不起，我便要說這計劃所達到的效果或效益會是非常有限。上星期我主持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曾按這計劃的數量作出計算。現時有17萬戶合資格住戶並無擁有物業，若第一年只提供1 000個單位而他們全部提出申請的話，中籤的機會會少於1%，即有超過99%會失望。局長，這計劃只能被形容為聊勝於無，你覺得我們怎麼可能會支持呢？我看不見一個理性的人如何能說服自己支持這計劃。

主席，我相信今天有很多同事會談到這兩個計劃，而我想談談第三方面，不是長期和中期計劃，而是短期計劃。主席，大家都知道，任何長期和中期計劃均不能撲滅現時資產炒賣這團火。我們有沒有工具可用呢？嚴格來說，仍然是有的。我們與司長和局長會面時曾提出多點意見，而第一個建議是，在非自住物業（即自住以外的第二、第三個物業）方面，是否仍應提供這麼高的按揭成數呢？是否可以降低

按揭成數至三成或四成，以增加炒家的炒賣成本和減少他們的炒賣數量。至於自住物業，我們不建議予以干預。

第二個建議是，對於一些擁有物業而在短期內轉售的人，政府現時只禁止樓花“摸貨”。我們問了很多次，1年內12萬宗樓宇交易只有萬多宗是樓花，有10萬宗以上是現貨樓宇交易，為何政府不顧及現貨樓宇轉售及現貨樓宇未做按揭便轉售的情況呢？這令現時天水圍有些男士和女士，每人各出資20萬元買一個單位，在3個月後轉售，賺了20萬元便每人可以分5萬元。他們說：“李議員，5萬元的利潤比我們半年的工資還多。”其實，這是瘋狂的行為。我不明白為何政府不禁止炒賣現貨樓宇。

此外，除了談及短期炒賣現貨樓宇外，為何不徵收類似懲罰性的短期炒賣樓宇或轉售稅項呢？民主黨曾建議在購入樓宇兩年後而轉售不視作炒賣，但在兩年內任何轉售現貨樓宇或樓花，除了印花稅外，還要徵收額外的轉售稅，年期越短，稅額越高。我們建議分半年、1年或年半等3個不同等級，徵收的稅額要高達一個程度，令想在短期內(半年或1年)炒賣的人覺得付出的成本很高，故此不值得這樣做。

主席，降低按揭成數、禁止現貨樓“摸貨”及對短期炒賣活動徵收額外轉售稅，都是政府可以立即實行的措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泡沫現時很大，現時立即爆破其實已是屍橫遍野，但若政府甚麼也不做，只是“等運到”，到了明年年底，泡沫可能變得更大，屆時泡沫爆破時便不單是屍橫遍野，令很多人傾家蕩產，再次面對1997年或2003年及2004年之後的資產泡沫爆破的景況。我們要求政府做工夫，實施這些短期行政措施，例如降低按揭成數和徵收炒賣稅，目的是把這個泡沫維持在現時水平，甚至是慢慢縮小，令爆破時的嚴重程度不致太大。

主席，我現時最擔心的是，政府由今年年初與我們商談，至今也沒有做過任何實質的工夫，就只有3個字：“等運到”。政府很擔心如果主動做工夫便要承擔責任，因為主動刺穿了泡沫，會被市民責怪，但這個泡沫是早晚會爆破的，現時不做工夫contain、保持或縮減泡沫的大小，日後的情況會更惡劣。

主席，我動議議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6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黃國健議員、陳鑑林議員、梁美芬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基本上、原則上是同意李永達的原議案，不過要增加一點，便是希望政府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在這裏，我是第二次再向曾特首提出挑戰。如果他的房屋政策是得到民心，他的房屋政策是獲得合理的支持，他的房屋政策是真的能解決香港人的住屋問題，請公開與我辯論。

主席，曾特首本年的施政報告裏，就着房屋的問題，基本上只是提到兩點。第一，每年提供兩萬個單位的土地予別人投標。第二，“置安心”計劃首批提供1 000個單位，但要到2014年才有。第二份文件，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一份文件，當中述說政府的房屋政策目標。這可以說是近期政府比較有系統講述對房屋的看法以至計劃的一份文件，但看完後，所謂的計劃便是無計劃，所謂的政策便是無政策，所謂的政策是由市場主導的政策，所謂的政策便是不干預市場。我唸給大家聽聽：政府繼續盡量退出公屋以外的其他房屋資助計劃，把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即是說除了出租公屋以外，基本上可免則免，可不做便不做。這項政策在房地產所謂的自由

市場，即我從前一直說的這個壞市場的效果是如何呢？效果自然是資本越大，競爭越大；資本越大，越能夠掌控市場裏的成分；資本越大，自然可以操控這個市場。政府說不干預，其實是“詐盲”，不“詐盲”的話，便是“容讓”，容讓資本越大的地產發展商來操控這個市場。政府再不是說市民的住屋問題，再不是說怎樣解決有需要的問題，再不是說市民的負擔能力，他們租得起甚麼價格的單位，買得起甚麼價格的單位的問題。

整體來說，政府現在的所謂房屋計劃，有數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政府替他們設出租的公屋。公屋之上便是居屋的第二市場，現在準備計劃中的所謂二手居屋市場，究竟是否需要補地價，還是不需要補地價呢？政府仍然在討論中，這是第二個層次。第三個層次，是私人物業市場針對普羅大眾、較低收入家庭的樓宇。第四個層次，便是“置安心”計劃，這計劃的樓宇將來交予房協興建。從這4個可以處理我們香港人的住屋問題的方法來說，政府有沒有計劃呢？

我再一次給予政府一些數字。根據過往的數字，私人樓宇及居屋在過去10年的平均供應量是46 000個單位，20年是52 000個單位，25年是56 000個單位，而在過往的二、三十年裏，這樣的供應量樓宇仍然是不斷上升的，主席。現在政府說只是提供2萬個單位的土地，讓發展商勾出，勾得到全部的便是2萬個單位，勾不到全部的便是一萬多個單位。從這樣大的差距，從五萬多到2萬個單位，你如何告訴我，你相信市場，市場是越供應越少，反而樓價會下跌，反而會穩定，而不是上升呢？供應越少，反而可以處理得到13萬個正在排隊輪候公屋的住戶的問題，有很多人負擔不了現在狂升的私人樓價的問題呢？政府說，將來會提供每年15 000個出租公屋單位，但在過去20年，政府平均是提供3萬到35 000個。過往有大約10萬個家庭在排隊，現在是13萬個家庭，為甚麼排隊的人越多，供應量卻越少呢？排隊的人越多，為甚麼反而越少人可以得到安置，而政府覺得是正確的呢？這些問題，在現時政府所說的房屋政策裏是沒有解答的。

主席，就這個問題，我有另外一份文件讓大家看看。如果大家還記得——我猜曾特首看見也會感到害怕——便是“建屋安民：邁向二十一世紀”，這是於1998年2月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是董特首上任不久所發表的白皮書，提出興建85 000個房屋單位。我想一聽到“八萬五”，第一個感到害怕的便是曾特首。其實，究竟應是85 000個房屋單位，還是55 000個，還是35 000個，這真的是政治人

的一個判斷及決定。董特首的“八萬五”是對還是錯，大家可以再判斷。但是，不同的地方是，你看那份文件，可以看到當時的政府是有心、有計劃、有部署的，它甚至告訴你處理房屋需求的方法。

讓我談一談這份12年前的白皮書。這份白皮書說出計算需求量的方法，而將需求量除以10年，是每年85 000個單位。對於這方面，大家是可以不同意的。但是，接下來它會告訴大家，是如何處理土地的供應來源、批地的計劃；它告訴大家，如何有新的樓宇的基礎設施來配合，一個新的屋邨落成後，水、電、煤、交通的設施是怎樣；它告訴大家如何簡化房屋發展的程序；它告訴大家如何鼓勵建造業，一起努力興建更多房屋；它更告訴大家，將來處理這項房屋計劃，哪些部門負責，以及是有問責的制度。我舉例說明，在文件裏提到，在新界新市鎮，公營房屋：平整地盤 —— 拓展處；完成建屋 —— 房屋署；私營房屋：平整地盤 —— 拓展處；完成建屋 —— 地政總署。至於在市區，公營房屋：兩種工序皆由房屋署負責；私營樓宇：兩種工序皆由地政總署負責。文件很清楚說明如何尋找土地，如何監察建造樓宇，建築後交給誰人負責。

我們俗語也有一句說話，我不知道曾特首有否聽過，又或在座的局長有否聽過，這句說話是：機會一般都是給有預備的人。你有預備的話，問題來到時，你可以應付得到，處理得到。正如現在我們需要樓宇的時候，我們要土地，如果你有準備的話，是完全不用擔心的。大家還記得發表施政報告之後的一天，在特首的答問會中，我詢問曾特首，曾特首很激動地告訴我：“阿基”，那5 000個置安心單位是我親自“抓”回來的，我需要問這個部門，問那個部門，問這位司長，問那位局長，才能取得到的。這便反映出特首沒有預備。在這一年多，對於市民的需要問題，他不知道，迫在眉睫才去問，還要顯示出特首的無權無能。作為特首，他要這樣便要這樣，局長還要說甚麼，司長還要說甚麼？這是反映了整個曾班子是沒有關顧到、沒有預備到房屋是市民的基本需要。當出現房屋問題的時候，為何作為政府，連一個機制也沒有，連一項計劃也沒有，連一項政策也沒有？這次我的修正案是再次告訴政府，你需要有項長遠房屋策略，無論是“三萬五”、“五萬五”或“八萬五”，也要有項長遠房屋策略，不能到了便吃，到了便應付，這完全不是作為人民政府、作為管治人民、作為關顧人民的政府應該做的事。多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主席，立法會在新年度復會以來，關於房屋問題，其實已討論了很多次，今天再討論，仍然有這麼多議員就這項議案提出修

正案，我看到有6項修正案，基本上涵蓋了立法會內各大政黨的意見，證明大家對這個問題仍然感到不滿意，要求政府繼續做些工夫。

很可惜，我發覺政府似乎在這問題上“借了聾耳陳隻耳”，現在，政府的態度亦很清楚，局長剛才還在席，當我們提到房屋問題，她便離開了，索性不聽。可能她覺得我們的理據，說來說去都是那些，所以不需要聽。我們可以估計到，局長稍後的答案可能也是以往那些，又向我們重複那些內容。

住屋問題其實是香港社會的一大困擾，連特首曾經也說過：“我每天看着樓市”。他看着樓市做甚麼呢？看着樓市在上升。我們可把香港現時的房屋問題大概分為兩種。一種是私人樓宇，另一種是資助房屋。現時，私人樓宇出現的問題，是格價飆升，其實大家也知道這是由供求失衡造成的，現時已達到連一個中產家庭都不能置業的情況。我們看看標準的中產屋苑，例如太古城已經高達過萬元一呎。我剛才在外邊看到報章報道，港島某大屋苑的一個凶宅也炒到七千多元一呎，而以前是沒有人購買凶宅的，現在已出現這種情況，其實可看到私人樓宇的炒風已達到一個非常嚴重的地步。行政長官每天看着樓市，便是看着炒樓的情況。

我個人比較關心的，反而是資助房屋，因為這是關乎基層市民及夾心階層。資助房屋現時的問題，是入住的門檻高，以及資助房屋的階梯，由於現時政府停建居屋，導致階梯有所缺失，令很多夾心階層“兩頭唔到岸”。我們所說的夾心階層，主要是那些入息剛剛超越申請入住公屋的資格，又沒有能力進入私人樓宇市場的人。這一部分的人現在怎麼辦呢？政府似乎沒甚麼辦法協助他們，只叫他們看看有沒有二手居屋。二手居屋需否補地價的問題，剛才已經有人說過，這個問題亦未解決。那麼，他們是否便有能力購買二手居屋呢？現時，二手居屋已出現了炒風，甚至一些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即公屋的出售單位也出現炒風。上兩個月的報章報道，在上水偏遠地區的天平邨，一間五百多平方呎的公屋出售單位，居然炒至158萬元，更遑論是居屋。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這羣夾心階層如何面對居住問題？不是置業的問題，而是應付基本的居住問題，他們都有困難。

我們看看現時輪候公屋的137 000人，有43%(即五萬六千多名)，是非長者單身輪候人士。在這羣單身輪候人士中，有很多是較年青及較高學歷的，為何他們亦要輪候公屋呢？便是因為他們自覺沒有能力進入私人樓宇市場，我認為社會是要關注這個問題的。在我們那個年代，人們千方百計要改善生活環境，搬離公屋，現在的人卻千方百計要入住公屋，這個社會本身是有問題的。

行政長官雖然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例如一手樓採用實用面積計算、限制“發水樓”的面積等，我們是同意採取這些措施的，但它們對於樓價的遏抑有否實際的作用呢？我們看看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樓價繼續飆升，這便是一些買家及市民以真金白銀來評價政府所推出的政策，因為他們認為政府的政策是花拳繡腿，對樓市毫無影響，於是便放膽入市，這便是市民真正的評價。

至於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置安心”計劃，大家的評價認為，這是敷衍立法會及市民要求復建居屋的一種措施，是一個“拖”字，可拖延4年，因為要在4年後才有第一批的1 000個單位。剛才有人說要“等運到”，我想，這正正是政府現時的思維，在這4年內等待，希望樓市有大變動，於是壓力便會自動消失。那麼，這個“運”會否到呢？其實在這段時間，我相信大家都不知道。

在一個正常的社會，政府應該按照人口的數量及人口結構的變遷，盡快訂立長遠的房屋政策。這項房屋政策不應該受到周期性的因素影響，而且亦應該涵蓋各階層。各階層的住屋問題都應該受到關注，包括我們要求了很久的復建居屋措施。政府在諮詢中，明確收到社會的信息，大家都要求復建居屋，為何政府還要拒絕這項合理的要求，而搬出一項“置安心”計劃來敷衍我們呢？我們並不是反對這項“置安心”計劃，老實說，我們認為“置安心”計劃跟復建居屋並沒有矛盾，是可以同時進行的。

我們認為居屋有其特殊的作用，是“置安心”計劃無法代替的。我們認為居屋是夾心階層置業及解決居住困難的階梯，這是以往行之有效的，亦是被社會廣泛接受的方式，為何在這麼多人要求下，政府還不願意復建居屋呢？居屋的另一個更重要的作用，便是讓現時公屋的一些富戶作為“旋轉門”，作為一條出路。

我這數天不斷到社區出席居民大會，很多人投訴在沒有居屋後，他們便失去“旋轉門”。他們的子女長大後，住戶收入增加，於是成為富戶，需要交付雙倍租金或一倍半租金，但他們無法擺脫這情況；如果把子女的名字剔除的話，他們便變成寬敞戶，更要搬回細屋，現在又要接受兩年一次的資產審查的滋擾。所以，他們要求政府提供一道門可以轉出去，給予一條出路，而復建居屋便是一條出路。如果政府在短期內不復建居屋的話，可否恢復出售公屋呢？出售公屋的措施過往也是行之有效的，可讓這羣富戶有一道“旋轉門”轉出去。這是社會的要求。

在我的修正案中，還有一項要求，便是在短期內，如果政府不能提供一些出租或租售單位，可否從自己控制的房屋中，例如跟港鐵、市建局等一些它可以影響的機構商討，先撥出一部分單位以出租或租售？當然，這是在有條件之下，例如不准轉售或要符合資格才可以租住或購買，以解決市民即時的需要，無須等待4年，因為4年後，我們也不知道會是甚麼世界。我們希望政府能期待這個“運”到。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上月施政報告出籠，雖再推出遏抑樓市的措施，但落藥不重，市場亦逐漸消化這些措施的信息，私樓交投再度活躍，樓價亦繼續上升。施政報告的措施似乎暫未能有效幫助市民重新置業“上車”。

政府早前亦公布了一些令人擔憂的數字，不過，在過去兩年間，樓市似乎繼續上升，累積升幅已超過四成七，有些數字更顯示超過五成。不過，回看小市民的薪金水平，恐怕每年連4.7%的升幅也沒有，樓價與負擔能力明顯不成正比，資產泡沫化的現象更明顯，令人感到資產價值不斷上升已侵蝕中下階層市民在經濟增長中分享到的利益。

無論是曾俊華司長還是陳德霖總裁，均曾多次公開表示香港房地產市場泡沫風險不斷加劇，其危害性不容忽視。特首施政報告亦提到，“美國經濟復蘇後勁不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過去，不但增添了環球經濟下行的風險，也增加了亞洲資產泡沫的危險。”即使政府早已看到資產市場泡沫化的風險，但面對泡沫，尤其是房地產的泡沫，並沒有採取果斷行動，亦未有出手對樓市作出任何調整，這是令人擔心的。

國際金融市場仍存在很多不穩定因素，香港市場的泡沫化問題只會有增無減。美國推出第一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時，香港市場尚能安然度過。但是，如今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即將登場，美國企圖將國內經濟危機禍延國際市場，熱錢流入將會是不可避免的現實，香港金融市場將會受到多大程度的沖擊呢？答案仍是未知數。如果香港政府再不採取適當行動來防止熱錢沖擊，將使香港樓市進一步泡沫化，樓價與市民的購買力會進一步脫軌。試問一個簡單的“置安心”計劃，增加少許土地，又如何能讓香港市民安心呢？到最後，當香港市民的置業夢皆變成泡影時，我相信社會定會出現很大問題。樓房價格長期高企

不單帶來泡沫的風險，還直接令租金上升，牽連物價上揚，對民生帶來極大隱患。我覺得目前的情況令人不安。大家都知道泡沫在那裏，風險是確實存在的，但是，誰也不願意出手刺破這個泡沫，因為大家都知道泡沫一旦爆破，將引發經濟上的連鎖反應，這個責任誰也擔當不起。因此，就任由泡沫繼續膨脹下去。政府只提出一些輕微的措施來稍為減少炒賣活動，即使是“置安心”計劃也要到2014年才有1 000個單位。政府雖然沒有明言，但我相信大家心裏明白，政府預期在未來一段時間，樓價會逐步受到壓力，而市場會自行向下調整。但是，那邊廂的市場操作者更不願意把樓價向下調，因為這樣會推低樓市，屆時“人踩人，會踩死人”，而最後還是會踩到自己的頭上。如果大家也明白這個道理的話，便應知道政府為何一直不願意出手對症下藥。說到底，樓市的問題是一個供應的問題。

主席，面對這個困局，我還是要說一句，政府過去數年對房地產市場的觸覺不敏銳，造成今天的局面，政府要負上最大的責任。

再看“置安心”計劃本身又是否科學，是否合理呢？

英國曾於2008年率先推出“先租後買”(Rent to Buy Home)5年計劃，至今有7 000個家庭參與，但當住滿2年可行使購買權時，只有2%參加者購買。據分析，英國這個計劃的參加者購買意欲低，不少是由於須按市價購買單位，但樓價上升後參加者卻未有能力負擔。

我們目睹了別人“先租後買”的慘淡收場，我們實在無法不為香港的“置安心”計劃感到擔憂。政府要總結其他地方的失敗經驗，並採納社會意見，優化“置安心”計劃。

據估計，全港約有14萬家庭符合政府提出的“置安心”計劃的入息限額，但政府表示5年內只有5 000個單位可供“先租後買”，可想而知到時定會出現“爭崩頭”的現象。如果當局真的有心幫助市民“上車”，便應設法優化“置安心”計劃，讓市民可以放心購買，既增加單位數目，同時把單位盡快推出市場，以幫助更多市民。

此外，計劃橫跨3年至7年的時間，其間有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如何令大家安心呢？因此，民建聯建議，在計劃開始接受公開申請時，已要公布各單位的租金及樓價水平，讓合資格人士可以根據租金和樓價水平，估算自己的負擔能力，以決定是否參與這項計劃。以免在5年或7年後，當樓價出現波動時，參加者的多寡也可以構成問題，這

是“置安心”計劃的一個成敗指標。我們建議計劃在一開始時訂出價格，讓參與租賃期的參加者以租代供。五年後，在他決定購買單位時，他繳交的所有租金成為他供樓的款項，故此5年後只要補足三成首期，便可以繼續供樓。我們認為這完全不會令納稅人有任何額外支出，因為發展商(香港房屋協會)只需計算土地和建築成本和5年期內少收的樓價利息便已足夠。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積極考慮，把現有的“置安心”計劃優化，使市民可以真正受惠。

主席，當然解決樓宇問題還有很多其他方面的事項，民建聯的同事稍後會從其他方面詳細講述我們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就房屋需求劇增及樓價急升，熱錢繼續流入，以及美國不斷“印銀紙”的情況，社會上出現了強烈的聲音，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資助，以處理不少未能“上樓”的市民的需要。就這個問題，從去年開始，當我每次看見特首及在立法會討論房屋政策時，都會要求政府盡快提交一個5年、10年以至20年的人口政策，以配合公私營樓宇的供應，以及興建配合市場需要、人口結構開發，例如當年的荃灣、沙田等新市鎮。因此，人口政策及未來的人口結構，應是政府如何增建公私營房屋及其數量的客觀基礎。

現時在坊間，包括各大政黨均流行一種說法，便是要求政府興建適量的居屋。為何說適量呢？因為大家始終沒有把握，究竟興建多少單位才是恰當。數量太多會造成骨牌效應，大家也恐怕一旦提出確實的數字後會打垮樓市，並且製造一羣負資產人士，觸發像2003年時負資產人士走到街上示威的情況。但是，如數量太少，又怎可紓緩市民對置業及“上樓”的需求呢？

我必須再次在此披露，我也是一名有樓收租的小業主。樓價上升，對我們這類中產小業主而言，即時便可以看到好處。但是，我也同意政府應該興建居屋。不過，我並不是要隨便提出一個數字，又或只是說興建適量的居屋。適量，其實即是在數量上沒有押注，政府無論興建多少居屋我也會贏，說適量即是把責任交回政府。

我認為政府必須作出決定，而有關的決定及數量需以香港的未來人口結構為基礎。政府在房屋政策的問題上，始終沒有以長遠的人口規劃及結構為基礎。雖然特首在施政報告第69段正面回應了我和我的

團隊在過去兩年一直談及的人口政策問題，他提到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工作，而且亦有提到近年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約3萬名兒童等。不過，這寥寥數行仍然顯得政府就着房屋政策及人口結構的問題，其實仍然沒有方向，只是蜻蜓點水。特首並非沒有注意我們所提出的建議，但他並沒有加以深化。例如，第一，移民的結構性問題。就我們現時討論的復建居屋問題，假如在3年後才可以完成興建，屆時的人口結構會是怎樣，包括新移民的數量、在移民人口中有多少人會移民往外地，有多少人會移居香港、人口會有甚麼變化；在移居香港的人口，有多少是貧窮人口，需要政府提供公屋、居屋及“置安心”計劃等，又有多少是會買樓投資的富裕人口？第二，香港的生育趨勢，假如未來的年輕人不喜歡結婚，又或不喜歡生育，這種人口下降的現象，又會如何影響公私營房屋的需要呢？第三，人口老化的問題，正如我們很多人也一直爭取，很多長者希望政府可以提供長者回鄉養老津貼。近年來香港及內地的交通均方便了許多，假如將來大部分長者均選擇長期留在內地養老，又或當政府批准發放這項回鄉養老津貼後，由這些回鄉養老的長者所騰出的公營房屋，又應該如何處理呢？在未來5年、10年、20年，這類長者的人口又有多少呢？

二十年後，現時在席的很多人士，應該也變成長者了。在未來20年，人口老化必定是香港最大的問題。將來會有多少人選擇回鄉養老呢？如政府真的提供這項津貼，究竟政府有甚麼打算呢？與房屋政策一樣，教育政策也是不可以朝令夕改的，不可以一時說興建，一時卻把它們“殺掉”。政策一定要具前瞻性及科學性，而且必須和人口結構配合。

我同意政府應該興建居屋，但政府要有承擔，不可隨便提出一個數字，而是要基於科學根據。我並不同意出售公屋，因為我認為此舉會繼續牽涉老化公屋需進行大量維修及有關的管理問題，而且長者亦可能繼續在公屋居住，如把這些公屋出售，屆時在照顧他們的需要和管理能力上可能還不及現在。我始終認為，公屋應該用來解決最需要“上樓”的貧窮家庭的居住問題，因此應保留一定的流動性，政府不應抱着一旦被“買斷”後便可不予理會的心態。我反而認為，要解決夾心階層的需要，居屋始終是一個方向。現時大家所面對的情況，是沒有把握應該興建多少單位，大家好像處身於浮沙當中。在這方面，政府是有責任的，其實他可以作出決定，但需提供更多科學數字來解答我們剛才提出的問題。

如果不想被人說成是“跛腳鴨”政府或抱着看守心態的政府，便不要在施政報告第69段寫上數個字便了事，好像應酬我們一樣。政府應該拿出勇氣，兩年說長不長，說短不短，其實仍然可以做很多好事。關於人口報告，我相信政府應該是心中有數的，應該不是交不出來。如果政府基於只有“兩年貨仔”，應付了眼前的問題便算，像“餐搵餐食”般，我們大可省回口水。

其實坊間正絞盡腦汁，大家都小心翼翼討論公私營房屋的問題。對於一些新見解，為何好像沒有聽過政府提出來討論，又或參考一下其他國家的建議呢？有人提出實行樓宇雙軌制，一類樓宇由政府撥地興建或提供資助，建成後的中小型單位只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以香港人為市場的對象。另一類樓宇則不會限制買家、賣家的身份，完全由自由市場調節。這項建議並非由我提出，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施永青先生提出的，我也不是要在這項建議上下定論。但是，我想指出，其實很多人也利用多種方式，希望可令樓市健康一點。

又以澳洲的樓價為例，自2009年4月至今年3月，當地的樓價已上漲20%，因此當地政府宣布禁止非該國居民購買二手物業，這類人士只能認購一手樓，而留學生及非永久居民在留澳期間均不能斥巨資炒賣樓宇，如要置業亦要經過審批才可。新加坡的情況也是如此，雖然政府並沒限制外籍人士購買當地物業，但卻規定非公民只能購買分層的住宅，不可購買獨立屋，而且對於在1年內轉售的物業，亦作出了更多規管及徵收額外稅項。在內地，除了有傳聞指政府會控制利潤之外，他們亦提出了“限外令”，亦即對在市內工作少於1年的置業人士作出限制。我不是說香港要抄襲這些做法，因為我們亦一直認同自由市場的信念。不過，現時有這麼多人提出新構思，政府應該也有很多人才，他們應該可以從中得到啟發，提出更好的建議，說服立法會通過。我們其實也不想樓市出現屍骸遍野的現象，我相信沒有人希望這樣，大家都希望樓市可有健康的發展。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鼓起勇氣，提出更多建議讓我們研究，看看究竟哪一個才是更適合香港的方案。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當樓宇市場跡近泡沫化，以及基層市民需要繳交昂貴租金，甚至找不到居所的時候，我們所面對的問題便不是單單一個經濟市場的問題，而是一個社會民生的問題。如果這是一個社會民生的問題，政府便有責任幫助一羣最需要幫助的市民，這並非干預市

場，雖然我認為世上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可以名正言順地說，他們從來不干預市場。其實世界上每一個政府，都有在不同程度、不同層面上干預市場，不過很多人會用“影響市場”這個用詞取代“干預市場”。但是，無論“干預”也好、“影響”也好，如果政府有責任處理房屋供應問題的話，便不應該畏首畏尾，亦不應該隔靴搔癢，以一些小動作來假裝已經處理了這個問題。

主席，我所指的當然是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內，就房屋問題提出的一些措施。總括而言，特首提出了兩項措施。第一項措施是增加土地供應，他承諾在未來10年，每年為樓宇市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單位的土地。第二是一個極富爭議性，今天有很多同事提及的所謂“置安心”或“不安心”，一個半租半賣的住屋計劃。

為何說這些都是隔靴搔癢的小動作呢？因為這兩項提議完全沒有正面聚焦地處理如何影響市場，才是最符合大眾利益的問題。要影響一個市場，其實有兩個問題需要處理，第一當然是供求問題，第二是採取甚麼原則幫助一些需要幫助的人。

在供求問題方面，當然需要留意特區政府，包括前殖民地政府一直沿用高地價政策，作為提高政府庫房收入的政策。這項政策相信在短期內不可作出更改，但可透過一些平衡措施減輕其害處。

主席，高地價政策是建基於香港地少人多，政府是大地主，希望透過定期拍賣取得可觀收入，拍賣的本質是要價高者得，它在本質上亦存在一個結構性或先天性可推高樓市的基本因素。

但是，多撥出一些土地進行拍賣，是否便可以影響供求問題？主席，我不以為然，為甚麼？因為還是要依賴地產商進行競投，而無論地產商如何競投，也會影響最終產品即物業單位出售時的價格。其實過去有數個很好的例子，例如政府曾撥出筲箕灣一幅土地，但因為地產商完全沒有興趣，結果政府要把土地收回。最近因為“發水樓”措施，令地產商對最新推出的土地興趣不大，導致樓價“跌至”兩萬元一呎左右，好像已是皇恩大赦般，已取得非凡的成就。但是，說到底樓價仍需要兩萬元一呎，其實是非常高昂。

主席，如何才可以擺脫地產商對樓宇供應的控制，正是我們最需要處理的問題。政府只是說長遠而言，在未來10年會有這樣的土地供應政策，這是一件好事，亦是我們所要求的，但這並不足夠，因為所

謂可興建2萬個單位的定義何在？究竟所指的是豪宅還是一些廉價樓宇？有甚麼方法可以強迫地產商建造一些廉價樓宇？有甚麼措施可誘使地產商有興趣競投這些土地，進行這些發展？政府並沒有提出任何解決方法。如果政府在供求方面不可以滿足市場的需求，政府便有責任“落場玩”。

主席，所謂“落場玩”，是指政府不單要擔當土地供應者的角色，還要扮演樓宇供應者。當然，我們倡議的是有限度地“落場玩”，而不是要政府興建豪宅，政府需要“落場玩”，提供一些廉價單位。主席，這並非甚麼新玩意，因為殖民地政府透過徙置區和廉租屋，已為這政策建立了長遠的歷史。特區在回歸後也有這項長遠政策，直至2002年、2003年才放棄這項政策。那麼，為何在放棄這項政策後不可以再重新建立？政府一直未能作出清楚解釋。是否因為面子問題？還是因為既已成為過去，便覆水難收，不可以再重新採用？我認為這種態度，並非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態度。

政府反而應該考慮，既然政府有責任幫助有需要幫助的一羣，那麼以甚麼方式幫助他們，是最不會對市場發展造成整體上的負面影響？特區政府最害怕的，我相信是如果真的“落場玩”，提供一些比較廉價的樓宇單位，便會拖垮地產市場，令更多中產人士面對數年前曾出現的“負資產”情況。但是，我認為這擔憂屬於過慮，因為只要以一個有彈性的處理方法應付這問題，未必會落到拖垮中產階層樓宇價格的地步。

我們所說的是適量復建居屋，而不是好像梁美芬議員所說的，不肯將我們的籌碼押在數量方面，而是採取有彈性的處理方法，視乎市場的需求作出處理。

主席，有一個大家都應該明白的定義，便是豪宅價格飆升會帶動整體樓宇價格上漲，因為它會令中價樓宇漲價，而中價樓宇漲價則會令廉價樓宇加價，除非在廉價樓宇的市場方面有一個較大的供應量。

但是，說到提供廉價樓宇會否直接影響高價樓宇的價格？我認為未必會如此，因為它們所針對的市場和所針對的需求者，跟高價樓宇甚至中價樓宇的需求者是有一段相當的距離。我們所說的是政府提供的一些實而不華的單位，並非中價樓宇單位，所以我認為適量推出居屋並不會拖垮中產樓宇市場。

主席，我必須利用餘下的時間談一談“置安心”計劃，它究竟可否解決、處理我剛才提出的問題？答案是不可以，因為它只是杯水車薪，所說的只得千多個單位，還要在4年之後才有供應，而且是以市價來釐定租值和買賣價，以這數量根本不足以影響整體樓宇價格。既然不可以影響樓宇價格，在供應方面又滿足不到需求，這項計劃也就不可以令中下價樓宇的價錢回落到一個可接受的水平。所以，這項措施絕對不能回應市場和香港市民的需要。

主席，我在這裏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們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一位老伯伯遇見我，表示有東西給特首，他要求我跟特首說，有空到紅磡走走，到曲街走走，然後走到曲街隔鄰的殯儀館。他是這樣說的，我想他是咒罵特首，我也知道原因。我只是轉述他的說話，那位老伯伯是姓周的，其實他是咒罵特首不得好死。為何會這樣呢？原來他流離失所。

特首在與梁家傑競選時，或在他剛剛得到欽點時，他說自己是一位政治家。在填寫職業一項時，他寫下“politician”——當然，他的英文非常差——他把自己當作是一位王者的政治家。

讓我看看古代的政治家是怎樣的？有位政治家被人流放，到四川成都居住在草堂內，但草堂被秋風所破，他便描寫了他顛沛流離的景況，他後來說甚麼呢？他說：“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風雨不動安如山。嗚呼！何時眼前突兀見此屋，吾廬獨破受凍死亦足！”他是說，如果真的有一天，人人都像這位詩聖般，屋漏兼逢連夜雨，居所被秋風所破，但有些房屋可以給像他這樣的寒士居住——不是給他，而是給好像他的寒士，他寧願死，“老兄”，這便是政治家，所以，人家能寫出詩詞。

這個曾蔭權還在說，機會是給有預備的人。“老兄”，當然是有預備的，他的勾地表制度，起初是避免人家在地產市道低迷時聯手以低價投得土地，但如果他繼續用勾地表，人家是聯手炒高麪粉用來烘麪包，“老兄”，這個曾蔭權是甚麼？他說有預備，當然是有預備的，他提供土地給別人，還有市建局、港鐵公司，它們無地變有地。機會給有預備的人，便是機會給有預備、因為得到特首的政策眷顧而有預備的人，“老兄”。

香港現在出現甚麼情況呢？百姓貧無立錐，權貴貪得無厭，官府助紂為虐，樓價改弦更張。以4句成語便說完。我告訴局長，你今天聽取了很多意見，我的意見是最特別的，便是每年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不用多說，你們時常說拔尖保底，每當叫你做事時，便說拔尖保底，你先保底吧。這位老伯伯叫曾蔭權有空到紅磡曲街再走到殯儀館，這位老伯伯感到很憤怒，他說：“我捱了這麼多年，貢獻我的勞力，竟然臨老不能過世，要住在板間房。特首還說會解決我的問題。”

各位，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是甚麼呢？我在2007年接受Newsweek的訪問時，被問到如何看10周年，我說：“現在香港實行賭場資本主義，大家都在賭。”何謂賭呢？當天我看到那些結構性金融產品時已說過：“現在這樣賭，一定爆煲，bubble這麼大”。在2008年，真的爆了。我已經說過，當天我說出來，大家都在笑，“哪會有這些東西？”現在人人都說，不是bubble何時破，便是如何破，但當天我說出來，大家都在笑。現在不是了，主席，已不是賭場資本主義，這是稱為黑幫資本主義，mafia capitalism或是gangster capitalism，現在還不像有黑幫嗎？四大地產財團脅迫特首，局長的政策局說要去度呎，又不獲批准，地產商可以公然說鄭汝樺是低……是不對，低智，即是不應該的。

黃毓民議員：“低B”是粗口來的。

梁國雄議員：是，沒錯，是低智。

各位，我們今天遇到的是甚麼？便是地產商有足夠的土地資源，它們的土地資源較政府多兩倍以上，現時是拿着麪粉擇肥而噬。政府告訴我們，高樓價未必影響低層市民的收入。這當然是可以的，先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凡是不願意置業或無能力置業的，有公屋居住便可以。現在人們要的是居住權。我翻查了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它沒有提到置業權，而是居住權，“老兄”。不知道為何我們的議員要加進置業權？你和他談其他權利時，他沒有這樣先進，現在全部都是協助地產商，為了中產階級票，全部在“擦鞋”。

我們現在這麼多人貧無立錐，為何我們不先興建公屋？黃國健還說租者置其屋計劃，那些出租公屋的價格被炒高至198萬元，孰能至此？便是因為你們說要出售公屋，否則怎樣炒？黃國健現在又在舉例，說炒得很厲害。你把一項福利變成商品，然後又叫人不要炒，即

是給一隻貓一條煎得很香的紅衫魚，但叫牠不要吃，“有無搞錯”？你們的是甚麼社會經濟綱領？一方面譴責人家炒賣，另一方面引誘那些獲得居住福利權的人，轉手炒賣自己的房屋，我真的發覺香港的政黨完全是沒有問題的。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都被迫贊成你們，但我們要保底，政府提供35 000個公屋單位便行，哪用“置安心”計劃？這樣做，市民便能住得好，住得安心。

各位，對付地產商不是很困難，主席，只要不用勾地表制度，即不是地產商要那塊土地，何時要那塊土地，由它勾出來競投，而是政府要有批地的政策，政府要有一套全面的房屋政策，以至全面的城市規劃政策，然後批地出來。

時常說我鼓勵仇富，我不是仇富，我只是仇那些好像李嘉誠那些富人。有些富有的人覺得要回饋社會，做的生意要賺取五、六厘，便大量興建吧，Building Society讓他們做吧。你們有這麼多外匯盈餘，不如當作是一間信用局，讓更多人按揭，為何不行呢？你不是採用批地政策，而是變相由地產商去批准地府——不，是政府，不是地府（眾笑）——批准政府拿土地出來供他們競價，其實便是讓他們炒貴那些麪粉，或在樓市低潮時，進行競價儲備土地，這才是關鍵原因。在土地供應上，當局完全沒有政策，它如何面對美國的“量化寬鬆”第二波？美國不能夠“雙底衰退”，一定要“量化寬鬆”，而中國又跟隨它“量化寬鬆”。在有大量金錢的時候，如果在商品上不作出管制時，如何能夠令過多的貨幣資本不購買商品？

各位，很簡單，興建公屋、批地，根據整個社會的需要而批地，對地產商徵收暴利稅、資產增值稅，這便是我們社民連所提倡的東西，其他則全部都是欺騙選民選票的東西。他們見人便說人話，見神便說神話，見鬼便說鬼話，見中產階級便說“置安心”計劃，見小資產階級便說居屋，見我們便說公屋（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關注房屋這個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議題，並就議題發表意見。由於局長另有公務，所以由我在這裏代表運輸及房屋局發言及聆聽……

梁國雄議員：我想知道局長有甚麼重要事，因為根據《基本法》，她是要接受我們監察的。我可否要求她在會後交出日程表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政府早已通知秘書處，這個時段會由邱誠武先生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身份作為獲委派官員，參與這次會議。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是要跟你爭論，我知道你已接獲通知，我只想知道原因。我懇請你問清楚政府，鄭汝樺局長究竟有甚麼其他重要公務，是較接受我們監察更重要的呢？

主席：我已清楚議員的問題了。局長，請繼續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現在由我代表運輸及房屋局發言及聆聽議員的意見。

政府在早前就資助市民置業進行諮詢期間，以及在發表施政報告後，均聽到眾多關於房屋政策的意見。今天，我會重申和進一步說明房屋政策的目標。

政府的房屋政策仍然沿用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2002年11月發表的《房屋政策聲明》，亦即“政府堅守一貫政策，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租住公屋”。這是很重要的承擔，政府會繼續恪守這個提供公共租住房屋的堅決承諾。

政府會繼續退出公屋以外的其他房屋資助計劃，把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不過，政府會致力維持一個公平和穩定的環境，讓私人物業市場能夠健康發展，並會提升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資料的透明度以及物業交易的公平性，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但是，這並不表示政府漠視市民的置業需要。政府會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土地供應，從根本去處理問題。

至於市民置業與否，我們認為這純屬個人選擇，當中須考慮自身的環境及負擔能力。政府清楚知道，任何形式的資助，均不應削弱香港人自強不息的精神，因為這是香港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因此，與其由政府重返物業市場，政府會促使市場上有不同的住屋選擇，讓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有所選擇，其中包括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提供建基於“先租後買”概念的“置安心”計劃。此外，還有其他提升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和公平性的措施，以及活化居者有其

屋計劃第二市場的措施。這些一連串的措施正是要持續增加住屋方面的選擇，以照顧社會上不同的住屋需要。

整體來說，我們是為不同負擔能力的人士提供不同層次的住屋選擇。第一個層次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而設的公屋。公屋之上是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的二手居屋，居屋業主無須繳付補價便可把單位售予綠表申請人。另外還有私人物業市場上針對普羅大眾的較低價樓宇，包括在公開市場出售的居屋，以及在“置安心”計劃下由房協興建，為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及在短期內不能負擔私人樓宇、但符合計劃下指定入息及資產限額的合資格申請人所提供的“實而不華”的住宅單位。在上述層次之上，私人物業市場會繼續扮演其角色，提供市值價格的住宅單位，以滿足有能力負擔的人士的多元化需要。

為實現上述政策目標，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行政長官已經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籃子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措施。這一套措施不單是針對現時樓價高企的情況，更是從土地供應入手，長遠來說根本本地處理住屋問題，短期來說則為市民提供置業上的緩衝。

首先，公屋是維持本港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石，這是肯定的。政府現時的資助房屋政策，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根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時以5年為期並逐年推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2010-2011年度起的5年，預測新建的租住公屋量約為75 000個單位，平均每年約15 000個單位。連同每年預計收回的公屋單位，房委會估計這個建屋量足以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3年左右的目標。

在私人市場方面，為了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政府訂立了一個土地供應目標，在未來10年內，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財政司司長會主持“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統籌各部門的工作，優先處理與建屋用地相關的問題，確保房屋用地，包括公屋用地及中小型住宅土地有穩定及充足的供應。

我想指出，私人樓宇價格會受各方面因素影響，譬如單位供求、經濟環境、利率走勢等，特別是會因應經濟環境和供求情況而有升有跌。經驗告訴我們，提供資助出售房屋並不能解決周期性的問題。舉例來說，我們在1996年和1997年期間，合共推出約46 000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但這段時間的私人樓宇價格仍然上升超過五成。而自2007年至今，我們共分6期出售剩餘居屋單位，合共推出超過16 000個單

位。私人市場的物業價格在這段期間同樣是持續上升。所以，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只能提供緩衝作用，不可以視之為遏抑樓價的手段。我們留意到議案及修正案的措辭，當中提及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然上升。這正好說明我們有需要解釋“置安心”計劃本身的定位。

我們在今年5月至9月期間進行了“資助市民自置居所”公眾諮詢，當中聽到很多不同的聲音。我們在仔細分析過市民在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並小心平衡各方的論據及憂慮後，決定重新啟動資助房屋計劃，就以往資助置業的做法加以適應及調節，更有效、更務實、並更具針對性地，回應當前社會上最有需要幫助其置業的市民的訴求，為他們提供一個緩衝。因此，政府會與房協合作，推出“置安心”計劃，循“受助自助、按部就班、彈性緩衝”的方向，協助有需要及有能力的市民“上車”。

在“置安心”計劃下，政府會撥出土地，讓房協興建具有一定質素並且“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讓那些長遠來說有供樓能力及有置業計劃，但因當前樓價短期波動而未能儲蓄到足夠首期的市民，可以先租住這些單位，並在最長5年租約而租金不變的穩定環境下，可以安心繼續儲蓄。參與計劃的租戶，可以在由該發展項目最初收納租戶時計起的第三年至有關租戶的租約結束後兩年內，以當時市價購入他們承租的單位或計劃下的其他單位，亦可以選擇購買私人市場上的單位，並可獲得等同於在租住期間所繳納的一半淨租金的置業資助，用作繳付部分首期。這個計劃讓他們有充足的時間考慮，並配合自己的步伐及經濟環境，安排置業事宜，亦能避免市民由於樓價的一時波動或樓市的短期熾熱氣氛，因心急而“上錯車”或“勉強上車”。

政府目前已經為此計劃在青衣、鑽石山、沙田、大埔、屯門，以及其他地區預留土地，提供合共約5 000個“置安心”單位。首個“置安心”項目將會位於青衣，預計約在2012年接受預租申請，並於2014年提供約1 000個單位。假如此計劃反應理想，政府會考慮為計劃物色更多土地。政府現正與房協進一步商討青綠街項目的詳情和其他項目的安排。我們會繼續與房協就“置安心”計劃保持溝通。我在此亦歡迎議員就“置安心”計劃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

最後，我想再一次強調，要應付當前樓價高企的問題，並不可以依靠單一措施。施政報告提出了一籃子的措施，重點是從根本着手，以土地供應處理住屋問題，而“置安心”計劃只是給予有意置業人士一個緩衝的機會，而不是一項遏抑樓價的措施。

我亦希望藉這機會向市民大眾作出呼籲。我非常理解期待置業的市民面對樓價上升，心裏會非常着急。但是，目前樓價上升的現象，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樓市正處於一個結合了極低利率、大量流動資金及供應偏低的环境，這是極度“異常”的情況。再加上美國推出新一輪“量化寬鬆”措施，可能會有部分熱錢流入本港樓市。市民需要注意，一旦這些因素出現變化時，熱錢流出會對樓市構成下滑的風險。置業是一項長遠的承擔，面對這個風高浪急的樓市，我呼籲市民在考慮投資購買私人住宅時必須審慎，量力而為，並小心評估日後息口攀升對按揭供款能力的影響，才作出可能是人生最大的投資決定。

我知道各位議員在稍後時間亦會就有關課題進一步發言。我會在聽取過各位議員就有關議案辯論的發言後作出總結，綜合地回應議員關注的問題及建議。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相信在座各位也有留意最近本港樓市的表現，套用股市術語，樓價可說是“越升越有”。我最近出席“無殼蝸牛”的遊行，不少準業主都告訴我，市面上接近200萬元的中小型單位已不多，要“上車”已很困難。很明顯，曾蔭權在施政報告推出的多項措施根本無助遏抑現時樓價，屬於姿態多於實際舉動。

政府及分析員均指出，本港樓市飆升，近因是熱錢流入及超低利率，而遠因則是本港在近10年間，無論公營或私營房屋的落成量皆銳減，統計處的資料顯示，住宅單位落成量由1999年的89 000個下跌至2009年的29 000個。

坦白說，我也不否認這些事實，但政府只懂得分析原因，卻不想辦法針對原因及對症下藥地解決問題。

不用多說，在最近1年裏，議會內外已提出過不少建議，包括全港市民要求復建居屋及增建公屋的訴求。我相信政府已聽到了，只是“非不能也，只是不為”。因此，我不想再多費唇舌與政府爭拗，只希望政府能認真接納這建議，不要再執迷於“置安心”計劃是解決市民住屋問題的唯一法門。

不得不提的，是現時申請公屋的二人家庭每月最高入息限額為11,660元，四人家庭為16,070元，與上年度相比，有關金額分別只調高了60元及270元。樓價又如何呢？與金融海嘯之前相比，樓價升幅已接近四成。我想問副局長，以一個月入2萬元的四人家庭來說，在

不能申請公屋的情況下，在現時的市場環境中是否有能力買到合適的單位呢？我相信他們面對高昂的租金，在住屋方面亦很困難。

如果政府認為這樣做會影響公屋的輪候時間，便應盡快興建更多公屋及復建居屋，這樣便可以解決一籃子的問題。房屋問題往往牽一髮動全身，特區政府應把目光放遠一點，具承擔，才能把社會的矛盾逐一化解。

我們知道興建新單位並非一蹴而就，因此要打擊投機者炒賣樓宇的歪風，不得不引入即時性的措施，例如引入資產增值稅，以抽取炒家在賣樓時所賺取的樓價差額；此外，亦可以把市民以個人名義購入第二個單位的印花稅再提高，提高炒樓成本，相信這些措施均有助迅速為樓市降溫。

長遠而言，政府應重新檢討現時的房屋政策，為自己在整個房屋市場的角色定位，而不是再做大地產商的“扯線公仔”。再者，隨着人口老化，政府實在要好好規劃未來，配合社會發展的方向及市民的需要，包括推出優先政策，鼓勵子女與長者同住，而單位設計方面亦要作出配合，例如加寬廁所及房門的門框，方便使用輪椅的長者在屋內行動，這亦貫徹政府“居家安老”政策的精神。

副局長，一項政策是否實而不華，並不是由推行者自吹自擂，說了便算，而是要同時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才行，否則只會帶來更大的反效果，被人譏諷為華而不實。希望局長能夠懸崖勒馬，好好考慮我們在議會內提出的意見，即使未能讓全港市民一圓置業夢，亦能讓他們有個安樂窩。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蝸居”、“房奴”、“醫生律師都買唔起樓”，以及互聯網上有大量像“希特拉都買唔到樓”一類的“惡搞”短片及圖片，大家對這些情況均絕不陌生，甚至耳熟能詳。這正正顯示現時香港樓價高企的程度已經超越了基層市民以至中產家庭的負擔能力，亦顯示社會對樓價高企的不滿情緒已經滲透至每個階層。

對於目前“買樓難、租樓貴”的情況，特首曾蔭權雖然在施政報告提出“置安心”計劃，以及每年提供平均興建2萬個中小型單位的土地等措施。但是，有關措施落實需時，而且力度不足，因此民建聯要求

特區政府優化“置安心”計劃，包括增加計劃提供的單位數目、盡快把單位推出市場，以及每年復建5 000個居屋單位。

現時全港擁有32萬個居屋單位，其中有六萬多個已補地價，可供自由市場買賣，而未補地價的單位有25萬個，可以讓一眾公屋居民以“綠表持有人”身份購買。雖然這些“綠表持有人”可透過優惠地價及房委會提供的九成半按揭保證購買未補地價的二手居屋，但同時亦受到以25年扣減居屋樓齡作為批出最長按揭還款年期的限制。目前市面上大部分二手居屋的樓齡高達十多年，令“綠表持有人”在購買未補地價居屋時，只有十餘年的還款年期。

上星期，我在區內遇到一位頗為氣憤的街坊，他表示由於子女已長大，令家庭收入超過現時公屋的限制，所以被迫要繳交雙倍租金。他強烈要求復建居屋，局長可能認為沒有一手居屋，便購買二手居屋吧，但是，這位街坊認為，由於按揭年期的限制，會導致其每月供款額倍增至超越其負擔的水平，使他們陷入一個進退維谷的境地。因此，他強烈要求復建居屋，當局正要為他們這類市民考慮，我們也認為政府應要為這些中下階層及公屋居民提供一個置業階梯，滿足中下階層的置業需求及提升社會流動性。

主席，雖然林鄭月娥局長今天沒有出席，但是，我想再次強調，有關民建聯對限制“發水樓”及港鐵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問題的看法。

對於特首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立法管制一手樓宇銷售，特別是限制新樓“發水”不得超過10%，以及加快新市鎮及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等措施，我們也是十分認同的。這既能增加更多中小型樓宇的供應量，滿足市民對“上車盤”的巨大訴求，亦可讓市民購買一些實而不華的單位，為市民置業提供更多保障。

不過有關限制“發水樓”的新措施要在明年4月才正式實施，而在明年4月前“入則”的一手樓宇則不受限制，民建聯對於這做法有所保留。我們明白香港作為一個奉行自由市場原則的地區，必須尊重合約精神及市場的靈活性，不過，由特區政府作為大股東的港鐵及市建局要帶頭執行有關政策，為私人市場建立一個良好榜樣。因此民建聯認為，目前港鐵上蓋及市建局的市區重建項目，即使已“入則”，但由於尚未進行招標，故此也應適用於新的措施。

港鐵目前已“入則”，但未招標的項目共有6項，包括朗屏北站、天水圍站、天水圍輕鐵站、荃灣西鐵五區(灣畔)、荃灣西站五區(城畔)及荃灣西站六區等，涉及單位約9 200個。

在其中5個項目，港鐵本身只是擔任代理人的角色，實質擁有權依然在政府身上，因此政府應該要求港鐵就有關項目重新“入則”，以符合“發水”的新規定，削減發展項目規模以減少屏風效應，以及增加項目的中小型樓宇供應數量。

以上的項目中，以荃灣西站五區兩個項目的發展規模最為龐大，當中涉及3 300個單位，當中共有11座樓宇樓高41至54層的住宅物業、兩幢樓高11層的酒店物業，以及6至7層的平台作為停車場及大型會所。

環顧現時荃灣沿海一帶，已經有很多高樓大廈，樓高四十多層已經形成屏風效應，如果繼續這樣的話，更會加強熱島效應。因此，我們認為港鐵要履行應有之義，重新“入則”，減低荃灣西鐵站的發展規模，所以，我們希望局長會重新考慮。

梁耀忠議員：主席，最近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了一項新的民意調查，顯示特首曾蔭權的支持度再持續下跌至52.7分，回復到在馬尼拉人質事件前的水平，而支持曾蔭權出任特首的百分比是41%，反對的比率則有47%，即是說相差達到6%之高。與此同時，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民望在過去1個月與特首曾蔭權的民望一樣，皆有所下跌。

主席，我相信特首和主要官員的民望再度下跌，是與施政報告未能回應市民的訴求有密切的關係，而我相信，近期香港市民最關注的房屋問題肯定佔了相當大的比重。樓價持續高企，炒風越來越厲害，政府一再出招，但是效果依然適得其反，普羅市民對政府及地產商已經是怨聲載道。更離譜的是，儘管主流民意贊成復建居屋，但曾特首在施政報告裏，竟然說民意相反，並否決這個主流民意。我覺得政府一直採取“鸵鳥”態度。鸵鳥喜歡把自己的頭埋在沙堆裏。政府是視民意而不見，視民意如廢物。我覺得這種做法實在與“民心我心”背道而馳。市民很希望政府能復建居屋，讓中下市民能用更合理的價錢來置業安居，但政府竟然是另搞一套，企圖用“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敷衍了事。我真的可以說，以這個計劃來回應市民的訴求實在是“牛頭不搭馬嘴”的，可以說是完全漠視市民的訴求和需要。

主席，我必須向政府提出警告，“置安心”計劃根本不能幫助解決當前樓價高企的問題。我覺得這個計劃是注定失敗的。不少市民也提出不少質疑，所謂“置安心”，其實是使市民“至不安心”，因為這個計劃在數方面均發現弊病。譬如，第一，“置安心”計劃無助遏抑高企的樓價，即使政府資助一半的淨租金，作為參與“置安心”計劃的市民日後買樓首期之用，但大家也知道，當有關樓宇在日後出售時，其價格是以當時市值來計算的。也就是說，市民屆時要買樓，便需要以市場的價錢來購買。即是說，當樓價高企的時候，參與者仍然是要買貴樓的。所以，計劃其實幫助不大。同時，儘管參與者會有已交租金的一半作為儲蓄，但大家也知道問題是，若樓價不受遏抑而不斷升，租值的一半是根本不夠應付市場的升值的。所以，是於事無補。

第二方面，“置安心”計劃亦不能夠讓市民覺得租金合理，而大家也知道租金現時不斷上升的，還要上升得很厲害。以現時的升幅來說，很多已面對租樓困難的市民，只會覺得難上加難，這是解決不了目前的現實問題，因為“置安心”計劃的租值是與市場掛鈎的，解決不了市場的波幅。所以，這計劃也解決不了這些租住皆有困難的問題。

第三方面，計劃亦不能夠保證參與者能有足夠的金錢來購買“置安心”計劃的樓宇。因為我剛才說過，即使我們有足夠首期，買得起，但仍要面對最大的問題即政府常說的“上錯車”問題。如何“上錯車”呢？樓價高，加上將來銀行可能加息等，市民其實最擔心供不起樓，要是供不起樓，“置安心”計劃最後便會變成“至傷心”，因為供不起樓的時候怎麼辦呢？結果被迫持有負資產等……不一定是負資產，但要售賣的時候也會有困難度存在。所以，這些均不是好的方法。

總的來說，“置安心”只會幫倒忙的，無論是短期、中期及長期均不能真正協助市民實現置業夢。我希望特首真的不要一拖再拖。他不要以為他只在任多一、兩年，做完後便可以一走了之，因為他還要執政一、兩年，還要管治這個社會。他今天的民望不斷下跌，其實反映他未來的管治會持續困難。所謂回頭是岸，今天他應該順應民意，重新在復建居屋方面着手。我們認為復建居屋能夠提供價錢穩定的單位，讓一些有困難的市民，買不起市場樓宇時也可以有樓可買，而亦可以幫助到公屋市民有“旋轉門”，這個是更重要。最後想說的是，主席，政府不斷說“上錯車”、“上錯車”，但過去歷史告訴我們，買居屋的人很少機會“上錯車”的。相反，更多人可能“搭對車”才對。所以希望大家不要再告訴我們因為會“上錯車”，所以不會復建居屋。這個只是一個藉口，是不能成立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的發言集中譴責政府“官字兩個口”，以今日之我打倒昨日之我，拒絕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

由於政府不再推行這項實行了8年和已非常有效的德政，公營房屋的正常家庭結構受到嚴重破壞。根據政府統計，全港有698 019戶的公屋家庭，由於政府這項錯誤政策，引致家庭結構扭曲。其中有14%是全長者戶，共98 000戶；有6.58%是所謂的寬敞戶，即45 900戶，所謂寬敞，即是硬將一些家庭有收入的子女剔除，留下老人家，便成為所謂的寬敞戶了；還有3.4%，即23 700戶，是所謂的富戶。這3種家庭類別共有167 600戶，佔整體的23.98%，所以問題和情況均十分嚴重。

主席，政府在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時，在各種渠道和場合不斷聲稱有八大好處。第一，令居民安心，不用加租，不用被迫遷，不用每年被審查；第二，可以一家團聚，齊齊整整；第三，可以照顧老人家，令家庭發揮功能，護老敬老；第四，令公屋居民更愛護自己所住的大廈；第五，可以藏富於民，提供一道“旋轉門”，讓公屋居民能有一個最低的起點來改善他們的居所；第六，可以令社會更和諧穩定，增加認同感；第七，減輕政府在公屋維修和管理方面的開支；以及第八，這項租置計劃能為居民提供實而不華的簡約房屋。政府在各種場合講述了這八大好處，但今天全部都放棄和忘記了，它甚至否認，打倒以前的說話，根本是“官字兩個口”。

政府拒絕重新考慮恢復租置計劃，我認為會帶來十大負面效果或壞處。第一，市民會覺得政府朝令夕改，沒有誠信；第二，令市民覺得政府不重視民情和民意，根本沒有就這項政策的改變進行公開諮詢；第三，自毀長遠房屋政策這一穩定社會的長城，令自己的房屋政策大混亂；第四，自毀政府的形象，令市民覺得政府官商勾結；第五，這做法拆散公屋家庭，因為政府迫他們剔除有收入的子女，令他們要離開自己的父母；第六，亦令公屋裏的長者被孤立，和社會隔離。我們剛才提及了有關數字，當局製造了98 000戶全長者戶；第七，加重其他政府部門在支援長者方面的開支，例如要在社會福利和醫療方面做很多“補鑊”工作；第八，政府現時的房屋政策與政府自己倡議的安老、護老政策自相矛盾；第九，拆毀了最基層家庭可以有一個低的起步點、有一道“旋轉門”的起步階梯；以及第十，政府自相矛盾，自打嘴巴，以雙重標準來處理所謂先租後買。

我希望局長或副局長能在稍後回應，是否承認有以上十大壞處或負面效果？政府現時倡議先租後買、租者置其屋，但現時實在已有數

十萬的公屋住戶租住公屋，他們亦渴望……Y型或長條形公屋大廈單位的居民，按照政府原先的承諾，是有機會在住了一段時間後可以購回自己的單位的。為何政府雙重標準，不讓這些已租住公屋的住戶考慮購回自己的單位，不還給他們這個選擇呢？此其一。

政府在過往8年已讓接近12萬個單位……6期、12批的公屋居民可透過租置計劃提出申請；共有64%的公屋居民揀選購回自己的單位。為何同樣類型公屋單位的居民又受到歧視，沒有這個平等機會？因此，我希望政府回應，為何對待其他公屋居民不可以一視同仁，而有雙重標準？既然政府願意搞所謂先租後買的“置安心”計劃，現時這項實踐證明、行之有效的租置計劃，政府為何又不肯恢復呢？其實現時有五萬多名單身人士申請公屋，其中不少是來自原來的公屋家庭(計時器響起)……

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劉秀成議員：主席，今天的“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的議案，加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也有36項，可能是另一項紀錄，差不多像我們競投地價那般，經常創造紀錄。

首先，主席，我支持議案提出准許合資格的“白表申請人”購買未補地價的居屋。這點很重要，因為現時完全沒有居屋，你讓他們在二手市場買賣補地價的居屋，根本已沒有居屋的市場。這些人士可以即時在市場找到負擔得起的200萬元以下“細價樓”，幫助他們置業。再者，居屋業主無需補地價數十萬元才能放盤，可以鼓勵更多居屋業主向上流動，轉去私人樓宇，加快25萬個未補地價居屋的流轉。

我覺得在未來恢復興建適量居屋時，應該完全取消補地價政策，防止居屋價格在自由市場被炒高，像現在有些地點較佳的“居屋樓王”被炒至三百多萬元，差不多六、七千元一呎，令真正有需要的市民根本買不起。

主席，施政報告提出的“置安心”計劃白紙黑字寫明“市值租金”，這令很多人感到不安心。你會記得我曾在答問會問特首，甚麼是市價呢？是否像Queen's Cube那樣15,000元一呎，是否這便是市價呢？那有誰會買得起，對嗎？儘管特首在答問會上已答應會以優惠地價撥地

予房協，興建實而不華的房屋，屆時的樓宇價格應該是市民負擔得起的水平，但這始終是一個問題，因為要等到2014年才有1 000個單位推出，實在是遠水救不到近火。此外，我想計算一下，希望邱副局長聽清楚，看我算得對不對，如果不對的話，請你指正。

“置安心”計劃的個人入息上限是23,000元，家庭入息上限是39,000元。如果以青衣區內一個四百多平方呎的單位做例子，我調查過市場上的每月租金要8,000元。如果是8,000元的話，以23,000元的入息水平來說，已經花了三成半的錢。雖然5年後可以取回24萬元支付首期，但他們還要籌措36萬元才足夠支付三成首期，即每月除了繳交8,000元租金，還要另外儲6,000元，才能剛好支付60萬元的首期。如果月入23,000元的單身人士，扣除租金和另外儲作首期的款項，每月只剩下9,000元作為膳食和交通的費用，即平均每天300元，是否足夠用呢？再者，這些人也要進修及“拍拖”，你也要考慮他們是否負擔得起。

最重要的是，這還未計算樓價的升幅，如果以過去3年青衣區樓價接近六成的升幅來計算，3年後200萬元的單位已上升至320萬元，首期不是60萬元而是96萬元。以23,000元的工資，每月需要儲多少錢呢？主席，每月最少要儲2萬元，剩下3,000元，又怎足以支付交通費和水、電費呢？

這真是很重要的，你要計算清楚，今年後，這些符合23,000元入息上限的人士的工資已有所增加，屆時他們有沒有資格買樓呢？也是不知道的。如果屆時買不到樓，又不能取回租金回贈，正租住的單位又被收回。這樣子叫人投入金錢，結果豈不是一無所有？剛才的例子用了23,000元的最高入息來計算，是否很難維持基本生活開支呢？我很難理解究竟“置安心”計劃怎樣令市民安心？如果以有小朋友的家庭來計算，39,000元的上限便更不切實際。

我覺得其實並不需要“置安心”這個名稱，應該希望市民住得安心才對。“置安心”令人有一種錯覺，以為一定要置業才能安心。其實，不論是自置物業還是租住單位，只要能維持平穩的價格和供應，一樣可以住得安心。所以，我支持政府不以直接借錢的方式幫助市民置業，因為這樣會令樓市“熱上加熱”，泡沫變得更大。

說到最後，我們最重要的是制訂可持續發展的長遠房屋政策，一個讓市民有機會逐步向上流動的房屋政策。政府應研究不同類型房屋的供應與需求，解決房屋供求失衡的問題，透過足夠的土地供應穩定

樓價，盡量撥出土地予房協一類非牟利機構興建多些“成本價”的中產房屋。不要任由市場主導，限制中小型單位過分“豪宅化”，確保市場上市民能負擔的房屋(affordable housing)供應充足。同時，增加市場透明度，讓市民知道……教育市民如何衡量買樓的風險(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議題是“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我明白很多人也會說，政府並沒有責任幫助市民置業，但我認為這是一個程度問題，因為發展到香港現時的情況，像譚耀宗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說，即使是醫生、律師也沒有能力置業。我不需要以醫生和律師作為例子，就只說一般人士，他們很勤力工作，社會亦期望他們可以成家立室，如果他們也沒有希望可依靠一己能力置業，這其實是會影響社會向上流動的階梯，令社會瀰漫一片香港有很多不平事的思想，人們亦無法擁有安居樂業的穩定生活，因而會影響社會的穩定。所以，當發展到這個地步時，政府沒有可能再說完全交由市場處理，政府並沒有責任幫助市民置業。

其實，香港已發展到這一個地步。記得去年發表施政報告時，已經有專業人士致電到電台質詢政府官員，表示兩夫婦也是專業人士，但卻沒有能力置業。當時特首仍然振振有詞說樓價相當穩定，尚未達到1997年的水平。一年後的今天，施政報告發表後，雖然大家事前都期望政府會在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方面多花一些工夫，但卻發現政府推出了這個“置安心”計劃。

很多在我之前發言的同事，已解釋了為何“置安心”計劃無法使市民感到安心。主席，我認為特首在這個問題上，讓市民看到了他並未做到“民心我心”。因為他之前曾高調表示要進行5個月諮詢，看看市民對現時樓市的意見，可是當主流意見出現，大家也認為應該復建居屋，因這是行之已久的成功措施後，事情卻像孫明揚局長當天告訴我的般，他們是以行政主導的，不論我們怎樣說、民意如何一致、取得了共識也好，他們也是以行政主導，要告訴我們這個“置安心”計劃是優化版，比居屋更好。如果政府硬是要這麼冥頑不靈，我們作為議員也沒有辦法可幫助政府。

主席，當然在某程度上，我也明白現時世界上有很多熱錢，特別是在QE2推行後，美國政府不負責任地瘋狂印刷美鈔及推行國債，而我們的貨幣卻與美元掛鈎。此外，人民幣在不斷升值，有很多內地人來香港買樓，定然會炒熱本港樓市。所以，在某程度上我明白這不是

政府可控制的範圍。可是，說到樓價問題，最重要的始終是供求問題。事實上，政府也承認近年的土地供應量確實是減少了，這亦導致市民可在香港購買的樓宇單位數量減少，從而直接推高了樓價。

說到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想在此提出公民黨的立場，我們是很清晰地支持原議案，即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原議案，特別是要求復建居屋的建議，更是非常重要。此外，重新出售公屋，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的人士，可以在居屋二手市場購買未補地價居屋的建議，公民黨也是十分同意的。

我們亦支持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但對於黃國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公民黨則感到有困難。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像修正案所說般，幫助中、下階層市民得到住屋保障，以及在“置安心”計劃未推出時，推行其他暫緩措施幫助這些人士。可是，讓我們感到困難的是，修正案要求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這間公營機構進行商討，要求港鐵撥出部分單位，以較便宜的價格出售或出租予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或“置安心”計劃資格的人士。主席，當中讓我們感到困難的地方是港鐵也有其他小股東，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會影響小股東在這方面的利益，我們不能強迫港鐵以較便宜的價格處理其名下單位。當然，我們同意港鐵有需要增加樓宇供應量，同時避免造成屏風效應。所以，我們會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但對於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則只能投棄權票。

至於梁美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我們感到困難的地方是，如果她純粹在後面加入檢討長遠房屋政策或推行人口政策的建議，我們認為沒有問題，但最重要的是她刪去了一些重要項目，亦是我們認為需要支持的具體措施，例如復建居屋、重新出售公屋、把未補地價居屋放寬予符合白表資格人士申請等，這些建議她全都刪去了，我們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我們會反對梁美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對於由湯家驊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都會表示支持。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從今年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內所提出有關房屋的政策看來，政府似乎較以往更為明白市民在置業方面的困難。

還記得在去年10月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中，行政長官曾舉出一些有關當時樓價的例子。當時行政長官是這樣說的：“在全香港普羅大眾及中產人士居住的住宅方面，現時的價格較1997年10月高峰期的價格

仍相差約25%、26%。據我們現時所見，即使港島置富花園的價格，仍較當年最高的呎價低18%；杏花邨低32%；海怡半島低24%；太古城低11%，而一些新界住宅樓宇則低48%。換言之，價格仍有好一段距離才能看見‘家鄉’。”他當時是這樣說的。在一個電台節目中，他也建議初次置業的年輕人，考慮面積較小的單位或較偏遠的地區。不知道行政長官對他當時的言論，現在會有甚麼體會呢？因為在他所舉的例子中，不少屋苑的樓價已接近或甚至超越了1997年的水平。此外，偏遠地區的樓價也不是普通階層可以負擔得起的。最近有報道指，屯門掃管笏的呎價也衝破了1萬元大關。當然，這是一個極端的例子，但也反映了置業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近年，中國經濟發展迅速，不少較富裕的內地人士，也非常熱衷於投資本港的樓房，因而推高了本港的樓價。雖然政府已經決定暫時將房地產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投資資產類別中剔除，但成效似乎有限。美國聯邦儲備局剛公布新一輪的量化寬鬆措施(即QE2)，這將使更多的熱錢流入本港，進一步推高本港的樓價。樓價的飆升已不限於豪宅，情況已蔓延至中、低價樓宇。近期，政府的高級官員以至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先生都提出有關資產泡沫風險的警告，試圖為市場降溫，但效果也是不太理想。

置業的問題已經蔓延到中產及專業人士。由於近年物業價格的升幅已經遠遠超過薪金的升幅，使不少年青專業人士也面對住屋及置業的困難。雖然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可是，計劃只提供約5 000個單位，而首1 000個單位還要等到2014年才告落成。該計劃無疑可以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多一個置業選擇，但計劃所提供的單位數量是否能夠滿足到有需要人士的需求，相信是很大的疑問。首批單位還要在三、四年後才能夠落成，更給人遠水不能救近火的感覺。

低收入人士的住屋需要一向都是靠出租公共房屋來解決。然而，中產及專業人士一向是社會的中流砥柱，但他們的置業問題卻得不到政府應有的關注。置業安居其實不僅是個人的願望，也能為社會提供重要的穩定作用，因此，政府必須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而適量地復建及出售居屋是其中一個比較可取的方案，政府應該作出認真的考慮。居屋計劃除了可以協助中下階層市民置業外，過去的經驗也告訴我們，該計劃有助加快公屋單位的流轉。

當然，增加土地供應是政府長遠解決有關問題的一個方法。政府應該定期推出更多不同面積的土地，以供有興趣的人士或發展商競投及發展，鼓勵進行不同類型的住宅發展，平衡社會的需求。

主席，置業安居不但為市民締造更穩定的生活條件，同時亦有助增加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使他們更投入為香港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謝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題目是有關“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我聆聽了不同議員的發言，他們均十分強調很多人有需要買樓，政府有需要幫助他們。當中我特別留意到李永達議員在開始時的那一段說得很好，就是政府現時其實有很多方面均沒有做到，不是指幫助市民買樓，而是如何遏止炒風。李永達議員提出了許多很好的建議，民主黨的朋友其實也早已說過：政府如何可以遏止這場炒風，令樓價可以穩定下來？

我認為現時最主要的問題是，其實我相信政府……在居住方面，我不知道現時香港是否有很多人沒有樓宇居住，但事實上，香港有很多人想買樓卻無法買樓。然而，在樓價方面，政府真是甚麼也沒有做到，無論在施政報告中，或是任何現有的政策中，我看不到政府真的可以穩定樓價，令有心買樓的市民可以買到樓。當然，我們看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除了要穩定樓價外，它也有責任令香港市民有地方居住。可是，這是否等於政府有需要、有責任讓每一名市民也可以置業呢？這是兩個不同的看法。

我自己的看法是，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會討論的，其實最主要是帶出政府應盡快推行一些短期措施及長期措施，把樓價穩定下來，遏止這場炒風，不要袖手旁觀，不要讓樓價飛升。樓價升的時候，可以引起很多問題，通脹是其中一個大問題。很多人——即使是居住在公屋的人士，當通脹來臨時，負擔可能會加重，這不單是樓價問題。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相信是另外一個政府要正視的問題。

至於置業問題，我相信當然有很多朋友會說這個“置安心”計劃不是太好，這其實是政府自己說的計劃。我在施政報告辯論中也提過，這個計劃本身的好壞與否……其實市民大眾如果想買樓，不妨試試這個計劃，但政府如何吸引他們呢？我也說過了，政府不應以這個計劃來吸引人買樓，因為現時低利息，如果出現其他經濟環境因素，令人日後無法供樓，便責罵政府引人“上車”。反而，讓我重複我曾經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所提過的解決方法，就是可否考慮一下在這個“置安心”

計劃中，當那個人在4年後可以買樓了，他可以選擇在5年後才購買，可以選擇哪一個樓價較低，從而吸引他。當然這關乎公帑及資源問題，政府可考慮以這個方法來推行。

至於居屋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由始至終都說這是“旋轉門”的問題。有朋友剛才提起，重建居屋可解決現時的居住或置業問題。其實，政府現時是否無法提供數據，是否有很多公屋富戶極想購買居屋而買不到(私樓當然更買不到)，在這些人“塞住”在公屋的情況下，令很多需要排隊盡快“上樓”的公屋朋友不能“上樓”。如果是這樣，政府便有需要探討是否有需要復建部分居屋，令“旋轉門”再度運作，否則我看不到現時復建居屋這建議，能解決現時樓價及置業方面的問題。如果政府興建居屋，大量增加白表的數額，反過來綠表只佔小量的話，即是說，政府又變相鼓勵或幫助人們置業，這些都涉及公帑，我對此十分有保留。所以，我對居屋是有保留的。

至於售賣公屋也是一樣的，如果現在把公屋賣出去，對了，買了這間公屋便是我的，我又不會搬走了，不搬走的話，政府是否又要再投放大量資源興建多些公屋，讓一些正在排隊的人士可以“上樓”呢？

基於上述各種原因，我相信現時置業是有問題，政府可否將全盤計劃告訴我們，讓我們知道它如何可以協助人們置業。但是，我覺得除非政府的政策立場有改變，希望每個香港人都有屋居住，可以置業，否則它未必有需要幫助人們置業，因為現時這個環境，人人都說要置業，但如果到了經濟環境差的時候，回顧2002年、2003年時，樓價大跌而失業率又高企，人們可能又會指政府當年吸引他們“上車”，以致出現這現象，這是很不好的。

反而在居住問題上，除了置業、公營房屋外，還有一個問題是政府沒有做過任何工夫的，那便是租樓問題。回顧當年，在2003年改變租管條例時，其實政府曾做過一件事，便是以往在簽了約後，因為有“租霸”的問題，業主想趕走租客是頗難的，當然，政府指出要保障業主，於是便改了條例。改了條例之後，其實業主在過了1年“死約”期後，便可隨時以任何理由收回樓宇。再加上現時樓價如此上升，業主可能會說，我租出樓宇時是月租2萬元，現在樓價可能升得很厲害，我可以以4萬元放租，1年後，我又可以用任何理由收回樓宇。若我居於其中，我可能負擔得到，我可能有自己的原因而有地方居住。業主這樣把租客趕走，令租客沒有樓宇居住，這影響是很大的。

我覺得在租樓這個環節上，政府沒有做過任何工夫來保障現時的租客，這些租客可能未必想買樓，他們可能只想租樓，但政府這麼做，會導致他們無法租樓，再加上它沒有遏止樓價炒風。我在此希望政府考慮是否應該在這時候用一些配套，而不單提出“置安心”計劃便算數了，又不處理樓價，又不興建其他樓宇，又不處理租住問題，令現時正在租樓居住也感到很安樂的人，因為外面其他的大環境影響而被業主趕走，沒有地方住。當然，無地方居住，不如考慮買樓吧，這樣又要求政府興建這樣、興建那樣，資助這樣、資助那樣，其實是政府自己看得不清楚。所以，我相信在整體居住的情況下，政府都要盡快檢討一下現時的租管條例是否構成很大的影響，以保障租客及業主，不會出現這種現象。

整體而言，對於今天的一些修正案及原議案，我對居屋這部分是有保留的。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記得在2009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只表示會密切監察樓市，亦在電台節目中表示，“翻開報紙，每平方呎4,000元的物業還有很多”。到了今年，施政報告雖然公布了多項招式來遏抑樓價，但這星期我翻開報紙，看到的卻是30個指標屋苑的呎價已超過5,000元，以及大型屋苑低於200萬元的樓盤瀕臨絕跡，統計全港20個屋苑，僅餘5個。兩份施政報告內容的變化顯示，政府雖然終於醒覺樓價高企的嚴重性，但可惜的是，政府仍然不能給大家信心，讓人相信政府是有決心和能力來處理樓價飛升的問題的。

主席，自由黨一向主張，增加土地供應，是應付樓價飛升的不二法門。可惜的是，施政報告雖然定下目標，在未來10年裏，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住宅單位的土地，但令人感到擔心的是，這批土地並非全部來自勾地表的，而是要加上發展商補地價的土地、土地交換、港鐵及市區重建局招標項目等，七拉八湊才能“湊足數”。說穿了，便是政府手上根本沒有足夠的土地儲備。試問市民又怎麼能有信心，當局真的可以藉增加土地供應來遏止一下這炒風呢？

所以，當局要向公眾證明，政府有足夠的土地儲備，可以穩定土地供應。要做到這點，除了重開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來“搵地”外，最佳的方法還是重新制訂長遠房屋及土地供應政策，以顯示當局的決心。因此，自由黨認同今天多位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要求當局重新制訂長遠房屋政策的建議。

還有，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設法興建多些“上車盤”，以協助初次置業人士一嘗有自己安樂窩的滋味。故此，在新單位供應方面，應該多建一些限呎盤，以避免新樓“一窩蜂”豪宅化，加重有意置業市民的負擔和風險。

至於政府推出的“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首批單位只有1 000個，全數亦只不過有5 000個單位，規模有限，始終難以令人感到完全安心。故此，香港房屋協會與政府有必要“加碼”。此外，首批單位最快也要在4年後才可以入伙，即使當局爭取在2012年接受預租申請，亦只能起望梅止渴的作用。因此，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該想辦法加快建屋進度，以盡快滿足市民置業的訴求。

主席，自由黨雖然認同政府應該協助有需要的市民置業安居，但對於全面——我重申是全面——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我是有所保留的。其中令我們感到最憂心的，是不少財金官員及學者均曾作出警告，現時的樓市已經存在泡沫危機，而在美國上周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後，泡沫化的風險進一步飆升。現時，復建居屋最少也需要花數年時間，如果屆時不幸遇上資產泡沫爆破，樓市逆轉，甚至急跌的話，建成的居屋便有可能會乏人問津。那麼，屆時豈不是要重蹈紅灣半島及“八萬五”的覆轍嗎？

事實上，在2008年復售居屋期間，香港遇上金融海嘯，結果令當時推出的一期居屋貨尾單位滯銷。在3 300單位中，最後只有1 300個（約四成）賣剩。2008年的滯銷再次引證，遇上樓市逆轉，居屋隨時會乏人問津。但是，鑒於近期樓價升幅實在有點瘋狂，故此，我們不會反對興建少量居屋單位，以彌補“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在數量上的不足。

至於原議案提出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讓白表申請人可購買未補地價居屋的建議，自由黨認為有關建議均會減少公屋單位編配的供應，因而會長期影響在輪候冊上的市民的上樓進度，這是弊多於利的。

以讓公屋住戶免補地價購買二手居屋的措施為例，其本意是吸引公屋租戶交回租住單位，以起流轉作用。如果讓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也可以選購未補地價的居屋，此舉無疑會令居屋第二市場在一夜間增加了數以十萬計的潛在買家。在僧多粥少下，未補地價居屋的售價將會被搶高，這對買家來說也不是一件好事，也會減少公屋住戶交回租住單位的數量。

最後，我想指出，自由黨是支持多建公屋，以紓緩低下階層的住屋困難和縮短他們輪候上樓的時間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想跟你探討這數屆政府在房屋政策上的思維，看看能否尋找及分析到市民因何在住屋方面怨聲載道，因為如果找不到問題所在，也解決不了這個問題。

1997年前，跟現在一樣，樓價都是上升得很厲害，很多中下階層都沒有能力買樓，所以董先生上任後，便希望在房屋方面做點工夫。怎料他提出了一條“蠶蟲屎橋”，即“八萬五”政策，真是雷霆萬鈞、聲勢浩大，希望強勢插手樓宇的供應，並訂定一些硬指標干預市場，結果大家有目共睹。

坦白說，當時的慘況還歷歷在目。大家還記得，2003年負資產個案超過10萬宗，有些人更因為這個政策而跳樓，弄致最後要全面退市，撤銷這項政策，180度轉彎，改由市場主導。

2005年曾特首上任，真的坦白說，他見鬼怕黑、杯弓蛇影，任何措施如果會令樓價出現波幅，他都不敢做，於是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由市場主導。結果今天大家都看到，樓價不斷上升，如脫韁野馬，拉也拉不住，也令很多不法的地產商，用一些不良的手段牟取暴利，令市民不但買到樓，還買到一些“縮水”樓，買了一些不合心意的樓。大家可以看到，政府完全沒有策略對付，束手無策，結果如何呢？便是導致今天的情況，市民同樣怨聲載道。

剛才湯家驊議員指出，香港地少人多，本身已有供應的問題，邱局長亦很清楚告訴大家，現時很多熱錢流入香港，在利息低的環境下，會造成資產增值、樓價上升。他更苦口婆心跟我們說，買樓的時候要審慎理財、量入為出，要按自己能力，否則利息回升，或泡沫爆破時，如果承受不到，情況便更嚴重了。

當然我們很多謝局長和政府三番四次的警告，但這些警告其實解決不到問題，好像你跟別人說，前面的路很黑，你要小心走路，可能會絆倒；或者前面有狗，你有沒有能力走過去，你要比狗跑得快，否則便不要走了，會被狗咬的。你要教人如何做、如何走，例如給我電筒，或開着燈。只是警告我們、嚇我們是沒有用的，市民一樣買不到

樓，樓價依然飆升。正如他們所說，熱錢易來易去，雖然香港是自由開放經濟體系，但你都要想辦法，防止熱錢易來易去，一定要有措施。明知有問題，但只懂說，不懂做，這是不行的，結果也是出現負資產，到時情況便更嚴重了。

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想出一些有效的措施，不要只嚇唬我們，這是沒有用的。

今天的議題很簡單，是“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其實大家都知道，房屋一直以來都是香港人最關注的問題。很多人會因為房屋的問題困擾一生。

買屋置業的人有數類，一是投資，希望累積財富；一是真的有需要，希望“有瓦遮頭”；亦有一些人是因為面子問題，炫耀財富，很多暴發戶便是這樣。其實我們要幫助的，當然是想“有瓦遮頭”的人，而不是炒樓的人，但怎樣分辨呢？其實也是很難的。

我想在這裏談談，置業和安居其實是不成正比的，如果你置業，成為樓奴，要節衣縮食來供樓——大家都看到數字，超過40%至50%的收入是用來供樓的，這未必能安居，即是你能置業，但未必能安居。我相信要向當下的人傳遞信息，以及教育他們。我最近從電視中得知這種思維，一個年青人說因為沒有樓，女朋友不肯嫁給他，我相信大家要對這種思維做點工夫，在教育方面做點工夫，給他們一個正確信息，讓他們瞭解不是嫁給樓，或不是有樓就“大晒”，還有很多價值觀，這方面香港政府要做點工夫。

事實上，香港人節衣縮食，由業主變苦主，這些情況我們看到很多。還有，說到經濟上的問題，在現實中，貴買貴賣其實是沒甚麼所謂的，樓價貴，如果有能力買樓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現在樓價貴，但想買的人沒有能力買，為甚麼沒有能力買呢？因為香港找工作難，向上流動的機會也難，沒有收入，何來買樓；中小企營商環境差，賺不到錢，在香港不能經營，到內地經營，又因為很多稅制的問題不能北上經營，形成惡劣的營商環境，中小企賺不到錢，打工的找不到工作，沒有收入，於是沒有能力買樓。我認為政府要解決這方面的經濟問題，解決中小企經營困難、解決人們失業的問題，令他們有能力買樓，便不怕追不到樓價的升幅。

此外，我一定要談談這個“置安心”計劃，人人都在說，我也不例外。關於這個“鄭一招”，我想大家都聽到很多意見，批評為杯水車薪、

遠水不能救近火，我希望政府聽取這麼多意見後，真的能從善如流，考慮一下“鄭一招”是否一定行得通呢？是不是可以“單天保至尊”呢？因此，我認為政府要作出一些修正，而事實上政府也要訂立一些不同的政策、推出多元化的招數，這樣才可以解決問題，包括復建適量的居屋、活化工廠大廈（“工廈”）、拍賣工廈的地皮、活化居屋二手市場，以及開發多些土地。政府一定要有多元化的政策才可以解決問題，只此一招，（計時器響起）.....是絕對做不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現時一手樓價已貼近1997年的高位，與2008年金融海嘯時相比，樓價更上升了約四成半。一般市民面對買樓，難免會有“得個恨字”的感覺。

所以，我認同政府在確保公屋安全網不受影響之下，協助夾心階層市民“上車”置業，同時有秩序地增加住宅用地的供應，理順樓價，令樓市穩定、健康發展，多管齊下，從而協助市民達到安居的理想。

其中，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有人稱之為“置灰心”計劃，並批評有關計劃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我認為，“置安心”計劃較傳統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更靈活，是有可取之處的，但卻仍可優化。

經濟動力近日已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為“置安心”計劃下的單位，提供九成按揭保險，以降低申請者的“上車”門檻。

此外，我們建議政府研究把“置安心”計劃下樓宇的價格“封頂”，並按通脹及利率等不同因素作出估算，設定買入價上限，以免“置安心”計劃下的樓價受大市影響而無限量扯高。

如果“置安心”計劃下的租戶在買入單位時，市值樓價高於上限，那麼，政府變相提供了樓價補貼。不過，這比傳統居屋在不同市況下均有特定百分比的地價補貼，更具彈性，在樓價下跌時，政府便無需作出補貼。

此外，我們建議發展“置安心”計劃下的單位時鼓勵更多中小型企業或新的建築團體參與，日後亦可用“置安心”計劃的盈餘成立基金，令該計劃能持續發展。

主席，我們期望當局會諮詢各界意見，並仔細考慮這些建議，進一步優化“置安心”計劃，相信此舉能令有意藉此“上車”的市民更感安心。

然而，“置安心”計劃要在2014年才有首批單位供應，事實上，市場上現時仍有“上車盤”選擇。經濟動力上月底與3間物業代理公司舉辦了“上車置業動力展”，介紹全港各區250萬元以下的單位，適合已有一定經濟基礎，又希望盡快“上車”的年輕人和市民首次置業，政府亦可再幫他們一把。

主席，按揭公司現時為買家提供按揭保險，合資格的準買家最少只須付出一成首期，便可當業主，按揭保險費用由低於1%至約4.5%不等。以250萬元的單位計算，保費可由數萬元至超過10萬元。

按揭公司目前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優惠，但物業價錢不可超過200萬元，最多可獲七折保費優惠。不過，目前樓價持續上升，我認為政府可為“上車一族”提供更多協助。

我建議政府為單位樓價不超過250萬元的首次置業買家，提供一半按揭保費的補貼，但買家須通過壓力測試，並在指定年期內不得轉售物業，否則便要補回有關資助。

主席，政府協助市民置業，固然重要，但更須保持樓市穩定。美國聯邦儲備局最近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引發大量海外資金湧入亞洲各個市場，香港亦首當其衝。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日前撰文形容，香港現時正處於“冰火之間”。“冰”是指受歐美經濟疲弱影響，令出口前景不明朗，而“火”則是指全球資金湧入本港，令資產價格上升。

受到這一冷一熱的雙重夾擊，對有意置業的市民來說，當然不是好消息。更令人感到憂慮的是，資產泡沫危機越來越大，將影響經濟和金融體系的穩定。

我期望政府應繼續密切監察樓市的風吹草動，在有需要時盡快出招，令樓市能“軟着陸”。否則，泡沫一旦出現，甚至爆破，對有樓或無樓的市民均會造成嚴重打擊。

政府近期已多次向市場提出預警，我呼籲政府除了“用口講”外，更應盡快公布應對策略，以免外界作出太多揣測，從而穩定樓市與民心。

另一方面，我亦呼籲正考慮“上車”的年輕人，不要貿貿然“上車”，否則，日後樓市轉向及利率回升，他們將會面對供款困難。置業是人生的重大決定，需緊記量力而為。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要先把麥克風戴上。

今年樓價出現急升的現象，已令人感到很擔心。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般，其實自2008年年底以來，樓價已累積上升了47%。樓價急升有很多原因，包括房屋供應失衡、利息長期維持在低水平、內地市民來港投資，以及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正如有地產發展商所說般，從沒有見過有這麼多利好的因素同時出現。

面對樓價急升，不少市民當然希望政府能夠打救他們。對此，行政長官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數個重點，包括“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承諾在未來10年裏，每年提供2萬個單位，以及一系列規管樓宇銷售的措施。

不過，在這些措施公布後，市場認為政府的措施力度不足，所以，樓價再次上升。美國近日又表示要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市場預期大量資金會持續流入本港，並相信樓宇價格會上升。

我認為樓市不但已響起警號，而且已經成為特區政府迫切的危機。這個危機如果不能夠及時解決的話，將會導致本港再度陷入痛苦的深淵中。有分析認為，行政長官為何不用重招呢？原因是擔心一旦用重招而泡沫爆破的話，這便會成為導火線，市民便會把責任歸咎於政府。所以，當局只能夠推出一些長遠措施，希望泡沫自行爆破。

我想指出，我們如果真的相信泡沫會自行爆破的話，我們便真的太天真了，因為如果我們讓泡沫自行發大，直至它爆破為止，泡沫便會成為超級風暴。樓價如果不斷上升，這情況最終會導致恐慌性的買

樓潮，會造成一些經濟實力不足，甚至根本沒有能力買樓的市民亦冒險入市。屆時，熱錢如果突然流走、經濟出現動盪，或發生大瘟疫的話，樓價便會有機會急跌。屆時，很多人會淪為負資產人士。

大家都記得1997年負資產人士的慘況。當年，他們為了供樓而要日捱夜捱，“死慳死抵”，這已算是小事。至於收樓、破產，以至走上絕路，更是無日無之。我現在回想起來，仍然猶有餘悸。說得沉重一點，這些是有血有淚的教訓。我們是否這麼快便忘記呢？

所以，我們應該盡量避免慘劇的重演。政府必須很果斷地防範泡沫發大，令樓市可以軟着陸。政府絕對不應該持“擔心自己成為罪魁禍首”的心態，反而應該做好自己的本份，應該做的便做。否則，如果政府因為沒有採取適當行動而有事情發生，政府其實同樣要付上沉重的代價。

我認為政府可以從增加房屋供應量、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以及打擊炒賣活動入手。

施政報告表示，每年提供2萬個單位，已經足夠。不過，有關的計算方法很有問題。他們的計算方法，是以過去10年裏每年平均一手私人單位吸納量為18 500個為基準的。不過，大家不要忘記，過去先後經歷了兩次金融風暴及SARS事件，房屋的需求大減，因此根本不應該以這數字作為基準。在回歸前，每年平均有超過27 000個單位供應，這尚且不足夠，那麼，現在又怎麼會足夠呢？所以，政府必須很積極地制訂未來5年的土地供應量，以及確保有足夠的住宅供應，這樣做才行。

我雖然認為“置安心”計劃的方向正確，但要在2014年才有第一批單位供應，遠水根本不能夠救近火，而且供應量亦太少。事實上，“置安心”計劃不可以取代居屋，居屋可以為那些合資格而未能負擔私樓的基層市民改善居住環境，特別是目前已居住在公屋的市民，為他們提供升級的途徑。

此外，政府亦應積極“重鎚”打擊炒樓活動。我聽聞政府正積極考慮推出多項防止炒樓的措施，包括增加樓宇買賣的印花稅率、禁止以轉讓公司股權方式變相轉售未落成樓花，以及進一步收緊物業按揭成數等。我認為，這些均是很有效的措施，希望政府盡快推出。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曾特首在去年 —— 不是在今年 —— 是在去年發表施政報告時，曾經表示社會上仍然有很多呎價4,000元的住宅供應。他當時更認為豪宅市場過熱，是不會影響民生的。但是，事隔1年，主席，無論是公屋、居屋或私人住宅的價格均創出回歸以來的新高。而社會上，普遍對於復建居屋、穩定樓市，其實是有了共識的。唯獨是曾特首似乎仍然未能夠體會樓價一再攀升，對小市民生活的影響。

政府所推出的“置安心”計劃，結果不單未能夠穩定樓市，更反而造成樓價上升的催化劑，導致物業成交量、“睇樓”量，以及地產股的股價，均節節上升。樓價當然是屢創新高，炒風有一發不可收拾之勢。

政府在今年年中一次過推售居屋的貨尾單位，今年7月接獲了39 000份申請，超額認購達至十一倍之多，創11年來的新高。這個數字已經充分反映，社會對於居屋單位其實是有龐大的需求。不少合資格的白表持有人把置業希望投放於居屋上，這批貨尾單位在今年8月開始“揀樓”，最終3 200個居屋單位全數售罄，較房屋署原先預料下個月才售罄為早。市民能夠趕上尾班車，固然值得恭喜。但是，餘下的數以萬計符合白表申請資格的人，面對樓市不斷升溫，“置安心”計劃又有一個遠水不能救近火之勢，要落實他們的置業夢想，可謂遙遙無期。

主席，當然我很同意有些同事所說，買樓及住屋的基本權利，其實是兩回事。但是，樓市不斷上升，其實間接影響了一些人，他們即使藉租住樓宇以滿足其最基本的居住權，也不能達到。所以，兩者雖然並無直接關係，但實質上是有一個間接的、相關的關係。所以，當政府無法處理樓市不斷升溫時，其實同時亦會威脅到市民最基本的住屋權利。

主席，這羣向隅的買家很大機會轉移到無折扣優惠的二手居屋市場，以尋求合適的單位。但是，熾熱的炒風已經從私人市場蔓延到二手居屋市場，單位的成交價屢創新高。特首在1年前所指的呎價4,000元的住宅，現時根本是絕無僅有的。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截至10月份，今年的二手居屋註冊量達到9 387宗，僅次於2007年全年錄得的9 638宗。業界人士相信，在本年度尚餘兩個月的情況下，全年的二手居屋註冊量，勢必突破1萬宗，並且創出1997年以來有紀錄的新高。

主席，公民黨認為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紓緩過熱樓市措施，其實是形同虛設的。目前，一羣合資格的白表申請者最需要當局提供協助，公民黨期望政府能研究讓那些白表申請人可以與綠表申請人看齊，讓他們可以同樣在免補地價的情況下購買二手市場的居屋。相對於“置安心”計劃，主席，這項活化二手居屋市場的政策，可望能立竿見影，讓數以萬計購買能力有限的白表向隅買家，可以在市場找到適合的居所。

主席，我剛才聽到有同事說，如果容許白表申請人申請的話，會否讓二手居屋在未補地價之前的樓價也會不斷上升。主席，我相信這一點是有些過慮了。因為白表申請人的資格其實是有很嚴格的規定的，當這羣特定買家的負擔能力在一個框架內時，樓價當然不會升至脫離他們的購買能力，因為這根本是無可能出現的情況。所以，容許白表申請人能夠在不補地價的前提下購買二手居屋，將會是一項完全不影響地產市道，而又會為街坊解決很多問題的德政。我希望局長能夠在這方面多加考慮，能夠從善如流。我相信這是會得到很多現時的居屋居民及符合白表申請資格的香港人歡迎及擁抱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我們今天再辯論市民的住屋需要，這證明了一件事，便是大家其實都知道，香港現在除了貧富懸殊的問題外，這便是另一個最大的矛盾。政府現在推出“置安心”計劃，我不知道其實是哪一個字。政府當然會說是安置的“置”字，但真正的字可能是“至”，即最安心的意思。可是，誰人“至”安心呢？“至”安心的便是地產商。為何是地產商“至”安心，而不是市民“至”安心呢？這個問題便大了，因為整項計劃的設計是與市價掛鉤。我們覺得“置安心”計劃可以說是幫不到市民，只是找市民“着數”，誤導市民，令他們覺得政府有做一些工夫，但最後根本其實仍是托市。所以，地產商便“至”安心了。

副局長，我覺得你們真的要認真想一想。你們為何這麼反對或這麼不願意復建居屋呢？你說這是居屋的優化版，但其實這又是一個自欺欺人的說法。大家都明白，“置安心”最大的問題是，市民會獲發還5年內的一半租金，當作是幫他們儲蓄起作為首期，但大家只要算一算便知道，對一個普通家庭來說，他們5年內可能儲蓄到30萬元，但這30萬元是否足以應付樓價呢？如果樓價是300萬元，三成便已經要90萬元，即他們自己還要再多儲蓄60萬元，可以嗎？對於一些月入二

萬多元，入息僅夠應付開支的家庭而言 —— 這些正正便是我們想幫助的家庭 —— 他們無論如何也是無法儲蓄到足夠首期的。政府現在給他們的唯一好處便是，5年內不會加租。儘管如此，他們在那5年內也只是租樓，政府最後是幫不到他們置業的。

現在最糟糕的是，在住屋問題上，我覺得日下的年青人變成了遊牧民族，因為現在撤銷了租金管制（“租管”），業主可以每年加租。我認識很多年青人，他們不論是單身或一家兩口，一旦業主加租，他們便要搬往一個較便宜的單位。由於撤銷了租管，1年的死約屆滿後，業主隨時給予1個月通知便可要求租客遷離單位。現在所有情況都是加租，業主年年加租，他們便年年搬屋。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沒有居屋的選擇，他們其實一樣會流離失所。

所以，副局長，我不明白政府為何堅持不肯興建居屋？大家想一想，居屋本身不是按市價發售，這是最重要的，它屬於資助房屋，市民是以市價的一個百分率，例如七成或六成購買，而在市民享受了這項補助後，是不可以把居屋單位出售，所以完全沒有炒賣的情況。地產商其實無需害怕，因為是兩個不同的市場，不會影響到他們。然而，政府一定要讓地產商最安心，於是便不肯興建居屋。政府提供這項資助，令市民覺得自己有能力買那單位，這是最重要的，而不是過了“置安心”計劃下5年內不加租的期限後，自己也不知道是否有能力買自己居住的單位。居屋的情況是不同的，市民申請時已經可以計算到自己能夠負擔首期，可以買到居屋單位。

主席，我要申報利益，我的第一層樓是居屋。我很慶幸，當時我的入息夠低 —— 不知道是好還是不好 —— 總之便是夠低，令我合資格申請居屋。我本來是租樓的，但租金一直上升，上升到一個我無法負擔的地步，恰巧我合資格申請居屋，還抽到第一選擇，於是便搬往大埔。我在大埔的居屋單位居住了10年才搬出來，我的女兒也是在那裏長大的。所以，那個居屋單位讓我安心了10年，這是一段頗長的時間。

可是，我以心為心，現在的年青人卻沒有這東西。他們可能也像我當時一樣，入息低、不能住公屋，但他們卻沒有居屋這個選擇。後來，我把那個居屋單位出售，但我是賣給綠表申請者。所以，我沒有賺錢，無需補地價。如果是補地價，我便可以在自由市場出售，但我並沒有那樣做，我完全依照遊戲規則，賣給綠表申請者，無需補地價。坦白說，那單位不是賣了很多錢，我只是賺了居住年數，這樣大家都好。

此外，居屋還有一個好處，便是在出售居屋的同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財政立即有改善。以前的情況是怎樣的呢？便是一方面出售居屋，另一方面興建公屋。對房委會來說，當時的財政之所以那麼穩健，是因為它有居屋方面的收入。整盤數便是這樣的：出售居屋，興建公屋，這樣便穩定了香港的基層市民或夾心階層的住屋需要，而不是用這個“置安心”的“死橋”。“置安心”其實幫不到需要幫助的市民，到了最後又是托樓價，因為一定要與市價掛鉤。所以，“置安心”其實是甚麼人都幫不到。

我覺得政府現在推出的這個“置安心”計劃，是無法解決問題的。市民不會得到甚麼，矛盾依然存在，他們仍然是無殼蝸牛，仍然沒有安居之所。那麼，整個社會的矛盾會一直延續下去，市民跟政府長期會有衝突。政府經常說和諧，它要真正能解決問題才可以有和諧，但問題一天不解決，便一天也不會有和諧。我希望政府復建居屋。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在會議廳聽到陳健波議員的發言，我相當欣賞，並且完全贊同。主席，美國實施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我們每天也聽到很多分析，說熱錢將會湧入，資產價格不斷飆升，其中一個資產泡沫可能就是樓市。

近來，我不斷聽取意見，也拜訪各方專家，查詢有些甚麼可行措施。數天前，我們到禮賓府吃飯，我也請特首密切留意量化寬鬆措施，因它造成的泡沫可能會帶來嚴重影響。他說笑似的問，人人都說要密切留意，但你們有沒有好點子？有好點子便提出來，不要光是每天說要留意，要我們着緊一點。當然，我們會向他詳細提出意見，亦會不斷聽取意見。

最近可以看到，第一個可能性是及早在第一層阻攔熱錢流入，我知道很多國家會阻攔熱錢湧入，但香港可能由於有《基本法》的規定，又或因為是沒有外匯管制的自由港，第一層的阻攔熱錢流入工夫存在相當的困難，甚至可能無法做到。到了第二層，當熱錢流入準備購買資產，尤其是樓房時，我們有沒有方法可以阻攔呢？如果這些熱錢是用作購買股票或其他資產，引起了其他問題，這可能未必屬於今天的辯論範圍，但若是用作購買樓房等資產時，我們究竟有沒有辦法？其實是有的。其他國家亦有推行很多措施，包括對第二套樓房實施限制

買賣，徵收很重的短期炒賣稅，甚至是空置稅，或對買家實施某些身份限制。如果香港要實施這些較強烈的措施，可能會有很大困難，亦要在很快速的立法時間表內完成。但是，最低限度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提出，又或最近在施政報告辯論時所提到，為何不把熱錢流入的市場，與令到香港市民在有身份限制或收入限制下安居樂業的市場分開？所以，居屋顯然是一個可達到這目的的方法。

民主黨提出讓符合白表資格的申請人免補地價購買二手居屋，這樣可即時在不興建新居屋的情況下，增加供應數十萬個單位，我也曾向局長提出這項建議。最近，我曾在網上瀏覽一些物業的價格，真的嚇了一跳，我也曾詢問很多官員他們是否相信。我剛在一個地產網站看到一宗真實的成交個案，有關的單位位於第二街的西園，是一個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興建、實而不華的單位，樓齡為29年。為何要以西園為例？因為最近談到“發水樓”和可供人睡覺的大窗台的問題，我並非特別針對這個屋苑，只是想看一看，但不看猶自可，一看之下“嚇死人”。二十九年樓齡、面積602呎的單位，大家猜一猜它的售價——竟然是每呎11,000元。當然，這是一個很特別的樓盤，我不知道它有何特別之處，但細看其他更多成交個案，售價也高達每呎7,500元，說的可是一幢由房協興建、實而不華、樓齡29年的樓宇。如果情況這樣發展下去，我真的很擔心，政府推行“置安心”，我卻很擔心。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想清楚，不單是能否買樓的問題，租金也有問題。

最近有很多分析，一些經濟學家及地產相關人士指出，租金也有可能大幅上升，情況實在可怕。最近曾聽到一位社工的說法，我現時仍在核實其真偽，但他說有些年青人要入住迷你倉。我說迷你倉不能供人居住，因為從合約角度而言，它不可供人留宿，但他說因為迷你倉的面積只有數個紙箱的大小，長度和闊度各為4個紙箱左右，他們窩居在內，每月只需數百元，1,000元便很好用了。我說那裏沒有廁所，他說工業大廈設有廁所。於是我又問他們如何洗澡？他說很簡單，在某些有洗澡設施的地方，例如公廁等地方解決，又或到朋友家中洗澡，完事後便離開。他們夜深才回迷你倉睡覺，翌日一大清早便離開，即使給閉路電視拍下，沒有人投訴便不管。他們的景況是如此悲慘，我雖不知道是否屬實，但卻的確聽過這種說法。我希望局長明白，如果真的有人要入住迷你倉，那是相當可悲的。

主席，最後我要提出，按照很多經濟學家的說法，我擔心市民以部分資金進行恐慌性買樓，剛才也有同事談及這問題。如何可以吸走

部分的香港人資金？其實，政府可以發行一些與通脹掛鈎的債券。很多地方也有發行這種債券，我曾經翻查，無論美國、加拿大、韓國、日本、瑞典，很多地方也有發行這種債券。這可為市民的游資閒錢提供一條出路，讓他們不用在別無選擇之下投資股票、黃金或其他資產工具。他們最低限度可以安分地追上通脹，由政府發行，那害處其實極低。有人說這樣一來，政府便要“包底”，因為政府未必一定能追上通脹，不過政府既然能以大筆資金進行投資，其能力相信會比小戶強大得多。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項房屋政策，可說是回歸後香港特區政府最混亂、最沒有邏輯、最沒有計劃、最善變、最不得民心，以及為香港帶來最大災難的一項政策。

我們回看九七前，在港英政府管治下，九七前的二、三十年，基本上政策較為穩定，整項房屋政策是基於市民的需求而訂定的。在1972年，政府成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麥理浩年代所訂定的公屋發展，其後逐年按人口的增長而制訂建屋量。在2000年、2001年時，剛好是10年前，當時的公屋，包括居屋單位的數量是55 492個。至2006年、2007年，“孫九招”一斬之下，總數是7 192個。主席，由五萬五千多落至七千一百多個，跌幅相當驚人，但人口並沒有多大變化。在眾多批評下，近數年則像蝸牛般，建屋數量由七千多慢慢攀升約至1萬個，然後再增至一萬一千多個。政府現時承諾每年提供15 000個單位，但與10前的五萬多個相比，便消失了五分之四，只得五分之一。

主席，我們看現時的發展，數月前我已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和表示我的憂慮，便是政府定會用很多行政和卑鄙的手段，令所謂3年輪候公屋時間的承諾得以實踐。剛說了不久，早數星期前，房委會便公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調查公屋居民的資產申報。很明顯，政府希望透過這個申報制度的緊密審查，令稍為有少許金錢的公屋居民搬離公屋，騰出少許單位給申請公屋的輪候家庭。過去數十年，這是沒有特別執行的，只因為政府明知公屋數字的興建量會減少，但仍堅持3年輪候公屋時間這多年來的承諾可以做到。政府可以做到的，便是減低申請人的數字和增加公屋的供應量，但當局不多建公屋來達到目標，反而用這些卑鄙手段驅趕公屋居民。

我們要回到最基本的問題，主席，究竟興建房屋的目的是甚麼？興建房屋基於甚麼準則？我開始時的評論是，特區政府回歸後數年來

政策的混亂程度是罕有的。它興建公屋的數字不是視乎人口的政策、人口的改變和需求，很多時候是視乎地產商或政治壓力有多大，以及視乎局長的態度如何。林鄭月娥局長和鄭汝樺局長在處理房屋方面，相對地是從一個傳統公務員的角度來看問題，便相對地較為合理化一點，但仍然受到地產商的威嚇和利益考慮而作最後決定，最終是由曾蔭權“拍板”。

曾蔭權的整個思維模式都是一項積極不干預政策，多年來是逐漸將市民趕到所謂的自由市場。但是，我們看現時自由市場的情況，一般小市民，特別是所謂“80後”，有沒有能力可以承擔房屋價格？莫說買樓，這已不用多想，除非父母有能力協助。現時兩名大學畢業的年青人，一起工作，打算建立小家庭，單靠兩名年青人的能力，現階段也不要妄想可以買樓。但是，你看看租住市場的情況，在荃灣區一個30年樓齡的屋苑，一個只有四百多平方呎的單位，早兩年租金約4,000元，今年便突然升至7,000元。如果是較好環境的，隨時要過萬元。你想想，兩名年青人，剛踏入社會工作，大學進行的調查顯示大學畢業生月薪平均約1萬元，即兩人月入是2萬元，而七千多元租金已約佔他們總收入的四成。

主席，現時房屋供求的問題，令民怨和民憤越來越嚴重。房屋是生活基本——衣、食、住、行——的一部分，如果從經濟角度來說，房屋是市場價格物品的一部分。但是，房屋也是基本生活需要的一部分，等同水和電。當然，就電力而言，現時的財團也“掠水”。至於房屋，這些無良和魔鬼式的財團，這些興建“發水樓”的魔鬼，弄至天主教教會也要向發展商道歉，你想想其力場有多大？因此，主席，這些魔鬼的魔爪影響了政府，控制了教會，令小市民的生活苦困，政府可否發力，不要被這道力場操控得這麼厲害？不要讓魔鬼繼續令小市民生不如死，生活苦困？可否有點良知？

潘佩璆議員：主席，近大約半年以來，樓價飆升可以說是全香港市民最關心的一件事。去到哪裏，不論是甚麼媒體，每天你也可以看到很多討論，在電腦上、在報章上、街頭巷尾，任何地方也是。

主席，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現時在網上流傳的一個片段，如果主席或在座的官員未看過的話，我強烈建議你們看一看。這個片段叫“希特拉都買唔到樓”，如果你們看的話，我建議看粗口版，因為粗口版雖然是粗鄙，雖然內裏的文字可能不適宜在這個議事堂內說出來，但

真的很傳神。我兩夫妻看完又看，因為確實是反映出，尤其是年輕人的抑憤，他們看着樓價一直一直上升，便有如龜兔賽跑一樣。所以，我強烈建議在座官員看一看。

我在香港長大，1950年代出生，1960年代一直看着香港的發展。記憶所及，香港人口膨脹是在1950年代大量難民湧入起首。當時大家也是捱窮的，所以有所謂“一家八口一張床”的情況，一家人住在很細小的板間房內，當時的人仍未有錢買樓。後來社會越來越富裕，地產商開始推出分期付款買樓的制度，而需求亦大了。到了大約1970年代，人們想買樓，但發覺樓價很高，買不起。到了1978年，政府便推出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情況亦稍為改善了。一直到了1990年代，由於香港回歸的問題，當時政府推出玫瑰園計劃，使本土的經濟非常熾熱，於是有大量的資金，加上當時的外資也在香港炒作，對樓宇的需求便變得大了，樓市亦很熾熱。不過，很多人仍買不起樓，於是政府便在1993年推出了夾心階層住屋（“夾屋”）計劃，又是起了紓緩的作用。

我時常問自己，以前英治時期的殖民地政府不是常常說……我記得夏鼎基時常都說：“我們是積極不干預的”。既然積極不干預，這些明顯是干預市場的計劃，夾屋、居屋、公屋也好，均是干預市場的，為甚麼政府要樂此不疲呢？原因很簡單，我們細心想，原因在於這數十年以來，政府也是實行一項高地價政策。換言之，把供應收得很緊的時候，土地是逐少逐少地滲入市場，好像在很乾旱的土地上，水一滴一滴的滴下來，當然是不足夠的，水一滴下來便吸乾了。這其實已經是對市場的一種嚴重的干預。相對來說，建公屋、建居屋、建夾屋，也只不過是對房屋市場的一種微調，這便是事情的根本。

早前辯論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曾經提出高地價政策其實是香港政府的毒品。香港政府時常勸人不要吸毒，當你經過海底隧道到這裏，中間會經過許多天橋，上面也掛着“毒品害你一生”等的標語。其實，香港政府正是時常也在吸食這毒品。如何證明它是毒品呢？在1997年回歸的時候，前任行政長官“董伯伯”提出，我們要興建多點樓宇，讓大家也有屋住，提出這項“八萬五”政策，這其實便是想戒毒。豈料一說出來便毒癮發作，“吊癮”吊得很厲害，結果別無他法，這項政策需要取消。所以，沒有辦法，我們必須承認，香港事實上已經中了這項高地價政策的毒癮，而政府又不敢加稅，不能引入其他稅種，又有如此多的公共開支。事實上，高地價政策是向買樓的人、租樓的人、使用樓宇的人，以及全香港市民徵收的一種消費稅。

其次，我要提到量化寬鬆政策的問題，這個在美國開始的一個大浪，是滔天巨浪，前陣子我們便說有一個超級風暴。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正正便是一個滔天巨浪，這個滔天巨浪的可怕地方在於，一個大浪的金錢湧過來的時候，應該購買還是不購買好呢？如果你沒有本事購買便不需要去想，但即使你真的有本事購買，你不知道這些金錢甚麼時候流走，一流走的時候，也是糟糕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下，便令需要置業的人陷入兩難局面。香港的高地價政策加上量化寬鬆政策，的確令小市民非常彷徨。

所以，我覺得政府——其實議員在此已經說至口臭了——真的要想一想，以前這些行之有效的房屋政策，例如居屋、夾屋等，是可以幫助小市民的，因為政府訂出的價錢是可以保護小市民，不會被這項量化寬鬆政策的巨浪所吞噬。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過去的一年多，本港樓價飆升以致市民“上車”置業很難，這些討論在這個議事堂內不絕於耳，可以說是大家說到“牙血都出埋”。我今天只是想簡單說一說4點。

第一點，在香港，房地產絕不單純是住屋的問題，當中或多或少都帶着投資的成分。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香港目前自置居所住戶佔家庭住戶總數約53%。所以，毫無疑問，樓價的升跌都牽動着我們每個人的神經。一方面，我們既要防止樓價過度飆升，但另一方面，亦要防止樓價急跌。避免好像回歸初期般，因為樓價急跌導致出現大量負資產這個慘痛的教訓再次重演。所以，任何針對樓價和樓宇供應的措施都應以“摸着石頭過河”，以小心行事的心態來推行。其實，這一點，我覺得社會上有相當的共識。所以，在這議會內外，我們的意見都不是要政府大量興建居屋。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鄭汝樺局長早前在報章撰文說過，“政府未必要做到‘家家有層樓’，但有責任令市民‘居者有所’”。其實，我們在這裏討論的都一樣，是希望大家安居樂業。

我覺得在嚴防樓價急跌的大前提下，又要解決自置居所的問題，其實新加坡的做法是很不錯的，它長遠地把住屋需要與房地產投資這兩個市場分開。

我相信香港人絕對不介意居住新加坡式的“組屋”。到過那裏的人都知道，是相當寬敞，而且環境不錯。但是，同時，我明白到，因為

歷史問題，彼此的起點不一樣、稅制不一樣，而公積金制度亦不一樣，我們很難照樣仿效。不過，對於香港版的居屋，我覺得香港人也不介意居住，因為一方面，可以安居，另一方面亦有向上流動的機會。我覺得適量興建居屋或夾心階層住屋，既可以解決他們置業的心願，亦對樓價的沖擊不大，是一種絕對可取的做法，遠比“置安心”計劃令人安心。

居屋的確某程度上是以公帑資助市民“上車”，但我覺得並不是通過這樣來資助市民炒樓，亦不會這樣令市民發達。根據當局提供的數字，在33萬個居屋單位中，目前已補地價的不足兩成。換言之，大部分購買居屋的人都是以居屋來自住，並非用來炒賣。我覺得幫助市民置業，讓他們有恆產，他們心裏自然會覺得安穩。其實，這長遠來說，對於社會發展是好的。我覺得以我們充裕的財政狀況，進行這項社會投資是應該的。

主席，第三點我想說的是關於出售公屋。在這方面，我略有保留，因為一個屋邨裏有部分租戶，有部分自置的，在管理上會出現不少矛盾，例如要維修的時候，有些人要付款，有些人則不需要付款。我相信在實際的操作上，還有很多方面要考慮。但是，基於整項議案的精神，這一點顧慮並不妨礙我支持這項議案。

第四點，我想說的最後一點便是打擊炒樓，尤其是一些境外人士來香港炒賣物業後，有機會不需要繳稅便離開。其實，我多次建議政府，應該針對一些境外人士或境外公司，他們出售其物業的時候，負責替他們處理物業買賣的律師行，有責任將部分賣樓所得收益扣起，在當事人向稅務局申報稅項後，需要的便要繳稅，不需要的便無須繳稅；當稅項弄清後，之前扣起的款項可以退回給當事人。

因為，主席，看看政府向我們提供的數字，2008-2009年度，稅務局經電腦程式篩選後，發現約有4 300宗懷疑炒樓個案。就這4 300宗個案，在過去18個月，他們調查了3 600宗；而在這3 600宗裏，有1 600宗沒有問題，但也有2 000宗是要繳稅的，還有700宗未調查。在這2 000宗個案內，只有350宗是納稅人主動申報。換言之，在這4 300宗個案裏，只有10%有申報，其他的均是稅務局調查後寄稅單給有關人士，涉及的款項是四億多元。

然而，這四億多元只是稅務局發出的稅單中的款額，於是我問當局可以收回多少錢呢？當局說無法回答，因為沒有這個統計數字。其

實，當局是無法回答，還是害怕回答這個問題呢？中間會否有些人去如黃鶴，賺了錢便離開呢？我覺得政府實在需要考慮針對一些非香港人士、非香港公司炒賣香港房地產的情況，如何確保當局在他們因此賺取利益後，也可以收取他們的稅款。我建議在律師事務所先將部分款項扣起，其實這樣做也沒有加重他們的稅務負擔。如果他們是不應該繳稅的，最後可將款項全數取回；如果他們是應該繳稅的，當然是要繳稅。我這項建議，只是確保我們的庫房能收到應該收的款項。

我希望副局長回去後，除了跟局長反映外，亦應該跟財政司司長再次表達這項意見。我希望在這方面，香港不是一個被人予取予攜，又不需要負責任便離開的一個地方。

謝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特首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中掩耳盜鈴，公然違背清晰的主流民意，篤信已變質的“大市場，小政府”原則，繼續向商界嚴重傾斜。特區政府堅決拒絕增建公屋和復建居屋，而且還偷換概念，扭曲政策，搞一個名為“置安心”的計劃，將“置業”定為房屋政策的終極目標，繼續散播“要靠個人努力置業才可安居”的迷思，威迫利誘小市民“上車”，然後向地產商輸送財產。由此可見，特區管治班子的鼠目寸光，無視復建居屋、增建公屋的普遍民意訴求，以致“治標不治本”的爛政策不斷登場。政府推卸“安居”的社會責任，將之扭曲成純粹個人的問題。這便是香港這個最惡質的資本主義社會裏，政府房屋政策的特色。

英國人當年在香港推行公屋計劃目的為何，大家也很清楚，對嗎？今時今日，你問大學生怎樣買樓，市民經常談及這個問題。我們在1950年代出生的人，正如潘醫生剛才所說，我們那個時代，中學會考5科“光頭”也可以找到一份好工作，邱誠武。中學會考英文科若取得A或B甚至可能當上督察，OK？當年一位大學畢業生的收入跟現時大學畢業生的收入，若跟樓價結合，你便發覺其比例完全失衡。假設現時的大學生月入萬餘元，老實說，培養一位年青人至大學畢業，我們也投放了不少資源。一些貧困家庭節衣縮食也投資不少金錢在他身上，誰知他畢業後第一件事便要還債，對嗎？要繳還貸款和繳還信用卡欠款。因此，我經常在西洋菜街“叫咪”時，看到一些銀行在推銷信用卡，我便會大罵。一些年青人問有甚麼贈品，銀行說免入息審查，

並給他們數萬元信用額。他們收到卡後又一次過“碌爆卡”，然後不斷要繳交最低還款額，負擔高利貸的利息。欠款清還不來便要“爆煲”，遭“收數佬”上門追債，情況便是這樣。前途多麼陰暗，對嗎？還說買樓？以前我們說：“老竇養仔，仔養仔”，不要妄想兒子養父母。現時不一樣了，是父親除了供養兒子外，還要供養兒子的兒子。怎樣買樓啊？這其實也是弱勢，你知道嗎？弱勢不一定是傷殘人士、無人照顧的老人家，大學畢業生也是弱勢族羣。這是一個甚麼樣的社會？

政府的公屋政策是否還要像現時般？整天說只要輪候3年，堆砌一些假數字來給人看，輪候3年，實際情況當然不是。我有一次陪同葉劉淑儀議員到深水埗參觀“板間房”，我和她一起爬7層樓梯到7樓，她體力不錯，我們也習慣爬樓梯。爬七、八層樓梯去看那些“板間房”，火警時也不知道怎麼辦了。我們的前局長——葉劉淑儀議員，我不想說她天真，她真的與人為善，那些租客很多均來自大陸，現時大陸的住居環境很好，她問那些租客為何要來香港住這些“板間房”？有一些床位是3層的，一張1,100元。他們告訴她，他們在香港可以“搵到錢”。他們由農村來港的，在香港“搵到錢”，住這麼差的環境，把省下來的錢寄回鄉下，家人的生活便可得到改善，他們便是這種人了，“老兄”，對嗎？

可是，有很多在香港出生或已在香港取得身份證的，他讀書、吃飯在這張床，做功課又在這張床，甚麼都在這張床上做，過着這種生活和環境的這類人有10萬，“老兄”。一些單身人士排隊輪候公屋，按照當局的計分制度排了多年也沒有獲分配，還有老人家、那些單親媽媽，對嗎？他們都是弱勢社羣。除了是弱勢之外，我剛才說的大學生也是弱勢，所以訴求相當清晰。七分鐘雖談不到甚麼，但“增加公屋，復建居屋”的訴求很清晰。社民連更為偏左，如果你問我們，我們當然反對出售公屋。我們當然希望當局有多少資源便興建多少公屋，對嗎？問題是，今時今日，政府先要幫助甚麼人？政府現時的房屋政策想幫助人，還是給他們一個自由市場呢？當然要幫助人，“老兄”！這是福利，房屋政策一向是福利的一部分。

因此，馮檢基議員今天在此咬牙切齒，說政府沒有長遠房屋策略，很可笑。“基哥”提到這些問題我不會反駁他，他跟進這個問題數十年，所以他很憤怒，他也是與人為善的，與政府的關係亦不差，一說到房屋政策，他便“上頭”，對嗎？因為他跟進這個問題二十多年了，沒有人比他更熟悉。今時今日政府是否倒行逆施，馮檢基議員是最為清楚的，“基哥”，對嗎？是倒行逆施嘛。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

在現時政府庫房這麼充裕的情況下，這種房屋政策就是倒行逆施，與民為敵。醫生叮囑我不要太大聲說話，否則會“上頭”和“眼火爆”。原來有句說話叫“眼火爆”，主席，你試過“眼火爆”嗎？你的眼睛也有毛病，對嗎？但是，說起話來便感到憤怒，真的“眼火爆”。就是倒行逆施，與民為敵。政府其後又跟我玩數字遊戲，語無倫次。整個土地供應，很明顯是在政府操控之下，對嗎？現時政府和地產商狼狽為奸、沆瀣一氣，對嗎？然後牟取暴利，殘民以自肥，對嗎？政府殘民以自肥，它收到稅收，收到了這些錢，然後分給市民，卻又分配得不好，對嗎？……在這些土地政策裏，獲得最大的收益的，便是地產商和政府。別指望地產商給你多些錢，對嗎？但是，政府收到這些錢後，它的分配卻又是這麼糟糕，以致民怨沸騰。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惟有這樣想，無論是甚麼調查，由哪一個政黨進行，或是我們在座各位，對於興建了30年的居屋，在香港建成的三十多萬個居屋單位，我們的復建居屋要求其實是很卑微的，說的是以2 000、3 000個少量單位作為開始，要知道在高峰期間，我們曾在一年內興建了萬多個居屋單位。

但是，無論是調查也好，甚麼也好，主流意見都是贊成復建居屋。政府在這方面並沒有作出太多回應，不復建的理據薄弱如冰，只是用“置安心”計劃勉力抵擋各方壓力。問題是對於這個“置安心”計劃，我想和局長商榷一下。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的入息限額是27,000元以下，政府現在推出的“置安心”計劃的入息限額則是39,000元以下。

試看政府提供的最新數字，在2010年第二季，符合月入27,000元以下規定而收入超過公屋入息限額的住戶有114 800戶，這一羣都是合資格的白表申請人，符合居屋計劃的27,000元以下入息限額。月入39,000元以下的則有173 100戶，即是說月入39,000元以下的住戶數目當然較多，有173 100個。如果將173 100減去114 800，那就是月入介乎27,000元至39,000元的住戶數目。這一羣才是在“置安心”計劃下有資格租住或購買單位的住戶，是月入27,000元以上但39,000元以下的一羣。這類別住戶也有三、四萬個，如果只提供1 000個單位，真的不知有何用處。

符合居屋入息資格的一羣又如何？沒有辦法了，收入萬多二萬元至27,000元的人士，根本沒有能力參加“置安心”計劃，除非他們已儲蓄了數十萬元，又不花錢裝修，自己住的單位也不裝修。這個計劃根本只能滿足月入27,000元至39,000元的人士，當中也有數萬個家庭。

政府經常說的夾心階層，我相信有一些是高收入的夾心階層，有一些則是低收入的夾心階層，居屋正可滿足這羣低收入的夾心階層。代表地產及建造界的石禮謙議員也曾表示，為甚麼不可以兩條腿走路？即是既有“置安心”計劃，也提供居屋。居屋可以符合低收入夾心階層的要求，“置安心”計劃則可滿足高收入夾心階層。

問題是政府為何獨沽一味？這不禁令我感到懷疑，無論是數據、議員、政黨、民意調查，都顯示復建居屋是主流意見，現在說的是“民意”，如果政府接納民意的話。為甚麼曾蔭權要強烈反對，硬是不肯入市呢？

我思前想後，看來只得一個理由，他一定是對地產商作出了某些承諾。但是，今天地產商的意見亦不見得一致，當中亦有分歧，有小部分地產商贊成復建居屋，較多地產商不表贊成，大型地產商都不贊成。

我只想問政府，究竟是否為市民的住屋問題着想？推出土地這話已說了大半年甚至一年，說政府會推出土地，尤其是元朗那一幅土地，會用作興建五百多平方呎的小單位，不能提供會所、不得有這樣、那樣的設施，只是推出這幅土地給私人發展商競投，用作興建小單位，滿足市場的需求。已經說了這麼久，但來來去去都只是推出豪宅用地，市場不斷傳出“破價”的消息，一次又一次出現甚麼九龍“地王”，現在推出的土地全都用來興建豪宅。說推出土地興建500平方呎的小單位，但局長，這些單位在哪裏？

元朗那幅土地已經說了很久，一周年紀念了，還是未見蹤影。政府光說不做，市民只能乾等，電視則每天播出那個不知道是美聯物業還是中原集團的廣告，說今天的指數“微升”，又或“穩定”。有看電視的都會看到，每天都是“微升”、“穩定”、“平均是四千七百多元一呎”，它說的是“平均”，每天如是。

市民認為政府可以幫忙的，為何不做？居屋是不是這樣不濟？是不是這樣恐怖、這樣魔鬼化？這真的很奇怪，很少見到政府逆民意而行，除了在政治制度向前民主化方面，因為當中存在“阿爺”的因素。但住屋是本地問題，我不相信“阿爺”會施壓不讓你興建居屋，應該是政府本身的問題。是否和地產界有一些我們不知道的協議？副局長你可能也不知道，因你未達到那個職級。

所以，我只可以說民意實際上就在這裏，剛才已有很多議員作出反映，但我仍忍不住要在此重複我們自行作出調查所得來的意見，再一次將之記錄在會議紀錄中，並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特區政府成立之初，是董先生出任特首，當時他的智囊告訴他，社會要穩定，必須有一個很雄厚的中產階層。根據劉兆佳教授當時的定義，中產是指擁有物業及有時間打麻將的那羣人。於是，董先生便幫助市民置業。

我很欣賞他有膽量衝着地產界，為樓價降溫。可是，特區政府在成立初期幫助市民置業，令社會有更多中產人士，當中有着其他目的。這是很容易看得到的，因為一旦置業，按揭契約動輒便是25年，在那25年中，你一定會忍氣吞聲做一份收入穩定的工作，不會參加社會運動，沒有膽量為此而被拘捕。情況確實如此，越多人被按揭合約捆綁，社會便越少人遊行示威。

我記得推出168億元置業貸款幫助市民置業時，整個議會中只有兩人反對，便是我和吳靄儀議員——是的，又是我們兩人。我們的理由是既然他們明顯地是沒有能力置業，政府硬要借給他60萬元，樓價於是便可以企高60萬元，對嗎？後來，很不幸，金融風暴爆發，大家失業，樓價下跌，這羣人變了苦業主。

我們看到，維持高地價政策、維持地產霸權，其實會造成結構性的貧富懸殊。如果我們勉強以置業貸款或其他類近的方法，幫助未有能力、未準備好的市民置業，尤其是年青家庭，其實只會推高炒風，而此舉的間接影響是令樓價更高，導致其他人在住屋方面有更大困難。

主席，我手握的這份於10月發出，供我們立法會參考的資料文件很有趣，內容是有關“置安心”計劃位於青綠街及天水圍第115區的第一幅用地。文件中對於經濟的影響是這麼寫的，我引述如下：“由於青綠街項目只提供1 000個住宅單位，預計該項目對私人住宅物業市場不會有重大影響。”1 000個單位的確沒有甚麼重大影響，但如果沒有重大影響，即表示樓價不會下跌，那麼，除了有機會入住這1 000個單位的市民外，其他人在住屋方面仍然有非常大的困難。既然沒有影響，政府為甚麼要做呢？為甚麼不把這些資源用於一些可以帶來漣漪效應的方面？如果供應3 000個、5 000個單位，可以令私人市場的租金有序地下降，減輕基層市民的住屋負擔，政府為何不做呢？

主席，公屋的供應可帶來漣漪效應。我們經常說要提供流動性，其實公屋及居屋都要有流動性，但政府卻只提到流動到私人市場。我們想說的是，公屋和居屋應留給有需要房屋津助的基層市民。政府現在經常說，補了地價後出售，並不是幫助市民炒樓，他們並沒有錢賺，但這是無法解決有需要房屋津助的那羣基層市民的困難的。

所以，在多項修正案中，我最贊成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他建議每年增加35 000個公屋單位。根據人口調查，未來20年的適婚人口會逐年上升，即在未來20年，現時15歲至35歲的人口組別，每年的住屋需求是49 000個單位。不過，政府卻只承諾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和15 000個公屋單位，當中的差距達14 000個單位。此外，那15 000個公屋單位並非撥地興建，而是來自包括嚴打富戶，要他們搬到一些較小的單位，從而騰出一些單位來。所以，如果按這個方法計算，每年的房屋供應其實並沒有35 000個單位。

特首說“置安心”計劃的用地，全是他一力找來的。此外，這份文件指出了青綠街用地的來源。原來這幅地是居屋用地，2001年時被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作為“住宅發售計劃”用途，當時已補了一半市值地價，但後來因為停售居屋，所以在2008年9月30日，即最近兩年，跟房協交換了該幅土地，把青綠街的地皮歸還政府，以換取天水圍第115區，作為推行“綜合長者社區計劃”用途。這便告訴了大家，停售居屋這個方向其實是錯的，兜兜轉轉後，仍是返回來。

主席，在香港，土地確實很難尋找，但我們有一種土地是已不作軍事用途，或屬於已非防務用途的軍事用地，例如石崗便有一大片，聯福道亦有一大片。我希望當局真的能顯示膽色，向中央軍事委員會提出，麻煩他們把那些已與防務無關的軍事用地騰出來，因為特區需要那些土地作為房屋用途。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就6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很多謝多位同事提出修正案，讓我們能很熱鬧地討論一個大家關心的問題。我亦很感謝很多同事發言。在所有修

正案當中，除了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外，每一個我也支持。梁美芬議員說得不是很詳細，先刪除有關居屋的建議，接着又說興建一些市場有需要的居屋。但是，梁議員沒有詳細解釋甚麼叫“市場有需要的居屋”，令我感到很迷茫，因為我不知道其定價會否好像“置安心”的那樣高。此外，她又刪除了我的原議案有關出售公屋計劃的部分，所以我便不支持。至於其他的修正案，基本上我們是很支持的。

主席，我想今天同事們的修正案其實都傳達了很清楚的信息：在提高土地供應，多建住宅，以及短期打擊炒樓措施裏面政府均要盡力。我覺得政府現在給予人們的印象是“慢郎中”，做事很慢。有些人跟我說：“不是的，政府制訂行政措施是很快的。”但是，政府其實不應說那麼多次而卻不做實事。我已經計算過，特首、財政司司長，以及兩位局長，已多次談及樓宇有泡沫、很危險、會爆破等，在這年內先後說了11、12次，但每次也不做實事。這樣便讓人很頭痛，別人會覺得政府說話“口輕輕”，但卻不做事。所以，今天副局長在這裏……雖然他不能代表財政司司長就這些所謂打擊短期炒樓措施說些甚麼。但是，我希望他也能轉達到意見，如果政府再不下定決心做些事，便不如不要說話。甚麼意思呢？換言之，政府大可保持靜默、緘默、“silent”，不要出來說兩句便轉身離去，又不做事。這樣人們便會覺得它只是“出口術”，每個人也在“出口術”，人們便會覺得政府官員不老實，所以，我寧願它不要說話。或政府大可直接地說：“現在我們是不做事的了，只等待泡沫越吹越大，大到我也控制不到的程度時，就讓它自己爆破，弄致屍橫遍野。我已經警告了你們，勸你們不要買樓，但你們卻偏要買”。但是，我覺得這不是方法。故此，我很誠心期望政府不要在這個問題上失信於民，否則政府的威信便會蕩然無存。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很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議案及修正案的發言。事實上，政府跟所有議員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協助市民安居樂業。我剛才已在開場發言時闡述了政府的房屋政策方向和整體精神。我同意一些議員所說，面對現在的樓市，非一招半式可以完全處理，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其實用了一籃子的措施，有長期、中期及短期的措施，我現在作進一步闡釋，亦回應議員的意見。

先說增加和加快公營房屋的供應方面，我同意有些議員的觀點，公屋是維持香港社會安定十分重要的基石。政府現時的資助房屋政策，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政府及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為目標，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這是最低限度政府必須做到的。我們必須很努力並會努力地與各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緊密協調，在不同地區繼續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土地。無論地盤面積大小，我們都會考慮，以善用土地資源，務求可以提供足夠的公屋單位，以應付需求。

有關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與資產限額的要求，有一些議員建議提高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在維持公平和善用有限公屋資源以協助有真正住屋需要人士的原則下，房委會透過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以釐定公屋申請人的資格。在現行機制下，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的限額是以住戶的總開支作為計算基礎，其中包括住屋及各項非住屋開支，並每年按照最新的住屋開支數據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調整。入息低於有關入息限額的申請人會被視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因而合資格申請公屋。

房委會每年均會按上述既定機制來檢討入息及資產限額，以切合社會經濟狀況最新的變化。在檢討過程中，一如以往，我們會先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檢討結果，並將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提交予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考慮，而下一次的檢討將於明年3月進行。

至於輪候時間方面，根據房委會現時以5年為期並逐年推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2010年至2011年起5年，我們預測的新建租住公屋量約為75 000個單位。連同每年預計收回的公屋單位，房委會估計，這個建屋量可足以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3年左右的上樓目標。

有關私營房屋方面，自上月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有部分議員指政府推出新的“置安心”計劃無法遏抑樓價，要求復建居屋。在剛才的辯論中，多位議員包括李永達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等，均發表了他們對復建居屋議題的意見。我再次強調，“置安心”計劃是一個資助市民自置居所的途徑，而不是一項遏抑樓價的措施。面對樓價上升的問題，一方面要對症下藥，從根本處理問題，這是從土地供應入手，讓樓價在長遠而言能平穩發展。另一方面，是面對現時樓市資產泡沫，我現在先說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問題。

為確保土地供應充足，政府會以勾地表制度為主軸，輔以政府主動賣地安排。自從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會推出勾地表內指定土地作公開拍賣或招標以來，我們已成功拍賣3幅土地，加上由發展商從勾地

表中成功申請並拍賣的7幅土地，一共出售了10幅土地，合共提供了5 000個單位。

我們將會繼續以新思維，審視現有土地用途或開拓土地來源。例如，我們已完成全港工業用地的研究，並建議把大約30公頃土地改作住宅用途。我們亦降低了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的門檻，以促成更多舊樓重建。在中長期供應而言，啟德發展區及新界北部新發展區均會提供土地以滿足房屋需求。

我們亦將於短期內就安達臣道、藍地及前南丫島石礦場用地陸續展開規劃研究，以便適時提供土地作房屋發展。在敲定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基建項目的詳細規劃後，我們亦會盡快就東涌地區的進一步發展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

此外，有關面對樓市泡沫問題，為減低樓市形成泡沫的風險，政府較早前已推出了措施，包括禁止預售樓花同意方案下批出的樓花摸貨轉售，以及提高有關樓花取消交易而須付出的成本，由目前沒收5%的交易金額增加至10%，清晰地向市場傳遞了政府決心遏抑樓市炒風，維護市場穩定發展的信息。我可以向議員及市民說，政府正密切監測物業市場的變化，如果樓市炒賣的情況未有改變，樓市有進一步泡沫化的風險，政府不會坐視不理，定會再推出適當的相應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有關復建居屋方面，我們明白，居屋是市民及議員們一直以來比較熟悉的資助房屋計劃。有支持復建居屋的人士認為，居屋提供可負擔的住屋選擇，以及緩和過熱的樓市。但是，歷史告訴我們，居屋與樓價並無必然關係。我剛才發言時已經列出有關數據。施政報告重新啟動了資助置業的決定，我們調節了資助的方式，我們認為這樣更能回應現時夾心階層的需要，亦令他們在置業方面更靈活和有彈性。我在此想重申，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只能提供緩衝作用，不可以視之為遏抑樓價的手段。

至於“置安心”計劃，議員提出了很多一連串的問題，這始終是新計劃，所以提出疑問是正常的，剛才也有議員認為“置安心”計劃的單位數目杯水車薪，希望我們可以興建多些、加快些，以滿足市民的置業需求，又建議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方面能撥出一些單位，供“置安心”和白表人士購買。

其實，任何現樓式的資助自現在起最快都要三、四年時間來建造，興建居屋所需時間不會比興建“置安心”計劃樓宇短，正如我先前說過，“置安心”計劃如果受市民歡迎的話，政府可以加大力度推行，最重要的是找到合適土地。

“置安心”計劃亦預留配額給公屋居民和綠表人士，只要他們放棄其公屋單位便可以參與，它與居屋一樣，亦可起到“旋轉門”的作用。

有議員提到“置安心”計劃，市民在租住5年後樓價可能會上升，以市場價格來定價，他們同樣是負擔不起，亦不會安心。我們相信樓市的健康和平穩發展，其基本工夫要從供應着手，供應做得好，日後樓價就會平穩健康地發展。所以，財政司司長親自處理住宅土地供應問題，以期在未來10年內，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我想說，這2萬個單位的數字，其實是一個平均數字，具體情況可能每年不同，亦可能因應當時環境而有所增減。而土地來源除勾地表外，港鐵或市建局的土地、地契的修訂、土地的交易和私人重建的土地，也包括在內。

我說過，“置安心”計劃不是用來遏抑樓價，而是幫助夾心階層，幫他們一把，給他們一個首次置業的機會。這個計劃的最大特點，是有長達7年的緩衝期，當中包括5年租住期和兩年考慮期，讓租戶能清楚地看到樓市的周期變化，同時可以儲蓄，選擇適合自己的時機置業，不必急於在旺市時“趕上車”。

有議員提及這樣供樓其實有需要節衣縮食，或變成一個“房奴”。其實資助市民買樓是一個極富爭議性的課題，從我們公眾諮詢所得的反應，社會上有相當部分市民反對政府這樣做，他們的意見亦相當強烈，認為置業應該量力而為，自力更生。所以，“置安心”計劃的理念是受助自助，參與者亦需努力儲蓄，政府只是幫他們一把。

劉秀成議員剛才舉出一個單身人士月入23,000元的例子，其實按我們的計算，他可以負擔我們這個計劃。當然，香港人在供樓時生活會“緊一點”，但事實上也可以做到，並能參與我們這個計劃。“置安心”計劃的精神，其實是受助自助，個人亦需努力。

有議員提到政府可否在租期開始的時候，預先為日後“置安心”計劃單位出售時定價，如果這定價是一個上限的話，可以避免日後樓價繼續上升，最終可以減低住戶於樓價上升時所負擔樓價的風險。對於這建議我們其實有所保留，因為過早鎖定“置安心”計劃單位售價，會

容易產生其他不同的問題。如果封頂價較日後出售單位的市價為低，政府變相向業主提供了新的折扣優惠，對此我們須十分小心考慮。例如，我們這樣做會否變成一種雙重資助？在運用公帑方面，我們亦需更小心。所以，如果設定封頂價，政府有需要在轉售方面有新的限制，令計劃失去原先的靈活性。所以“置安心”計劃單位的所謂市價，其實是反映了其屬於簡約實用的一些單位，以及已經出租數年等因素。

此外，亦有議員提到，可否用所有租金作為首期？其實這同樣變相加大了資助額，這對其他納稅人是否公平？有議員提到英國一些半租半買或租置計劃的經驗，我們亦有瞭解過英國這些計劃。這些計劃其實在運作上十分複雜，其複雜程度較我們的“置安心”計劃更甚，因此我們認為他們的經驗完全不能與我們的計劃相提並論。

為針對一手中小型單位短缺的情況，我們正以一幅位於前元朗邨的土地作嘗試，透過賣地條款指定單位的最低數目及面積限制，它們會在年底前招標。我們會汲取有關經驗，探討應用於其他用地的可行性。此外，我們會繼續與市建局和港鐵公司商討，在其市區重建項目及西鐵物業項目中，盡量多興建中小型單位。

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到，在西鐵車站上蓋物業招標有關發水樓的限制要求，正如發展局局長在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致辭時表示，我們聽取了市民和議員有關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會密切跟進。

至於有多位議員提到重推租置計劃，我希望議員明白，該項租置計劃在1998年年初推出的目的，是要協助政府達到在當時1997年施政報告中所訂下10年內全港七成家庭置業的政策目標。經政府於2002年全面檢討房屋政策後，置業比例的目標已不復存在，因此，再無繼續推行租置計劃的理據。事實上，租置計劃推出以來，一些屋邨管理上的問題變得複雜。此外，回收公屋單位是供應輪候冊申請者的重要來源，把公屋單位售予租戶，會影響公屋單位的供應，以及政府及房委會對於落實公屋輪候3年上樓的目標，因此，政府暫時不會考慮恢復推出租置計劃。

現時的租置計劃其實涵蓋了39個屋邨，仍有六萬多個“租置”單位尚未售出，居於上述單位的租戶仍然可以購買這些單位。此外，公屋居民及市民亦可於居屋第二市場或私人市場購買租置計劃下的二手單位。

又有多位議員剛才建議，既然“置安心”計劃容許白表人士參加，政府亦應考慮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在居屋及夾屋第二市場不需補地價購入二手居屋單位。

居屋第二市場容許公屋租戶及正輪候公屋的綠表人士參與，目的是為現有公屋住戶和綠表人士提供一個自置居所的途徑，騰出更多公屋，以編配予有真正需要的人士及家庭。如果容許白表申請者在未補地價下購買二手居屋，等於以公帑資助更多人置業，我們要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可幫助真正有需要置業的人士，當中亦涉及公平的問題，譬如究竟哪一類人士應得到資助呢？此外，亦須考慮有關安排能否令居屋單位的需求和供應有效地配合。在這問題上，我們有需要小心處理及研究。

梁美芬議員亦提到，澳洲有對外國資金購買當地住宅樓宇的限制這方面的意見。香港和澳洲在社會制度及背景方面其實有很多不同之處，不適宜作直接比較。澳洲一向就境外人士投資該國房地產物業，有嚴格的法律規管，包括要求所有外國非澳洲居民在購買當地房地產物業時，須事先獲得澳洲當局批准。澳洲最近在4月時進一步收緊措施，而香港則一向奉行自由經濟，亦容許資金自由流動及自由投資，如果限制外國資金投資房地產物業，會影響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自由市場經濟體的地位，影響深遠，所以我們認為以這方式處理樓市短期的波動並不合適。

主席，讓市民能安居樂業是政府的目標。我們現時已經有清晰定位，亦有穩定長遠的房屋政策，以協助市民無論於公營或私營房屋中，都可達致安居樂業這個目標。我們會一如既往，繼續維護住宅市場的穩定及健康發展，並且透過房委會提供租住公屋予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及家庭，讓社會各階層都得以安居。我們亦會繼續虛心聆聽各界，包括各位議員的意見，大家提出的一些意見，我們亦會好好研究，並更好地推展及落實我們的工作，回應市民的所有需要或訴求。多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你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在政府”，並以“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代替；在“上升，”之後加上“反映”，在“需求，”之後加上“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美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美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5人贊成，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6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 黃國健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國健議員： 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

黃國健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而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余若薇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0人贊成，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8人贊成，1人反對，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

陳鑑林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因此，梁國雄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梁美芬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

梁美芬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8人贊成，6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5人贊成，20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湯家驊議員，由於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應該是動議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

湯家驊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經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方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方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霍震霆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1人贊成，1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6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零5秒。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只會討論一點。局長質疑，對於所謂讓白表申請人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居屋單位的做法，會否變相提供雙重資助呢？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大家皆知道，對於在居屋第二市場的居屋單位買賣，在有關單位未補地價前，政府是佔有某個百分比的份額的。假設一名家庭入息達27,000元的人士購買居屋單位，有關份額仍然是存在的。如果日後有新業主打算購買有關單位，他便要補地價。這又怎麼會是提供雙重資助呢？所以，我希望局長在考慮我們的意見時，可以全面一點。此外，有關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重大虧蝕，反而對白表申請人來說，是會有好處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潘佩璆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潘佩璆議員：主席，“餐搵餐食餐餐清”是現時很多基層“打工仔”的生活寫照，但這不是他們“大使”的緣故，而是因為“份糧根本唔夠使”。以今年第二季的統計數字來看，全港有超過19萬戶在職貧窮家庭，牽涉的人口為66萬人，可見香港在職貧窮的問題是相當嚴重的。

在職貧窮的原因很多，但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香港的交通費相當高昂。每天花費20元，甚至高達40元，甚至多於此數的交通費的人真是非常多的。在實施4區交通津貼計劃後，我們也訪問了一些員工，他們由港島東到火炭上班，乘搭巴士、火車再轉小巴，交通費每月開支近800元，佔他們收入的一成二；亦有月入5,000元以下的北區居民跨區工作，交通費佔他的收入三成以上，可見問題是相當嚴重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自從交通費支援計劃推出以來，工聯會一直要求政府作出檢討，因為實在有太多基層勞工被排除於計劃之外，享用不到那優惠。例如在2008年檢討前，交通津貼只可以在4個偏遠地區跨區工作才能申領，結果在第一次檢討時，我們成功爭取到令原區工作(即不用跨區)也可申領，而申請的時限也增加至12個月；到2008年後，我們亦都持續要求政府改善有關措施，包括將這計劃擴展至18區。雖然等得太久，但是總算等到了。施政報告提出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取代現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終於承諾把津貼擴展至全港18區，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但是，這是還未足夠的，要讓更多的基層勞工得到切實幫助，新計劃必須堵塞原有計劃的漏洞，完善有關機制。因此，我代表工聯會動議的議案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44,000元，而每月入息上限亦應該多於6,500元。

為何有這樣的提議呢？因為隨着通脹壓力加劇和交通費上調，“打工仔”的生活費開支大增，同時對交通津貼的需求也越來越高。我們香港上半年的經濟漸見改善，但隨之而來的，原來就是高通脹、物價飆升，柴米油鹽樣樣加；巴士公司、港鐵、隧道公司等公用事業爭相加價，而且幅度很大。譬如九巴加價8.6%和龍運加價7.2%；港鐵平

均加2.05%；而東隧於明年將加40%。但是，香港的“打工仔”如何？有調查指香港的僱員明年可能可以加薪約3%，所以，你可看到工資與物價是“龜兔賽跑”，基層“打工仔女”仍然要勒緊褲頭生活。

眼見原有的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門檻過高，導致很多受通脹壓迫的基層勞工無法得到適當的支援，違反這計劃鼓勵市民就業的原意。再者，法定最低工資即將實施，預期低收入勞工的工資會有所改善，若不放寬有關限制，則變相進一步收窄了合資格人士的範圍，間接提高了申請門檻。

除了上述建議外，議案亦提出每4星期工作的時間不足72小時者，也可根據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交通津貼。為何呢？為何我們這樣提出呢？因為我們接觸過很多個案，是關於兼職僱員因為工時不足72小時而被交通津貼計劃摒諸門外的，從事這些工作的人多是家務助理、潔淨員等，很難穩定地每星期工作，每4個星期達到72小時的標準，但他們也是基層勞工，同樣需要協助。如果他們，那些家務助理由觀塘出發，往馬灣工作3小時——這些例子不少見的——來回車程已經花了2個小時，賺得150元還要扣去超過20元的車資，還餘下多少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局長曾說過不希望計劃過於複雜。事實上，按比例計算交通津貼其實一點也不複雜，如果按比例發放，也不會很麻煩，做法可以很簡單。我們舉個例，譬如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為了方便計算，當局可給予每名申請交通津貼的兼職僱員一張工時紀錄卡，每逢工友完成工作，就要自行按工作時數填寫工時紀錄卡，清楚記錄每月做了多少個小時，再親自交給僱主簽名和核實；然後，僱員再把紀錄卡交給當局作結算。由於這些兼職員工的工時和薪酬大多數是按次計算，計算過程並不繁複，亦不見得會造成沉重的行政負擔，如果只是提出一個理由說怕麻煩，不肯落實去做，只是政府偷懶，不是做不到。政府為何不能張開眼睛，看看這些兼職員工、低收入的兼職員工的需要；為何不能用心感受這些員工的困難？

當然，要政策發揮效用，因時制宜是絕對少不了的。正如剛才所提及，經濟環境多變，通脹、物價、交通費等每年升幅不同，最低工資水平和貧富差距指數也會出現變化，因此這新計劃同樣有需要根據

各項因素的改變而按時調整，不能一成不變，這解釋了為何我們工聯會提出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以及津貼金額應該有一個既定而合理的機制，透過各種客觀的準則來訂出一個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的制度。

主席，已有過萬人使用跨區交通津貼，他們很依賴這些錢來外出工作，亦都正正因為有了這些津貼，直接減輕了沉重交通費帶來的壓力。不過，現行的計劃或說過去那計劃仍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因此我藉此機會促請政府接納我們的意見，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中加入這些建議，為更多基層勞工提供保障，並達致紓緩經濟負擔、鼓勵自力更生的目標。

在我前來就議案發言的時候，我們工聯會的一些從事家務助理的工友幫我準備了這樣的一個膠樽，當中盛載了一些黑色的液體，上面寫着“黑心♥交津”。我認為如果我們從廣義來看，任何交通津貼都不可以視為黑心，但如果你是一個低薪、低收入的工友，眼看着有這些津貼，但又拿不到的時候，的而且確是會感到這個津貼可望而不可即，是否會覺得政府是黑心的呢？我認為這是很容易理解的，而事實上，我剛才所說的這些工時短、交通時間長的工友，事實上正正是最需要這些交通津貼的人。我準備這次發言之前，曾經跟這羣工友開過座談會，談論了很多他們的想法。他們其實很渴望工作，因為工作不單為他們帶來收入，補貼一下自己的生計，而且也為他們帶來一份尊嚴及自豪。他們認為他們是有能力為社會作出貢獻的，這對於一些婦女，尤其是一些住在較偏遠地區的婦女而言，是一種很重要的精神支援。我和他們傾談的時候，深深感受到這份盼望及需要。他們認為政府這次既然能提出一個這樣的計劃，他們也很希望能夠得以受惠。

我相信社會上大多數的人都認為這個交通津貼計劃是一個好計劃，原因是它不是說任何人坐着不工作便可以拿到，而是它正正鼓勵了工友、我們的市民工作，工作才可拿到這份津貼。然而，假如把門檻訂得太高，變成很多需要的人都拿不到這份津貼的時候，那麼是否會落入一個所謂self-defeating的景況，即是自己限制了自己，自己打破了自己原本的好意，所以這個黑色的膠樽正好反映這羣工友的心意。我今天提出的一些建議，便是想將這計劃能夠推展，令更多的市民、一些真真正正有需要受惠於這津貼的人能夠受惠。因此，我很希望政府、局長聽到後，能夠切實考慮這些建議。如果可以落實的話，我相信我便要收起這個黑色的膠樽，拿出另外一個樽——這是正氣的飲品，一個正氣的膠樽，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考慮我們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潘佩璆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潘佩璆議員：我動議這項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議案。

潘佩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李鳳英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今天討論這項關於交通津貼的議案，其實真是來得合時，因為政府剛剛公布把最低工資訂為時薪28元，以正常工作8小時計算，領取最低工資的勞工每月賺取不足6,500元，所以政府可能也預知最低工資落實後，市民始終生活艱難，故此盡快提供交通津貼，補貼領取最低工資、生活朝不保夕的勞工。如果政府真的這樣想，那麼便請把最低工資的金額調高。這樣一來，交通津貼也就不會成為一種如此淒慘的補貼，說是淒慘也真的不為過，因為落實最低工資後，每月仍只賺得五千多元，6,000元也不到。我希望政府繼續以交通津貼補貼他們的生活。

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在這個平台討論這項議題，正好讓政府盡快落實這項交通津貼或交通費支援計劃，否則市民只會面對更大困難。

政府在2007年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時，目的是協助一些失業及收入低微的僱員，其實主要是幫助弱勢社羣自助自強。其後政府接納相關意見，由2008年7月起將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限制放寬，以及將每月收入上限由5,600元提高至6,500元，原本為期6個月的交通津貼期限亦延長至12個月。計劃同時亦容許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前提是希望在他們求職時能補貼其交通開支。

對於這種做法，當時大家都認為政府能夠順應民意，雖然不大足夠，但也受到大部分人歡迎。但是，至今仍只在數個地區實行這項計劃，顯然便是政府實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構思比較保守，未能幫助一些真正有需要的人，尤其是在市區居住而前往新界上班的人士，便有些困難。所有合資格的市民，不論居住在哪裏，其實也需要交通津貼的幫助，尤其是現在最低工資已經通過，有更多人的薪金雖有所提高，但仍未足以解決他們在職貧窮的處境。

其實，民主黨一直堅持要求政府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讓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與此同時，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增加申請程序的彈性，令申請人可選擇在申請參加計劃時，先申請參加計劃並在指定限期內提出申請津貼的程序，令更多低收入人士及失業人士受惠。如有較大彈性，令市民有更多機會提出申請，兼且能幫助他們，那便應該推行。

基於民主黨的立場，我們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施政報告建議書時，把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構思列作勞工人力政策的一項重要建議。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給廣大低收入的“打工仔”及求職人士一個清晰的交代。今次在施政報告中，我們歡迎行政長官能回應民主黨的訴求，並宣布政府決定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資助全港合資格在職人士的交通費用，每人每月600元。正如局長所說，新措施將取代現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但是細節如何，有些甚麼內容，至今仍未有清晰的交代。希望局長盡快向立法會交代當中的細節，並在實行後盡快作出檢討，研究是否有需要提升交通費的金額，又或當中的內容是否可在更大程度上，因應市民整體家庭生活所需而提供支援。

主席，我們認為這項計劃仍然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所以民主黨一方面要求政府盡快向立法會交代細節，並盡快落實為全港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這項支援；而另一方面，我們亦呼籲行政當局清楚聆聽議員今天在議事堂提出的意見，從而在日後公布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中，更能貼近市民的實質需要。

主席，關於潘佩璆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民主黨對當中很多細節及建議均抱持開放態度。但是，原議案只針對低收入在職人士，相信潘議員並不是這個意思，不過，我們似乎應該繼續關注一些現時失業但積極求職的市民的需要。

主席，“就業”及“求職”這兩個概念根本是一對兄弟，密不可分。一個人如果不出外“求職”，又如何能夠“就業”？如果新計劃不能包含“求職津貼”這一部分，又怎能稱為“鼓勵就業”呢？對於這一點，相信政府應該正視。但是，我在此也想說得清楚一點，而並非要責備政府。其實我們提出的求職津貼，並非甚麼新的構思，我們也知道在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其實已在實行這項措施。但是，我們發現政府在提出這項建議的過程中，似乎沒有提及這一點，由於尚未有細節，我恐怕政府屆時會刪除這個項目。如果真的如此，政府在提出項目的名稱及切實執行計劃時便會出現很多問題。

因此，我們希望今天在所提出的修正案中重申，相信議員期待的並不只是低收入人士的交通費支援，而是真正鼓勵所有有需求求職的人士，讓他們得到這項鼓勵就業的600元交通津貼。所以，希望局長能清晰交代，這項計劃其實沒有把求職人士剔除在外。

主席，如果政府不願意考慮在新計劃中繼續納入求職津貼的話，恐怕有很多求職人士會因為交通費而被迫不出外求職，甚至白白放棄一些得來不易的面試機會。因此，民主黨認為特區政府絕對不能“口惠而實不至”，只懂誇誇其談，但真正有需要的市民最終卻不能獲得支援。我們希望今次這項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能真正協助那些希望找工作的市民，讓他們走出第一步。

最後，主席，除了潘議員的原議案及我們提出的修正案之外，對於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和意見，我們願意以開放態度看待。所以，關於其他數位議員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其中各有不同理據、看法及建議，我們均認為值得支持和繼續探討。因此，相信今天大家只是希望進一步保障廣大市民的利益，故此民主黨希望在這項計劃未有定案之前，當局應集思廣益，聽取不同方面的更多意見，從而制訂一個更全面及可行的方案。我亦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今天是懷着忐忑的心情，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提出修正案。我忐忑，不是我的意見與原議案和本會各大政黨的修正案不同，在稍後的表決中可能被迫撤回，我忐忑，是因為沿着原議案建議的方向通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議案，不設資產審查的建議將失去落實的機會。

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缺陷包括了計劃只適用於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4區的區域限制，以及個人資產總值不超過44,000元的資產審查，以致計劃由2007年實施至今，受惠的市民不足全港低收入人士的十分之一。

我歡迎政府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取代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但是，替代的計劃必須就上述兩個缺點作出改善。新計劃由4個地區擴大至全港，這已經是社會的共識；至於申請人資格的問題，目前，我看到有3個可能方案，其一，便是政府傾向把個人資產審查改為家庭資產審查，我認為這是下下之選，其次，便是好像今天原議案所述提高個人資產審查的限額，這建議較引入家庭資產審查為好，但我認為最佳的選擇是取消資產審查限制，這亦是我整項修正案的核

我在星期一發給各位議員的信中已經表達了要取消資產審查的理據，我今天只簡短地作一個說明。要設定一個有意義而惠及低收入僱員的資產審查界線並不容易，而要低收入僱員申報資產來換取交通津貼，亦會損害僱員的尊嚴。在信件中，我以最低工資作為例子。訂立最低工資的目的，是保障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但是，我們不會設立最低工資的資產審查機制，把一些可以藉最低工資解決基本生活的僱員剔除於最低工資的保障之外。

在沒有資產審查下，我的修正案不能夠迴避的，是必須提出一個具體的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準則。我建議沿用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每月收入不超過6,500元的申請準則，並加上時薪這個因素，在6,500元的基礎上除以每天工時，得出時薪在31元或以下的僱員，都能夠領取交通津貼。引入時薪的原因只有一個，是現時有不少低收入僱員為生活所迫，每天要工作十多個小時，可能得到超過6,500元的薪酬，但是，我認為這些僱員同樣應該受惠於新計劃。

我知道一些支持最低工資的朋友對時薪31元這項建議很敏感。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也建議最低工資的時薪是35元，他們亦一再建議我應該將時薪訂在35元，即月入7,280元或以下的僱員均可領取交通津貼，而支持最低工資33元的朋友，也可能要求把申請的標準訂在33元，即月入6,864元。但是，我最終決定沿用政府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建議，原因是交通費支援計劃不等同最低工資，兩者不是必然掛鈎的，我亦不希望兩者完全掛鈎。張局長今早已公布行政會議通過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時薪水平，時薪是28元。所以，我絕不希望以時薪28元或月薪5,824元作為發放交通津貼的標準。我相信支持最低工資的朋友也不希望見到這個情況。

主席，儘管我的修正案建議沿用政府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入息規定，但我仍持開放的態度，任何高於這個建議，而又得到本會和政府接納的，我都會全力支持。我在給各位議員的信中指出，希望修正案能夠盡量平衡政府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如果支持最低工資的朋友，因為我的修正案的時薪未達35元或33元的要求而提出批評，我是會欣然接受的。如果各位因此而否決取消資產審查機制的建議，我認為是在判斷上失去了主次和緩急，我感到十分遺憾。但是，有一點我必須強調，免資產審查的交通津貼不應該低於月薪6,500元或時薪31元的水平，否則，現時部分受惠於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基層市民便會被剔除在新計劃之外，這是一個倒退的安排。

主席，就有關兼職員工領取津貼的問題，在實際操作上，如果不論低收入僱員每月工作時數多少，都可以按比例領取津貼，將會涉及巨大的行政成本，我建議每月工作按照現時必須為72小時的一半，即以36小時作為一個起點，便可以領取半數的津貼。調整機制最易於操作的方法，便是參考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

最後，正如我給議員的信所說，我原則上贊成津貼不應設有期限，這一點張局長在上月16日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已經承諾會取消現時申領津貼最多12個月的限制。新計劃會在實施3年後作檢討，作為一個謹慎的建議，我們日後仍有機會就申領期限問題表達意見。

主席，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本港最新的外匯儲備已經高達2,670億美元，特區政府的身家，可以說與本港的地產財閥一樣，“肥到襪都穿不上”。對社會上自食其力、在最基層職位工作的市民提供一點交通津貼，我真的實在看不到，為何還要搞甚麼資產審查這一套。我承認，究竟該如何為基層市民紓緩生活的重擔，如何在理想和現實中作出取捨，要作出抉擇並不容易，當這個抉擇還要冒上犧牲勞工權益的批評時，便更困難了。但是，儘管如此，我都是義無反顧的。

主席，有同事向我表示，他們支持不設資產審查的建議，但亦贊成提高資產審查的上限，但問題是，當大家支持放寬資產審查，前提便是同意設立資產審查機制，即反對我的修正案。因此，如果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便被迫撤回我的修正案。我在這裏真的懇請及呼籲各位議員，不要支持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而支持我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建聯歡迎政府於明年落實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至全港各區，並把原來的12個月領取時限全面取消，變成一項長期、全面性的工資支援措施。這是政府除最低工資以外，另一個就業支援政策上的大突破，充分反映政府對紓緩低收入人士就業困難的承擔和決心。

不過，近日有報道指出，當局有意把計劃改以家庭為申請單位。民建聯認為，此舉必然會將有關資產及收入的申請規定複雜化，如果實行這種安排，兩夫婦同時工作，但2人只能申請一份津貼金額，這

會令合資格申請者大幅減少。由於這種安排只會令計劃變相成為一項生活津貼計劃，我們對此甚有保留。因此，我們希望政府應盡快澄清此點，讓我們知悉有關報道的內容與政府所說的有何異同。

事實上，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這已是不爭的事實。踏入2010年下半年，在政改方案通過後，特區政府的政策關注點便聚焦在社會福利與扶貧問題上，民建聯對此大力支持。本港目前並沒有訂定貧窮線，或對“貧窮”作出明確定義，但如果我們接受“貧窮家庭”的定義為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話，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按照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分析，本港的貧窮率已由2001年佔總人口的17.8%，攀升至今年上半年的18.1%，貧窮人口共有126萬，較2009年年底進一步增加了64 000人。

在各年齡羣組中，處於工作年齡的成年人及中年人的貧窮率雖然不及長者和青少年，但亦分別高達10.5%和16.6%。

本港近數年的經濟持續增長，但除了高收入羣組外，勞工的工資中位數長期未有相近的升幅。普羅市民根本無法分享香港經濟增長的成果，這與本港經濟大幅倚重金融、專業等高增值的服務行業，而廣大基層市民的就業環境卻越來越差劣有關。故此，在這種環境下，要紓緩弱勢社羣的生活困苦，負責調節整體經濟及重新分配社會資源的政府確實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顧名思義，是一項鼓勵就業的措施。因此，民建聯促請政府除了向低收入在職人士提供交通津貼外，也要維持求職人士能繼續受惠於擴大後的新計劃，可以申領求職津貼，從而加快勞工職位配對的速度，以紓緩職位錯配的問題。

同時，由於計劃將擴大至覆蓋全港各區，申請宗數必大幅增加數倍，故此，民建聯要求政府要進一步把計劃的申請手續簡化，加快審批速度，並降低相關行政費用。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透過11個非政府機構轄下的服務中心進行初步的申請審批，待申請獲勞工處批出後，這些機構再負責分別以實報實銷及固定金額的方式，發放求職津貼和在職交通津貼。我們認為當局應仔細研究未來是否仍沿用這種舊有的運作模式，抑或改為更直接、簡單的做法，從而確保審批效率，加快速度，並減低行政成本。

至於申請門檻方面，首先是有關申請人個人資產限額的問題。我們知道，當初政府定出44,000元的水平，是基於考慮再培訓局交通費

支援試驗計劃的經驗後，建議把這金額定於綜援健全成年受助人資產限額的兩倍。我們認為，綜援是社會安全網，故此，較低的資產門檻是合適的，但對於交通費支援計劃這個44,000元的門檻，民建聯認為應有較大的提升空間。

此外，關於申請人月薪上限，由於現時的最低工資水平已獲行政會議通過，今天亦已公布了，而最低工資法例亦會在明年5月實施，故此，民建聯認為，月薪上限放寬與否要取決於計劃的目標人士，即“低收入”人士的定義是甚麼。根據我們與市民的接觸，我們發覺地區裏的市民普遍接受對現時6,500元上限作出調整或增加，有些更認為每月7,000元的入息上限是個合適水平。

同時，民建聯亦認為，隨着最低工資制度實施後，預計僱主為了控制經營成本，社會上的兼職員工數目勢將進一步增加，他們許多是被迫當兼職，而並非完全是出於自願的。因此，民建聯認同政府應考慮建議，把每4星期最少工作72小時的申請規定放寬，讓基層兼職或臨時工也可按比例領取津貼。

主席，我們民建聯支持原議案及大部分修正案，然而，對於李鳳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取消資產審查及維持入息上限在6,500元以下，民建聯對此是有所保留的。故此，民建聯不會支持李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通脹持續升溫，加風四起。有官員不認同我這種說法，他們表示根據官方數字，通脹情況仍很溫和。我認為這些官員完全無視社會實況，如果大家有到街市買菜，到超級市場買罐頭，以及外出用膳，便會發現在過去數月，有關的費用和價格在不斷上升，有些更上升得很“離譜”。以交通費為例，港鐵公司在本年6月已率先加價，平均加幅為2.05%；九巴、龍運巴士及電車公司亦先後提出加價申請。隨着西隧早前調整收費，部分過海小巴的車資亦陸續上調，而接下來東隧又說要加價。以上種種，均使基層家庭的生活百上加斤。

有感於交通費高昂，往往大大加重了基層家庭的負擔，以至窒礙他們出外求職的意欲，自由黨早已建議政府把現行交通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由現時僅適用於4個偏遠地區改為全面擴展，務求對居於全港各區的低收入人士一視同仁，給予協助。

因此，對於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推出一個覆蓋全港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取代原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資助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自由黨是非常支持的。既然是資助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我們認為不必再區分申請人是屬於跨區就業還是原區就業，總之他是低收入的在職人士，便應有條件獲得這方面的津貼。

但是，要注意單是把交通津貼擴展至全港，並不足以使一眾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也全部受惠，因為現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所設的入息、資產以至工時限制，將會把不少有需要的人士拒諸門外，令他們無法享用津貼。故此，我今天是代表自由黨作出修正，支持放寬入息和資產規定，讓更多人可以受惠。

例如，現有計劃規定申請人每月入息不得多於6,500元。可是，現時本港的交通及膳食開支並不便宜，如果居住於元朗或天水圍的申請人每天要到中環上班，一天的來回車資便要四、五十元，如果再加上午膳的開支三十多元，每個月單是車費和膳食已要二千多元了。

如果以此來計算，即使申請人的月薪達到現時的上限6,500元，加上600元交通津貼之後，會有7,100元可以使用，但減去二千多元的開支後，餘下的錢並不多，但有關的在職人士還要交租和養妻活兒，生活實在是捉襟見肘。我早前曾就施政報告到地區進行諮詢，有一位任職“看更”的劉先生向我表示，原本他聽到有交通津貼感到很高興，但當知道設有6,500元的入息上限時，他便好像跌進地獄中，感到很失望，因為他的入息正好是七千多元，他形容自己是“五無”人士，無法受惠於政府過去多年所推出的任何措施。他認為如果政府不把入息上限調節一下，當局是完全沒有體恤他們這羣低收入人士的困苦，完全沒有關心他們。他要求我一定要提出放寬申請人的入息上限。同樣地，我們認為既然是幫助低收入的在職人士，現有計劃的資產上限訂在44,000元亦有過緊之嫌，應予適度放寬。

不過，對於原議案的措辭，分別指“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以及“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我想潘議員的用意也是想放寬的，但如果只用上“多於”這兩個字，便會讓人有錯覺，以為有關限額可以無限地提升，以致無需要的人士也可一併受惠。所以，其實我提出的修正案與潘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在意思上可能未必有分別，但在字眼上，使用“放寬”是較不會讓人有錯覺。

事實上，我們認為提供交通津貼的目的，是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鼓勵他們就業。我們用的是公帑，亦有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所以，對於李鳳英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撤銷資產審查一項，我們明白李議員的好意，但是不能認同，因為如果全面撤銷限制，難免會有濫用機制的情況出現，亦非審慎運用公帑的應有表現。

至於兼職低收入人士目前不可受惠於原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我也想指出，在我“落區”的時候，便有兼職當家務助理的街坊對我說，她的薪金微薄，月入不足2,000元。然而，由於她每月的工作時數不足72小時，使她沒有資格申請交通津貼。結果，單是跨區工作的交通費用，已蠶食了她不少收入，而高昂的交通費亦使她要無奈拒絕一些路程較遠的工作機會。由此可見過分嚴格的工時下限，會使像家務助理這類兼職的低收入人士被拒諸門外，故此當局好應研究作出適度放寬，務求使兼職人士也可以受惠。

為免行政工作大增，我亦同意李鳳英議員的建議，可以對每月工作時數不足72小時的申請人士一律給予半數津貼。

至於現有交通津貼只可申領1年的規定，我們也同意作出放寬，並可於3年後，在新計劃施行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

我們認為政府現應做的，是加快檢討工作，盡快公布適用全港18區的交通津貼詳情。但是，對於有報章引述政府消息，指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將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而不是像現有計劃般以個人身份來申請，我們也十分關注。

我們擔心，這樣不單會令申請程序較舊計劃繁複，減低申請人的申請意欲，進而打擊他們的求職意欲，也會與計劃鼓勵就業的原意相違背。

我們固然明白政府有責任確保有效運用公帑，但現時政府庫房“水浸”，在情在理，政府也不應對有需要的基層人士太刻薄，或藉家庭資產審查“諗縮數”、明寬實減，大幅收緊合資格人士。

至於自由黨對完善社會保障安全網的建議，我們會留待下星期的議案辯論中再作詳細討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潘佩璆議員今天提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議案辯論，亦多謝劉健儀議員、葉國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和黃成智議員提出修正案。

首先，我想回顧政府推出交通津貼計劃的背景。為落實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於2007年以試驗形式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住於4個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區)而又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鼓勵他們出外求職和跨區就業。一年後，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把合資格人士的每月收入上限提高至6,500元，並容許在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這是回應了王國興議員當時的鼓吹和倡議，我回應了他的訴求，而領取津貼的期限亦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

交通費支援計劃自2007年推行至今已三年多，成功申請人數超過4萬人，涉及的財政承擔超過3億元。

社會上一直有很多意見，要求政府把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我們亦非常關注交通費為低收入人士帶來的壓力，所以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當時明確表示，政府會研究如何減輕低收入僱員的交通費負擔，並承諾會在研究完結後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經過詳細研究後，行政長官於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資助全港合資格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以減輕他們的負擔，而最重要的是鼓勵他們持續就業。在新計劃下，每名合資格人士每月可獲600元的交通津貼。如果受惠人符合資格，可以一直領取津貼，沒有申領期限。現時的計劃有12個月的期限，將來則完全沒有期限。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將會取代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我們亦會在實施3年後作全面檢討。

我們正積極制訂新計劃的具體方案和執行細節，承諾在下月向本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作詳細交代。我樂意聽取各位議員對計劃的意見，並於稍後再作較詳盡的回應。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個辯論有3個巧合之處。第一個巧合是潘議員今天提出這項交通津貼的議案辯論，而局長今天下午公布政府最低工資時薪，這是第一個巧合。第二，政府在今年年底提出有關交通津貼計劃的檢討，這與明年5月1日實施的最低時薪亦是一個巧合。第三，政府建議時薪28元與政府現時建議的600元交通津貼其實又是一個巧合。這數個巧合其實促成了一個社會效果，便是令明年5月1日實施的最低工資能夠軟着陸。

代理主席，對於政府所建議的28元時薪，我們今天在聽到政府公布後感到不滿意，我們會在諮詢全港職工會並汲取他們的主流意見後，再作出取捨。在現階段，我不會就此作出評論。對於政府的交通津貼，我只想指出為何我說這與政府的最低工資是一個巧合。雖然政府未必同意我這看法，但我認為，如果政府現時準備在下月推出的交通津貼能夠發揮一個“量化寬鬆”交通津貼政策的作用，便能夠幫助基層勞工增加就業機會。近來很流行“量化寬鬆”，“量化寬鬆”的交通津貼便好像潘佩璆議員的議案內容所提出來的意思。“量化”是指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能幫助更多基層“打工仔”，為他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不是縮少就業機會，這是政策是否成功一個最重要的衡量指標。

為何要“寬鬆”呢？“寬鬆”便是不要設那麼多關卡，例如限制資產44,000元其實是不必要的。政府現時說今天的時薪是28元，我們計算一下，如果按照政府的宣布，所有領取最低工資的工人其實均可以領取每月600元的交通津貼，因為每小時28元乘以26再乘以8，每月便是5,824元，如果加上600元，便是6,424元，這與我們提出每小時33元乘以26再乘以8的6,864元相差還有260元。所以，政府建議時薪28元，其實就是讓全港領取最低工資的工人可以合資格領取交通津貼。其實便是這樣的意思，起了這樣的作用。無論怎樣，就是起了這種效果。

正因為如此，政府便更無必要進行資產審查，更無必要好像這一、兩天傳媒報道般，把申領交通津貼改為以家庭作單位。如果這樣更改的話，便把交通津貼的性質本末倒置或捨本逐末，把性質完全改變了，變為類似綜援、生活津貼的社會福利。這是極錯的。因為這是就業支援，讓就業的“打工仔”為應付昂貴的交通費而去申請。因為他們的工資低，所以便去申請交通津貼，政府的目的是要鼓勵他們就業。所以，我希望政府千萬不要作出更改，如果是要這樣更改的話，我們便真的要反對到底。

另一方面，為何說要“寬鬆”呢？我們其實真的收到很多“打工仔”，特別是從事part-time、零散工作的工人的意見。有羣工人拿着

一些“蛋散”來請願，他們說“保障‘蛋散’工，取消72小時”。代理主席，其實他們不是不想做長工，是找不到而已。找到數小時工作，便做數小時工作，這也是好的。他很想做72小時的工作，但卻找不到這樣的工作。他們只是想幫補一下家計，維持自己的生活。其實，政府應該要獎勵、褒獎他們。

再者，坦白說，觀乎香港的公共交通工具，大部分均是壟斷或半壟斷性質的。對於這些公共交通工具，政府何嘗不是不計其數地為其提供津助？甚麼時候曾對這些交通工具作出審查呢？甚麼時候曾限制其資格呢？以鐵路為例，政府讓鐵路公司在車站上蓋興建物業，其實就是向其提供津助；而立法會亦按照政府的要求，撥款給其興建鐵路，這是大家也知道的，對嗎？又例如巴士，政府津助其燃油附加費，津助其更換更環保的車輛；而渡輪方面，財務委員會在上周五亦通過了一大筆撥款，以津助渡輪經營。這些也是我們看到的，為何政府要設那麼多限制呢？因此，這是不必要的，一定要“量化寬鬆”來處理交通津貼。

我要在此呼籲局長，你今天剛剛公布了時薪28元，我反而覺得政府現時要多花心機，留意一些無良僱主利用時薪28元來製造更多合資格領取交通津貼的工人。我的意思是甚麼？就是那些僱主會解僱或解除合約，令一些時薪遠高於28元的工人被解僱。屆時，他們便又會成為合資格領取交通津貼的一羣。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做些工夫(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們職工盟當年也曾爭取交通津貼，但坦白說，也是頗委屈的。

我們的立場一直認為，在1997年後，香港最大的問題是貧富懸殊。為何貧富懸殊？工人出來工作不能養家，出來工作的也要貧窮。以前工人只要勤力工作，便可以養家，他們也會很高興，最低限度覺得能夠養大子女，但現在是不能的。在1997年後，經過政府外判、金融風暴、減薪裁員潮，本來有工作的人變成沒有工作，本來薪酬比較

合理的立即螺旋式下降，全部變了低薪工人。那些數字我已經不想再說了，因為大家也知道1997年後這10年，其實工人的薪酬是一直大幅下降，一直下降至四、五千元，但仍然養不起家，那麼他們該如何生活？

職工盟當時看到這問題，便一直倡議香港要做兩件事，一是最低工資，一是低收入生活補貼，即以負入息稅的方式幫助低收入家庭。前者是有最低工資墊托，讓薪酬不會過分下降，讓在職貧窮有所墊托。當然，只有最低工資也是不行的，因為即使你的工資有所墊托也未必能夠養活一家四口或一家三口。我們職工盟要求時薪33元，也只是能夠養活一家兩口而已。所以，要養活一家四口、一家三口，若只有一個人出來工作，即使有最低工資也是不行的。

全世界的經驗是如何呢？其他地方如何鼓勵人們出來工作，脫離失業行列？便是人們出來工作，便有最低工資；即使養不到家也不要緊，政府會有負入息稅以補貼低收入生活。負入息稅的意思是，高於某一條線的便要交稅，低於某一條線的便會獲得直接補貼。這是由稅務局負責，並不是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所以是很有尊嚴的。在這個制度下，工人認為出來做事是會得到尊重，會有尊嚴的。

在這個背景下，我們一直跟政府說應該要有這兩個配套。但是，我們政府的態度好像擠牙膏一樣，再擠也只擠不出來。我們惟有兜一個圈，坦白說，我們提出交通津貼的時候是兜了一個圈的。我們跟政府說：“你不肯制訂低收入生活補貼，現在交通費如此昂貴，你不如提供交通津貼吧。”經過我們跟政府溝通了很久，便成立了扶貧委員會，最後有交通津貼的構思，豈料唐英年突然說“不行，我們要再思考一下。”那時候，我記得還要淋紅油一次，要求他一定要落實。經過一輪會議，以及建制內、建制外的抗爭後，最後政府決定推出交通津貼。當時政府說明會在4區實行，我們覺得只有4區其實是不公平的，但我們也照單全收，因為如果再爭拗要推廣至18區，我也不知道要爭拗到甚麼時候。

交通津貼便由4區開始。本來在4區實行，只有1年時間。只實施1年會有一個問題，便是1年完結後又怎樣呢？我們打算在這1年裏爭取推廣至18區。所以，那時候便爭取了月薪6,500元以下的每月有600元交通津貼，個人資產審查的限制為44,000元，便是在這背景下弄出來的。接下來，我們爭取推廣至18區，並希望計劃在這1年後可以延續。豈料政府過了1年便中止計劃，讓那些已領取了1年津貼的人不能再領取，然後局長便說要檢討。如果我們要算帳，便是因局長要檢討，我

們又要再等1年。所以，1年前已經有工人開始停了未能領取交通津貼，已經有1年時間。政府那時才說檢討，我們當然希望檢討很快完成，然後計劃再次啟動。在這段時間，我又淋了第二次紅油，因為政府仍然欠工人這個交代。

回顧政府已經拖了我們1年時間後，到底現在正在檢討甚麼？會推出甚麼措施呢？沒有人知道。但是局長，我看到一件事，你們可能走火入魔，想到一些完全不是交通津貼應有的概念，我也跟你討論過很多次，便是施政綱領中，你們說明是低收入家庭裏的在職人士，跟以前是大不相同的。以前是幫助低收入在職人士，現在是幫助低收入家庭的在職人士，分別在哪裏呢？便是要審查整個家庭，即是要整個家庭被界定為低收入家庭，然後幫助當中的在職人士。那麼你是如何界定低收入家庭呢？即是你要審查他整個家庭以界定他是低收入的。現在的做法不同，代理主席，現在是個人申請，作個人的資產審查，將來則變了在申請時要提交家人的資料。香港人最怕連同家人一起申請，坦白說，如果他們願意帶家人一起申請，則很多人已領取低收入綜援，但他們並不希望這樣。現在如果政府走歪路，倒退至審查整個家庭的話，那是很糟的，很多人會因為怕審查整個家庭而不申領。

所以，局長，我希望你稍後澄清一下，你會否放棄這個想法。如果有這項新定義的話，現正領取津貼的人士，即那些以個人身份申請的人士也可能申領不到，因為他們未必符合這個新的定義。所以，我們職工盟認為必須維持個人申請，亦不應該有資產審查，因為他們已經出來工作，為何還要資產審查呢？另一方面，也應該放寬72小時的要求，如果是一個月32小時，便會變成一些“蛋散工”。所以，局長，稍後我請你吃這些蛋散，很好吃的，是真的能吃的。但是，這些“蛋散工”真的沒有保障，也應該取消72小時的限制，讓所有工人也能領取交通津貼。最後，我要強調一件事，便是千萬不要審查整個家庭。如果審查整個家庭，便不是鼓勵就業，政府倒不如搞好低收入綜援，讓人申領低收入綜援好了，因為申請低收入綜援是要審查整個家庭的。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議會內外經過長時間爭取後，政府終於肯落實全面津貼低收入人士就業交通費的措施。然而，津貼計劃是否真的可以具體協助基層市民，我們仍然要密切監察，確保計劃能真正幫助低收入人士，不致成為政府騙取民意的工具。

現時本港社會百病叢生，其中一個禍因是收入分配不公平，貧富差距越拉越遠，低收入人士收入的增長根本未能配合社會發展，遠遠追不上通脹，實質收入不增反減。即是說，香港越繁榮，窮人的生活質素越差。

可惜，政府非但沒有以針對性的政策和方法來解決社會矛盾，更縱容公共交通機構胡亂加價，令小市民負擔百上加斤。上半年錄得66億元純利的港鐵，今年說要加價2%；九巴及龍運巴士的母公司載通，今年上半年亦錄得6億元純利，但是兩者正分別向政府申請加價8.6%(九巴)及7.4%(龍運)。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港鐵及九巴享有巨額盈餘，提出加價完全是罔顧社會責任。

事實上，全球很多大城市的公共交通工具均獲政府補貼，讓市民大眾能享有在城市內自由活動的權利。反觀我們的政府每每以“大市場，小政府”為理由，把一些核心的公共服務外判，連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也彷彿成為奢侈品。我們看到北京、多倫多及紐約的地鐵服務是劃一收費的。

我認為，現時本港交通費高昂，已間接剝削低下階層“打工仔”的“返工權”、“上班權”，因此，希望我們將要訂立的最低工資水平會把現時高昂的“返工成本”考慮在內。可惜，28元有否考慮到這一點呢？我認為局長要想一想。

再說深入一點，現時基層要承受高昂的交通費，其實是政府在土地運用方面規劃失誤所致。政府不斷開闢新區，並把大批低收入人士編配入住這些地區的公屋，但這些新區欠缺商業活動，就業機會越來越少，他們要返回市區求職，但他們要無奈地付出高昂車資，這往往成為他們生活成本的一部分。

我們看到天水圍、屯門及大埔區的市民每天乘搭巴士來回港島區，交通費超過四十多元，以每月25天計算，1個月便要一千多元。以一個六千多元收入的“打工仔”來說，一千多元的車費，實在太多了。局長，你能否設身處地為這些低下階層設想一下呢？我希望政府在解決這個問題前，把交通津貼計劃設為永久性，以彌補政府規劃上的失誤。

最後，我想提一提在庇護工場工作的殘疾人士，政府又會否考慮把他們列入津助範圍內呢？雖然我們知道有部分殘疾人士有專車接送他們由住所往返庇護工場，但我們知道仍有一小撮殘疾人士要自掏

腰包往返住所及工場。所以，我希望局長能體恤這羣人，擴大資助範圍，讓他們同樣受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一直向政府當局建議，把只限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區居民申請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行政長官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取代原來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人士受惠，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基於新計劃仍未制訂具體細節，今天的議案正好向政府提出一些好意見，在舊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新計劃。

香港的昂貴交通費，可說是長期高踞全球各大城市的前列。特別在2010年，無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隧道公司及各大小公共交通運輸機構，即使坐擁龐大可觀的利潤，仍然一意孤行，漠視市民面對巨大的生活壓力，“獅子開大口”，瘋狂地加價，加幅更高於通脹。“打工仔”的工資加幅已追不上整體通脹。公共交通運輸機構的無情舉動對有需要跨區工作的市民來說，可說是雪上加霜。即使在原區上班的市民，也不見得輕鬆一點。

對於上述新計劃是否放寬申請人資產總值的上限和每月入息的上限，民建聯認為，由於涉及動用公帑向受惠人發放資助，必須用得其所。但是，申請資格亦不能過於嚴苛，應視乎實際情況，才能真正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因此，希望當局在制訂該計劃的具體細則時，應持開放態度，廣泛聽取市民大眾的意見，在客觀評估整體經濟環境和物價通脹的情況後，就申請人資產總值和入息上限作出適當調整。

代理主席，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旨在利民、便民，而並非把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化簡為繁，增加行政機關的工作量和增設多重審批關卡。新計劃正式在全港推行後，相信申請人數必然會較舊計劃為多，甚至多出很多倍，屆時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及人手可能也要相應增加。

因此，我和民建聯均支持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出簡化申請手續、加快審批及降低行政費用的建議，希望政府當局在訂定實際操作環節時，以簡便及提高審批效率為主要原則，真正做到利民便民之餘，又不會大量增加相關部門的行政工作。

代理主席，交通費高昂顯然是社會民生問題。有些社福機構的研究報告曾指出，全港現時約有126萬貧困人口，當中有七成屬於在職貧窮；而另一項調查則顯示，現時交通開支佔基層市民收入10%至15%不等。政府當局向低收入市民提供的交通津貼，固然可解燃眉之急，但並非獨步單方。我必需重申，要根治這個根深蒂固的問題必定要多管齊下，訂定減輕市民交通費的實際措施，積極鼓勵公共交通機構向社會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優惠。此外，以政府作為大股東的港鐵，更應帶頭下調車費或凍結車費。公共交通機構只以利潤最大化作為其經營方針，這並非負責任的社會企業行為。請大家不要忘記，這些公共交通機構均得到政府在政策上不同程度的扶助，例如享有地產收益的補助或減免燃油稅等。

再者，香港現時公共交通機構加價的情況，可謂存在惡性的連帶關係。以現時3條過海隧道為例，車輛集中使用紅隧過海，另外兩條過海隧道由於使用率不足，隧道公司因無法達到預期收益而提出加價，連帶行走過海隧道的公共車輛亦以成本增加為由上調車費，最終要由市民獨力承擔這些費用。

政府理應明白，高昂的交通費會對低收入人士造成影響，減低他們的求職意欲，也會影響社會的競爭力。政府最近提交有關改善過海隧道塞車問題的顧問報告，諮詢文件傾向“加紅隧、減東隧”的建議，這可說是無濟於事的。我希望當局能接納民建聯的建議，考慮回購多條以BOT形式營運的隧道，以重新釐定合理的隧道收費，並徹底檢討各大公共交通機構的票價和收費機制，把交通費維持在穩定和市民可負擔的水平內，這才能真正令市民受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其實可以是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優化版。既然如此，我們希望有更多低收入人士能夠受惠，所以應該放寬資產總值上限的審查，甚至如某些議員所提出般，取消資產總值審查，令更多低收入人士可以受惠。至於調高每月入息上限方面，有不少基層人士表示，現時的交通費差不多佔其整體收入的大約10%。

我上星期剛從吉隆坡回來，當地朋友聽到我說本地工資如有1萬元，交通費可能約需1,000元時，無不感到咋舌，詢問何以交通費如

此昂貴，尤其是1萬元對他們來說已算是不俗的收入，如果收入只有五、六千元的人也要支付1,000元交通費，負擔不可謂不大。所以，在這情況下，如果可以調高入息上限，令更多低收入人士受惠，我認為是一件好事。剛才有同事提及，交通費支援計劃現時是以個人入息6,500元計算，我們不反對訂立以個人入息計算的準則，這是一個簡單而直接的方法。但是，現實的問題是，香港一般基層家庭最少有3至4名成員，很多時候是由一人工作供養其餘2至3人，如果不改變6,500元的入息上限，是否可以幫助大部分生活比較貧困的家庭呢？這計劃可能會因此而失去其原意。所以，我希望局長考慮這問題時能多做工夫，仔細計算應把這個上限設定在哪個水平，沒有上限當然最好，讓更多家庭可以受惠。

在每月工作時數方面，現時72小時的時數規定是否可以放寬？李鳳英議員提出修改時數，當然，她提出的修正案是一個在操作上比較可行的建議，但我們的原則是無論工作時數多寡，只要有工作而入息少，局方經計算後如發現行政費用不高，便應盡量發放適量的交通津貼，令他們可以上崗，鼓勵他們就業。此舉的目的是鼓勵他們出外工作，不致因為跨區交通費用太高而不工作，轉而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其實同事亦有提到，這不是綜援的一部分，而是一個比較好的計劃，鼓勵人們跨區工作，讓有能力工作的人繼續工作，不會因為交通費用高昂而不出外工作。

我們必須強調，這項計劃要持續進行和公平實施。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是有時限和一次性的計劃，我們希望政府承諾就這項計劃不設時限，因為交通費是“打工仔”的必要開支。我期望政府就這項計劃訂定長遠政策和制度，正如學生車船津貼，甚至學童保健計劃一般，為真正低收入的市民提供長遠援助，令他們可以安心工作，鼓勵他們工作，這才是更重要的一環。

報章近日提到，而同事亦有談及，政府進行審查時可能會以整個家庭計算，若然如此，我認為政府真的很賴皮。早知如此，當初倒不如不要提出，這無異給予人們錯誤的期望，以為會幫助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津貼鼓勵他們就業，到頭來卻要審查整個家庭的資產，根本就是“搵笨”，給了人們一個錯誤的期望或期盼。所以，麻煩局長作出慎重考慮，這做法還是想想好了，千萬不要付諸實行，否則根本不能發揮原有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好處，希望局長可以三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自己和街工其實不太接受就業支援交通計劃。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這個計劃產生了兩個效應。

第一個效應是，它似乎是縱容了公共交通機構賺錢，還得到我們的補貼。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會認為既然有政府的補貼，便加價也無妨，可以不斷加價。是我們認為這最不妥當的地方之一。

第二個不妥當的地方是，就像局長以前不肯實行交通支援計劃時所說，這會間接資助了一些僱主，令他們不用支付太高的工資。道理是很明顯的，有了交通津貼，僱主便不用給予僱員太高的工資，因為他們已解決了交通費的問題。

由於這兩個問題上，局長以往不贊成提供交通津貼，而我們現時不支持的原因是相同的。不過很可惜，政府對於這兩個問題……善意的來說，我會說政府是愛莫能助，若不是這樣的話，我會說政府置之不理的態度縱容了公共交通營辦者不斷把票價提升，即使賺大錢，也照樣加價。這是很無良的做法。

現時的票價這樣昂貴，如果是以前，我們居住在偏遠的地方，你到市中心上班的話，每天來回的車費要四十多元，以一個低薪工人來說，怎能接受？怎能負擔這昂貴的車資呢？

另一方面，我們回看工資，現時的工資很低，月入5,000元以下的大有人在，佔三十多萬。這羣人如何能支付千多元的交通費用呢？剛才李國麟說1萬元，其實1,000元已經很過分。“老兄”，你說1萬元很過分，那5,000元又怎辦呢？

事實上，在過往沒有最低工資的時候，政府只任由工資過低，因此造成了這樣的效應。所以，在上述兩點方面，其實政府在過去沒有好好地做工夫，因此才出現交通支援計劃。

今天的情況又如何呢？情況不見得有很大的改善。為甚麼呢？因為局長今天公布的最低工資是28元。其實以28元最低工資來計算，每天8小時工作，每月工作26天，只得5,826元。根據這個數字，若沒有交通津貼的話，從5,826元扣除千多元的交通費用，只剩四千八百二十多元。究竟他們怎樣生活呢？以每月30天計算，每天的開支只能是100元左右。每天吃3餐，每餐又可用多少錢呢？局長應很清楚答案。

今天，雖然你提出了最低工資，但這個最低工資水平，跟我們所說的33元仍相差很遠。事實上，即使最低工資是33元，月入都只是6,820元左右，若把那600元津貼加上最低工資28元然後與最低工資33元的月入比較，每月工資還相差200元至300元。這未能達到市民基本的生活要求。所以如果沒有這數百元的交通津貼，根本是應付不到現時的生活開支的。

在逼於無奈的情況下，我們只能堅持要求政府繼續推行交通津貼計劃。過去的交通津貼計劃，只局限於4區，因此產生了很多不公平的情況。例如，由偏遠地區到市中心有交通津貼，但由市中心返回偏遠地區則沒有，這是不公道的。而且，貧窮的市民並不只是住在偏遠地區，很多地區，如深水埗、葵涌等，全都是很貧窮的地區，那裏的居民卻沒有資格申請。所以，這是很不公道的。

今天，政府說願意擴展至18區，我們對此表示同意，但在擴展至18區之餘，政府卻又似有點心有不甘，因此便把計劃收緊一點。正如在報章或同事們所說，政府要以家庭取代個人為計算單位。它這樣做其實是不是在“玩嘢”呢？是不是要留難別人呢？我覺得政府不應這樣做，因為這只會令人覺得它很小器和不公道，而這也會為市民帶來不便。

原因是，若以家庭作為計算單位，政府便要向有關家庭進行詳細的調查，拿取他們的資料作審查。如果在審查過程中發現有錯，政府便可能控告申請者。這會產生很多不和諧的現象，為甚麼要這樣呢？如果政府真的要照顧市民的需要，便請不要設立太多關卡，阻礙市民。

因此，我認為政府真的不能這樣做。同時，大家都知道，原本的計劃是照顧不到零散工的朋友。很多從事零散工的人是為了幫助家庭。但是，找到工作後，卻要支付昂貴的交通費，因此，對他們來說，不工作比工作還要好，但我卻不想人們只依賴政府，不自力更生。

因此，如果政府能夠資助一些兼職或從事零散工的朋友便更好。所以我認為要取消72小時的限制。

此外，我認為政府今天的檢討拖得太長。本來說今年年底會給我們結果……希望它可以盡快這樣做。但是，這檢討是不應該現在才開始做的，應該在之前已做好，但沒有辦法，既然定了現在才進行檢討，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處理，不要再拖延時間。我希望它能盡快把結果交

給人力事務委員會，讓我們能盡快通過，盡快實施，不要再拖延下去，不要像最低工資般，要5月1日才實施。我不希望這樣，希望明年年初的時候便可實施，讓大家盡快解決生活上的困難，提高生活水平。

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專業會議非常支持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其實，這個問題或許要追本溯源遠一點，是以前殖民地遺留下來的問題。為何我這樣說呢？如果你理解，香港的規劃是以前英國人想出來的衛星城市的想法。其實衛星城市的想法，是希望每一個市區在過於擠迫時，便把發展推動到很遠的地方。這個想法其實是希望區域能夠自給自足，但這當然是不成功的，而且也有很多例子，例如屯門及天水圍，全都是這樣的。如果是由中國人進行規劃的話，情況便不會這樣。代理主席，你和我也到過“世博”欣賞清明上河圖所展示的城市是如何生活的，我們是聚居在一起的，有工作、有住宅，便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現時所有公屋都興建在偏遠地區，誰會喜歡居住在偏遠地區，每天長途跋涉上班呢？但是，市民並沒有選擇，而市區內亦未必有足夠的地方，因此便要乘搭長途車才能到市區上班。當然，越住得遠，交通費便越貴。所以，這個其實是遺留下來的問題。當然，局長是要想出解決方法的。

剛才說人人都埋怨交通費昂貴，究竟有多昂貴呢？我剛才聽到有議員說，一個家庭的交通開支可高達1,000元。我看過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指出平均每個低收入家庭的交通費是400元，但同時又指出每戶平均的交通費佔開支的10%，其實這比例也不小。我想說，我是贊成剛才很多議員所說的，就是交通機構其實應該減低費用，從而降低市民的負擔。立法會也曾多次討論這方面的問題。但是，我們最主要面對的，是殖民地遺留下來的問題，我們要講求市場經濟效益，其實又是同樣的問題。因此，千萬不要干預市場，由於沒有人敢干預市場，於是便又弄出一個可加可減機制。但是，政府根本無法使公用事業減價，因為政府已和這些機構訂定合約，那又如何減價呢？局長，你想出這項措施是對的，就是以資助形式協助有需要的人士生活。

剛才也有議員說過，而我再重複，就是港鐵錄得這麼多盈餘。同時，我也看到施政報告——不是今年的，去年的施政報告已在討論——指出這些大企業全都應該履行社會責任。政府身為港鐵的大股

東，應該怎樣做才是最好呢？是減低車費，還是回饋市民，提供津貼呢？所以，這是困難的考慮。今年的施政報告所提出的交通津貼計劃（即擴大支援範圍，使全港市民受惠），我是十分支持的。這樣可以鼓勵市民到較偏遠的地方找工作，並且可以就業。但是，我亦看到政府在10月21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施政綱領作簡介時，也好像剛才多位議員所說般，把交通津貼由個人名義改為以家庭為單位。我不大明白這點，究竟是甚麼遺留的問題呢？請局長稍後也解釋一下，為何有個人名義，又有家庭單位呢？這是一個很麻煩的計算方法。

如果真是要補助市民生活，鼓勵他們出外找工作，我希望當局不要就這項措施再進行詳細研究。這項津貼計劃設有資產上限，而這點我是不太明白的。我留意到入息上限是6,500元，而公屋的上限則是7,400元，相差900元，為何訂定這樣的上限呢？是甚麼理由呢？或許局長稍後可向我們解釋一下。總資產的限額則更糟，是44,000元，其實申請公屋的限額是187,000元，為何差距這麼大？這點我並不理解。這又是殖民地留下來的問題，究竟是甚麼問題造成這情況？有些人在偏遠地區的公屋居住，而那些地區又沒有提供工作職位，如果要讓他們受惠於這些交通津貼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讓租住公屋的人亦能得到這些津貼呢？這些津貼是他們最為需要的。

因此，我十分同意原議案或修正案，看看能否把這些上限及規管制度合理化，令交通津貼機制的規限最好能與申請公屋的水平看齊，讓更多市民能到偏遠地區就業，並盡量減低他們的交通費。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很多曾經使用本港交通工具的人士，都知道交通費用高昂。其實我不是想另有所指，但我們的局長很多時候都有政府車輛接送，未必知道我們市民在這方面的苦處。不過，我知道局長很多時候都會體察民情，自己走去乘搭巴士。

事實上，對很多人而言，交通費用佔收入的比重十分高。試想想，例如北區，在上水或粉嶺要上班的人，到市區工作一天來回也要數十元。例如乘車到中環工作，乘坐373號巴士每程要22.3元，來回差不多要45元，按1個月工作24天計算，車費已達1,070元。代理主席，其實你可以看到，1,070元對我們大部分“打工仔女”而言，按政府的工資中位數10,500元計算，已佔去差不多十分之一了。所以，其實你可以看到，交通費用現時佔了我們不少“打工仔女”很高的入息，而且有很多人因為在高樓價下，無論是想買樓或租樓也好，在如此高昂的租金

和樓價下，他被迫越搬越遠。在這情況下，很多人實際上需要支付很大筆的交通費用。

我們當然歡迎政府這個計劃。然而，我們覺得這個計劃很多時候設置了很多關卡，我的兩位同事及其他同事均提及了。特別有關資產審查方面，對於一名月薪6,500元的人士，6,500元意味着多少呢？代理主席，今天政府公布了最低工資為時薪28元，這與我們的要求當然有一段距離，我們感到很失望。可是，以時薪28元計算，如果以一個人——別提我們要求8小時標準工時——他每天工作10小時，每月工作26天，他已可拿取7,280元。局長，一名領取最低工資的人士，在你們的標準下領取最低工資的人，每天工作10小時，每月工作26天，如果按你們的標準6,500元計算，仍不能申領交通津貼。

此外，我們亦關注資產審查方面，其限額是44,000元，當中包括一些甚麼呢？代理主席，是包括個人購買的儲蓄保險所得的紅利。我的辦事處很多時候都會收到一些居民的投訴，表示他們買一份儲蓄保險，當中所得的紅利只是很少，即使真的套現，都不過是一、兩萬元而已，以港幣計算可能還沒有這麼多，但這些紅利很多時候會令他們喪失申領交通津貼的資格。我們曾遇到一些個案，申請人在提出申請而未加入這些紅利時，便不會超出44,000元這個資產審查限額，但數個月後，因為紅利被加入成為資產的一部分，便超出資產總值上限，政府很多時候便不再為他提供交通津貼，還要求他退回已領取的交通津貼給政府。

代理主席，我們想問政府，它設置這個計劃的目的是甚麼？為何要設置這種關卡？其實政府經常鼓勵人購買保險，例如在醫療保障方面，政府也鼓勵人購買醫療保險，其實這類儲蓄保險值多少錢呢？對個別“打工仔”而言，他其實只想買一個安心而已，但現在政府連讓他買一個安心也不許，我們認為政府在制訂所謂資產審查時，是否也要考慮一下這方面呢，局長？是否要令我們的市民經常感到朝不保夕，連想買一個安心的機會都沒有呢？

另一方面，我想瞭解一下交通費支援計劃。我不知道政府現時的檢討究竟是怎樣，因為經再三推遲，要到年底才提交給我們。這計劃過去是以個人作單位來計算入息，但現時有一些報章指政府似乎想以家庭作單位來計算。我希望局長在此澄清，將來是否都以家庭作單位來計算呢？如果真的有人收入微薄，他要申領交通津貼，如果要審查他整個家庭的支出，但要查這麼多東西，才可以申請那數百元，這是

否擾民之舉呢？現時的家庭月入中位數是18,000元，按申請資格為個人月入中位數的六成半來計算，應是11,700元，如果一個家庭有兩位成員所賺取的工資約為6,000元，基本上已超出上限。

所以，我真的希望局長在這方面作出澄清。其實，我餘下的時間不多。有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歸根究柢，為何我們的交通費用會如此高昂呢？我們覺得，如果政府仍然放任這些公共交通運輸機構無止境地增加票價，不負擔社會責任，我相信政府將來無論增加多少交通津貼，也是於事無補的。

多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潘佩璆議員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議案，我亦支持數位同事的修正案，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則除外，因為李議員的修正案提到全面取消交通津貼的資產審查。代理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每月600元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不但能幫助有需要的人士，也符合鼓勵港人自力更生的價值。因此，我認為這麼有意義的計劃也應有一套合理而符合現實的申請要求，才可以真正發揮作用。

代理主席，早前社會就本港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進行了不少討論以至爭論。不少人指出其中一個矛盾，便是如果把最低工資水平定得太高，會導致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因工資成本上漲而無法經營，最終連工人的“飯碗”也不保。但是，如果把最低工資的水平定得太低，則形同虛設。政府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每月600元的交通津貼，我認為正能紓緩這個矛盾，在中小企能承擔的工資水平以外，以津貼提高工人的實際收入至接近勞方提出33元左右的水平。所以就業交通津貼實際上是一個低薪就業的補貼，讓工人的辛勤勞動得到較有尊嚴的收入。

代理主席，就此，我認為就業交通津貼須要有一套合理的具體細節和申請資格一起配合，才能有效執行。以往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被批評為太苛刻，不少同事也提到了，原因是個人資產上限和每月薪金上限均定得太低，而且申請期限只有1年，令很多符合資格的人士在上班1年後如果想繼續工作，也會遇到一個困難，便是不會再得到這個支援。此外，也有一些團體指出，由於計劃要求申請者每月最少工作72小時方符合申請資格，但有很多基層家庭的成員，基於某

些工種或其個人對家庭的其他承擔問題，像家務助理，他們未必每月也能達到這個工作時數，所以未能符合這個條件。

代理主席，我不希望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因細節和申請制度的問題而變成名存實亡或達不到其預期效果。雖然當局於2008年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但放寬後的條件其實仍與現實有距離。資產總值不可多於44,000元、月入不可多於6,500元，否則便不可以申請，這門檻確實頗嚴苛。試想想，某人的銀行戶口有五、六萬元，但每月日夜勞碌只得六、七千元收入，其實也很難維持一家四口的生計，亦難以應付一時意外所產生的額外開支。不讓他們申請這些交通津貼，會在社會上帶出一個信息——其實我們並不鼓勵他們就業。

就此，代理主席，我完全贊同潘佩璆議員的議案，政府推出新的交通津貼計劃時，除了擴大資助區域至全港各區外，也應放寬以往的資產總值上限和每月入息上限，申請人的個人資產上限應多於44,000元，每月入息上限應高於6,500元。我也同意新計劃不應再設申領期限。此外，不少人因為種種原因，例如照顧家庭或其兼職工作的性質問題，工作不足72小時，我認為李鳳英議員的建議不失為一個簡單而可行的方法，值得當局考慮。

代理主席，正如我上月在“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議案的辯論中指出，政府是絕對有財力做的。我上次發言時提過的建議，在此不贅。我希望當局能看到議員們今次就本議案提出的各項建議，並不是吹毛求疵，而是有實際需要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交通津貼問題跟很多其他民生議題一樣，一說便說了5年。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把交通津貼由4區擴展到18區，似乎是一個進步。但是，剛才很多同事都表示，其實需要改善的地方亦更多。這已經不再是一項普通的交通津貼，而是在職貧窮人士的一項生活津貼。當中所設定的很多上限或很多限制，在今天這個經濟環境裏其實是不需要的，也有改善的空間。此外，亦有很多人都表示，今年的施政報告把交通津貼擴展到全港，其實是為政府把最低工資訂定在33元以下而提供的一個下台階。

代理主席，轉眼間已經5年了。我記得我在5年前撰寫了一份報告，是關於貧窮、被歧視和排斥的偏遠地區青年的處境。這裏亦有一

些剪報，是關於我當年撰寫這份報告時訪問了數名青年，標題便是“青少年在職貧窮 在北區月薪少於4,000元”。很不幸，這已不再是新聞了，而5年後的今天，他們的月薪仍然停留在4,000元這個水平範圍之內。

代理主席，當天的調查結果顯示，很多青少年因為交通費昂貴，只可以在社區附近尋找工作，導致他們的議價能力低，而因為議價能力低，他們的工資水平其實是較中區，特別是市區為低。從數字顯示，他們的收入較港島區的入息中位數低了大約一半。很多青少年都因為找不到工作，只能做一些散工職位。

代理主席，我當時提出了4項建議。第一項建議當然是設立最低工資；第二是發展地區經濟創意工業，讓青年人有更多的工作機會和機遇；第三是提供交通津貼，鼓勵他們可以在區外找尋工作；及第四，便是強化青年人的社會及人際網絡，增加他們個人的社會資本，令他們不會置身被排斥的處境。政府當時只採納了這4項建議之中的1項，就是交通津貼。唯一慶幸的是，5年之後，我們終於通過了最低工資。然而，最低工資水平已於今天公布，但仍然難以令“打工仔”接受。

代理主席，當我們在5年前提出這項交通津貼建議時，北區的居民其實對這項建議都有所質疑，他們認為這是一項變相資助僱主的措施。但是，當時我們認為，只要跨出這一小步，讓青年人有多種工作的機會，他們便可以累積自己的社會資本，從而得到全面的發展。我們希望可以藉此解決他們在職貧窮的厄運，亦可以幫助社會流動，使他們的經濟壓力能夠有所減少。

但是，事與願違。代理主席，5年過去了，原來在職貧窮的情況仍然未有改善。樂施會最近發表了2010年貧窮報告，其標題是“香港在職貧窮家庭狀況”。這報告顯示，代理主席，全港現時有19萬個在職貧窮戶，大約有66萬人，即每9個在職人士家庭，便有1個屬於在職貧窮之列，與2005年比較，竟然上升了12%。數字更進一步顯示，全港首10%及20%的貧窮戶的家庭入息中位數，跟5年前竟然差不多相若，沒有增減，分別是3,000元和6,000元。相對而言，全港最富裕的首10%住戶的入息中位數，已經由7萬元增長到8萬元。因此，貧富懸殊的差距越來越激烈，已經達二十七倍這麼多。

當然，即使在今天，亦有人質疑這項交通津貼其實是一項最低工資的補貼或一項生活補貼。但是，我始終認為，即使你當這是一項最

低工資的津貼也好，都是宜鬆不宜緊。不論從個人資產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工作資格，或是申請資格方面來看，基層人士和勞工肯定佔了絕大多數。尤其是樂施會的貧窮報告指出，相對於較富裕的在職人士來說，在職貧窮戶的每位在職成員平均須要供養兩位非在職成員，而一般在職住戶平均只須要供養0.8名非在職成員。由此可以看到，在職貧窮的情況是多麼嚴重。

代理主席，公民黨當然支持今天這項議案和差不多所有的修正案。但是，對於李鳳英議員所提出的不設資產上限的建議，我們是有所保留的。我們認為完全沒有資產審查是不行的，可能會出現濫用的情況。除了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外，我們會支持所有修正案。我希望局長接納本會同事的意見，在上限方面作出一些更寬鬆的修改。

謝謝代理主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施政報告提出不少扶貧的措施，其中一個十分重要的建議，是將跨區交通津貼改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我非常歡迎政府提出這項措施。

這項措施對我來說，重點是向低薪工人作出補貼，變相資助在現有綜援制度下，未能獲得有效支援的在職貧窮人士。

過去，政府一直低估低收入人士面對的困境，以致造成在職貧窮的問題日趨嚴重，更令社會出現一些依靠自己雙手工作的市民，生活水平竟然低於領取綜援受助人的不合理現象。

今次政府提出這項措施，不單填補了現時香港社會保障制度中包括綜援、“生果金”、強積金等措施的不足之處，更重要是希望這個措施標誌着政府開始改變過去多年以純福利方法處理貧窮問題，而改以“工作福利”取代“純福利”的思維——即是市民或家庭的收入低於某一個水平，政府應該發放補助，用正面的方法，支持及鼓勵這些市民或家庭繼續自力更生。

新加坡政府在研究福利制度時，曾經參考過很多國家，包括美國和香港的做法。工作小組在考察後回到新加坡歸納出其中一個很主要的看法是，“福利受助者”不應該比“低收入人士”獲得更多的優待，並認為如果“福利受助者”例如失業人士的待遇比“低收入人士”的待遇還好的話，“福利受助者”就沒有任何尋找工作的動力。

當然，有關看法未必人人認同，亦未必適用於所有人，但新加坡在處理貧窮及失業勞工問題時，一直向國民傳遞一個很重要的信息，就是尊重就業；他們很認同社會有責任照顧老弱傷殘及沒有能力工作的人，但其他有能力工作的人，就要做一些事才有資格獲得政府不同的援助，避免對下一代的工作倫理和態度造成無法彌補的破壞。

政府今次提出將跨區交通津貼改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其實是希望措施有更深層的意義，便是政府今次採納了，以工作福利的措施，解決貧窮問題。

政府在研究扶貧、在職貧窮以至最低工資的問題時，其實應該更有勇氣地帶領社會探討各國不同扶貧的措施，盡量以工作福利的思維設計扶助在職貧窮的措施，令整體社會的討論更豐富和立體。我以往曾提出負入息稅，對經濟和社會效益有很詳細分析的學者也認為這建議非常好，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把負入息稅作為扶貧的措施。

代理主席，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是否有效，除了津貼的金額外，另一個關鍵是申請人的資格不應太高。隨着美國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未來將對香港造成輸入型的通脹壓力，市民在公共交通以至住屋、飲食的負擔，預料將會不斷增加，生活倍添困難。

因此，我非常贊同同事提出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人每月入息上限，實在應該多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代理主席，各位同事今天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其實非常有意義，當中給了政府一個很大的提醒，便是高通脹很快會來臨，市民收入升幅不能追上通脹，基層以至中產將難以承受有關的生活壓力，政府實在應及早提出相應措施，協助市民度過這個高通脹時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回想整個爭取低收入人士交通津貼的過程，當中民協和其他政黨團體如何跟政府周旋，討價還價，便好像從石頭中取血一樣困難。過程中完全體現了民間社會同心一致，由團結所形成強大道德力量，如何搖撼這個執迷不悟、故步自封的特區政府；周旋間更看到當權者的冷血、投機。

這個特區政府慣於以“自由經濟”、“大市場，小政府”來自居，甚麼問題都訴諸市場來解決，公共交通機構因而享有如此優勢的地位，以所謂商業原則來營運，追求最大利潤，“有錢要賺到盡”，令市民長期負擔高昂票價。政府多年來則“龜縮一旁”，對在職貧窮問題不聞不問，對交通費高昂視而不見，對基層所遭遇的困境視為無物，與民間社會的關愛和爭取公義的決心形成強烈對比。

代理主席，當我在2005年還是本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時候，曾就在職貧窮的問題進行深入的研究，並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個“主打”，便是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費資助，即今天交通津貼計劃的雛形和起始點，其間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向政府施壓，當局從原則上拒絕，以至收窄支援範圍等作取捨妥協，直到為了爭取議員通過財政預算案，之後還要經過多輪拉扯和無故的拖延，最終計劃拖到2007年6月25日才正式開展，並且以試驗性質為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居民提供交通費資助。

其實，作為扶貧措施之一的交通費資助計劃，由實施至今，支援範圍相當狹窄，除4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還有跨區工作要求和有6個月領取時限。及後經過多番爭取和施壓，直至2008年，當局才肯放寬至同區就業和延長至12個月申領時限，並把每月收入上限由5,600元提高至6,500元。

當然，我和民協絕不會滿足於這情況。我們的目標，是要這計劃貫徹第二安全網的理念，為市民建立一套持續兼申領簡單、資格寬鬆的交通費資助政策措施，以應對在職貧窮人士的需要，鼓勵他們持續就業，並抗衡那些高昂得無法負擔的交通開支。我們和民間社會必會同心一致，那怕當局經常以檢討為拖延，我們會鏗而不舍，爭取把交通津貼的支援範圍拓展至全港18區，以及以無時限方式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支援。

代理主席，雖然行政長官於上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並聲言資助全港合資格在職人士的交通費用，每人每月600元，新措施將取代現行只適用於4個偏遠地區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而具體細節和實施時間表則交由勞工及福利局制訂。可是，當這一切仍言猶在耳之時，原來魔鬼已在細節中。日前便有報章報道，政府疑取巧地以低收入家庭為申領津貼的單位，而不是如現時以個人身份申請。代理主席，這種做法明顯違背了第二安全網的理念，意圖透過嚴格而繁複的申領資格審查、變相把交通津貼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看齊，目的是趕走合資格申領者，減少政府的相關支出。

代理主席，我的良好意願當然不希望政府會用這些“陰招”來削減開支，令交通津貼名存實亡。可是，這個視財如命、執迷於市場的守財奴政府實在令我沒有信心。我希望當局稍後能夠清清楚楚地澄清，究竟是否真有其事，還自己清白；如果當局真的有此盤算，民協將會予以嚴厲譴責，大肆抨擊這個不仁的政府與民為敵。

代理主席，我呼籲局長還是老老實實，不要有非分之想，對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要實行真正的優化和改善，包括把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保持寬鬆彈性，並且放寬申領資格和不設領取時限等，讓更多在職貧窮人士可以受惠，鼓勵持續就業，讓他們在高昂交通費下可以稍為安心工作。

謝謝代理主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2008年，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宣布增加“生果金”至1,000元，但同時對70歲或以上的申請者引入資產審查。用民建聯主席譚耀宗當時的說話，以4個字來形容，他稱之為“倒行逆施”。我激於義憤而“掙蕉”抗議，開創立法會肢體抗爭的先河。不足10天後，曾蔭權怯於民意強力反彈，心不甘、情不願地取消了“生果金”的資產入息審查，但又補充一句：“理性的政策討論被感性的反應所掩蓋”。

舊事重提，是因為風聞特區政府意圖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中，引入家庭為申請單位代替個人身份申請。當局的文件指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是資助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而不是曾蔭權在今年施政報告所指的低收入在職人士，即是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中引入家庭入息審查，取代舊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的個人入息及資產審查，交通津貼變相成為一種綜援，令很多低薪工友因其家庭成員的入息或資產不符合規定而不能受惠。為了600元的交通津貼而大費周章進行家庭資產審查，亦會嚇怕很多合資格的申請人，原本是可以贏盡掌聲的德政，則變成噓聲四起的苛政。這正是重蹈2008年調整“生果金”的覆轍，再一次“倒行逆施”。

交通津貼計劃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全因政府監管不力，令香港的交通費不斷上升，搭乘港鐵由北區或東涌至港島，來回便要近50元，一位餐廳女工家住將軍澳但在筲箕灣工作，每天的交通開支已等同自己一個半小時的薪金，每月總計近800元。港鐵是政府注資興建的，後來以商業模式運作，政府仍是最大股東；巴士公司獲政府發牌而取

得壟斷性經營地位。換言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掌握港鐵及巴士的票價決定權，特區政府絕對有能力控制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但政府卻放任這些公共交通工具不斷加價。

雖然政府未有正式公布——就當是今天張建宗在記者會裏已說出——但其實昨天行政會議已通過最低工資的水平是時薪28元。當然這與民間爭取的33元仍存在甚大差異，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令低收入工友每人可獲600元津助，我們可視之為最低工資的補貼，折算為時薪2.8元，即將最低工資的水平提升至接近31元，這是不理想的，但基層工友可直接受惠。用這個角度來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應與最低工資一樣，只設入息上限，不應設資產審查，因此，本會社民連3位議員對於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我們是強烈支持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

福利的提供主要有兩種模式，一種是普遍福利，以及審查福利。普遍福利主張者認為福利是人民的權利，對接受福利者不能夠產生標籤效應，而且行政成本低。審查福利主張者認為福利是人民不能自給自足時的最後安全網，可減少濫用，但容易產生標籤效應，而且行政成本較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不設資產審查即如長者“生果金”，趨近普遍福利，可減少對受助人的標籤效應。

這個標籤效應，很多時候是政府自覺或不自覺，有時有意或無意抹黑領取綜援的人。我們的社會之所以分化，政府其實應負最大的責任。我們最近看到一則新聞，有一位清潔工人拒領綜援，從這故事可以看到標籤效應有多嚴重。一位50歲的女士阿英住在水圍，在元朗任清潔工，月入不足5,000元，經常要節衣縮食，更曾每天僅能吃1餐，其餘兩餐只能以雜糧充飢，或在工場吃免費白飯配腐乳。她形容自己的現況是“只能生存、不是生活”。她曾領取綜援，因怕被標籤為懶人，便拒絕再申領，所以她希望政府能延長及擴大交通費津貼計劃。

代理主席，魯迅說：人類“一要生存，二要溫飽，三要發展。苟有阻礙這前途者，無論是古是今，是人是鬼，……百宋千元，……金人玉佛，祖傳丸散，秘製膏丹，全都踏倒他。”我想問一問這個政府，究竟你對生存、發展、溫飽有何看法？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香港是一個富裕的社會，現在仍然在說求生存，對嗎？那位50歲的女士說她求生存而已，生活也不是，做清潔工每月賺取5,000元。所以你既然願意拿出這600元的交通津貼，就不要攪那麼多事了，張建宗先生，對嗎？這是已出之物，還要搞甚麼入息審查、資產審查，對嗎？剛才我已指出，這明明是德政，大家也歡迎的，擴至18區了，收入低

的“打工仔”有600元，你就給他們吧。我引述李鳳英議員的說法：“我們雖不滿意，被迫接受”，如果你加多這600元，而沒有資產審查的話，我就當最低工資有時薪31元，那麼只相差兩元而已，勉勉強強。這個是給予你的着數，其實是不對的。將這600元也計算在內，就當是時薪31元了，如果你這樣也不願意做，這便是很過分了，局長，對嗎？如果你不願意做，並繼續按照你的想法來搞甚麼資產審查，我會繼續批判你們。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我很快地提出一點。基本上，對於推出交通津貼計劃，在現時來說，我相信絕大部分的市民，包括本會同事也是贊成的。可是，我想藉此機會簡單補充一點，便是恐怕任何屬於這類型的津貼，其實也是一個治標的方法，而非治本方法。

我曾多次提出希望政府將目光放遠一點，例如，我曾提議政府可以把位於中區或市區的政府機關，或以優惠措施鼓勵更多國際公司或本港機構，把寫字樓及辦事處搬到較偏遠地區，這便會是一個更佳的解決方法。以我的經驗，雖然我的事務所不是一間大機構，但在這個小小的律師行中，例如在我位於元朗的辦事處中，如果可以安排一些居住在當區的同事上班，他們認為即使薪金會稍微下調，也寧願這樣做，而不想來到中環的辦事處上班。這正正說明了，如果我們可以從這方面作出配合，在長遠來說，是更能解決問題、較長期提供交通津貼為佳，因為提供交通津貼只是一些暫時性的補貼方法，並非長遠的解決方法。我希望政府日後在適當的時間，能夠在這方面作考慮。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潘佩璆議員，你現在可就……

(梁家傑議員站立示意想發言)

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請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現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只有元朗、屯門、北區或離島居民可以申請。在多個政黨的力爭下，特首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並承諾會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取代現行的計劃，讓全港低收入的市民也能受惠。

代理主席，特首提出這項計劃本來是成人之美，但在其後向本會提交的勞工及福利局施政綱領中，卻又指出新的計劃旨在資助“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而非原先承諾的“全港低收入在職人士”。這種說法讓我們感到憂慮，因為雖然只是數字之差，但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第一，計劃的原意是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解決交通費高昂的問題，以鼓勵就業，如果以家庭入息決定會否發放津貼，無異於把交通津貼變成類近於綜援的福利政策。第二，行政費必定大增，批款速度勢必減慢，徒然浪費公帑之餘，又不能夠解低收入人士的燃眉之急。公民黨促請政府繼續以個人為單位批發撥款。

代理主席，公民黨一直倡議除了把現行計劃擴展至全港以外，亦可以放寬申請資格，包括提升個人資產總值的上限，放寬工時限制，並且延長現在只有12個月的津貼期限。現行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不多於44,000元，代理主席，這個數字是低得不能接受的。試想一下，一位低收入人士如果上有高堂，下有子女，無論他如何節省，這四萬多元也不夠應付數個月的總家庭開支。把資產上限訂得如此低，無異於叫他們把積蓄全花掉，然後才可以申請交通津貼，這個數字實在讓我們覺得很涼薄。

至於要求在職僱員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代理主席，香港現在的問題並不是市民不想多做數小時，而是找不到全職，為糊口而要做兼職、做散工，而這些市民就是正正需要協助的一羣人。所以，公民黨同意按實際工時比例發放交通津貼，而低收入人士面對的困難，可能是長期而非短期的，所以，我們也促請政府在新計劃中，把津貼期延長。

代理主席，另一羣需要協助的市民便是待業人士。現行計劃中求職人士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津貼，但無論在施政報告或我剛才提及的施政綱領中，均沒有重提這點。我支持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把求職津貼繼續納入在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之內，而求職津貼的申請人資格不會收緊，實報實銷的上限也不會下調。待業人士既然沒有收入，又需要長途跋涉尋找工作，我們接觸的街坊，或我們看電視新聞也看見，車資對於待業市民其實是一項很沉重的負擔，這600

元對於他們的幫助是很大的。加上現在的公共交通工具、過海隧道等相應加價，這些待業人士對於津貼的需要只會有增而無減。希望政府從善如流，在新的計劃維持這一項津貼。

代理主席，其實交通津貼的需求是越來越大的，背後一個不容否認的主因，當然是因為貧窮問題越來越嚴重。社聯指出有126萬人生活在貧窮當中，在職貧窮家庭多達21萬戶。從前，只要肯做便不愁衣食，但現在再做也無法脫貧。無奈的是，今天的辯論當中所提及的交通津貼只能夠幫助一點點皮毛而已，更重要的，當然是改變香港制度上的不公平，以及政府要提出更全面的經濟產業政策、更周全的福利及扶貧的措施，這才是根治問題的方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潘佩璆議員，你現在可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很感謝有4位同事就我提出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也很多謝多位同事就此發言，我相信大部分同事的發言都是支持這項原議案及大部分修正案的。至於4項修正案，首先是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他建議關注失業人士，以及繼續保留鼓勵就業的每月600元津貼，這方面工聯會極表贊成，雖然在我們的原議案中沒有提及這一點，但我們是非常支持的。

葉國謙議員提出簡化審批程序，目的是加快審批及減少行政費用，我相信這原則大家都會贊成，如果能夠節省行政費，其實也是一個善用公帑的做法。

至於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我們也同意要有資產及收入限制，因為我們始終認為應善用公帑，所以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只是將這個意念更清晰表達出來。我個人認為原議案字眼其實已相當清晰，因為已很清楚說明我們希望提高限額，意思就是把限額放寬一

點，而絲毫沒有取消限額的意思。所以，大家對於文字的體會是有少許不同，但我相信大家的原意並無任何抵觸。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關於李鳳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是面對兩難的情況，因為“英姐”與我們其餘兩位勞工界的議員一直並肩作戰，大家都是一心一意為工友發聲和爭取權益，在這方面我們多年來一直合作無間，大家在很多議題上的見解都是一致的。對於“英姐”今次提出的修正案，老實說，於本周較早時開會討論的時候，我們實在不知如何應付。我們應該怎樣投票呢？為此考慮良久。

為何會有這樣的看法？第一，我們都認同，對於審批交通津貼應設有一個資產上限，目的是希望能夠盡量幫助那些真正有需要的人。例如我也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班，但卻不認為自己有需要領取交通津貼。但是，按照李鳳英議員的意思，就是要作出放寬，即是要取消資產限制，我們認為如原則上可以令更多人受惠，這一點也可以接受。

但是，對於李鳳英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建議，將入息上限定於月入6,500元或時薪31元，我們真的感到有些費解。因為大家也感到由政府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至今，其間的通貨膨脹情況，特別是交通費的增加，已令到小市民的交通支出有所增加。加上這段時間也有作出薪金調整，所以如將月入限額仍然保留在數年前定下的標準，無異於刻舟求劍。所以，對於這方面我們認為是有困難，故此工聯會數位議員經過商討後，對李鳳英議員這項修正案有所保留，因此沒有辦法，今次真的希望李鳳英議員不要見怪。我謹此就我的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陳辭，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多謝潘佩璆議員提出議案，以及20位議員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津貼計劃”)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

政府推出津貼計劃的目標非常明確，便是為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人士提供到位及有效的支援，減輕他們上、下班的交通費負擔，鼓勵他們持續就業。

雖然具體方案仍在規劃中，但可以肯定新的津貼計劃最少有兩點較現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優勝：第一是覆蓋範圍由只有4個偏遠地區，即大家熟悉的北區、元朗、屯門和離島區，擴大至全港18區，受惠人數會因此而倍增；第二是不設申領津貼的時限，這真正回應了大家、市民和社會的訴求，是沒有時限的，只要低收入在職人士符合資格，便可以持續獲得資助。這些改進使新的津貼計劃不論在規模和財政承擔上，也較現行的計劃龐大得多。

正因如此，我們必須有周全的方案和妥善的配套措施，確保津貼計劃可以順利開展，真正持續推行，而公帑亦用得其所。

在設計上，我們要訂出客觀清晰的申請資格，把資源投放到有需要的低收入在職人士身上，同時要符合公平原則，一定要避免公帑被濫用。在執行上，我們會盡量精簡行政程序，正如葉國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一樣，以便利申請人。

各位議員提出的建議很有參考價值，我們一定會詳細分析和認真考慮。我們亦會總結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經驗，把不足之處加以改善，務求使新的津貼計劃的資助更到位。

主席，我相信大家均希望津貼計劃能盡快落實。我們會在下月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上交代計劃的具體方案和細節，如果得到委員支持，我們會隨即申請撥款，讓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早日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潘佩璆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為減輕”之前加上“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開支，”；在“申領期限；”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 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所包括的求職津貼應繼續納入於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內；求職津貼的申請人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鳳英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鳳英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石禮謙議員站起來)

石禮謙議員：我任職的上市公司持有港鐵公司及巴士公司的股份。

(在表決鐘繼續響起期間，陳茂波議員站起來)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也申報，我是九龍倉集團的董事，集團屬下有天星小輪。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李鳳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6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0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因此，李鳳英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已撤回她們的修正案。

主席：葉國謙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潘佩璆議員議案。

葉國謙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 新計劃的審批申請手續須進一步簡化，並加快審批速度及降低相關行政費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潘佩璆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38秒。

潘佩璆議員：主席，對於政府今年提出在全港實施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時代標誌，標示了在香港社會上，由政府、議員，以至社會上大多數人士，均認同有需要向低收入人士提供幫助及津貼。這種津貼可以鼓勵他們就業，把自己的力量投入生產。這對個人和整體社會而言，皆是有益處的。

不過，我們擔心政府有時候會有所顧慮，會因為一些非常固執的原則而令好事變壞事。正如這膠樽內黑漆漆的液體般，誰有膽量飲用呢？我們今天所提出的建議，是讓政府和局長參考的。我們放棄了“黑

心交津”，將它改為“正氣交津”。我可以說，香港市民可以放心飲用這膠樽內的液體。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28分休會。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1) | (a) 在“臨時措施”的定義中，刪去“保護”而代以“保全”。 |
| | (b) 在“應訴人”的定義中，刪去“應訴”而代以“被申請”。 |
| 8(2) | 在“第2條”之後加入“(第2(5)條除外)”。 |
| 13(3) | 在“第”之後加入“23(3)、”。 |
| 18(2) |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 —
(i) 為保障或體現有關一方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
(ii) 為強制執行或質疑該款所提述的裁決，
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
| 20(3) | 刪去“及(2)”。 |

- 24(1) 在中文文本中 —
- (a) 刪去“委托”而代以“委託”；
 - (b) 刪去“交托”而代以“交託”。
- 32(1)(a) 刪去“書面協議”而代以“仲裁協議”。
- 32(3) 刪去兩度出現的“書面協議”而代以“仲裁協議”。
- 5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最終命令”而代以“最後敦促令”。
- 53(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最終命令”而代以“最後敦促令”。
- 54(2)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仲裁庭可委任評估人員，以在技術事宜上協助該仲裁庭，並可容許任何該等評估人員出席該程序；及”。
- 54(2)(b) 刪去“專家、法律顧問或”。
- 55
- (a) 刪去第(3)款。
 - (b) 加入 —
- “(6) 《證據條例》(第8章)第81條(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是指任何仲裁程序。”。

- 6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規定該命令在仲裁庭作出使該命令完全或局部停止有效的命令時，如此停止有效。”。
- 7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在不影響第 74(1)及(2)條的原則下，如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則除非仲裁庭在裁決中另有指示，否則該裁決即當作已包括仲裁庭的以下指示 —
(a) 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由法院評定；而
(b) 該等費用按法院能據以判給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的任何基準支付。”。
- 77(3)(b)(ii) 刪去“專家、法律顧問或”。
- 86(2)(a) 在“該裁決”之前加入“根據香港法律，”。
- 90(1) 在“行政長官”之後加入“會同行政會議”。
- 98 在“任何時間，”之後加入“根據當時有效的《舊有條例》”。
- 新條文 加入 —
“100A. 根據第 100 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的條文當作適用於香港建造分判個案
(1) 如 —
(a) 某建造合約內包括了第 19 條所提述

的任何形式的仲裁協議，而根據第 100(a)或(b)條，附表 2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 (b) 根據該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的工程”），根據另一建造合約（“分判合約”）分判予任何人；及
- (c) 該分判合約亦包括了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的仲裁協議（“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

則除第 101 條另有規定外，附表 2 的所有條文亦適用於該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

(2) 除非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是第 100(a)或(b)條所提述的仲裁協議，否則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而
 - (i) 該人是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自然人；
 - (ii) 該人 —
 - (A)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團體；
 - 或
 - (B) 是一個法人團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或
 - (iii) 該人 —
 - (A)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組成的組織；或

- (B) 是一個組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
- (b) 有關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而該人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或
- (c) 根據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的有關的工程有相當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履行的。
- (3) 如 —
- (a) 根據第(1)款，附表 2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
- (b) 根據有關的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的有關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另一建造合約（“再分判合約”）再分判予另一人；及
- (c) 該再分判合約亦包括了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的仲裁協議，

則在第(2)款的規限下，第(1)款具有效力，而除第 101 條另有規定外，附表 2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如此包括在該再分判合約內的仲裁協議，猶如該再分判合約是第(1)款所指的分判合約一樣。

- (4) 在本條中 —
-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
- “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 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101 在“則第 100”之後加入“及 100A”。
- 101(b)(i) 在“100”之後加入“或 100A”。
- 103 加入 —
“ (3) 在本條中，“調解員”(mediator)指根據第 32 條委任的或第 33 條所提述的調解員。”。
- 10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在本條中 —
“委任”(appoint)包括提名和指定；
“調解員”(mediator)的涵義與第 10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而“調解程序”(mediation proceedings)須據此解釋。”。
- 附表 1 第 1(4)(b)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准”而代以“為準”。
- 附表 1 第 11(4)(c)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托”而代以“委託”。
- 附表 1 第 11(5)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交托”而代以“交託”。
- 附表 2 在“及 101 條]”之前加入“、100A”。
- 附表 2 第 7(9)條 在“命令”之後加入“、指示”。
- 附表 4 加入 —

“《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

34A. 修訂附表

(1) 《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341 章, 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波斯尼亞 — 黑塞哥維那”而代以“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2) 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哈撒克”而代以“哈薩克斯坦”。

(3) 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朝鮮共和國”而代以“大韓民國”。

(4) 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馬其頓, 前南斯拉夫共和國”而代以“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

(5) 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荷蘭(包括荷屬西印度群島及蘇里南)”而代以“荷蘭(包括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6) 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斯洛伐克共和國”而代以“斯洛伐克”。

(7) 附表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而代以“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8) 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聯合王國(包括伯利茲、百慕達群島、開曼群島、直布羅陀、耿濟島及萌島)”而代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包括澤西、開曼群島、百慕大、直布羅陀、格恩西及馬恩島)”。

(9) 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委內瑞拉”而代以“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10) 附表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Vietnam”而代以“Viet Nam”。

(11) 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南斯

拉夫”。

(12)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丹麥(包括法羅群島及格陵蘭)”而代以“丹麥(包括法羅群島及格陵蘭島)”。

(13)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文萊”而代以“文萊達魯薩蘭國”。

(14)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尼日尼亞”而代以“尼日利亞”。

(15)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吉爾吉斯”而代以“吉爾吉斯斯坦”。

(16)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多米尼加”而代以“多米尼克”。

(17)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安提瓜及巴布達”而代以“安提瓜和巴布達”。

(18)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沙地阿拉伯”而代以“沙特阿拉伯”。

(19)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孟加拉”而代以“孟加拉國”。

(20)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與“法國”有關的記項中，在“領土”之前加入“所有”。

(21)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與“美利堅合眾國”有關的記項中，在“領土”之前加入“所有”。

(22)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特立尼達及多巴哥”而代以“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23)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與“澳大利亞”有關的記項中，在“領土”之後加入“，巴布亞新畿內亞除外”。

(24)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巴西
巴哈馬
牙買加
尼加拉瓜
尼泊爾
卡塔爾
加蓬
多米尼加共和國
冰島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曼
阿富汗
阿爾巴尼亞
阿塞拜疆
洪都拉斯
馬耳他
馬紹爾群島
庫克群島
莫桑比克
黑山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塞爾維亞共和國
黎巴嫩
摩爾多瓦共和國
盧旺達
贊比亞”。

